**目 录**

1、[道路旅客运输自评指南（试行） 2](#_Toc128988387)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自评指南（试行） 9](#_Toc128988388)4

3、[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评指南（试行） 1](#_Toc128988389)31

4、[道路货物运输场站自评指南（试行） 1](#_Toc128988390)63

5、[机动车维修自评指南（试行） 2](#_Toc128988391)07

6、[汽车客运站自评指南（试行） 2](#_Toc128988392)49

7、[水路旅客运输自评指南（试行） 2](#_Toc128988393)91

8、[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评指南（试行） 3](#_Toc128988394)38

9、[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自评指南 3](#_Toc128988395)85

10、[出租汽车企业自评指南（试行） 4](#_Toc128988396)36

11、[公路工程建设自评指南（试行） 4](#_Toc128988397)87

12、[公路养护管理自评指南（试行） 5](#_Toc128988398)80

13、[高速公路收费管理自评指南（试行） 6](#_Toc128988399)61

14、[PPP公路收费管理自评指南（试行） 7](#_Toc128988400)10

# 

# 道路旅客运输自评指南（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规范其安全生产行为，破解企业安全生产“管不好、不会管”问题，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现状。特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指南》。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指南》共设置103项指标，满分1000分。其中，“★”指标13项，总分值150分；“★★”指标17项，总分值150分；“★★★”指标59项，总分值600分；无星级指标14项，总分值100分。

指南适用于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及主管部门监督审核等相关工作。

说明：

1、“★”为示范企业必备条件；“★★”为示范、优秀企业必备条件；“★★★”为示范、优秀、良好企业必备条件。

2、申请示范企业的，总分应达到900分；申请优秀企业的，总分应达到750分；申请良好企业，总分应达到600分。

3、星级未标注的，不限制扣分。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指南**

| **建设内容** | **建设要点** | | **法规索引** | **星级** | **建设要求** | **应知应会** | **扣分说明** | **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目标与考核  30分 | 1.1设置安全生产目标（20分） | ①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求；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 安全生产目标是指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并可制定出具体的、量化的安全考核指标。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 | 1.编制不低于法律要求的适用于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目标；  2.安全生产目标的文件应在公司范围内发布；  3.保留贯彻和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的相关资料 | 企业员工应了解本企业安全生产目标 | 1.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目标的；  2.安全生产目标正式发布、贯彻和实施 | 10 |
|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 | 安全生产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控制指标。对安全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企业对安全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的开展。企业制定的指标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 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以文件形式下发，指标应可考核 | 量化指标包括：责任事故率、责任事故死亡率、责任事故受伤率、财产损失、车辆二级维护率、车辆年检率、隐患排查治理率、培训考核合格率等内容 | 1.未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得分；  2.制定的安全工作指标不合理、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每处扣1分 | 5 |
| ③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明确后，要有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安全目标的实现。措施的制定应该具体、责任明确 |  | 编制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文件 | 措施一般包括：完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资金保障、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教育与培训，设备设施维护与保养，应急训练与演习等 | 1.未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扣5分；  2.制定的措施不具体、不可行或责任不明确，每项扣1分 | 5 |
| 1.2目标考核  （10分） |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机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公司、部门、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 ★ | 1.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管理规定；  2.保留目标考核记录文件；  3.保留奖惩兑现证明材料 | 安全生产目标应定期考核，明确考核周期 | 1.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与奖惩管理规定，扣2分；  2.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与奖惩制度内容不完善，扣1至2分；  3.未进行考核或奖惩的，扣3分 | 10 |
| 2 机构设置与职责  70分 | 2.1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50分） |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决策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安委会主任（或领导小组组长）应当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担任。安委会（或领导小组）应当建立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  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应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各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 | 1.公司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文件，明确安全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职责；  2.编制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 | 安全管理网络图应按照管理层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涉及公司运营的所有部门、岗位 | 1.未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不得分；  2.未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职责，扣3分；  3.未编制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或网络图未全面覆盖基层班组，扣2分 | 20 |
| ②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且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规定：拥有20辆（含）以上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拥有20辆以下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 | 1.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应在公司范围内发布；  2.编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工作制度等文件，明确职责。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中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内设机构。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对其他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安全管理机构是专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不能承担其他业务。  20辆车以下的客运企业可只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1.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 20 |
|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十条：客运企业应当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1次，通报和布置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拥有20辆（含）以下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可与安全例会一并召开。客运企业发生造成人员死亡、3人（含）以上重伤、恶劣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或安全例会进行分析和通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36个月 | ★★ | 1.应建立健全安全工作例会制度，至少明确会议类型、参会人员、开会频次、会议记录等要求；  2.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并保存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  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并保留会议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等；  4.安全会议资料应建立档案，并至少保留36个月 |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  有20辆（含）以下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可与安全例会一并召开。  企业发生造成人员死亡、3人（含）以上重伤、恶劣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或安全例会进行分析和通报。 | 1.未制定安全例会制度，扣3分；  2.制度不完善、内容不全面，每项扣1分；  3.无安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签到表等，每项扣1分；  4.安全会议未按照规定频次召开的，每次扣1分；  5.未建立安全生产会议档案，扣3分；  6.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未保存36个月，扣2分 | 10 |
| 2.2 安全管理人员  （20分） | ①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属于运输单位，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规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对于300辆（含）以下客运车辆的，按照每30辆车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1人；对于300辆以上客运车辆的，按照每增加100辆增加1人的标准配备 | ★★★ | 1.300辆（含）以下客运车辆的，按照每30辆车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1人；  2.300辆以上客运车辆的，按照每增加100辆增加1人的标准配备 |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安全）执业资格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等同于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需向属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 | 应按照规定要求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10 |
| 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6个月内完成安全考核工作 | ★★★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于上岗后6个月内完成安全考核，取得相应证书；  2.所取得证书能够在“全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平台”查询 |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指对本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分支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企业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注明的任职企业应与实际任职企业保持一致 | 10 |
| 3 安全责任体系  40分 | 3.1 健全责任制  （3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并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核心，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源头。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规定企业领导层、管理人员及所有从业人员、各管理部门、各级单位、岗位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方面，通过文件或有关规定发布，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 ★★★ | 1.应编制组织机构图、编制各部门、岗位职责文件；  2.应层层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 | 1.从业人员应了解自身的岗位安全职责；  2.制定的岗位安全责任应与岗位职责相适应 | 1.未制定部门和岗位职责，不得分；缺少一个部门扣3分；缺少一个岗位扣2分；  2.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得分；缺一份，扣2分；  3.员工不明确自身安全职责，每人次扣2分；  4.安全生产责任书内容与部门、岗位不符，每个岗位扣分 | 20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 | 1.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熟知法律赋予的安全职责；  2.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书中应明确其为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 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是公司董事长和经理（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其他实际履行经理职责的企业负责人） | 1.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熟知法律赋予的安全职责；  2.安全生产责任书中明确了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为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 5 |
|  |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 | 1.应通过文件任命的方式，设置本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2.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应熟知法律赋予的安全职责；  3.应保留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履职证据 | 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为企业任命或指派，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可以是企业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等 | 1.未明确分管负责人，不得分；相关职责不充分、不明确，扣2分；  2.分管负责人不清楚相应职责，不得分；未履行职责，每项扣2分；相关履职证据不充分，每项扣1分 | 5 |
| 3.2 责任制考评  （10分）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 | 1.应编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惩相关文件；  2.保留奖惩兑现记录、文件等 | 应对全员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 1.未开展安全责任制考核，不得分；考核不合理、不全面等，每项扣2分；  2.未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扣5分；  3.未公布考核结果和奖惩情况，扣3分 | 10 |
| 4 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85分 | 4.1 资质  （10分）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规定，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 ★★★ |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 企业变更营业执照，应同时变更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两证企业信息应保持一致 | 1.企业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经营许可证书，按规定通过年审；  2.企业应在获准的经营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 10 |
| 4.2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  （5分） | 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是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切行为准则的基础和根本，是企业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的依据和原则。识别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利于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的建立，有利于规范自身安全生产管理 | ★ | 1.企业应管理制度文件；  2.建立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清单、文本（或电子）档案、台账或数据库等；  3.法规清单（或文本）定期（季度或半年或一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更新并发布，保存发布记录 | 企业应定期识别新发布、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按照最新规定实施 | 1.未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的，扣2分；未明确责任部门，扣2分；未明确获取渠道或方式等，缺少一项扣1分；  2.未建立法规清单和文本档案的，扣3分；存在遗漏、不适用、过期、失效等的，每项扣1分；  3.未及时发布的，扣2分 | 5 |
| 4.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企业应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 ★★★ |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制度：（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安全生产检查制度；（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4）车辆管理制度；（5）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6）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7）应急救援预案制度；（8）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9）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10）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11）隐患排查治理制度；（12）风险管理制度；（13）消防安全管理制度；（14）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 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应由总经理审批，正式签发。  企业现行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有且只有一版，不能同时存在多个版本，应标清制度的版本号或将过期制度作废。  安全管理制度编写应包含责任部门或人员、职责、要求等内容 | 1.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3分（其他评价内容中已有的不重复扣分；名称不要求一样，但内容应涵盖）；  2.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未明确责任部门、职责、工作要求等内容的，每项扣4分；  3.管理制度的编制、审批和签发记录，未按规定进行的，每项扣2分。 | 20 |
| ②企业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企业应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布后，应针对管理制度内容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使从业人员了解管理制度内容和要求，以便于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和落实 | ★★★ | 1.应下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留发放签收记录，记录明确制度名称、制度版本或制度实施时间、签收人、签收时间；  2.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制度培训，保留相关的培训、会议、宣贯等记录等资料 | 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主体是从业人员，应使从业人员能够获取制度，使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1.未开展管理制度培训、学习、交流或宣贯，每缺一项扣3分；  2.管理制度发放不到位，缺一项扣2分 | 10 |
| 4.4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0分） | ①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五十八条规定：客运企业应当根据岗位特点，分类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业 | ★★★ | 1.编制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制定以下类别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a.客运驾驶员行车操作规程；  b.客运车辆日常检查和日常维护操作规程；  c.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  d.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e.配备乘务员的建立乘务员安全操作规程；  f.其他相关安全运营操作规程  2.安全生产关键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满足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  3.操作规程应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 1.客运驾驶员行车操作规程的内容应当包括：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开车前向旅客的安全告知，高速公路及特殊路段行车注意事项，恶劣天气下的行车注意事项，夜间行车注意事项，应急驾驶操作程序，进出客运站注意事项等；  2.车辆日常检查和日常维护操作规程的内容应当包括：轮胎、制动、转向、悬架、灯光与信号装置、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应急设施及装置等安全部件检查要求和检查程序，不合格车辆返修及复检程序等；  3.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的内容应当包括：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动态监控平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要求，动态监控信息采集、分析、处理规范和流程，违法违规信息统计、报送及处理要求及程序，动态监控信息保存要求和程序等；  4.乘务员安全操作规程的内容应当包括：乘务员值乘工作规范，值乘途中安全检查要求，车辆行驶中相关信息报送等 | 1.岗位操作规程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企业实际状况，不得分；  2.操作规程不包含安全作业相关要求，不得分；  3.岗位操作规程每缺少一项扣5分 | 20 |
|  | ②企业应及时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 |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以纸质版发放到岗位人员，宜将规程的主要内容制成目视化看板、展板等放置在作业现场，并组织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教育。新员工、转复岗人员、“四新”作业人员到岗位作业前，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其他岗位作业人员应定期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再教育，以确保每个岗位作业人员熟悉并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 1.应将岗位操作规程发放给相应岗位的从业人员，保留发放签收记录；  2.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操作规程学习培训，保留记录 | 1.重点岗位应配备相应的岗位操作规程；  2.从业人员应熟悉本岗位操作规程，做到熟练背诵；  3.新员工、转复岗人员、“四新”作业人员到岗位作业前，应进行培训，不经培训不得上岗 | 1.未及时发放或发放不到位的，每个岗位扣2分；  2.未开展岗位操作规程培训学习的，每人次2分 | 10 |
| 4.5 修订  （10分） |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 |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a.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b.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c.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d.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e.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f.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g.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h.其他相关事项 |  | 1.定期（季度或半年或一年）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保留记录；  2.根据评审结果，进行修订 | 至少每年一次进行评审，根据情况实施修订 | 1.未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有效性、符合性评审，导致不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每个扣3分；  2.未及时开展修订，每个扣3分 | 10 |
| 5 安全投入  35分 | 5.1 资金投入  （15分） | 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24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客运业务提取比例为1.5% | ★★ | 1.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2.安全费用应由财务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 | 1.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应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2.企业同时开展两项及两项以上以营业收入为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的业务，能够按业务类别分别核算的，按各项业务计提标准分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不能分别核算的，按营业收入占比最高业务对应的提取标准对各项合计营业收入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3.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当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年末以当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 1.应有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制度中应包含职责、提取比例、使用范围、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  2.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应满足规定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15 |
| 5.2 费用管理  （20分） | ①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实行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为有效地管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使用，保证专款专用，企业应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一方面便于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一方面有利于安全生产投入的统计分析，为以后该项费用的提取及管理使用提供参考依据，更有效地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 ★★★ | 1.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2.应保留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原始票据。  3.保留财务支出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a.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b.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c.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防灾监测预警设备及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铁路危险品运输安全监测设备支出；  d.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e.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f.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g.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h.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i.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j.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备安全检测支出；  k.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支出；  l.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 1.未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超范围使用或挪用），每项扣2分；  2.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不得分；  3.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使用凭证不一致的，每项扣1分；  4.财务系统或报表中未完整体现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结余等归类统计管理的，扣2分 | 15 |
| ②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应依据使用范围定期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  | 应定期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核对，查看有无超范围使用情况，保留记录 | 企业应及时纠正安全生产经费超范围使用情况 | 1.企业未规定定期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扣2分；  2.企业无安全生产费用监督检查记录的，每缺1次扣1分 | 5 |
| 6 车辆管理  65分 | 6.1客运标志牌和随车证件  （10分） | 企业营运客车应持有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等相关证件，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客运车辆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客运班车驾驶人员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 ★★★ | 客运车辆，驾驶员应随车携带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 客运标志牌应放置在规定位置 | 1.《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存在失效的，不得分；  2.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的，不得分 | 10 |
| 6.2 安全设施  （10分） | 企业营运客车应按规定配备安全锤、三角木、灭火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客运企业应主动排查并及时消除车辆安全隐患，每月检查车内安全带、应急锤、灭火器、三角警告牌以及应急门、应急窗、安全顶窗的开启装置等是否齐全、有效，安全出口通道是否畅通，确保客运车辆应急装置和安全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 ★★★ | 1.为车辆配备安全锤、三角木、警示牌、灭火器等安全设备；  2.定期检查安全出口通道、应急门、应急顶窗开启装置是否有效；安全锤、三角木、警示牌、灭火器等安全设备是否有效；  3.建立车辆安全设施设备定期检查台账，保留记录 | 1.安全锤、三角木、灭火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应齐全有效；  2安全带、安全出口通道、应急门、应急顶窗应完好 | 1.未建立车辆安全设施设备台账记录的，不得分；  2.未按规定配备安全锤、三角木、警示牌等安全设备的，未配足有效的灭火器的，不得分；  3.安全出口通道、应急门、应急顶窗开启装置失效，开启不顺畅的，不得分；  4.未按要求安装使用安全带，不得分 | 10 |
| 6.3车辆档案  （15分） | 企业应建立车辆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应实行一车一档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条规定：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建立客运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实现车辆从购置到退出运输市场的全过程管理 | ★★★ | 1.建立车辆技术档案，“一车一档”；  2.车辆技术档案应完整，做到及时更新 | 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 | 1.缺少车辆管理台账或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不实行一车一档的，不得分；  3.档案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4.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的，不得分 | 15 |
| 6.4车辆维护  （15分） | 企业应按要求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与检测，保持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规定：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  经营者应当自客运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 | ★★★ | 1.应建立营运车辆维护检测制度和营运车辆技术档案；  2.应建立营运车辆维护计划；  3.应建立驾驶员日常维护项目表，便驾驶员记录；  4.应保留车辆定期维护与检测的记录，委托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二级维护作业的，应当向受委托方索取二级维护出厂合格证；  5.保留《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6.车辆道路运输证上标明车辆技术等级，与《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一致 | 1.制定车辆维护计划时，一级、二级维护周期可参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2016）附录A-表A.1；  2.编写驾驶员日常维护项目表，参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2016）5.1日常维护－表1；  3.企业实施一级维护，维护项目及技术要求参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2016）5.2一级维护－表2；  4.自行实施二级维护的企业，维护项目及技术要求参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2016）5.3二级维护－表4 | 1.无车辆维护检测制度的，不得分；  2.无车辆一级、二级维护记录的，不得分；  3.无车辆日常检查及维护记录的，记录时间不连续的，不得分；  4.无营运车辆维护计划的，不得分 | 15 |
| 6.5车辆技术等级  （10分） | 企业营运客车应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2020规定的技术等级要求及汽车报废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运营公里数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规定：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 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的要求。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第二条规定：根据机动车使用和安全技术、排放检验状况，国家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实施强制报废 | ★★★ | 1.客车技术要求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技术档案应记录车辆运营千米数，定期更新 | 1.大、中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年限15年，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年限10年；  2.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行驶60万千米，中型营运载客汽车行驶50万千米，大型营运载客汽车行驶80万千米的机动车引导报废 | 1.营运车辆技术等级不符合行业标准规定要求的，不符合；  2.无反映车辆使用年限或营运里程数相关管理台账和档案的，不符合 | 10 |
| 6.6车辆技术管理机构和技术管理人员  （5分） |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应符合有关规定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置相应的部门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并根据车辆数量和经营类别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车辆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置相应的部门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并根据车辆数量和经营类别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车辆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 | ★★ | 1.应设立车辆技术管理机构或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2.保留相关文件 | 《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规范》规定：拥有20辆（含）以上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应当设置车辆技术管理机构，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拥有20辆以下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应当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原则上按照每50辆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1人 | 1.未设立车辆技术管理机构及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的，不得分  2.无设立车辆技术管理机构及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相关文件，不得分；  3.车辆技术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的，每少1人扣1分 | 5 |
| 7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35分 | 7.1科技应用  （20分） | ①按照标准建设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平台技术要求》GB/T 35658等标准要求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与上级监管平台进行互联互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企业应对营运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对上级监管平台发出的指令进行应答并执行有关要求 | ★★★ | 1.应建立动态监控平台；  2.应建立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规定 | 1.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2.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 1.未建立动态监控系统平台的，不得分；  2.未制定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规定的，不得分 | 10 |
| ②企业为所属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安装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要求的卫星定位装置终端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出厂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一）《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2019)；  （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  （三）《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  （四）《汽车行驶记录仪》（GB/T 19056） | ★★★ | 1.车辆应安装符合规定的卫星定位终端，保留相关安装资料；  2.卫星定位装置应确保能够正常使用，确保在监控平台呈现车辆动态监控信息，实时在线 | 企业和驾驶员不得随意拆卸已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 | 1.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不得分；  2.监控平台不能呈现在营运车辆动态信息，每辆车扣1分 | 10 |
| 7.2信息化  （15分） | ①企业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控车辆行驶和驾驶员的动态情况，对营运客车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建立动态监控工作台账，分析处理动态信息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 | ★★★ | 1.任命专职监控人员并保留任职文件，明确专职监控人员数量及人员职责；  2.建立卫星定位动态监控台账 | 车辆动态监控管理人员应经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 1.未设置专职监控人员的，不得分；  2.专职监控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每少一人扣1分；  3.未对动态监控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的，扣2分；  4.未建立动态监控工作台账，扣5分 | 10 |
| ②企业应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驾驶员信息留存在案，至少保存3年时间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 ★★★ | 1.保留按规定纠正和处理违规违章行为的档案资料；  2.保留时间不少于3年 | 动态监控台账上有记录纠正和处理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有相应的事处理记录 | 1.无相关台账和档案的，不得分；  2.未按规定对违法违规驾驶员信息留存建档的，扣3分 | 5 |
| 8 教育培训  65分 | 8.1 培训管理  （10分） |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一规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九条规定：客运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 | 1.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2.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学时、参训人员、培训方式等 | 1.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扣3分；  2.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内容未明确培训主管部门、培训需求和培训计划的制定等，每项扣1分；  3.未制定培训目标、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4.培训计划内容未覆盖主要岗位的，不具有操作性的，每项扣1分 | 5 |
| ②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后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 为了更好地落实实施继续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在每次教育培训结束后，对培训效果进行评审，以便及时发现培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或优化方案，调整培训计划，改进提高培训教育质量 |  | 教育培训后应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保留评估记录 | 企业可通过参训人员填写培训反馈表、培训考核结果统计等方式，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 1.未对安全教育培训做好记录的每次扣2分；  2.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准确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主讲老师、参训人员、考核结果）每项扣0.5分 | 5 |
| 8.2 从业人员培训  （35分） | ①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要求，纳入到企业制定的安全学习培训制度中，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企业应对新的重要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门培训，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  | 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进行宣传、培训，并保留相关记录资料 | 岗位员工应熟悉适用本岗位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 | 1.未开展宣传、教育的，不得分；  2.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宣传、培训相关记录资料的（培训通知、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表、培训效果评估），扣3分； | 10 |
| ②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 | 1.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2.应将从业人员岗前教育和考核相关记录放入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 | 客运驾驶员岗前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安全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知识和技能、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职业道德、安全告知知识、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规定、防御性驾驶技术、伤员急救常识等安全与应急处置知识、企业有关安全运营管理的规定等。  客运驾驶员岗前培训不少于24学时，并应在此基础上实际跟车实习，提前熟悉客运车辆性能和客运线路情况 | 1.新进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每人次扣2分；  2.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主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每人次扣2分 | 10 |
| ③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规定：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  | 保留相关培训教育资料 | 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的岗前培训一般为车间级和班组级培训 | 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未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每人次扣2分 | 5 |
| ④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 1.建立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2.保留培训记录 | 劳务派遣人员应了解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 | 劳务派遣人员未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的，每人次扣1分 | 5 |
| ⑤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 1.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资料；  2.保留培训记录 | 新技术、新设备岗位人员应了解、掌握新设备的安全技术特性及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 1.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未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的，每人次扣2分；  2.专项培训记录档案资料不完善的，每次扣1分 | 5 |
| 8.3从业人员日常培训  （10分） | 是否按规定组织驾驶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二条规定：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客运企业对客运驾驶员进行统一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应当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学时，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技能训练、安全驾驶经验交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训练等 | ★★★ | 组织驾驶员日常教育培训，保留相关培训资料 | 客运企业可依托互联网技术积极创新、改进安全培训教育手段，丰富培训方式，既可以采用线下集中培训方式，也可采用线上培训方式，还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 | 1.未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分；  2.未按照规定频次和学时组织驾驶员培训的，每次扣2分；  3.安全教育档案不完善的，扣3分 | 10 |
| 8.4 规范档案  （10分） |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36个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规定，客运驾驶员教育培训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6个月 | ★★★ | 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 客运驾驶员教育培训档案的内容应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授课人、参加培训人员签名、考核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培训考试情况等。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6个月 | 1.无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得分；  2.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真实、不准确的（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每处扣3分；  3.档案保存期限少于36个月的，扣5分 | 10 |
| 9 生产过程管理  210分 | 9.1 驾驶员管理  （90分） | ①企业应严格审核驾驶员的驾驶证件、从业资格和驾驶经历，对符合条件的签订聘用合同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条规定：驾驶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客运企业不得聘用其驾驶客运车辆：（一）无有效的、适用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件，以及诚信考核不合格或被列入黑名单的；（二）36个月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三）最近3个完整记分周期内有1个记分周期交通违法记满12分的；（四）36个月内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五）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记录，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以及发现其他职业禁忌的。 | ★★★ | 1.建立驾驶员登记台账；  2.保留驾驶员从业资格复印件、驾驶经历等，收录驾驶员“一人一档”中 | 聘用驾驶员前应对驾驶员进行背景调查，不得聘用不符合规定的驾驶员 | 抽查驾驶人员登记台账、档案，存在证件不齐全，从业资格和驾驶经历不符合聘用条件的，不得分 | 15 |
| ②企业驾驶员不得隐瞒身体健康状况，禁止带病上岗。安全管理人员应对驾驶员出车前状态进行逐一确认检查、形成记录，防止驾驶员酒后、带病或带不良情绪上岗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六条规定：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安全告诫制度。客运企业应指定专人或委托客运站对客运驾驶员出车前进行问询、告知，预防客运驾驶员酒后、带病、疲劳、带不良情绪上岗驾驶车辆或者上岗前服用影响安全驾驶的药物，督促客运驾驶员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和检查 | ★ | 1.安全管理人员应对驾驶员出车状态检查，保留记录；  2.建立客运驾驶人安全告诫制度 | 车辆驾驶员严禁存在带病上岗、酒后驾驶或不良情绪上岗的情况，企业应关注驾驶员心理健康 | 1.无客运驾驶人安全告诫制度的，扣5分；  2.车辆驾驶员存在带病上岗、酒后驾驶或不良情绪上岗的，不得分 | 10 |
| ③企业应制定并落实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人一档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四条规定：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客运驾驶员信息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及时更新。客运驾驶员信息档案应当包括：客运驾驶员基本信息、体检表、安全驾驶信息、交通事故信息、交通违法信息、内部奖惩、诚信考核信息等 | ★★★ | 1.建立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  2.建立健全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 | 驾驶员档案应及时更新 | 1.无制度不得分；  2.未实行一人一档的，不得分；  3. 档案不全的，不得分；  4. 每缺l人次档案的，扣1分 | 10 |
| ④企业驾驶员应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省际、市际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的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行车日志制度，督促客运驾驶员如实填写行车日志。行车日志信息应当包含：驾驶员姓名、车辆牌照号、起讫地点及中途站点，车辆技术状况检查情况（车辆故障等），客运驾驶员停车休息情况，以及行车安全事故等。行车日志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 ★★★ | 1.应建立安全行车日志制度；  2.保留安全行车日志记录，期限至少6个月 | 行车日志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始发地、中途停靠地、目的地、停车时间以及驾驶员日常检查、行车中发生的车辆技术故障、隐患、事故、道路状况等 | 1.无安全行车日志制度的，不得分；  2.未使用《行车日志》的，不得分 | 10 |
| ⑤驾驶员不应疲劳驾驶，按照规定的要求，停车休息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八条：客运企业在制定运输计划时应当严格遵守客运驾驶员驾驶时间和休息时间等规定：  （一）日间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应不少于20分钟；  （二）在24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三）任意连续7日内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期间有效落地休息；  （四）禁止在夜间驾驶客运车辆通行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及以下山区公路；  （五）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从事线路固定的机场、高铁快线以及短途驳载且单程运营里程在100公里以内的客运车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凌晨2时至5时通行限制。  客运企业不得要求客运驾驶员违反驾驶时间和休息时间等规定驾驶客运车辆。企业应主动查处客运驾驶员违反驾驶时间和休息时间等规定的行为，发现客运驾驶员违反驾驶时间和休息时间等规定驾驶客运车辆时，应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 ★★★ | 1.驾驶员行车日志中应记录休息时间；  2.GPS应设置提醒疲劳驾驶的功能 | 驾驶员应严格按照规定停车休息 | 未按规定停车休息的，不得分 | 15 |
| ⑥企业营运客车每日单程里程超过400km（高速公路直达超过600km）的，应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九条：（一）单程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公里）的客运车辆应当配备2名及以上客运驾驶员；（二）实行接驳运输的，且接驳距离小于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公里）的，客运车辆运行过程中可只配备1名驾驶员，接驳点待换驾驶员视同出站随车驾驶员 | ★★★ | 1.应按照规定配备2名及以上驾驶员；  2.实行接驳运输的应建立健全接驳运输台账 | 接驳运输台账、行车单、车辆动态监控信息、接驳过程相关图像信息等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 1.运营车辆未按规定配备足额驾驶员的，不得分；  2.实行接驳运输，未保留记录的，不得分 | 15 |
| ⑦企业车辆驾驶员应告知旅客安全须知，在发车前、行驶中督促乘客系好安全带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四十七条：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并有效实施安全告知制度，由驾乘人员在发车前按照相关要求向旅客告知，或者在发车前向旅客播放安全告知、安全带宣传等音像资料。驾乘人员应当在发车前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 ★★ | 建立旅客安全告知制度 | 驾驶员应熟知安全告诫内容 | 1.无安全告知制度，扣3分；  2.抽查驾驶员对安全告知内容不了解的，每人次扣1分 | 5 |
|  | ⑧企业驾驶员不得隐瞒身体健康状况，禁止带病上岗。安全管理人员应对驾驶员出车前状态进行逐一确认检查、形成记录，防止驾驶员酒后、带病或带不良情绪上岗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六条规定：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安全告诫制度。客运企业应指定专人或委托客运站对客运驾驶员出车前进行问询、告知，预防客运驾驶员酒后、带病、疲劳、带不良情绪上岗驾驶车辆或者上岗前服用影响安全驾驶的药物，督促客运驾驶员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和检查 | ★ | 1.安全管理人员应对驾驶员出车状态检查，保留记录；  2.建立客运驾驶人安全告诫制度 | 车辆驾驶员严禁存在带病上岗、酒后驾驶或不良情绪上岗的情况，企业应关注驾驶员心理健康 | 1.无客运驾驶人安全告诫制度的，扣5分；  2.车辆驾驶员存在带病上岗、酒后驾驶或不良情绪上岗的，不得分 | 10 |
| 9.2 营运管理  （85分） | ①企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不应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要健全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不安全不生产。作为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加强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 ★ | 应编制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运输作业岗位操作规程 | 1.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一般为简式；  2.企业驾驶员应熟悉岗位操作规程内容 | 1.存在“三违”现象的，1人次扣10分；  2.岗位操作规程缺失的，每项扣5分 | 30 |
| ②企业客运车辆应严格按核定人数范围内载客运行，不应违反规定超速、超员运输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七条规定：客运企业在制定运输计划时应当严格遵守通行道路的限速要求，以及客运车辆（9座以上）夜间（22时至次日6时，下同）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80%的要求，不得制定导致客运驾驶员按计划完成运输任务将违反通行道路限速要求的运输计划。  客运企业不得要求客运驾驶员超速驾驶客运车辆。企业应主动查处客运驾驶员超速驾驶客运车辆的行为，发现客运驾驶员超速驾驶客运车辆时，企业应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 ★ | 1.保留公安交警违章处理记录；  2.保留企业内部违章处理记录；  3.保留对超员、超速行为的处理记录；  4.保留动态监控平台及相关台账记录 | 企业不得强迫驾驶员违规超载 | 1.未对超速、超员行为采取处理措施的，1次扣1分；  2.存在超员10%以上、超速30%以上行为的，1次扣1分 | 15 |
| ③实行接驳运输的企业应制定接驳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四十一条：实行接驳运输的客运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接驳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接驳运输线路运行组织方案，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为接驳运输车辆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后，方可实行接驳运输。  客运企业制定接驳运输线路运行组织方案应当避免驾驶员疲劳驾驶，并对接驳点进行实地查验，保证接驳点满足停车、驾驶员住宿、视频监控及信息传输等安全管理功能需求。  客运企业应当通过动态监控、视频监控、接驳信息记录检查、现场抽查等方式，加强接驳运输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执行接驳运输流程和旅客引导等服务；发现违规操作的，应当立即纠正 | ★★ | 1.应建立接驳运输管理制度；  2.应编制接驳运输线路运行组织方案；  3.应建立接驳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台账 | 实行接驳运输的企业应利用动态监控对接驳运输进行监控，凌晨2时至5时运行的接驳运输车辆，应当在前续22时至凌晨2时之间完成接驳 | 1.未制定接驳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扣5分；  2.未编制接驳运输线路运行组织方案的，扣5分；  3.未建立接驳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或台账不完整的，扣3分 | 15 |
| ④从事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制定包车客运标志牌统一管理制度及严格落实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四十二条：从事包车客运的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包车客运标志牌统一管理制度。客运企业应当按规定将从事包车业务的客运车辆和客运驾驶员通过包车客运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客运企业方可打印包车客运标志牌并加盖公章，开展相关包车客运业务。客运企业应当指定专人签发包车客运标志牌，领用人应当签字登记，结束运输任务后及时交回客运标志牌。客运企业不得发放空白包车客运标志牌。  定线通勤包车可根据合同进行定期审核，使用定期（月、季、年）包车客运标志牌，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 ★★ | 1.建立包车客运标志牌统一管理制度；  2.建立包车客运标志牌统一管理台账 | 客运企业应当按规定将从事包车业务的客运车辆和客运驾驶员通过包车客运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客运企业方可打印包车客运标志牌并加盖公章，开展相关包车客运业务。客运企业应当指定专人签发包车客运标志牌，领用人应当签字登记，结束运输任务后及时交回客运标志牌。客运企业不得发放空白包车客运标志牌。  定线通勤包车可根据合同进行定期审核，使用定期（月、季、年）包车客运标志牌，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 1.未建立包车客运标志牌统一管理制度的，扣5分；  2.未建立包车客运标志牌统一管理台账的，扣5分；台账不完整的，扣3分 | 5 |
| ⑤企业应掌握极端天气及路况信息并及时告知驾驶员，提示驾驶员谨慎驾驶 | 极端天气和恶劣路况对安全行车有着巨大的影响。客运企业掌握极端天气及路况信息，提示驾驶员谨慎驾驶，可帮助驾驶员进一步提高安全行车意识，提前采取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从而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 ★ | 1.建立安全行车提示制度；  2.指定专人查看天气和路况信息及时提示驾驶员谨慎驾驶，保存相关工作的记录 | 企业应收集天气和路况信息，可以利用气象部门、主管机关发布的提示通知等，做到信息收集后及时提醒 | 1.无安全行车提示制度的，扣5分；  2.发生极端天气但无提示记录的，不得分 | 10 |
| ⑥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 |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是国家加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客运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要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的规定，认真制定本企业领导成员带班制度，立足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据实做好交接 |  | 1.应建立值班制度；  2.编制安全生产值班计划；  3.填写安全生产值班记录 | 企业在节假日、极端天气（高温、冰冻雨雪、沙尘、大风等天气）下应由领导带班 | 1.无企业值班制度的，扣2分；  2.无安全生产值班计划的，扣2分；  3.无安全生产值班记录的，不得分 | 10 |
| 9.3 相关方管理  （5分） | 制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对相关方的资质、资格进行审查 | 相关方，是与企业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团体或个人。  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共用作业场所，租赁或供应关系的其他单位，都是相关方单位，企业应制定相关方管理制度，对相关方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相关方的安全条件符合要求 | ★ | 1.建立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2.建立相关方档案 | 企业应对相关方的资质进行审查，保存相关资质、资格 | 1.未制定相关方管理制度，扣3分；  2.无相关方档案或台账的，缺少一项扣2分 | 5 |
| 9.4 个体防护  （10分） | 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员工正确佩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 | 1.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2.保留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记录；  3.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台账；  4.对安全防护用品定期检查维护，保留记录；  5.保留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 企业员工应会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1.无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扣3分；  2.无采购记录或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扣5分；  3.无劳动防护用品台账，扣5分；  4.安全防护用品未定期检查维护，无检查维护记录，扣5分；  5.无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扣2分 | 10 |
| 9.5 消防管理  （20分）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的人。一般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 | 建立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制文件 |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 无消防安全责任制文件，不得分 | 5 |
| ②企业应制定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存检验、维修记录，确保所有消防器材及设施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器材应进行日常维护，定期检验维修等，并应做好相应记录，保证所有消防器材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 ★★ | 1.建立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  2.消防设施及器材定期检验维修，保存记录 | 消防器材及设施可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验、维修、记录 | 1.无管理制度，扣5分；  2.无消防设施及器材检修记录，每缺一项扣1分；  3.消防器材及设施无效，每个扣1分 | 10 |
| ③企业应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企业办公场所应该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合理设计、管理本单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不得被侵占或挪作他用，并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 ★★★ | 1.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2.消防通道应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 企业、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办公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1.消防通道不畅通的，一处扣2分；  2.消防通道无明显的指示标识的，一处扣2分 | 5 |
| 10 风险管理 | 10.1 一般要求  （3分） |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 ★★★ | 企业应制定风险评估规则 | 从业人员应了解风险评估方法 | 1.企业无风险评价规则，不得分；  2.规则未包含风险评价方法选择、评价人员资历、评价程序、评价记录、评价报告编制和归档等要求，缺一项扣1分。 | 3 |
| 10.2 风险辨识评估  （10分） | 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 | 1.风险辨识是运用各种方法对尚未发生的潜在风险以及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系统归类和全面识别。辨识范围：  （一）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与应急技能、安全行为或状态；  （二）生产经营基础设施、运输工具、工作场所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三）影响安全生产外部要素的可知性和应对措施；  （四）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规和完备性。  2.风险评估是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的全过程。通过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程度和等级，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 ★★ | 1.企业从人员管理、车辆管理、制度管理等方面全面进行风险识别；  2.对识别出的风险进行分级、制定管控措施；  3.形成风险清单 | 1.风险辨识应涉及企业的方方面面，从人、车、路、管、环5方面划分作业单元，分别进行风险辨识，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对风险进行评估、分级、制定管控措施、划分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形成风险清单；  2.风险评估采用D=LC法，依据为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 | 风险清单未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每缺一项扣2分 | 10 |
| 10.3风险控制  （10分） | 建立风险管控清单，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 | 1.风险控制措施应记录；  2.风险控制措施应符合规定的控制顺序要求 | 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1）可行性；（2）安全性；（3）可靠性。  2、应包括：（1）工程技术措施；（2）管理措施；（3）培训教育措施；（4）个体防护措施 | 1.文件未明确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上述顺序确定控制措施，不得分；  2.风险控制措施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扣1分；  3.重点场所、岗位、设备设施的风险控制措施不明确、不合理、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 10 |
| 10.4 重大风险管控  （20分） |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 | 1.企业应建立重大风险登记档案；  2.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及动态监测计划；  3.重大风险应有专项应急措施。 | 1.企业应了解重大风险的管控要求，具体参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六条规定；  2.企业重大风险有关信息应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  3.重大风险经评估应制定专项应急措施进行管控，经一段时间管控确定等级降低并解除 | 1.企业未建立重大风险登记档案，不得分；重大风险档案内容不全，扣2分；  2.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填报不及时或不正确，扣2分；  3.未制定动态监测计划，不得分；计划不全面，扣1分；  4.无针对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扣3分；  5.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不正确或不全面。每项扣2分。 | 10 |
|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本单位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 ★★★ | 1.重大风险所在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培训和演练应有计划并记录 | 从业人员应了解重大风险所在场所应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以及应该开展的培训和演练 | 1.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2分；  2.未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缺一项扣2分；  3.无培训计划或演练计划，扣2分；  4.无培训记录或培训记录不全，扣3分；  5.无演练记录或记录不全，扣2分；无演练总结，扣2分。 | 10 |
| 11 隐患排查与治理  70分 | 11.1 隐患排查  （40分） |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 | 1.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  2.隐患排查应有相关记录和报告 | 从业人员应了解危险源识别、风险分级的相关知识 | 1.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  2.企业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3.制度应明确安全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和报告等闭环要求。 | 10 |
|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 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 | 1.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  2.制定隐患排查方案并记录；  3.制定培训的计划并记录 | 1.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排查清单；  2.隐患排查清单的编制应来源于风险清单，根据识别出的风险点，分析可能存在的隐患，判定隐患的等级、制定排查内容、排查方法、排查周期等；  3.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新的风险，应对风险清单和隐患排查清单进行更新 | 1.未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扣3分，缺1项，扣2分；  2.未制定隐患排查方案，扣 3分，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缺1项，扣2分；  3.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每缺一项扣2分；  4.无开展相应的培训的计划和记录，扣2分。 | 10 |
| ①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排查、周排查和月度排查，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 | 保留隐患排查记录、整改通知、整改验证等隐患排查和治理相关记录 | 1.隐患日常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的经常性隐患排查，排查范围应覆盖日常生产作业环节，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  2.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a.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b.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c.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d.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3.隐患定期排查是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组织开展涵盖全部交通运输生产经营领域、环节的隐患排查。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 | 1.未开展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不得分；缺一项，扣3分；  2.日常排查每周少于1次，扣2分；  3.定期排查每半年少于1次，扣2分；  4.未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的记录，扣3分。 | 10 |
|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 | 1.制定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文件；  2.隐患排查应记录；  3.事故隐患应有清单；  4.企业应通过系统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 | 1.隐患分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两个等级。重大隐患是指极易导致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整改难度较大，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一般隐患是指除重大隐患外，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隐患；  2.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企业未制定本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扣5分；  2.未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扣3分；  3.未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扣3分；  4.无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扣3分。 | 10 |
| 11.2 隐患治理  （30分） |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 | 1.填写隐患排查记录，记录中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资金来源、整改期限等；  2.隐患治理完成后应进行验收，由验收人签字确认；  3.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 | 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 | 1.企业未保留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扣3分；  2.未及时组织隐患治理或整改不到位，扣2分；  3.未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期限、定预案，缺一项扣2分；  4.未落实一般安全隐患防范和整改措施，扣2分。 | 10 |
|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a.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b.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c.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d.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e.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f.应急处置措施； g.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 ★★★ | 1.整理重大隐患清单；  2.专项隐患治理应有整改方案和记录。 |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a.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b.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c.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d.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e.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f.应急处置措施；  g.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 1.未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缺一项扣2分；  2.整改专项方案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无“五到位”的记录和证据，扣2分。 | 10 |
| ③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 | 1.隐患整改应有验收记录。  2.重大事故隐患应报备；  3.销号申请记录和申报材料应留存。 | 1.重大隐患整改完成后，应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成立隐患整改验收组进行专项验收，由第三方出具整改验收结论；  2.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1.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验收；  2.应有整改验收结论记录；  3.验收主要负责人应签字确认；  4.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资料；  5.应有销号申请记录；  6.报备申请材料应包括：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重大隐患整改过程；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 验收报告及结论。 | 10 |
| 12 职业健康  40分 | 12.1 职业健康管理  （20分） |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 | 1.不得安排未经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人员上岗；  2.不得安排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 安全管理人员应了解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不得从事的所禁忌的作业项目 | 1.有未经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人员上岗，一人次扣2分；  2.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一人次扣2分。 | 10 |
| ③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 | 1.职业危害场所应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及公示；  2.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 从业人员应了解所在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1.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标志和说明的，不得分；缺少标志和说明的，每处扣2分；标志和说明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2分；  2.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每处扣2分。 | 10 |
| 12.2 工伤保险  （10分） | 企业应当在生产经营所在地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包含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 ★ |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了解职工社会保险待遇包含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 未办理工伤保险的，不得分。 | 10 |
| 12.3 职业危害告知  （10分） |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针对长期从事运输行业的司机和装卸作业人员加强职业健康病的防治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 ★★ | 劳动合同中应写明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了解劳动合同中应写明的内容 | 劳动合同中未写明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一人次扣2分。 | 10 |
| 13 安全文化  70分 | 13.1 安全环境  （20分） |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 所称“安全文化” 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是每一个企业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2008）要求，从思想上、心态上去宣传、教育、引导，不断向员工灌输“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就是效益、安全创造效益”、“行为源于认识，预防胜于处罚，责任重于泰山”、“安全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你自己”的安全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的考核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企业安全文化宣传频率，主要是为了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 ★ | 应进行各类安全文化宣传，定期更新，保留证据 | 员工安全文化阵地应定期更新，每月1次 | 1.未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的，不得分；  2.安全文化阵地内容不符合法规要求的，每项扣1分 | 10 |
|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 加强安全生产违法法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促进安全生产“三违”行为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 | ★★ | 1.制定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及调查管理制度；  2.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应有登记台账；  3.应公对举报内容调查处理，填写处理结果 | 企业应公布安全生产举报途径，可以是投诉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公司官网等 | 1.无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制度，扣3分；  2.没有公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渠道，扣3分；  3.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未及时调查和处理或处理结果未公开的，每次扣1分。 | 10 |
| 13.2 安全行为  （5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作为企业应该就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持续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与安全生产各岗位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向企业员工及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同时，员工就履行岗位安全责任向企业作出承诺 | ★★★ | 1.企业应开展安全承诺活动；  2.员工应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 从业人员应了解安全承诺的内容 | 1.企业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扣10分；  2.未签订安全承诺书，扣2分；  3.相关人员不了解安全承诺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 | 10 |
| ②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 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是宣传安全文化的一个重要载体，也是企业规范员工安全行为的一项重要措施，企业应该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每位员工。目的在于让所有从业人员时刻保持安全警钟长鸣，让安全意识常增，让企业发展常安。 |  | 1.编制企业安全知识手册；  2.安全知识手册应发放到每位员工并记录 | 从业人员应对本岗位相关的安全知识手册内容熟悉 | 1.没有编制手册，不得分；  2.无发放记录，扣2分；  3.抽查从业人员，询问人员不了解本岗位相关安全知识手册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 | **15** |
|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 开展安全文化宣传活动有利于促进企业员工更好认知企业安全文化，增强安全意识，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结合生产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和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引导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为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律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 ★★★ | 1.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  2.保留相关活动应进行记录；  3.对相关活动进行总结，保留总结相关资料。 | 1.安全生产活动应制定活动方案，明确活动主体、参加人员、活动内容及要求、活动时间等；  2，活动过程应保留相关影视资料；  3.活动结束应进行总结，评估、改进，保留相关资料 | 1.未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方案的，每项扣2分；  2.未按方案开展相关活动的，每项扣2分；  3.未对相关活动进行总结，每项扣3分。 | 10 |
| ④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 对安全生产进行多种形式的检查，有利于企业各部门、基层单位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通过评比、考评，有利于优秀集体或个人脱颖而出。通过对优秀集体或个人的好的安全管理经验进行总结，一方面使优者将其好的做法和经验进行提升、固化，一方面更有利于其他集体或个人进行学习，促进其安全绩效的不断改进和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至少每年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一次表彰和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一方面对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行为的充分肯定和鼓励，有利于其继续保持良好的作风和传统；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优秀集体和个人的榜样和典范作用。 | ★ |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包括对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进行表彰、奖励的规定；  2.企业应定期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  3.奖励表彰的证明文件 | 1.有条件的企业可组织主要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到同行业优秀企业进行参观学习或交流，参与人员进行总结并在公司范围内进行传播，起到辐射和带动作用；  2.企业通过表彰大会或奖励优秀的方式，在员工中树立安全榜样，发挥榜样的激励作用 | 1.未定期开展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活动的，扣2分；  2.未按规定对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进行表彰、奖励的，扣3分 | 15 |
| 14 应急管理  72分 | 14.1 预案制定  （25分） |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 ★★★ | 1.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2.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编制现场处置方案，重点岗位、人员设置应急处置卡。 | 1.编制应急预案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针对风险评估结果，确定主要事故类型，根据公司现有应急资源情况，编制应急预案的处置措施；  2.应在重要岗位编写应急处置卡，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应急处置卡应明确岗位可能存在的事故、能够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自救互救措施等 | 1.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扣1分；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不全，每项扣2分；  3.现场处置方案不全，每项扣2分；  4.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不全，或处置卡信息不完整，每项扣1分。 | 10 |
|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 ★★★ | 1.获取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  2.应急预案应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  3.应急预案应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 企业的应急预案体系应与当地政府、行管部门发布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 1.未明确如何将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预案保持衔接，扣5分；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报备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扣3分；  3.未与协作单位联动，扣2分。 | 10 |
|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 ★★ | 1.编写应急预案定期评审的管理规定；  2.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留有记录，记录包括评审会议签到表、应急预案评审记录等；  3.应急预案修订应有相关记录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a.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b.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c.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d.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e.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f.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1.未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期评审制度，扣5分；  2.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审，扣5分；  3.未根据评审情况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扣3分；  4.查相关记录，应急预案修订未向事先报备或通报的单位或部门报告，扣2分。 | 5 |
| 14.2 预案实施  （10分） | 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 | 1.企业应开展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  2.培训活动应有教案、培训记录及相关测试等。 | 从业人员应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 1.未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或无记录不得分；  2.宣传教育培训内容缺项的，扣3分；  3.抽查从业人员对应急有关知识不熟的，一人次扣2分。 | 10 |
| 14.3 应急物资  （15分） |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 ★★★ | 1.公司应建立应急物资/设施台账；  2.建立应急物资购置、更新、发放台账。 | 配备的应急物资应与应急预案相匹配 | 1.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扣10分；  2.未及时配置和更新应急物资，每缺少一项扣1分。 | 10 |
|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应急装备是指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规定，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 | ★★★ | 1.应急物资购置、更新、发放应有台账；  2.应急物资/装备定期检测、维护和保养应记录 | 企业应对应急物资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应急物资完好、有效 | 1.未建立应急装备保养、维护、检查检测、使用状况的台账和档案，扣3分，记录不详细，扣1分；  2.现场查看，按规定对应急装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检查，应急装备状态不良，每个扣1分。 | 5 |
| 14.4 应急演练  （22分） | ①企业应按照AQ/T 900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的规定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 | 1.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2.应急预案演练应记录，包括应急预案演练通知、演练方案、演练签到表、演练记录及影像资料 |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1.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不得分；  2.未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不得分；  3.未保留应急演练记录，不得分。 | 15 |
| ②企业应按照AQ/T 900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 | 1.应急演练总结和评估的规定应明确责任人和要求；  2.应急演练应有总结、评审记录、评审报告；  3.演练发现问题应分析整改；  4.应急预案修订应有相关记录。 | 安全管理人员应了解如何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 1.未明确应急演练效果评审的责任人和要求，扣2分；  2.未及时编写评审报告，扣5分；评审报告内容不完善；扣1分；  3.评审提出的问题的分析整改资料不完善，扣2分；  4.未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扣3分。 | 5 |
| ③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为了掌握公司应对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公司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急能力 | ★★★ | 发生险情或事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后，应进行应急处置评估，保留评估报告 |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1.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未配合有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不得分；  2.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配合有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未保留评估报告，扣1分。 | 2 |
| 15 事故报告及统计  40分 | 15.1 事故报告  （15分） |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 | 1.制定事故报告程序的规定；  2.出现事故及时上报 |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以及单位负责人应熟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 | 1.事故报告程序规定的内容不够充分、完整，扣3分；  2.未按事故报告程序的规定，发生事故后，按要求进行内外部报告，扣5分；  3.事故报告过程的资料保留不全，扣1分。 | 5 |
|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 ★★★ | 1.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  2.应有事故记录、台账等；  3.事故报告内容应满足要求 | 单位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熟悉事故报告的内容 | 1.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应责任明确、内容完善、满足规定要求；  2.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4.事故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的人数）、水域环境污染情况下、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 5 |
|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 为了掌握公司应对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公司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急能力 | ★★★ | 1.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  2.续报事故信息并记录 | 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 1.未明确及时续报事故信息要求，扣3分；  2.续报事故信息未保留记录，扣2分，记录不完整，扣1分。 | 5 |
| 15.2 事故调查处理  （2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 |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 ★★★ | 1.制定应急预案；  2.制定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规定，并留有事故台账和调查报告；  3.事故或事件发生后，应对预案评审并编写报告。 | 单位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熟悉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规定的内容 | 1.未制定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不符合；  2.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规定不合理、不完善等，不符合；  3.未按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的，不符合；  4.事故调查和处理资料不全，不符合 | 5 |
| ②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发生事故后，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是企业法定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配合上级部门，事故调查时应及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 编制事故调查规定； | 从业人员应熟悉事故调查的相关规定 | 1.未制定事故调查的相关规定，扣5分；规定中相关职责不明确，内容操作性差，扣1分；  2.查事故调查台账，未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内部调查，扣2分；未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及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扣2分。 | 5 |
| ③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 1.制定事故报告调查相关规定；  2.编制事故调查报告并及时上报；  3.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并制定整改措施。 | 从业人员应熟悉事故报告调查规定的内容 | 1.事故报告调查规定的内容不充分，扣1分；  2.企业未及时上报事故调查报告，扣2分；  3.未进行事故原因分析，落实整改措施扣3分。 | 5 |
| ④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 发生事故后，企业有义务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 | 1.制定事故报告调查相关规定；  2.事故调查报告应及时上报；  3.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并落实整改措施。 | 单位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熟悉事故报告调查规定的内容 | 1.事故报告调查规定的内容不充分，扣1分；  2.企业未及时上报事故调查报告，扣2分；  3.未进行事故原因分析，落实整改措施扣3分。 | 5 |
| 15.3 事故档案管理  （5分） |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中规定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 ★★★ | 1.制定承包商、供应商安全事故管理规定；  2.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账；  3.承包商、供应商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单位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熟悉承包商、供应商安全事故管理规定 | 1.未制定承包商、分包商安全事故管理规定，扣5分；内容不充分，扣1分；  2.未按规定对供应商、分包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管理，扣3分；  3.事故调查处理资料不完整，扣1分；  4.供应商、分包商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不全，有1处，扣1分。 | 5 |
| 16 自评与持续改进  30分 | 16.1 自评活动  （20分） |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打分、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 ★★★ | 1.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规定；  2.查开展自评活动的记录、报告等 | 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应熟悉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规定 | 1.未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的，扣5分；  2.自评活动的策划、实施、总结、报告等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10**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上报至交通信息平台 |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 ★★★ | 1.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实施自评工作；  2.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3.自评报告应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 | 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应熟悉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的内容 | 1.未提供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工作的证明材料，扣6分；  2.自评报告内容或自评范围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  3.自评报告未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的，扣5分 | **10** |
| 16.2持续改进  （10分） | 根据企业安全管理现状，客观分析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 | 1.制定安全管理体系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  2.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  3.综合评价与改进过程中发现问题整改后记录；  4.取得相关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应熟悉安全管理体系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 | 1.未制定安全管理体系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扣5分；  2.未按要求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扣5分；  3.未对评价分析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的，每项扣2分；  4.未取得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扣5分。 | **10**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自评指南（试行）

说明：

1、“★”为示范企业必备条件；“★★”为示范、优秀企业必备条件；“★★★”为示范、优秀、良好企业必备条件。

2、所有申请示范企业的“★”项目个数应不低于“★”项目总个数的80%、“★★”、“★★★”必须全部满足要求，申请优秀企业的“★★”项目个数应不低于“★★”项目总个数的80%、“★★★”全部满足要求，申请良好企业的必须全部满足“★★★”要求。

3、所有指标中要求的内容，如评审企业不涉及此项工作或当地主管机关未要求开展的，视为不涉及项处理，所得总分按照千分制比例进行换算。如：某企业不涉及项分数为100分，对照千分表去除不涉及项实得分为720分，则最终评价得分为720/900×1000=800分。

4、所有指标中“必须项”存在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为达标建设不合格。

5、示范企业最终评价得分≥900分；优秀企业最终评价得分≥800分；良好企业最终评价得分≥600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指南**

| **建设内容** | **建设要点** | | **规范索引** | **分值** | **星级**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 目标与考核20分 | 1.1 目标（15分） |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 1. 安全生产目标是指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并可制定出具体的、量化的安全考核指标；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2.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10 | ★★★ | 1. 未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目标，不符合 2. 安全生产目标未正式发布、贯彻和实施，不符合 |
|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 | 1.企业应将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或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2.企业每年年初应在上一年度生产安全管理取得成果的基础之上，针对生产安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制定本年度的生产安全年度计划，进一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正对性和操做性 | 5 | ★★ | 1.未细化和分解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符合  2.未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不符合 |
| 1.2考核（5分） |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机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公司、部门、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 5 |  | 1. 未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或考核不完整不合理的，不符合 2. 未进行考核的，不符合 |
| 2 机构设置与职责 90分 | 2.1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60分） |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决策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安委会主任（或领导小组组长）应当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担任。安委会（或领导小组）应当建立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  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应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各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20 | ★★ | 1.未以文件形式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并未明确职责的，不符合  2.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不符合；4.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或者覆盖不全的，不符合 |
| ②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且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企业注册有20辆车以上的，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 20 | ★★★ | 1.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符合；  2.未明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职责的，不符合 |
|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 企业应当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至少 每季度召开1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1次，通报和布置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遇有特殊情况和发生重、特大事故时应及时召开安全分析通报会议。安委会会议和安全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至少3年 | 20 | ★★ | 1.未建立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的，不符合；  2.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的，不分；3.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落实情况的或未制订新的工作要求的，不符合；  4.无会议记录的，不符合 |
| 2.2 安全管理人员（30分） |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安全管理相应专业，并有相应的安全管理经验1年以上；按以下要求配备：   1. 20辆车以下的企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1人； 2. 20至50辆设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人； 3. 50辆以上设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人，每增加50辆车，增加安全管理人员1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要求，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30 | ★★★ | 1.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不符合； 2. 安全管理人员未经主管机关考核合格的，不符合 |
| 3 安全责任体系 60分 | 3.1 健全责任制（4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1.《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JT/T 913- 2014编写 | 20 | ★★★ | 1. 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岗位职责，不符合； 2. 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符合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一般为企业总经理或总裁，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20 | ★★★ | 1.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应符合法规要求；  2.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熟知其安全责任 |
| 3.2 责任制考评（20分）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20 |  | 1.未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不得分  2.未依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进行奖惩的扣5分；  3.未公布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和奖惩情况的，扣5分。 |
| 4 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50分 | 4.1 资质（5分）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 5 | ★★★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失效、企业名称不一致、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不相符，不符合 |
| 4.2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10分） | 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是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切行为准则的基础和根本，是企业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的依据和原则。识别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利于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的建立，有利于规范自身安全生产管理 | 10 |  | 1.未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不符合；  2.未建立已辨识的法律法规清单文本数据库，不符合；  3.已辨识的法律法规存在失效、不适用的，不符合 |
| 4.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5分） | ①企业应按照JT/T 912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制度：（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3）驾驶员管理制度；（4）车辆技术管理制度；（5）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6）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7）应急救援预案制度；（8）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9）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10）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11）隐患排查治理制度；（12）风险管理制度 | 企业按照《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JT/T 1180-2018、《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要求，企编制相应的管理制度。 | 10 | ★★★ | 1.未正式发布的，不符合；  2.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不符合；  3.无制度执行记录、相关企业台账的，不符合。 |
| ②企业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并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布后，应针对管理制度内容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使从业人员了解管理制度内容和要求，以便于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和落实 | 5 | ★★★ | 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和组织学习培训记录，不符合 |
| 4.4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0分） | 企业应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装卸/运输工艺特点、设备设施的特点和装卸/运输货物的种类及危险特性、危险有害因素辨识、风险评估的结果，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 | 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附录A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以及《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617要求编写 | 10 | ★★★ | 未正式发布的操作规程，不符合 |
| 4.5 修订（10分） |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 |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2. 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3. 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4. 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5. 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6. 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7. 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8. 其他相关事项 | 10 | ★ | 1. 未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有效性、符合性评审，导致不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不符合； 2. 未及时开展修订，不符合 |
| 5 安全投入 30分 | 5.1 资金投入（15分） | 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24条规定，应按比例提取。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二）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1.5% | 15 | ★★★ | 1. 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制度不符合； 2. 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不符合 |
| 5.2 费用管理（15分） | 企业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实行专款专用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25条规定，应符合使用范围。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二）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三）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防灾监测预警设备及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铁路危险品运输安全监测设备支出；  （四）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五）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六）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七）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九）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十）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备安全检测支出；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支出；  （十二）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 15 | ★★★ | 无安全生产经费使用台账，不符合；未实行专款专用，不符合 |
| 6 装备设施 90分 | 6.1 停车场（30分） | ①企业停车场应为企业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当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 10 | ★★★ | 1.停车场地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协议资料不全的，不符合；2.停车场地所在地不属于企业注册地级市行政区域内，不符合 |
| ②有符合安全规定并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  （一）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二）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三）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 10 | ★★★ | 停车场面积不符合要求，不符合 |
| ③企业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停车场配备必要的安保设施和监控系统 | 10 | ★★ | 1.停车场地未封闭不封闭，不符合；  2.停车场第警示标志、交通标志标线不明显，不符合；  3.停车场地妨碍居民生活或维修公共安全，不符合；  4.未配备监控设施，不符合；  5.不符合，扣5分 |
| 6.2 车辆设备的使用和维护 （60分） | ①企业应当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配置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标识标志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标志灯标志牌应当严格按照GB13392设置。根据《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相关要求，车辆驾驶员应对使用中的车辆标志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车辆标志的清洁和完好 | 15 | ★★ | 1.缺少交通标志灯或标志牌不符合；  2.标志灯或标志牌损坏失效，不符合 |
| ②企业应当确定运输车辆维护周期，按照确定的维护周期组织对运输车辆进行维护，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车辆进行及时修理 | 应按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http://www.baidu.com/link?url=qBdk3RXASI_npDalttvxXZ_Dxs1CDrf9rE62Mgab-ZncZQdwlyy9ohmZmEhLnSOU74ShjFBUMOak0QMhf95lWCb1tfwUjq-b8J4afT20Za7Hjj3njgN2BOlzjdhlku9qF1XuQVeMQne3PHzssUXtiVzXrnChPSMsUeqjLTQtcurpmToiMjZAIZ3PAbObLPnzku3-FTJQUtGuhLETirNwEGWG5zBnKdERkNhswFWY73WnVguARspyGHowf9-rQY7o"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GB/T18344-2016）要求定期进行维护 | 15 | ★★★ | 1.无所有车辆综合性能检车报告，不符合；   1. 无车辆二级维护记录或二级维护出厂合格证，不符合；   3.无车辆安全设备设施维护记录，不符合；  4.现场检查车辆安全设备设施不符合要求，不符合 |
| ③危险货物运输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合格 | 1.《[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https://www.baidu.com/link?url=DklJq_dbN5_3dxmcxpAXHGpGr2nG-sCPKSF_57SL6lhFsQ-5o5VCtzsEPBa1V2BkX-2pOZkbUe42g7KWPQFu1373Orb9C8HWrd3pY0Zgz5Fx818XpHbj9XdftQIH6hS_&wd=&eqid=de9424bc000a24290000000363de0bc7"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要求定期检验检测。  2.根据《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GB 18564要求，应当对罐体的外表面、罐体与底盘或行走机构、罐体壁厚、管路阀门、焊接接头等内容进行定期检查 | 10 | ★★★ | 无罐体检测报告,不符合；或罐体检测报告过期，不符合。 |
| ④企业应当为运输车辆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并定期对车辆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 | 应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要求，运输过程中应随车携带基本安全应急设备，如：与最大允许总质量和车轮尺寸相匹配的轮档、三角警告牌、反光背心、合适的防护手套、相应类别的便携式灭火器。结合企业实际运输的危险品类别还可配备排气管火花熄灭器、铲子、照明设备、下水道口封堵器局（堵漏袋、堵漏器等）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应配备通讯工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包括通讯工具、报警装置、警示标志灯相关设施设备 | 10 | ★★★ | 1.车辆经常性装备缺失或损坏的，不符合；  2.未配备安全设施，不符合；3.配备的应急处理、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与所运载的危险货物不相适应的，不符合；  4.无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防护设施或必要措施的，不符合 |
| ⑤运输车辆使用年限或运营公里数应符合有关规定，对达到规定年限或运营公路数的车辆应进行强制报废 | 企业应严格执行车辆强制报废制度，运营车辆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运营公里数，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的车辆，应当及时交回《道路运输证》，不得继续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明确规定：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使用年限为10年，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行驶里程为40万千米时应当引导报废 | 10 | ★★★ | 1.车辆超过使用年限或超过国家规定的引导报废运营公里数且技术状况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不符合；2.无车辆报废管理制度，不符合；3.《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已过，不符合 |
| 7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70分 | 科技应用 （70分） | ①按照标准建设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平台技术要求》GB/T 35658等标准要求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 10 | ★★ | 1.未建立动态监控平台或未使用社会化动态监控平台对营运车辆进行监督，不符合；  2.监控平台不能呈现在营车辆动态信息，不符合 |
| ②企业为所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装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要求的卫星定位装置终端,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出厂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一）《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2019)；  （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  （三）《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  （四）《汽车行驶记录仪》（GB/T 1905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3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 | 10 | ★★★ | 1.《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2019)，不符合；  2.无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规定不符合；  3.无车载终端安装使用登记台账，不符合；  4.定位装置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2019)，不符合；  5.监控平台不能呈现在营车辆动态信息，不符合；  6.监控数据未按规定保存的，不符合 |
| ③企业按要求配备运输车辆专职动态监控人员，监控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对监控人员操作岗位进行监控，监控记录保存时间3个月。 | 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 10 | ★★★ | 1.未配备专职动态监控人员，不符合；  2.监控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不符合；  3.未对专职动态监控管理人员进行动态监或监控记录未保存的，不符合。 |
| ④建立动态监控值班制度，对营运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控；与上级监管平台进行互联互通 | 企业应该建立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明确动态监控管理人员；  企业应对营运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对上级监管平台发出的指令进行应答并执行有关要求 | 10 | ★ | 1.未建立动态监控值班制度的不符合；  2.未实际开展动态监控的，不符合，监控存在弄虚作假的，不符合 |
| ⑤企业应建立监控记录，监控人员应实时监控，详实记录车辆信息、行驶路线、车出发时间、监控道路风险、途中停靠地点、到达目的地时间等信息； | 企业自行监控或委托第三方监控，应符合实时监控要求，详实记录监控信息；抽查各行驶路线风险点管控情况 | 10 | ★★★ | 1. 企业未建立监控记录；不符合； 2. 监控记录信息不全，不符合 3. 抽查各行驶路线道路风险点未按要求提醒的，不符合。 |
| ⑥企业在监控平台上应在运输路线上设置道路风险点，提前进行风险提醒。 | 企业按照固定行驶路线，进行风险辨识评价，将风险点设置在监控平台的路线上，并设置风险提醒告知。 | 10 | ★★ | 1.未在监控平台的运营路上设置风险点的，不符合；  2.未设置风险提醒的，不符合 |
| ⑦企业应建立危险货物电子运单，电子运单详实记录每一次运输的车辆信息、驾驶员和押运员信息、行驶路线（出发地和目的地）、危险货物名称、数量、出发和预计到达时间等内容 | 企业应按要求详实建立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每一次运输的货运单应保存备查 | 10 | ★★★ | 1.未建立电子运单 的，不符合；2.建立不全的，不符合 |
| 8 教育培训 70分 | 8.1 培训管理（20分） | 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每年再培训不少于24学时。安全教育培训至少应包含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下发文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风险辨识和管控、应急预案、消防、事故上报等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岗前培训、例会、定期学习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 | 20 | ★★ | 1. 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符合； 2. 未制定培训计划的，培训内容及学时达不到相关要求的，不符合；   3.未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不符合 |
| 8.2 资格培训（20分）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10 | ★★★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能力考核合格资格证的，不符合 |
| ②危险货物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驾驶人员等岗位应由相关管理部门对其知识和技能进行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六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第十一条和十二条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10 | ★★★ | 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不能提供从业资格证，不符合。（道路运输企业不从事装卸作业的，装卸人员证件不作为要求） |
| 8.3 岗前安全教育培训（20）分 | ①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要求，纳入到企业制定的安全学习培训制度中，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企业应对新的重要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门培训，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 10 | ★ | 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宣传、培训相关记录资料的（培训通知、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表），不得分。 |
| ②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危险货物的特性及应急处置方法，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岗前培训不得少于72学时。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10 | ★★★ | 1. 企业有未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直接上岗的人员，不符合；   2.企业岗前培训内容达不到本行业和本单位的相关要求的，不符合 |
| 8.4 规范档案（10）分 |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10 | ★★ | 1. 无教育培训档案记录的，不符合；   2.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真实、不准确的（培训的时间、内容、主讲老师、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不符合。 |
| 9 生产过程管理 160分 | 9.1 基本要求（10分） | ①企业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过程中，疲劳驾驶、超速等违章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 《道路危货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 | 5 | ★★★ | 存在违规行为但未进行处置的，不符合。 |
| ②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 | 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要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的规定，认真制订本企业领导成员带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据实做好交接 | 5 |  | 1.无企业值班制度的，不符合；2.无安全生产值班计划的，不符合； |
| 9.2 营运管理（20分） | ①企业严格审核驾驶员的驾驶证件、从业资格证和驾驶经历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 （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10 | ★★★ | 聘用的驾驶员应符合相应条件 |
| ②企业应当建立驾驶人员安全行车档案，实行一人一档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 -2014）“6.2 人员档案” | 10 | ★★ | 1. 未建立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的，不符合； 2. 档案记录内容不齐全的，不符合； 3. 驾驶员安全档案未实行一人一档的，不符合。 |
| 9.3 运输 （60分） | ①企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应当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2020的要求达到一级 | GB 38900-202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 10 | ★★★ | 1.无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或技术等级评定报告，不符合；2.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不符合 |
| ②企业应设置相应的部门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并按要求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置相应的部门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并根据车辆数量和经营类别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车辆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 | 10 | ★ | 1.无车辆管理人员任职文件不符合；  2.为未设置车辆管理部门或机构，不符合；  3.车辆技术管理人员不了解岗位职责及车辆技术状况，不符合 |
| ③企业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 | 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 -2014）“6.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档案” | 10 | ★★ | 1.无车辆技术档案不符合；  2.车辆技术档案未实现一车一档，不符合；  3.车辆技术档案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符合 |
| ④企业应配备押运人员，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押运人员应密切注意车辆所装载的危险货物，根据危险货物性质定时停车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会同驾驶人员采取措施妥善处理。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得擅自离岗、脱岗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 10 | ★★★ | 1.未按要求配备押运人员的，不符合；  2.押运人员未取得相应上岗资格证件的，不符合；  3.押运人员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未认证履行自身职责的，不符合 |
| ⑤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做好出车前、行车中及收车后的车辆检查工作，发现故障及隐患，及时排除，并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 | 10 | ★★★ | 无行车日志不符合 |
| ⑥运输过程中遇有天气、道路路面状况发生变化，应根据所装载的危险货物特性，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途中，驾驶人员不得随意停车。  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设置警戒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 10 |  | 1.行车日志未详实记录天气状况、途径路线交通状况，不得分；  2.车辆运输过程中，遭遇突发情况，未按要求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未及时上报公司的，不符合 |
| 9.4装卸（20分） | ①应制定装卸管理制度，装卸作业应遵循生产企业管理规定，现场远离热源，通风良好；电气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现场防爆工器具；易燃易爆货物的装卸场所具有防静电和避雷装置 | 在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区应设置警告标志。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装卸作业区。  装卸作业现场要远离热源，通风良好;电气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严禁使用明火灯具照明，照明灯应具有防爆性能;易燃易爆货物的装卸场所要有防静电和避雷装置 | 10 | ★★ | 1. 未制定危险货物卸管理相关制度的，扣2分； 2. 装卸作业现场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热源、违规电器设备或明火等物品，扣2分； 3. 易燃易爆货物的装卸作业场所无防静电和避雷装置的，扣2分 |
| ②装卸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上岗。装卸管理人员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对道路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进行现场监督 |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第四十条规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 | 10 | ★★★ | 1. 无装卸管理人员，不符合； 2. 装卸管理人员无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不符合 |
| 9.5 警示标志、报警装置（10分） | 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警戒区域和明显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应当设置在作业场所或有关设施、设备的醒目位置，让劳动者都能清楚地看到。警示标志一般由安全色、几何图形和图形符号构成 | 10 | ★ | 未按要求在相关危险作业场所设置警戒区域和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不符合 |
| 9.6 个体防护（10分） | 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如：防护服、防毒面具、手套、安全帽，针对危险化学品专项防护用品等，员工正确佩戴。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10 |  | 1.无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不符合；  2.无采购记录或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不符合；  3.无劳动防护用品台账，不符合；  4.安全防护用品未定期检查维护，无检查维护记录，不符合；5.无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不符合；  2.企业员工未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 |
| 9.7 消防管理（30分）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的人。一般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10 | ★★★ | 无消防安全责任制文件，不符合 |
| ②企业应制定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存检验、维修记录，确保所有消防器材及设施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 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包括对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验维修等，并应做好相应记录，保证所有消防器材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 10 | ★ | 1. 无管理制度，不符合； 2. 未明确负责人，不符合； 3. 无消防设施及器材检修记录，不得分；   4.消防器材及设施无效，一处扣2分 |
| ③企业应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 企业办公场所应该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合理设计、管理本单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不得被侵占或挪作它用，并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 10 | ★★★ | 消防通道不畅通的，不符合 |
| 10 风险管理 80分 | 10.1 一般要求（10分） |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 10 | ★★★ | 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辨识、评价方法和准则不明确的，不符合； |
| 10.2 风险辨识评估（30分） |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 |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手册，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风险辨识是运用各种方法对尚未发生的潜在风险以及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系统归类和全面识别。  辨识范围：  （一）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与应急技能、安全行为或状态；  （二）生产经营场所、运输车辆、停车场、道路运输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性以及运行风险；  （三）影响安全生产外部要素的环境；  （四）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规和完备性 | 15 | ★★ | 1.无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的记录，不符合；  2.风险清单无风险等级，不符合 |
| ②危货运输企业风险点辨识至少要包含：危险货物风险、车辆风险（技术状况、安全装置、车辆结构）、道路风险（急转弯、连续下坡、山区道路、隧道、桥梁、冰雪路面、涉水路面、城乡结合部路段等）、驾驶人员不安全行为（疲劳、酒后、接打电话、注意力不集中、带病驾驶、心里状态等）、特殊天气（雨雪、大雾、高温等）、自然灾害（地震、冰雹、泥石流、沙尘等） | 企业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主要负责人组织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驾驶员、押运员、监控员等按照风险评价单元逐项开展风险评价。 | 15 | ★ | 1. 未开展风险辨识评价的，不得分； 2. 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缺失一项扣2分。 |
| 10.3风险控制（20分） | 建立风险管控清单，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2、应包括：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 20 | ★★ | 1.未建立风险管控清单；不符合。  2.重大风险未登记或报备，不符合；  3.未开展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培训的，不符合 |
| 10.4 重大风险管控 （10分） | 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 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10 | ★★★ | 1.企业未建立重大风险登记档案，不符合；  2.无针对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不符合；  3.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不正确或不全面，不符合 |
| 10.5预测预警 （10分） |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 预测预警是通过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查找导致危险前兆的根源，控制危险事态的进一步发展或将危险事件扼杀于萌芽状态，以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危害程度的过程。预测预警的目的是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的破坏程度，实现企业的持续经营。 | 5 |  | 1.相关制度文件未包含预测预警要求内容，不得分；  2.未开展预测预警活动，扣3分；  3.采用的预测预警技术不适合企业重大危险源或重大风险预测预警实际情况，扣1分； |
| 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时，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根据重大风险应急预案立即启动一级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针对性控制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5 |  | 1.未制定发出预警信息的风险因素达到预警的条件，每项扣1分；  2.达到预警条件，未发出预警，扣1分；  3.达到条件未启动应急预案的，一次扣2分；  4.无采用相关针对性措施的相关记录和台账，扣1分。 |
| 11 隐患排查与治理 70分 | 11.1 隐患排查（40）分 |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10 | ★★★ | 1. 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企业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3. 制度应明确安全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和报告等闭环要求 |
|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车辆、停车场、作业活动和安全管理，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隐患排查**应包含：人的不安全行为（各岗位人员操作是否违规、违章）、设备设施安全状态（车辆、监控设施、安全设施是否良好）、环境因素（道路安全状况、天气情况）、经营场所（办公区域、停车场的安全和消防情况）及安全管理因素。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10 | ★★★ | 1. 未制定隐患排查计划，不符合， 2. 未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不符合； 3. 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管理、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不符合 |
|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排查、周排查和月度排查，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10 | ★★★ | 1. 未按照隐患排查计划开展事故隐患日排查、周排查和月度排查；不符合； 2. 未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的记录，不符合 |
|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10 |  | 1. 未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不得分；一项未治理的扣2分； 2. 未明确隐患等级的，不得分； 3. 无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不符合。 |
| 11.2 隐患治理（30分） |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治理，并验收合格。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10 | ★★★ | 1. 企业未保留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不符合； 2. 未及时组织隐患治理或整改不到位，不符合。 |
|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a.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b.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c.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d.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e.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f.应急处置措施； g.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落实“五到位”：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 10 | ★★★ | 1. 未组织制定重大隐患专项治理方案，不符合； 2. 整改专项方案未按相关要求编制的（无“五到位”的记录和证据）的，不符合 |
| ③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10 | ★★★ | 不满足一下要求的，该项结论为“不符合”   1.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验收； 2. 应有整改验收结论记录； 3. 验收主要负责人应签字确认； 4.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资料； 5. 应有销号申请记录； 6. 报备申请材料应包括：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重大隐患整改过程；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验收报告及结论 |
| 12 职业健康 30分 | 12.1 职业健康管理 （15分） | ①企业应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和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 10 | ★ | 1. 未经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人员上岗，不符合； 2.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未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的，不符合 |
| ②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5 | ★★★ | 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不符合 |
| 12.2 工伤保险（5）分 | 企业应当在生产经营所在地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国家和社会为在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性疾病的劳动及亲属提供医疗救治、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医疗和职业康复等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5 | ★★ | 未对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不符合 |
| 12.3 职业危害告知 （10分） |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针对长期从事运输行业的司机和装卸作业人员加强职业健康病的防治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 10 | ★★ | 1.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人员劳动合同中无职业危害告知记录的，不符合； 2. 未对从业人员和相关方告知工作场所和岗位存在的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不符合 |
| 13 安全文化 20分 | 13.1 安全环境（10分） |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 所称“安全文化” 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是每一个企业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2008）要求，从思想上、心态上去宣传、教育、引导,不断向员工灌输“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就是效益、安全创造效益”、“行为源于认识，预防胜于处罚，责任重于泰山”、“安全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你自己””安全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的考核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企业安全文化宣传频率，主要是为了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 5 |  | 1. 安全文化宣传1年未达到12次的，缺一次扣2分；   2.无安全文化宣传资料档案的，不符合 |
|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 加强安全生产违法法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促进安全生产“三违”行为在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 | 5 |  | 1.无安全生产奖励举报制度的，不符合；  2.没有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的，不符合；  3.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未及时调查和处理或处理结果未公开的，不符合。 |
| 13.2 安全行为（1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作为企业应该就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持续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与安全生产各岗位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向企业员工及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同时，员工就履行岗位安全责任向企业作出承诺 | 5 | ★★★ | 1. 企业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不符合； 2. 未签订安全承诺书，不符合 |
| ②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 开展安全文化宣传活动有利于促进企业员工更好认知企业安全文化，增强安全意识，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结合生产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和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引导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为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律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 5 | ★★★ | 1. 未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的，不符合； 2. 安全生产活动档案资料不齐全，不符合 |
| 14 应急管理 90分 | 14.1 预案制定（30分） | ①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并编制报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 10 | ★★★ | 1. 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不符合；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不全，不符合； 3. 现场处置方案不全的，不符合；   4.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不全，或处置卡信息不完整的，不符合 |
|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10 | ★★★ | 1. 未明确如何将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预案保持衔接，不符合；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报备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不符合 |
|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10 | ★ | 1. 未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期评审制度，不符合； 2. 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审，不符合； 3. 未根据评审情况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不符合；   4.应急预案修订未向事先报备或通报的单位或部门报告，不符合 |
| 14.2 预案实施（10分） | 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10 | ★★★ | 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的，不符合 |
| 14.4 应急物资（20分） |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 10 | ★★★ | 未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物资和相应品种、数量的急救药品的，不符合 |
|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应急装备是指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规定，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 | 10 | ★★★ | 1. 应急救援器材、设施未定期检查维护的，不得分； 2. 应急救援器材、设施完整性不符合要求的，不符合 |
| 14.5 应急演练（30分） | ①企业应按照AQ/T 900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的规定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10 | ★★★ | 1.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划，并印发，不符合  2.未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保留应急演练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应完整、齐全、详细，不符合 |
| ②企业应按照AQ/T 900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10 | ★★★ | 演练后未对应急预案演练总结，不符合； |
| 14.6应急处置 | ③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为了掌握公司应对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公司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急能力 | 10 |  | 1. 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未配合有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不符合；   2.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未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不符合 |
| 15 事故报告及统计 50分 | 15.1 事故报告（20）分 |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5 | ★★★ | 1. 事故报告程序规定的内容不够充分、完整，不符合； 2. 未按事故报告程序的规定，发生事故后，按要求进行内外部报告，不符合；   3.事故报告过程的资料保留不全，不符合 |
|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 10 | ★★★ | 1.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应责任明确、内容完善、满足规定要求的；不符合 2. 事故发生后，企业未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不符合； 3. .事故报告未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 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的人数）、水域环境污染情况下、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不符合 |
|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 为了掌握公司应对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公司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急能力 | 5 | ★★★ | 未及时续报事故信息要求的，续报事故信息未保留记录的，不符合 |
| 15.2 事故调查处理 （2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 |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 10 | ★★★ | 1. 未制定合理、完善、符合相关要求的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不符合；   2.未按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的，不符合；3.事故调查和处理资料不全的，不符合 |
| ②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 发生事故后，企业有义务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10 | ★★★ | 1. 事故报告调查规定的内容，不符合； 2. 企业未及时上报事故调查报告，不符合；   3.未进行事故原因分析，落实整改措施的，不符合 |
| 15.3 事故档案管理 （10分） |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中规定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 10 | ★★★ | 未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不符合。 |
| 16 自评与持续改进 20分 | 16.1 自评 （15分） |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打分、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 5 | ★★★ | 每年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活，未编制自评报告，不符合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上报至交通信息平台。 |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 10 | ★★★ | 1. 未提供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工作的证明材料，不符合 2. 自评报告内容或自评范围不完整的，不符合； 3. 自评报告未上报至交通信息平台，不符合 |
| 16.2持续改进（5分） | 根据企业安全管理现状，客观分析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5 | ★ | 未对自评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并持续改进，不符合。 |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评指南（试行）**

适用于普通货物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及主管部门监督审核等相关工作。

**说明：**

1、“★”为示范企业必备条件；“★★”为示范、优秀企业必备条件；“★★★”为示范、优秀、良好企业必备条件。

2、所有申请示范企业的“★”项目个数应不低于“★”项目总个数的80%、“★★”、“★★★”必须全部满足要求，申请优秀企业的“★★”项目个数应不低于“★★”项目总个数的80%、“★★★”全部满足要求，申请良好企业的必须全部满足“★★★”要求。

3、所有指标中“必须项”存在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为达标建设不合格。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指南**

| **建设内容** | **建设要点** | | **释 义** | **分值** | **建设**  **要求**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 目标与考核20分 | 1.1 目标（10分） |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 1. 安全生产目标是指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并可制定出具体的、量化的安全考核指标；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2.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10 | ★★★ | 1. 未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目标，不符合 2. 安全生产目标未正式发布、贯彻和实施，不符合 |
|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 | 1.企业应将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或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2.企业每年年初应在上一年度生产安全管理取得成果的基础之上，针对生产安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制定本年度的生产安全年度计划，进一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正对性和操做性 | 5 | ★★ | 1.未细化和分解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符合  2.未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不符合 |
| 1.2考核（10分） |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机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公司、部门、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 5 | ★ | 1. 未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或考核不完整不合理的，不符合 2. 未进行考核的，不符合 |
| 2 机构设置与职责 90分 | 2.1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60分） |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决策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安委会主任（或领导小组组长）应当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担任。安委会（或领导小组）应当建立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  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应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各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20 | ★★ | 1.未以文件形式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并未明确职责的，不符合  2.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不符合；4.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或者覆盖不全的，不符合 |
| ②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且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企业注册有20辆车以上的，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 20 | ★★★ | 1.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符合；  2.未明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职责的，不符合 |
|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 企业应当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至少 每季度召开1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1次，通报和布置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遇有特殊情况和发生重、特大事故时应及时召开安全分析通报会议。安委会会议和安全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至少3年 | 20 | ★★ | 1.未建立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的，不符合；  2.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的，不分；3.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落实情况的或未制订新的工作要求的，不符合；  4.无会议记录的，不符合 |
| 2.2 安全管理人员（30分） |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好以下要求配备：   1. 20辆车以下的企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1人； 2. 20至50辆设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人； 3. 50辆以上设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人，每增加50辆车，增加安全管理人员1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 30 | ★★★ | 1.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不符合； 2. 安全管理人员未经主管机关考核合格的，不符合 |
| 3 安全责任体系 60分 | 3.1 健全责任制（4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1.《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20 | ★★★ | 1. 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岗位职责，不符合； 2. 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符合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一般为企业总经理或总裁，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20 | ★★★ | 1.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应符合法规要求；  2.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熟知其安全责任 |
| 3.2 责任制考评（20分）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20 | ★★ | 1.未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  2.未依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进行奖惩的；不符合；  3.未公布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和奖惩情况的，不符合 |
| 4 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50分 | 4.1 资质（5分）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 5 | ★★★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失效、企业名称不一致、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不相符，不符合 |
| 4.2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10分） | 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是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切行为准则的基础和根本，是企业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的依据和原则。识别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利于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的建立，有利于规范自身安全生产管理 | 10 | ★ | 1.未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不符合；  2.未建立已辨识的法律法规清单文本数据库，不符合；  3.已辨识的法律法规存在失效、不适用的，不符合 |
| 4.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5分） |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制度：（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3）驾驶员管理制度；（4）车辆技术管理制度；（5）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识别与获取管理制度；（6）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7）应急救援预案制度；（8）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9）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10）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11）隐患排查治理制度；（12）风险管理制度 | 企业按照《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JT/T 1180-2018要求，编制相应的管理制度。 | 10 | ★★★ | 1.未正式发布的，不符合；  2.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不符合；  3.无制度执行记录、相关企业台账的，不符合。 |
| ②企业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并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布后，应针对管理制度内容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使从业人员了解管理制度内容和要求，以便于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和落实 | 5 | ★★★ | 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和组织学习培训记录，不符合 |
| 4.4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0分） | 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 10 | ★★★ | 未正式发布的操作规程，不符合 |
| 4.5 修订（10分） |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 |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2. 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3. 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4. 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5. 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6. 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7. 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8. 其他相关事项 | 10 | ★★ | 1. 未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有效性、符合性评审，导致不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不符合； 2. 未及时开展修订，不符合 |
| 5 安全投入 30分 | 5.1 资金投入（15分） | 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24条规定，应按比例提取。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二）普通货物运输企业1% | 15 | ★★★ | 1. 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制度不符合； 2. 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不符合 |
| 5.2 费用管理（15分） | 企业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实行专款专用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25条规定，应符合使用范围。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二）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三）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防灾监测预警设备及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铁路危险品运输安全监测设备支出；  （四）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五）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六）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七）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九）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十）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备安全检测支出；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支出；  （十二）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 15 | ★★★ | 无安全生产经费使用台账，不符合；未实行专款专用，不符合 |
| 6 装备设施 90分 | 6.1 安全设备设施（30分） | 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符合有关规定.并保证齐全、完好.没有随意改动 | 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是指用于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防止事故发生，保障职工人身安全与健康的设备总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设施设备主要有道路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符合有关规定、齐全、完好是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10 |  | １. 抽查车辆.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不符合. ２. 抽查的车辆设备设施没有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 |
| ②企业车辆应按照规定配备三角木、警示牌.并按规定配足有效的灭火器 |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按照《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等标准要求为营运车辆配备与其相适应的安全防护警示装置、灭火装置，安装应牢靠、便于取用。所称“有效”特指这些设备及器材处于良好状态，能够在出现突发事态时能够发挥出处置危害或危险的作用。 | 20 | ★★★ | 1.抽查的车辆未配备三角木、警示牌等安全设备.配足有效的消防设备及器材.不符合  ２. 未建立车辆安全设施设备定期检查台账、档案，不符合 |
| 6.2 营运车辆（60分） | ①车辆持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照 |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照，是道路运输企业依法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道路运输证》是交通部门核发给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车辆的合法凭证。《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29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这里的“有效”是指通过交通运输部门认定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检测和公安交通部门认定的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机构检测，并审验合格。 | 20 | ★★★ | 抽查的车辆无《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不符合 |
| ②企业应当确定运输车辆维护周期，按照确定的维护周期组织对运输车辆进行维护，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车辆进行及时修理 | 应按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http://www.baidu.com/link?url=qBdk3RXASI_npDalttvxXZ_Dxs1CDrf9rE62Mgab-ZncZQdwlyy9ohmZmEhLnSOU74ShjFBUMOak0QMhf95lWCb1tfwUjq-b8J4afT20Za7Hjj3njgN2BOlzjdhlku9qF1XuQVeMQne3PHzssUXtiVzXrnChPSMsUeqjLTQtcurpmToiMjZAIZ3PAbObLPnzku3-FTJQUtGuhLETirNwEGWG5zBnKdERkNhswFWY73WnVguARspyGHowf9-rQY7o"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GB/T18344-2016）要求定期进行维护 | 20 | ★★★ | 1.无所有车辆综合性能检车报告，不符合；   1. 无车辆二级维护记录或二级维护出厂合格证，不符合；   3.无车辆安全设备设施维护记录，不符合；  4.现场检查车辆安全设备设施不符合要求，不符合 |
| ③运营车辆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运营里程数 | 货运车辆作为一种安全生产作业工具，必须通过使用年限或使用工作量考察，防止出现车辆超期服役导致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衰退引发安全事故。此条有两层含义，一是要求货运企业不得使用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的货运车辆从事经营；二是要求货运企业不得使用达到或超过规定行驶公里数的货运车辆从事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严格按照《汽车报废标准》规定加强车辆使用管理，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拼装的、检测不合格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 20 | ★★★ | 1.车辆存在超期运营，不符合  2.超期包含超过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自己的规定 |
| 7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70分 | 科技应用 （70分） | ①按照标准建设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平台技术要求》GB/T 35658等标准要求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 10 | ★★★ | 1.未建立动态监控平台或未使用社会化动态监控平台对营运车辆进行监督，不符合；  2.监控平台不能呈现在营车辆动态信息，不符合 |
| ②企业为所属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安装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要求的卫星定位装置终端,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在出厂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一）《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2019)；  （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  （三）《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  （四）《汽车行驶记录仪》（GB/T 19056） | 10 | ★★★ | 1.《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2019)，不符合；  2.无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规定不符合；  3.无车载终端安装使用登记台账，不符合；  4.定位装置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2019)，不符合；  5.监控平台不能呈现在营车辆动态信息，不符合； |
| ③企业按要求配备运输车辆专职动态监控人员，监控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 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 10 | ★★★ | 1.未配备专职动态监控人员，不符合；  2.监控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不符合；  3.未对专职动态监控管理人员进行动态监或监控记录未保存的，不符合。 |
| ④建立动态监控值班制度，对营运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控；与上级监管平台进行互联互通 | 企业应该建立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明确动态监控管理人员；  企业应对营运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对上级监管平台发出的指令进行应答并执行有关要求 | 10 | ★★ | 1.未建立动态监控值班制度的不符合；  2.未实际开展动态监控的，不符合，监控存在弄虚作假的，不符合 |
| ⑤企业应建立监控记录，监控人员应实时监控，详实记录车辆信息、行驶路线、车出发时间、监控道路风险、途中停靠地点、到达目的地时间等信息； | 企业自行监控或委托第三方监控，应符合实时监控要求，详实记录监控信息；抽查各行驶路线风险点管控情况 | 10 | ★★★ | 1. 企业未建立监控记录；不符合； 2. 监控记录信息不全，不符合 |
| ⑥企业在监控平台上应在运输路线上设置道路风险点，提前进行风险提醒。 | 企业按照固定行驶路线，进行风险辨识评价，将风险点设置在监控平台的路线上，并设置风险提醒告知。 | 10 |  | 1.未在监控平台的运营路上设置风险点的，不符合；  2.未设置风险提醒的，不符合 |
| ⑦企业应按规定及时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疲劳驾驶、故意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 | 10 | ★★★ | 1.未按规定处理，发现1起扣1分 |
| 8 教育培训 70分 | 8.1 培训管理（20分） | 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每年再培训不少于24学时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 20 | ★★ | 1. 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符合； 2. 未制定培训计划的，培训内容及学时达不到相关要求的，不符合；   3.未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不符合 |
| 8.2 资格培训（20分）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10 | ★★★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能力考核合格资格证的，不符合 |
| ②总质量4.5吨以上车辆普通货物驾驶人员应由相关管理部门对其知识和技能进行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六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 10 | ★★★ | 驾驶员不能提供从业资格证，不符合。 |
| 8.3 岗前安全教育培训（20）分 | ①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要求，纳入到企业制定的安全学习培训制度中，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企业应对新的重要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门培训，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 10 | ★★ | 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宣传、培训相关记录资料的（培训通知、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表），不符合。 |
| ②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普通货物的特性及应急处置方法，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岗前培训不得少于24学时。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10 | ★★★ | 1. 企业有未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直接上岗的人员，不符合；   2.企业岗前培训内容达不到本行业和本单位的相关要求的，不符合 |
| 8.4 规范档案（10）分 |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10 | ★★★ | 1. 无教育培训档案记录的，不符合；   2.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真实、不准确的（培训的时间、内容、主讲老师、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不符合。 |
| 9 生产过程管理 160分 | 9.1 基本要求（15分） | ①企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 | 企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加强对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厉查 处 上 述 “ 三 违”行为 | 10 |  | 现场抽查存在违规行为，不符合。 |
| ②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 | 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要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的规定，认真制订本企业领导成员带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据实做好交接 | 5 | ★★ | 1.无企业值班制度的，不符合；2.无安全生产值班计划的，不符合； |
| 9.2 营运管理（50分） | ①企业严格审核驾驶员的驾驶证件、从业资格证和驾驶经历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10 | ★★★ | 聘用的驾驶员应符合相应条件 |
| ②企业应当建立驾驶人员安全行车档案，实行一人一档 | 企业应当建立驾驶人员安全行车档案，实行一人一档 | 10 |  | 1. 未建立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的，不符合； 2. 档案记录内容不齐全的，不符合； 3. 驾驶员安全档案未实行一人一档的，不符合。 |
| 9.3 运输 （65分） | ①企业普通货物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应当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2020的要求 | GB 38900-202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 10 | ★★★ | 1.无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或技术等级评定报告，不符合；2.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要求，不符合 |
| ②企业应设置相应的部门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并按要求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置相应的部门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并根据车辆数量和经营类别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车辆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 | 10 | ★★★ | 1.无车辆管理人员任职文件不符合；  2.为未设置车辆管理部门或机构，不符合；  3.车辆技术管理人员不了解岗位职责及车辆技术状况，不符合 |
| ③企业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 | 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 | 10 | ★★★ | 1.无车辆技术档案不符合；  2.车辆技术档案未实现一车一档，不符合；  3.车辆技术档案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符合 |
| ④企业运输货物应符合车辆核定范围和要求.不得超限、超载运输. | 所称“超载”是指违反有关规定，超过核定的载重量进行运输。所称“超限”是指装载货物违反规定的货物体积要求。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是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因此严格按核定载荷范围运输可以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货物运输企业应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规定，运输货物做到符合货运车辆核定的载质量，载物的长、宽、高不违反装载要求。 | 15 | ★★★ | 车辆应严格按核定载荷范围内运行.无违反规定超限、超载运输，考评前一年内，一辆扣5分 |
| ⑤驾驶人员应当做好出车前、行车中及收车后的车辆检查工作 | 驾驶人员应当做好出车前、行车中及收车后的车辆检查工作，发现故障及隐患，及时排除，填写检查记录 | 20 | ★★★ | 未填写检查记录，不符合 |
| 9.4 消防管理（30分）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的人。一般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10 | ★★★ | 无消防安全责任制文件，不符合 |
| ②企业应制定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存检验、维修记录，确保所有消防器材及设施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 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包括对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验维修等，并应做好相应记录，保证所有消防器材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 10 | ★★ | 1. 无管理制度，不符合； 2. 未明确负责人，不符合； 3. 无消防设施及器材检修记录不符合；   4.消防器材及设施无效，不符合 |
| ③企业应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 企业办公场所应该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合理设计、管理本单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不得被侵占或挪作它用，并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 10 |  | 消防通道不畅通的，不符合 |
| 10 风险管理 80分 | 10.1 一般要求（10分） |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 10 | ★★★ | 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辨识、评价方法和准则不明确的，不符合； |
| 10.2 风险辨识评估（30分） |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 |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手册，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风险辨识是运用各种方法对尚未发生的潜在风险以及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系统归类和全面识别。  辨识范围：  （一）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与应急技能、安全行为或状态；  （二）生产经营场所、运输车辆、停车场、道路运输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性以及运行风险；  （三）影响安全生产外部要素的环境；  （四）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规和完备性 | 15 | ★★ | 1.无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的记录，不符合；  2.辨识评估不全面或缺失，不符合；  3.风险清单无风险等级，不符合 |
| ②运输企业风险点辨识至少要包含：普通货物风险、车辆（技术状况、主动装置、被动安全装置）、行驶路线（急转弯、连续下坡、山区道路、隧道、桥梁、冰雪路面、涉水路面、城乡结合部路段等）、驾驶人员不安全行为（疲劳、酒后、接打电话、注意力不集中、带病驾驶、心里状态等）、恶劣天气（雨雪、大雾、高温、沙尘等）、自然灾害（地震、冰雹等）。 |  | 15 | ★★★ |  |
| 10.3风险控制（20分） | 建立风险管控清单，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2、应包括：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 20 | ★★ | 1.未建立风险管控清单；不符合。  2.重大风险未登记或报备，不符合；  3.未开展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培训的，不符合 |
| 10.4 重大风险管控 （20分） | 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 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20 | ★★★ | 1.企业未建立重大风险登记档案，不符合；  2.无针对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不符合；  3.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不正确或不全面，不符合 |
| 11 隐患排查与治理 70分 | 11.1 隐患排查（40）分 |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10 | ★★★ | 1. 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 2. 企业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3. 制度应明确安全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和报告等闭环要求 |
|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 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车辆、停车场、作业活动和安全管理，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隐患排查点：人的不安全行为（）、车的安全状态（）、环境因素（）、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10 | ★★★ | 1. 未制定隐患排查计划，不符合， 2. 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不符合； 3. 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管理、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不符合 |
|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排查、周排查和月度排查，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10 | ★★★ | 1. 未按照隐患排查计划开展事故隐患日排查、周排查和月度排查；不符合； 2. 未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的记录，不符合 |
|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10 | ★★ | 1. 未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 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不符合； 2. 未明确隐患等级的，不符合。 3. 无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不符合。 |
| 11.2 隐患治理（30分） |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治理，并验收合格。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10 | ★★★ | 1. 企业未保留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不符合； 2. 未及时组织隐患治理或整改不到位，不符合。 |
|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a.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b.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c.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d.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e.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f.应急处置措施； g.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落实“五到位”：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 10 | ★★★ | 1. 未组织制定重大隐患专项治理方案，不符合； 2. 整改专项方案未按相关要求编制的（无“五到位”的记录和证据）的，不符合 |
| ③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10 | ★★★ | 不满足一下要求的，该项结论为“不符合”   1.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验收； 2. 应有整改验收结论记录； 3. 验收主要负责人应签字确认； 4.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资料； 5. 应有销号申请记录； 6. 报备申请材料应包括：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重大隐患整改过程；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验收报告及结论 |
| 12 职业健康 30分 | 12.1 职业健康管理 （10分） | ①企业应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和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 10 | ★ | 1. 未经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人员上岗，不符合； 2.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未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的，不符合 |
| ②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5 | ★★★ | 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不符合 |
| 12.2 工伤保险（5）分 | 企业应当在生产经营所在地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国家和社会为在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性疾病的劳动及亲属提供医疗救治、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医疗和职业康复等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5 | ★ | 未对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不符合 |
| 12.3 职业危害告知 （15分） |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针对长期从事运输行业的司机和装卸作业人员加强职业健康病的防治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  | ★★ | 1.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人员劳动合同中无职业危害告知记录的，不符合； 2. 未对从业人员和相关方告知工作场所和岗位存在的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不符合 |
| 13 安全文化 20分 | 13.1 安全环境（10分） |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 所称“安全文化” 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是每一个企业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2008）要求，从思想上、心态上去宣传、教育、引导,不断向员工灌输“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就是效益、安全创造效益”、“行为源于认识，预防胜于处罚，责任重于泰山”、“安全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你自己””安全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的考核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企业安全文化宣传频率，主要是为了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 5 | ★ | 1. 安全文化宣传1年未达到12次的，不符合；   2.无安全文化宣传资料档案的，不符合 |
|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 加强安全生产违法法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促进安全生产“三违”行为在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 | 5 | ★ | 1.无安全生产奖励举报制度的，不符合；  2.没有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的，不符合；  3.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未及时调查和处理或处理结果未公开的，不符合。 |
| 13.2 安全行为（1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作为企业应该就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持续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与安全生产各岗位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向企业员工及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同时，员工就履行岗位安全责任向企业作出承诺 | 5 | ★★★ | 1. 企业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不符合； 2. 未签订安全承诺书，不符合 |
| ②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 开展安全文化宣传活动有利于促进企业员工更好认知企业安全文化，增强安全意识，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结合生产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和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引导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为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律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 5 | ★★★ | 1. 未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的，不符合； 2. 安全生产活动档案资料不齐全，不符合 |
| 14 应急管理 90分 | 14.1 预案制定（30分） |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 10 | ★★★ | 1. 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不符合；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不全，不符合； 3. 现场处置方案不全的，不符合；   4.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不全，或处置卡信息不完整的，不符合 |
|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10 | ★★★ | 1. 未明确如何将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预案保持衔接，不符合；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报备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不符合 |
|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 10 | ★★ | 1. 未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期评审制度，不符合； 2. 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审，不符合； 3. 未根据评审情况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不符合；   4.应急预案修订未向事先报备或通报的单位或部门报告，不符合 |
| 14.2 预案实施 | 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10 | ★★★ | 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的，不符合 |
| 14.4 应急物资（20分） |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 10 | ★★★ | 未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物资和相应品种、数量的急救药品的，不符合 |
|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应急装备是指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规定，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 | 10 | ★★★ | 1. 应急救援器材、设施未定期检查维护的，不得分； 2. 应急救援器材、设施完整性不符合要求的，不符合 |
| 14.5 应急演练（30分） | ①企业应按照AQ/T 900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的规定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10 | ★★★ | 1.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划，并印发，不符合  2.未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保留应急演练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应完整、齐全、详细，不符合 |
| ②企业应按照AQ/T 900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10 | ★★★ | 演练后未对应急预案演练总结，不符合； |
| 14.6应急处置 | ③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为了掌握公司应对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公司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急能力 | 10 | ★★ | 1. 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未配合有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不符合；   2.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未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不符合 |
| 15 事故报告及统计 50分 | 15.1 事故报告（20）分 |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5 | ★★★ | 1. 事故报告程序规定的内容不够充分、完整，不符合； 2. 未按事故报告程序的规定，发生事故后，按要求进行内外部报告，不符合；   3.事故报告过程的资料保留不全，不符合 |
|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 10 | ★★★ | 1.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应责任明确、内容完善、满足规定要求的；不符合 2. 事故发生后，企业未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不符合； 3. .事故报告未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 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的人数）、水域环境污染情况下、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不符合 |
|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 为了掌握公司应对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公司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急能力 | 5 | ★★★ | 未及时续报事故信息要求的，续报事故信息未保留记录的，不符合 |
| 15.2 事故调查处理 （2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 |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 10 | ★★★ | 1. 未制定合理、完善、符合相关要求的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不符合；   2.未按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的，不符合；3.事故调查和处理资料不全的，不符合 |
| ②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 发生事故后，企业有义务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10 | ★★★ | 1. 事故报告调查规定的内容，不符合； 2. 企业未及时上报事故调查报告，不符合；   3.未进行事故原因分析，落实整改措施的，不符合 |
| 15.3 事故档案管理 （10分） |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中规定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 10 | ★★★ | 未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不符合。 |
| 16 自评与持续改进 20分 | 16.1 自评 （10分） |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打分、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 5 | ★★★ | 每年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活，未编制自评报告，不符合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上报至交通信息平台。 |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 5 | ★★★ | 1. 未提供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工作的证明材料，不符合 2. 自评报告内容或自评范围不完整的，不符合； 3. 自评报告未上报至交通信息平台，不符合 |
| 16.2持续改进（10分） | 根据企业安全管理现状，客观分析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10 | ★ | 未对自评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并持续改进，不符合。 |

# 道路货物运输场站自评指南（试行）

说明：

1、“★”为示范企业必备条件；“★★”为示范、优秀企业必备条件；“★★★”为示范、优秀、良好企业必备条件。

2、所有申请示范企业的“★”项目个数应不低于“★”项目总个数的80%、“★★”、“★★★”必须全部满足要求，申请优秀企业的“★★”项目个数应不低于“★★”项目总个数的80%、“★★★”全部满足要求，申请良好企业的必须全部满足“★★★”要求。

3、所有指标中要求的内容，如评审企业不涉及此项工作或当地主管机关未要求开展的，视为不涉及项处理，所得总分按照千分制比例进行换算。如：某企业不涉及项分数为100分，对照千分表去除不涉及项实得分为720分，则最终评价得分为720/900×1000=800分。

4、所有指标中“必须项”存在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为达标建设不合格。

5、示范企业最终评价得分≥900分；优秀企业最终评价得分≥800分；良好企业最终评价得分≥600分。

**道路货物运输场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指南**

| **建设内容** | **建设要点** | | **释 义** | **分值** | **建设**  **要求**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 目标与考核 20分 | 1.1目标（15分） |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 1.安全生产目标是指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并可制定出具体的、量化的安全考核指标。  2.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10 | ★★★ | 1. 未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目标，不符合 2. 安全生产目标未正式发布、贯彻和实施，不符合 |
|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 | 1.企业应将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或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2.企业每年年初应在上一年度生产安全管理取得成果的基础之上，针对生产安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制定本年度的生产安全年度计划，进一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正对性和操做性 | 5 | ★★ | 1.未细化和分解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符合  2.未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不符合 |
| 1.2 考核（5分） |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机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公司、部门、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 5 |  | 1. 未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或考核不完整不合理的，不符合； 2. 未进行考核的，不符合 |
| 2 机构设置与职责90分 | 2.1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60分） |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决策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安委会主任（或领导小组组长）应当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担任。安委会（或领导小组）应当建立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  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应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各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20 | ★★ | 1. 未以文件形式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并未明确职责的，不符合； 2.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不符合； 3.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或者覆盖不全的，不符合 |
| ②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且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100人以上企业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中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内设机构。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对其他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安全管理机构是专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不能承担其它业务 | 20 | ★★★ | 1.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符合； 2. 未明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职责的，不符合 |
|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 企业应当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至少 每季度召开1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1次，通报和布置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遇有特殊情况和发生重、特大事故时应及时召开安全分析通报会议。安委会会议和安全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至少3年 | 20 | ★★ | 1.未建立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的，不符合；  2.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的，不分；  3.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落实情况的或未制订新的工作要求的，不符合；  4.无会议记录的，不符合 |
| 2.2 安全管理人员（30分） |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安全管理相应专业，并有相应的安全管理经验1年以上；按照从业人员的2%配备。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 30 | ★★★ | 1.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不符合； 2. 安全管理人员未经主管机关考核合格的，不符合 |
| 3 安全责任体系60分 | 3.1 健全责任制（5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核心，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源头。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规定企业领导层、管理人员及所有从业人员、各管理部门、各级单位、岗位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方面，通过文件或有关规定发布，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 20 | ★★★ | 1. 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岗位职责，不符合； 2. 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符合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一般为企业总经理或总裁，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20 | ★★★ | 1.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应符合法规要求； 2.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熟知其安全责任 |
|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  | 10 | ★★ | 1. 未明确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不符合. 2. 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不清楚相应职责，未履行职责，不符合 |
| 3.2 责任制考评（10分）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建立以岗位安全绩效考核为重点，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为主线，以杜绝岗位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办法。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在员工绩效工资、晋级、评优评先等考核中的权重，重大责任事项实行“一票否决”。对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 10 |  | 1.未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不得分  2.未依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进行奖惩的扣5分；  3.未公布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和奖惩情况的，扣5分。 |
| 4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50分 | 4.1 资质（5分） | 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 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包括以下要求：1）企业登记机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4）证件处于有效期内；5）副本上载有有效的年度检验记录或考核记录 | 5 | ★★★ | １.企业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经营许可证书，按规定通过年审. ２.企业应在获准的经营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
| 4.2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10分） | 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是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切行为准则的基础和根本，是企业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的依据和原则。识别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利于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的建立，有利于规范自身安全生产管理 | 10 |  | 1.未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不得分；  2.未建立已辨识的法律法规清单文本数据库，不得分；  3.辨识的法律法规存在失效、不适用的，一项扣2分。 |
| 4.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5分） | ①企业应制定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并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度至少应包括: （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3）特种设备管理制度；（4）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5）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6）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7）应急救援预案制度；（8）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9）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10）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11）隐患排查治理制度；（12）风险管理制度；（13）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14）消防管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企业应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行为，并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 | 10 | ★★★ | 1. 未正式发布的，不符合； 2. 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不符合； 3. 无制度执行记录、相关企业台账的，不符合 |
| ②企业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并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布后，应针对管理制度内容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使从业人员了解管理制度内容和要求，以便于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和落实 | 5 | ★★★ | 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和组织学习培训记录，不符合； |
| 4.4 操作规程 （10分） | ①企业应根据货运站场的装卸/储存工艺、设备设施的特点和货物的种类及危险特性编制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及时修订.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 ａ锅炉安全操作规程. ｂ.电气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程. ｃ.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ｄ.危险作业安全检查操作规程. ｅ..其他 |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 | 5 | ★★★ | １.应制定现场作业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企业实际状况. ２.操作规程应包含安全作业相关要求 |
| ②企业应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并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 |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5 | ★★ |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发放或发放不到位的，不符合； 2. 未开展岗位安全生产操作培训学习的，不符合 |
| 4.5 修订（10分） |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 |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2. 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3. 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4. 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5. 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6. 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7. 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8. 其他相关事项 | 10 | ★ | 1. 未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有效性、符合性评审，导致不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不符合； 2. 未及时开展修订，不符合 |
| 5 安全投入 30分 | 5.1 资金投入（15分） | 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 15 | ★★★ | 1. 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制度不符合； 2. 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不符合 |
| 5.2 费用管理（15分） | 企业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实行专款专用。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可由企业用于以下范围的支出：  （一）购置购建、更新改造、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支出[不含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规定投入的安全设施、设备]；  （二）购置、开发、推广应用、更新升级、运行维护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安全、技术支出；  （三）配备、更新、维护、保养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  （四）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含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人员培训等方面）、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险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法定保险支出；  （六）安全生产检查检测、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评审、咨询、标准化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支出；  （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 15 | ★★★ | 1.无安全生产经费使用台账，不符合；  2.未实行专款专用，不符合 |
| 6 装备设施110分 | 6.1 安全设施及管理（40分） | ①企业应具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场地和设备设施.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交通运输部《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对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要求其应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作为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应该结合业务范围和规模，按照《公路货运站站级标准及建设要求》（JT/T 402-2016）设施构成和建设要求建立相应设施设备。  汽车货运站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设施、生产辅助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其中主要生产设施有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和信息管理中心等业务办公设施，转库、零担库、集装箱拆装箱库、仓储库等库（棚）设施，集装箱堆场、装卸场或作业区、货场和停车场等场地设施，铁路专用线和站内道路等道路设施。生产辅助设施主要有维护设施、动力设施、供水供热设施、环保设施等。生活服务设施主要包括食宿设施和其他服务设施 | 10 | ★★★ | 1. 安全生产经营场地、设施设备无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的，不符合。. 2. 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无相关管理制度的，不符合 |
| ②企业应[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http://www.baidu.com/link?url=ClVuexuji_z7DX-WaZEWR__QIpU7Lb02SACO3bUIPYLH9Fwd4VAjYJDzrPLH2Rci"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GB50140-2005）的规定配足有效的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并按要求进行定期维护，确保齐全有效 | 交通运输部《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对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要求其应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应该按照站级和业务范围和规模，根据GB 50140的规定配备安全、消防设备。  本条所称“ 配足”是指，货运站经营企业应该配备与经营规模、范围及经营管理形式相关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保证一旦有事能够及时妥善应对；所称“有效”特指这些设备及器材处于良好状态，能够在出现突发事态时能够发挥出处置危害或危险的作用。 | 10 | ★★★ | 1. 企业无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的相关证明文件.不符合. 2. 企业无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管理制度的，不符合； 3. 无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管理台账和维护记录的，不符合 |
| ③企业应设有覆盖安全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设备，并保持实时监控。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作为社会人员密集场所和物流货运信息集散中心，加强货运交易场所、货物堆放场所、车辆停放场所及站场进出通道等重点场所的动态管理十分必要。  本条所称“重点部位”是指集装箱堆场、危货仓储区、装卸场或作业区、货场和停车场、车辆进出站口等货运站经营活动频繁地点。所称“实时监控”是指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场经营企业安排专人值守视频监控设备，对货运站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不间断监控，并做好相关记录 | 10 | ★★★ | 1. 企业无视频监控制度的，不符合； 2. 企业无监控台账记录的，不符合； 3. 未设有覆盖安全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设备.，不符合； 4. 视频监控设备未对重点部位进行实时监控，不符合； 5. 视频记录保存时间 不得小于７天.不到７天的，不符合 |
| ④企业应按ＧＢ１５６３０—１９９５规定设 置宣传告示设备、安全警告标志、指示牌 | 在生产经营作业场所规范设置宣传告示、安全警告标志、指示牌是防止出现不安全生产行为一项重要保障措施，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应当按照GB 15630在站房、信息交易中心、仓库、堆场、停车场地、危险场所、厕所和道路等主要设施上设置明显标识，主要道路地面应当标有紧急疏散方向的指示符号，进出通道及停车场应设置地面标线标识，引导货物、车辆安全通行。导向标志的视觉效果不得有其它障碍物阻挡。  货运站内车辆导向标识内容、指示方位应当根据外部交通管制及站内营业布局的调整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新，以保证导向标识的准确性及有效性 | 10 |  | 1. 未按规定设置宣传告示设备、安全警告标志、指示牌的，不得分； 2. 企业现场在主要道路地面未设置标有紧急疏散方向的指示符号，进出通道及停车场未设置地面标线标识，不得分； 3. 警示标志一项不符合，扣2分 |
| 6.2 特种设备（70） | ①企业特种设备的使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因此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使用特种设备 | 10 | ★★★ | 1. 企业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不符合；２.企业特种设备无安全 生产操作规程，不符合； 2. 特种设备无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证明文件，不符合 |
| ②企业特种设备投入使前或者投入使 用后３０日内.应向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特种设备在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10 | ★★★ | 如特种设备未进行登记注册或没有注册标志的，不符合 |
| ③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至少每月进行１次检查.并保存记录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一次自行检查，并做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因此按要求建立特种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对于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是持续跟踪管理特种设备重要的安全检查凭据 | 10 | ★★★ | 1. 未建立特种设备日常维护记录、台账的，不符合； 2. 特种设备使用日常维护台账内容记录不全的，不符合 |
| ④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保存记录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企业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做出记录。 | 10 | ★★★ | 1. 企业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等无检验检测、检修证明文件的，不符合； 2. 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的，不符合 |
| ⑤企业应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１个月内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是指**，**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企业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10 | ★★★ | 1. 无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报告及文件，不符合； 2. 无已报废特种设备证 明文件及台账的，不符合； 3. 存在使用报废特种设备的，不符合 |
| ⑥企业应按规定指定专人对特种设备进行管理 |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因此，涉及特种设备的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必须指定专人对其进行专业化管理。  这里的“专人”是指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和技能的专业人员 | 10 | ★★★ | 1. 特种设备无专人管理相关工作记录的，不符合. 2.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对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不熟悉的，不符合； 3. 特种设备相关管理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的，不符合 |
| ⑦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ａ.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 资料. ｂ.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ｃ.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ｄ.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记录. ｅ.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ｆ.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 和资料；2）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3）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4）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5）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6）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因此，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应加强特种设备管理，规范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确保特种设备合法有效使用 | 10 | ★★ | １.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 ２.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未包含企业所有特种设备，不符合 |
| 7 教育培训120分 | 7.1 培训管理 （20分） |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每年再培训不少于24学时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岗前培训、例会、定期学习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 | 10 | ★★ | 1. 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符合； 2.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内容未明确培训主管部门、培训需求和培训计划的制定等，不符合； 3. 未制定培训目标、培训计划的，不符合； |
| ②安全教育培训至少应包含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下发文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风险辨识和管控、应急预案、消防、事故上报等 | 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应覆盖所有生产经营范围，具有可操作性。 | 10 |  | 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不全的，缺少一项扣2分 |
| 7.2 资格培训（40分）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且每年应接受不少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学时的再教育。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10 | ★★★ | 1.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能力考核合格资格证的，不符合；   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再培训的，不符合 |
| ②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2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  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逾期未申请复审或考试不合格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 10 | ★★★ |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未定期复审的，不符合. 2. 未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的(内容包括岗位、姓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 |
| ③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６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10 | ★★★ | 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特种作业操作证到期未进行复审.，不符合； 2.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６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未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未经确认合格后上岗作业的，不符合； 3.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的(内容包括特种作业工种、姓名、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 |
| ④企业其他需要取得资格证书的作业人员，应通过相应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 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是从业人员的义务，也是企业用工的基本要求。交通运输部《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要求，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必须有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 10 | ★ | 1. 企业涉及的其他作业人员无资格证书，不符合。 2. 其他作业人员无相应培训、考核记录，不符合 |
| 7.3 岗前安全教育培训（20分） | ①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要求，纳入到企业制定的安全学习培训制度中，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企业应对新的重要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门培训，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 10 | ★★★ | 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宣传、培训相关记录资料的（培训通知、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表），不符合 |
| ②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危险货物的特性及应急处置方法，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10 | ★★★ | 未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的，不符合 |
| 7.4宣传告知 （10分） | 企业应定期对入驻园区的长期租户进行安全告知和宣传 | 对入驻园区的长期租户，定期进行安全知识宣传 | 10 |  | 未定期进行宣传的，不得分。 |
| 7.5 从业人员培训 （20分） | ①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10 | ★★★ | 1. 未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不符合； 2. 存在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员工的，不符合   ３.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少于２４学时的，不符合 |
| ②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10 | ★★ | 劳务派遣人员未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的，不符合 |
| 7.6 规范档案（10分） |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10 | ★★ | 1. 无教育培训档案记录的，不符合；   2.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真实、不准确的（培训的时间、内容、主讲老师、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不符合 |
| 8 生产过程管理 160分 | 8.1 现场作业管理 （30分） | ①企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 违章指挥：主要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者违反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条例、规程、制度和有关规定指挥生产的行为。  违规作业：主要是指现场操作工人违反劳动生产岗位的安全规章和制度等作业行为。  违反劳动纪律：主要是指工人违反生产经营单位的劳动规则和劳动秩序 | 10 | ★★★ | 1.企业没有建立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岗位操作规程的，不符合；  ２.相关操作规程不全的，不符合。  ３.存在“三违”现象，未及时纠正的，不符合 |
| ②企业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货运站经营者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 10 | ★ | 1. 超载、超限运输配货，不符合； 2. 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符合； 3. 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不符合 |
| ③企业应指定专人对危险作业进行现场管理 | “危险作业”是指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具体到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企业主要是指在站场内动火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吊装、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在动火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吊装、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时，企业应实施内部作业许可管理，对作业活动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识别，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 10 | ★★ | 1. 未实现专人管理的，不符合； 2. 作业监护人员缺乏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的，不符合； 3. 危险作业未办理审批程序的，不符合 |
| 8.2 安全值班（10分） |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和值班计划，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并做好值班记录 | 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要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的规定，认真制订本企业领导成员带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据实做好交接 | 10 |  | 1. 无企业值班制度，不符合； 2. 无安全生产值班计划，不符合； 3. 重要时期领导未到岗值班的，不符合 |
| 8.3 相关方管理（10分） | ①企业应制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并对相关方的资质、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应制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并对相关方的资质、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 5 |  | １.企业无相关方管理制度.不符合. ２.企业无相关方资质、资格审查台账.缺一项扣３分 |
| ②企业应建立相关方台账和档案，根据其作业行为定期识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 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如果存在招租经营方式的，货运站经营企业应与其他货运站经营业务单位、修理厂等相关方对进入同一作业区的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根据服务作业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控制措施 | 5 |  | １.无相关方安全生产行 为风险识别记录.扣２分. ２.无相关方安全生产检 查记录.扣２分. ３.无相关方安全生产检 查风险控制措施.扣１分 |
| 8.4 仓储库 （50分） | ①企业仓储库的设置应满足JT/T 402-2016和GB500016- 2014（2018版）相关要求 | 依据《公路货运站站级标准及建设要求》（JT/T 402）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规定执行 | 10 | ★★★ | 仓储库的设置不符合《公路货运站站级标准及建设要求》（JT/T 402）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2014）2018版，不符合 |
| ②企业各类仓库应分区设置，零担货棚和仓储货棚应与相应仓库位于同一区域 | 分区分类堆放，并以道路衔接保持良好的作业联系，零担货棚和仓储货棚应与相应仓库位于同一区域。 | 10 | ★★★ | 1. 未分区分类的，不符合。 2. 未标识及划线不清楚 或不符合要求的，不符合 |
| ③企业零担库和集装箱拆装箱库应建成高站台仓库.站台宽度不少于3ｍ，高度取1.2~1.3ｍ，两端设置斜坡，并装设货物装卸升降台 | 根据《汽车货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规定，零担库和集装箱拆装箱库应建成高站台仓库，站台宽度不少于3m，高度取1.2-1.3m，两端设置斜坡，并装设升降台 | 10 | ★★ | 1. 零担库和集装箱拆装箱库未建成高站台仓库，不符合. 2. 高站台仓库不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 |
| ④企业仓储库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应按GB50016- 2014（2018版）的规定分为甲、乙、丙、丁、戊五类分类存放 | 企业仓储库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应按GB50016- 2014（2018版）的规定分类存放 | 10 | ★★★ | 企业仓储库没有分类存放，不符合 |
| ⑤企业仓储电气装置应符合JGJ 16-2008规定，电器设备与可燃物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0.5ｍ | 企业仓储电气装置应符合《[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https://www.so.com/link?m=bKvcd3EeCVC76Z2zEMcqOQqF6t48Ae0RFoJ4GBWQMXZJdFgCp0xDeiFLTGYL+YCE1g2PSRK32Bkd+iBUuprmRhUSw+hv3Lf8RVJOydvgZ2ss5OcfR3gyRZsN0mX8XmGrraR81vjsEti2VphN1sAw6k5jlfY9F78rB1mv4/+Lwxb/xz7jMxAJYXIzJCV+6mAeAK3erXRt6VCvjlRXFzi8xQCAwxIS+ANPT5wxaUFy61YJtLtkqlo/e4ibsphWKthBTsQsRMQZw5jFyL3hZfMQ6W1hJU1c=" \t "https://www.so.com/_blank)》JGJ 16-2008规定设置电器设备 | 10 | ★★ | 企业仓储库现场.电器设备与可燃物的防火间距小于0.5ｍ，不符合 |
| 8.5 警示标志（10分） | 企业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要求，针对企业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的实际情况，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 10 | ★ | 未按要求在相关危险作业场所设置警戒区域和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不符合 |
| 8.6 消防安全管理 （50分）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的人。一般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10 | ★★★ | 无消防安全责任制文件，不符合 |
| ②企业应按ＧＢ５０１４０的规定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和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泡沫/干粉灭火系统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 公众集聚场所的防火分区是非常重要的，完好有效的防火分区设施将保证火灾发生时，火灾蔓延将得到有效的控制，防火分区分横向分隔和纵向分隔，都有着不可取代的重要作用。汽车货运站分四级，1.2.3级的货运站防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4级货运站不低于三级。  企业应该按照GB5014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设备相应的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 | 10 | ★ | 1. 应符合消防部门准许条件。 2. 未配备安全消防设备及器材的，不符合； 3. 未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不符合 |
| ③企业应制定并执行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按要求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企业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巡查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应制定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应符合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实际情况，涵盖内容全面并保证严格落实执行，并做好记录。涉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企业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巡查 | 10 | ★★★ | 1. 无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不符合； 2. 无防火安全检查、巡查记录的，不符合 |
| ④企业应制定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存检验、维修记录，确保所有消防器材及设施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 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包括对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验维修等，并应做好相应记录，保证所有消防器材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 10 |  | 1. 无管理制度，不符合； 2. 未明确负责人，不符合； 3. 无消防设施及器材检修记录，不得分； 4. 4.消防器材及设施无效，一处扣2分 |
| ⑤企业应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 企业办公场所应该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合理设计、管理本单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不得被侵占或挪作它用，并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 10 | ★★★ | 消防通道不畅通的，不符合 |
| 9 风险管理80分 | 9.1 一般要求（10分） |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 10 | ★★★ | 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辨识、评价方法和准则不明确的，不符合 |
| 9.3 风险辨识评估（30分） | 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  辨识范围：  （一）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与应急技能、安全行为或状态；  （二）生产经营基础设施、运输工具、工作场所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三）影响安全生产外部要素的可知性和应对措施；  （四）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规和完备性。 |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一条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风险评估是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的全过程。通过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程度和等级，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推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 15 | ★★ | 1.无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的记录，不符合；  2.辨识评估不全面或缺失，不符合；  3.风险清单无风险等级，不符合 |
| ②道路货物运输场站风险点辨识至少要包含：相关方（商户）风险、车辆风险、园区道路风险、各类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生产设备设施、安全设施、特殊天气、自然灾害等风险 | 企业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主要负责人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各岗位操作人员等按照风险评价单元逐项开展风险评价。 | 15 | ★ | 1. 未开展风险辨识评价的，不得分； 2. 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缺失一项扣2分 |
| 9.3风险控制（20分） | 建立风险管控清单，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2、应包括：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 20 | ★★ | 1.未建立风险管控清单；不符合；  2.重大风险未登记或报备，不符合 |
| 9.4 重大风险管控 （10分） |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5 | ★★★ | 1.企业未建立重大风险登记档案，不符合；  2.无针对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不符合；  3.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不正确或不全面，不符合 |
|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 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5 | ★★★ | 1.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2分；2.未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缺一项扣1分；3.无培训计划或演练计划，扣1分；4.无培训记录或培训记录不全，扣2分；5.无演练记录或记录不全，扣1分；无演练总结，扣1分 |
| 10.5预测预警 （10分） |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 预测预警是通过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查找导致危险前兆的根源，控制危险事态的进一步发展或将危险事件扼杀于萌芽状态，以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危害程度的过程。预测预警的目的是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的破坏程度，实现企业的持续经营。 | 5 |  | 1.相关制度文件未包含预测预警要求内容，不得分；  2.未开展预测预警活动，扣3分；  3.采用的预测预警技术不适合企业重大危险源或重大风险预测预警实际情况，扣1分； |
| 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时，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根据重大风险应急预案立即启动一级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针对性控制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5 |  | 1.未制定发出预警信息的风险因素达到预警的条件，每项扣1分；  2.达到预警条件，未发出预警，扣1分；  3.达到条件未启动应急预案的，一次扣2分；  4.无采用相关针对性措施的相关记录和台账，扣1分。 |
| 10 隐患排查与治理 70分 | 10.1 隐患排查（40分） |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10 | ★★★ | 1.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2.企业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3.制度应明确安全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和报告等闭环要求 |
|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 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10 | ★★★ | 1.~~未~~制定隐患排查计划，不符合，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不符合；3.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管理、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不符合； |
|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排查、周排查和月度排查，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10 | ★★★ | 1.未按照隐患排查计划开展事故隐患日排查、周排查和月度排查；不符合；2.未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的记录，不符合。 |
|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10 | ★★ | 1. 未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 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不符合； 2. 未明确隐患等级的，不符合；   无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不符合 |
| 10.2 隐患治理（30分） |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10 | ★★★ | 1. 企业未保留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不符合； 2. 未及时组织隐患治理或整改不到位，不符合。 |
|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a.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b.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c.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d.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e.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f.应急处置措施； g.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ꎬ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 10 | ★★★ | 1. 未组织制定重大隐患专项治理方案，不符合； 2. 整改专项方案未按相关要求编制的（无“五到位”的记录和证据）的，不符合 |
| ③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10 | ★★★ | 不满足一下要求的，该项结论为“不符合”   1.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验收； 2. 应有整改验收结论记录； 3. 验收主要负责人应签字确认； 4.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资料； 5. 应有销号申请记录 |
| 11 职业健康30分 | 11.1 职业健康管理 （15分） | ①企业应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和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 10 | ★ | 1. 未经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人员上岗，不符合； 2.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未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的，不符合。 |
| ②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5 | ★★★ | 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不符合 |
| 11.2 工伤保险（5）分 | 企业应当在生产经营所在地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国家和社会为在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性疾病的劳动及亲属提供医疗救治、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医疗和职业康复等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5 | ★★ | 未对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不符合 |
| 11.3 职业危害告知 （10分） |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针对长期从事运输行业的司机和装卸作业人员加强职业健康病的防治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 10 | ★★ | 1.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人员劳动合同中无职业危害告知记录的，不符合； 2. 未对从业人员和相关方告知工作场所和岗位存在的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不符合 |
| 12 安全文化20分 | 12.1 安全环境（10分） |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 所称“安全文化” 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是每一个企业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2008）要求，从思想上、心态上去宣传、教育、引导,不断向员工灌输“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就是效益、安全创造效益”、“行为源于认识，预防胜于处罚，责任重于泰山”、“安全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你自己””安全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的考核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企业安全文化宣传频率，主要是为了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 5 | ★ | 1.安全文化宣传1年未达到12次的，不符合；  2.无安全文化宣传资料档案的，不符合 |
|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 加强安全生产违法法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促进安全生产“三违”行为在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 | 5 | ★ | 1.无安全生产奖励举报制度的，不符合；  2.没有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的，不符合；  3.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未及时调查和处理或处理结果未公开的，不符合 |
| 12.2 安全行为（10分） | ①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 每年6月都是我国各大部委都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有关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已成为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氛围，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上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企业制度和实际，制定本企业的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活动主题、领导组织机构、具体内容和总结上报等活动要求 | 5 |  | 1. 企业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不符合；   未签订安全承诺书，不符合 |
| ②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 开展安全文化宣传活动有利于促进企业员工更好认知企业安全文化，增强安全意识，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结合生产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和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引导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为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律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 5 | ★★★ | 1. 未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的，不符合； 2. 安全生产活动档案资料不齐全，不符合 |
| 12 应急管理90分 | 12.1 预案制定（30分） |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 10 | ★★★ | 1. 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不符合；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不全，不符合； 3. 现场处置方案不全的，不符合；   4.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不全，或处置卡信息不完整的，不符合 |
|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10 | ★★★ | 1. 未明确如何将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预案保持衔接，不符合；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报备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不符合 |
|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 10 | ★★ | 1. 未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期评审制度，不符合； 2. 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审，不符合； 3. 未根据评审情况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不符合；   4.应急预案修订未向事先报备或通报的单位或部门报告，不符合 |
| 14.2 预案实施（10分） | 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10 | ★★★ | 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的，不符合 |
| 14.4 应急物资（20分） |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 10 | ★★★ | 未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物资和相应品种、数量的急救药品的，不符合 |
|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应急装备是指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规定，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 | 10 | ★★★ | 1. 应急救援器材、设施未定期检查维护的，不得分；   2.应急救援器材、设施完整性不符合要求的，不符合 |
| 14.5 应急演练（30分） | ①企业应按照AQ/T 900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的规定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10 | ★★★ | 1.应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划，并印发；  2.应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保留应急演练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应完整、齐全、详细 |
| ②企业应按照AQ/T 900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10 | ★★★ | 演练后未对应急预案演练总结，不符合 |
| ③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为了掌握公司应对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公司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急能力 | 10 | ★ | 1. 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未配合有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不符合；   2.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未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不符合 |
| 15 事故报告及统计 50分 | 15.1 事故报告（20分） |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5 | ★★★ | 1. 事故报告程序规定的内容不够充分、完整，不符合； 2. 未按事故报告程序的规定，发生事故后，按要求进行内外部报告，不符合；   3.事故报告过程的资料保留不全，不符合 |
|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 10 | ★★★ | 1.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应责任明确、内容完善、满足规定要求的；不符合 2. 事故发生后，企业未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不符合； 3. .事故报告未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 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的人数）、水域环境污染情况下、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不符合 |
|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 为了掌握公司应对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公司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急能力 | 5 | ★★★ | 未及时续报事故信息要求的，续报事故信息未保留记录的，不符合 |
| 15.2 事故调查处理 （2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 |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 10 | ★★★ | 1. 未制定合理、完善、符合相关要求的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不符合；   2.未按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的，不符合；3.事故调查和处理资料不全的，不符合 |
| ②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 发生事故后，企业有义务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10 | ★★★ | 1. 事故报告调查规定的内容，不符合； 2. 企业未及时上报事故调查报告，不符合；   3.未进行事故原因分析，落实整改措施的，不符合 |
| 15.3 事故档案管理 （10分） |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中规定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 10 | ★★★ | 未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不符合 |
| 16 自评与持续改进 20分 | 16.1 自评 （15分） |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打分、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 5 | ★★★ | 每年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活，未编制自评报告，不符合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上报至交通信息平台 |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 10 | ★★★ | 1. 未提供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工作的证明材料，不符合； 2. 自评报告内容或自评范围不完整的，不符合； 3. 自评报告未上报至交通运输厅信息管理平台，不符合 |
| 16.2持续改进（5分） | 根据企业安全管理现状，客观分析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5 | ★ | 未对自评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并持续改进，不符合。 |

# 

# 

# 机动车维修自评指南（试行）

适用于机动车维修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及主管部门监督审核等相关工作。

说明：

1、“★”为示范企业必备条件；“★★”为示范、优秀企业必备条件；“★★★”为示范、优秀、良好企业必备条件。

2、所有申请示范企业的“★”项目个数应不低于“★”项目总个数的80%、“★★”、“★★★”必须全部满足要求，申请优秀企业的“★★”项目个数应不低于“★★”项目总个数的80%、“★★★”全部满足要求，申请良好企业的必须全部满足“★★★”要求。

3、所有指标中“必须项”存在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为达标建设不合格。

**机动车维修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指南**

| **建设内容** | **建设要点** | | **释 义** | **分值** | **建设要求** |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1 目标与考核20分 | 1.1 目标（15分） |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 1.安全生产目标是指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并可制定出具体的、量化的安全考核指标；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2.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10 | ★★★ |  | 1.未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目标，不符合  2.安全生产目标未正式发布、贯彻和实施，不符合 |
|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 | 1.企业应将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或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2.企业每年年初应在上一年度生产安全管理取得成果的基础之上，针对生产安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制定本年度的生产安全年度计划，进一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正对性和操做性 | 5 | ★★ |  | 1.未细化和分解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符合  2.未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不符合 |
| 1.2考核（5分） |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机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公司、部门、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 5 | ★ |  | 1. 未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或考核不完整不合理的，不符合   2.未进行考核的，不符合 |
| 2 机构设置与职责 90分 | 2.1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60分） |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决策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安委会主任（或领导小组组长）应当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担任。安委会（或领导小组）应当建立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  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应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各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20 | ★★ |  | 1.未以文件形式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并未明确职责的，不符合  2.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不符合；4.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或者覆盖不全的，不符合 |
| ②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且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企业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 20 | ★★★ |  | 1.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符合；  2.未明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职责的，不符合 |
|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 企业应当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至少 每季度召开1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1次，通报和布置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遇有特殊情况和发生重、特大事故时应及时召开安全分析通报会议。安委会会议和安全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至少3年 | 20 | ★★ |  | 1.未建立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的，不符合；  2.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的，不分；3.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落实情况的或未制订新的工作要求的，不符合；  4.无会议记录的，不符合 |
| 2.2 安全管理人员（30分） | 1.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 30 | ★★★ |  | 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不符合；  安全管理人员未经主管机关考核合格的，不符合 |
| 3 安全责任体系 60分 | 3.1 健全责任制（4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1.《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20 | ★★★ |  | 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岗位职责，不符合；  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符合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一般为企业总经理或总裁，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20 | ★★★ |  | 1.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应符合法规要求；  2.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熟知其安全责任 |
| 3.2 责任制考评（20分）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20 | ★★ |  | 1.未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  2.未依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进行奖惩的；不符合；  3.未公布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和奖惩情况的，不符合 |
| 4 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50分 | 4.1 资质（5分）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括《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核定的经营范围 | 5 | ★★★ |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失效、企业名称不一致、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不相符，不符合 |
| 4.2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10分） | 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是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切行为准则的基础和根本，是企业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的依据和原则。识别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利于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的建立，有利于规范自身安全生产管理 | 10 | ★ |  | 1.未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不符合；  2.未建立已辨识的法律法规清单文本数据库，不符合；  3.已辨识的法律法规存在失效、不适用的，不符合 |
| 4.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5分） |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制度：（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3）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4）设备设施管理制度；（5）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识别与获取管理制度；（6）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7）应急救援预案制度；（8）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9）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10）风险管理制度；（11）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企业按照《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JT/T 1180-2018要求，编制相应的管理制度。 | 10 | ★★★ |  | 1.未正式发布的，不符合；  2.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不符合；  3.无制度执行记录、相关企业台账的，不符合。 |
| ②企业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并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布后，应针对管理制度内容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使从业人员了解管理制度内容和要求，以便于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和落实 | 5 | ★★★ |  | 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和组织学习培训记录，不符合 |
| 4.4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0分） | 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 10 | ★★★ |  | 未正式发布的操作规程，不符合 |
| 4.5 修订（10分） |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 |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2. 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3. 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4. 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5. 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6. 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7. 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8. 其他相关事项 | 10 | ★★ |  | 未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有效性、符合性评审，导致不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不符合；  未及时开展修订，不符合 |
| 5 安全投入 30分 | 5.1 资金投入（15分） | 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 15 | ★★★ |  | 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制度不符合；  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不符合 |
| 5.2 费用管理（15分） | 企业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实行专款专用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25条规定，应符合使用范围。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二）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三）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防灾监测预警设备及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铁路危险品运输安全监测设备支出；  （四）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五）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六）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七）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九）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十）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备安全检测支出；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支出；  （十二）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 15 | ★★★ |  | 无安全生产经费使用台账，不符合；未实行专款专用，不符合 |
| 6 装备设施 90分 | 6.1 安全设备设施（40分） | ①具备与满足生产需要的场地和设施设备； | 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条件应符合GB/T 16739.1和GB/T 16739.2所规定的要求。 | 10 | ★★★ |  | 1.企业应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否则扣5分；  2.设施设备符合要求（有消防池、消防沙、铁锹等），否则扣5分。 |
| ②按规定配足有效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备及器材，并按要求定期维护保养； | 1.安全防护、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台账。  2.安全防护、消防设施设备、配备和使用情况。 | 10 | ★★★ |  | 1）配备安全有效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及器材，必须有产品安全质量合格证。  2）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有相关记录。  （每少一项不得分） |
| ③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必须有与其他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指示标识； |  | 5 | ★★ |  | 1）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必须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设备设施；  2）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  （每少一项不得分） |
|  | ④厂区内危险作业部位设置视频监控 ，并保持实时监控。 | 查资料：  1. 查看企业视频监控设备管理制度及台账；  2.视频监控设备维护记录。  查现场：  现场查看设备设施的运行使用情况。  询问：  抽查相关工作人员对视频监控设备使用管理熟悉程度及工作状况。 | 5 | ★★ |  | 1.危险作业部位无视频监控不得分；  2.未实时监控的或无监控记录的，1项扣2分；  3.无视频监控维护记录的，扣2分。 |
| ⑤企业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 查现场：  现场查看应急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询问：  抽查部分工作人员对应急通道设置及使用管理要求的知晓情况。 | 10 | ★★ |  | 1.无应急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不得分；应急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标识不规范的，每处扣1分；  2.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扣5分；  3. 工作人员对应急通道设置及使用管理要求不知晓的，每人次扣1分。 |
| 6.2汽车喷烤漆房（20分） | ①企业的汽车喷烤漆房 应符合JT/T 324的要求，每天进行例检，记录点火延迟等现象； | **查资料：**  1.汽车喷烤漆房管理及维护制度；  2.例检制度及例行检查记录。 | 5 | ★★★ |  | 1.未建立例检制度，扣2分；  2.无例检记录或例行检查记录不连续的，不得分； |
| ②汽车喷烤漆房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识应符合GBZ 158和GB 2894 的相关要求。 | **查现场：**  现场查看汽车喷烤漆房安全标志和警示标示的设置情况。 | 5 | ★★★ |  | 1.安全标志和警示标示未设置不得分。  2.警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一处扣1分。 |
| ③企业汽车喷烤漆房应有排气净化装置，包括漆雾过滤与废气净化。 | **查资料：**  查看喷烤漆房排气净化装置安全技术文件。  **查现场：**  现场查看喷烤漆房排气净化装置安装、使用情况。 | 5 | ★★ |  | 1.汽车喷烤漆房未安装排气净化装置的，不得分；  2.排气净化装置不包括漆雾过滤与废气净化的，每缺一项扣2分 |
| ④及时清理汽车喷烤漆房内的杂物，并定期清理汽车喷烤漆房烟道。 | **查资料：**  1.汽车喷烤漆房管理及维护制度；  2.汽车喷烤漆房烟道保养记录。  **查现场：**  现场查看汽车喷烤漆房及烟道管理情况。 | 5 | ★★ |  | 1.汽车喷烤漆房内有杂物的，扣3分；  2.汽车喷烤漆房烟道无保养维护记录或未及时清理的，扣2分。 |
| ⑤汽车喷烤漆房 应有永久性安全操作及保养的文字标志，并在醒目位置安装。 | **查资料：**  汽车喷烤漆房管理及维护制度；  **查现场：**  现场查看汽车喷烤漆房在醒目位置永久性安全操作、保养文字标志情况。 | 5 | ★★ |  | 1.汽车喷烤漆房无管理及维修制度的，扣2分  2.汽车喷烤漆房未在醒目位置安装负责人基本信息及永久性安全操作、保养文字标志的，不得分。 |
|  | 6.3汽车举升机（15分） | ①汽车举升机安全技术条件应满足 JT/T 155的要求，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 **查资料：**  举升机安全技术相关文件。  **查现场：**  查看举升机是否有安全警示标示。 | 5 | ★★ |  | 1.举升机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举升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示的，扣5分。 |
|  | ②企业汽车举升机的操作要符合GB 27695的要求。 | **查资料：**  查看举升机安全操作规程。  **查现场：**  现场查看举升机操作情况。  **询问：**  询问举升机操作人员关于举升机的操作要求。 | 5 | ★★★ |  | 1.维修车间无举升机安全操作规程的，扣2分；  2.现场查看举升机操作不规范的，扣3分  3.现场询问举升机操作人员，对举升机安全操作规程不熟悉的，每人次扣2分。 |
|  | ③定期对汽车举升机进行例检，并按要求进行检查维护，建立汽车举升机档案。 | **查资料：**  1.汽车举升档案；  2.定期安全检查记录。企业应定期（半年）排除举升机油缸积水，并检查油量，油量不足应及时加注相同牌号的压力油。同时应检查润滑、举升机传动齿轮及缝条；  3.举升机日常操作记录、日常维护记录、故障和维修保养记录。  **查现场：**  实地检查举升机能否正常使用。 | 5 | ★★ |  | 1.未定期检查汽车举升机的、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分；  2.举升机安全技术条件存在问题的，扣5分；  3.汽车举升机检查记录、档案缺失或不完善的，扣5分。 |
|  | 6.4电气 管理（15分） | ①企业用电管理应符合GB/T 13869的要求，喷烤漆房内应设置防爆照明灯具及其他防爆电气设备。 | **查资料：**  喷烤漆房设备设施档案；  **查现场：**  现场查看喷烤漆房防爆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爆设备。 | 5 | ★★ |  | 1.喷烤漆房未按要求安装防爆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爆电气设备的，不得分。  2.防爆电气设备存在缺陷或问题，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②企业电气设备的线路布置应符合GB 50055的要求，电气线路应穿非燃管保护，易燃易爆场所应选用防爆型或封闭式电气设备和开关。 | **查现场**：  查看电气线路的铺设情况。 | 5 | ★★ |  | 1.电气线路铺设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1处扣2分。  2.易燃易爆场所未选用防爆型或封闭式电气设备和开关的，每处扣2分。 |
|  | ③在爆炸性环境中对设备的修理、检修、修复和改造时，应符合AQ3009的要求。 | **查资料**：  1.查企业爆炸性环境中设备的修理、检修、修复、改造等记录；  2.危险作业审批表。  **查现场：**  爆炸性环境中的作业条件。 | 5 | ★★ |  | 1.爆炸性环境中未按标准规范对设备的修理、检修、修复和改造的，不得分。  2.无爆炸性环境中设备的修理、检修、修复、改造等记录的，扣3分。 |
| 7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20分 | 科技创新与应用 （20分） | ①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不应使用明令淘汰的设备及工艺。 | **查资料：**  企业采用及购置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相关文件资料。  **查现场：**  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使用情况。 | 10 | ★★ |  | 1.未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扣5分。  2.未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的，扣5分。  3.使用应对淘汰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的不得分。 |
| ②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或平台，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效率。 | **查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或平台建设、使用档案资料。  **查现场：**  信息化系统、平台使用情况。 | 10 | ★ |  | 1.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或平台的，不得分。  2.信息系统或平台未应用于安全生产管理的，扣3分。 |
| 8 教育培训 70分 | 8.1 培训管理（20分） | 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每年再培训不少于24学时 |  | 20 | ★★ |  | 1.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符合；  2.未制定培训计划的，培训内容及学时达不到相关要求的，不符合；  3.未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不符合 |
| 8.2 资格培训（10分）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10 | ★★★ |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能力考核合格资格证的，不符合 |
| 8.3 从业人员培训（20）分 | ①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要求，纳入到企业制定的安全学习培训制度中，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企业应对新的重要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门培训，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 10 | ★★ |  | 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宣传、培训相关记录资料的（培训通知、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表），不符合。 |
| ②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普通货物的特性及应急处置方法，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岗前培训不得少于24学时。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10 | ★★★ |  | 企业有未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直接上岗的人员，不符合；  2.企业岗前培训内容达不到本行业和本单位的相关要求的，不符合 |
|  | ③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 **查资料：**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 5 | ★★ |  | 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未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每人次扣2分。 |
|  | ④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 **查资料：**  1.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资料；  2.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询问：**  现场询问新技术、新设备岗位人员培训情况。 | 5 | ★★ |  | 1.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未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的，每人次扣2分；  2.专项培训记录档案资料不完善的，每次扣1分。 |
| 8.4 规范档案（10）分 |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10 | ★★★ |  | 1. 无教育培训档案记录的，不符合；   2.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真实、不准确的（培训的时间、内容、主讲老师、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不符合。 |
| 9 生产过程管理 160分 | 9.1 基本要求（15分） | ①企业应按照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现场作业。 | **查资料：**  企业操作规程和相关作业规范。  **查现场：**  生产作业活动中有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  **询问：**  抽查岗位从业人员对岗位操作规程的熟悉程度。 | 10 | ★★★ |  | 1.未建立操作规程和相关现场作业规范的，扣5分；  2.现场作业活动存在“三违”现象，每人次扣2分；  3.询问从业人员不熟悉岗位操作规程的，每人次扣2分。 |
| ②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 | 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要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的规定，认真制订本企业领导成员带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据实做好交接 | 5 | ★★ |  | 1.无企业值班制度的，不符合；2.无安全生产值班计划的，不符合； |
| 9.2 现场管理（25分） | ①常用的危化学险品储存场所应进行通风或温度调节，其各类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和储存安排应符合GB15603标准要求。 | **查现场：**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场所通风和温度条件措施。 | 10 | ★★★ |  | 1.未采取通风和温度调节措施的不得分；  2. 通风和温度调节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3分。 |
| ②工位应划分清楚明确，特殊作业场所（如钣金、涂漆等）应单独设置，厂区出入口应分开设置，若场地条件不允许，应设专人指挥车辆进出。 | **查现场：**  1.工位划分是否明确；  2.厂区出入口是否分开设置；  3.条件不允许分开设置出入口的，是否有专人指挥车辆进出。 | 10 | ★★ |  | 1.未划定工位的，特殊作业场所未单独设立的，每1类扣2分；  2.场地条件允许的，厂区出入口未分开设置的，扣5分；场地条件不允许的，未设专人指挥车辆进出的扣5分。 |
|  | ③厂区出入口或厂区内应设置限速标志，停车处应设置停车标志。 | **现场检查：**  1.厂区出入口和厂区内是否有限速标志；  2.停车处是否有停车标志； | 5 | ★★ |  | 1.无限速标志的，扣3分；  2.无停车标志，扣2分。 |
| 9.3危险作业（40分） | ①企业进行危险性作业活动时，应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各种作业许可证中应有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安全措施内容。 | **查资料：**  查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制度；  查危险作业许可审批相关记录。  **查现场：**  危险作业是否取得危险作业许可证。 | 20 | ★★★ |  | 1. 无危险许可管理制度，扣5分； 2. 危险作业活动未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的，扣5分； 3. 现场发现危险作业未取得许可的，扣5分； 4. 现场危险作业无人监督的，扣3分。 |
| ②危险作业现场应有安全监督人员对现场进行监督，安全监督人发现所监督的作业与作业许可不相符合或安全措施未落实时应立即制止作业，作业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要求停止相关作业，并立即报告。作业人员发现安全监督人不在现场，应立即停止作业。 | **查资料：**  危险作业现场监督人员名册  **查现场：**  危险作业现场是否有安全监督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10 | ★★★ |  | 1.危险作业活动现场无安全监督人员的，不得分；  2.危险作业不符合许可范围的，扣3分；  3.危险作业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扣2分。 |
| ③检、维修作业时，根据作业场所危险危害的特点，现场 应配置消防、有毒有害作业防护等安全器具。 | **查资料：**  安全设施台账和检查维护记录；  安全防护用具发放记录。  **查现场**  安全防护设施配备情况；  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具穿戴情况。 | 10 | ★★★ |  | 1. 未按要求配备消防、有毒有害作业防护等设施的，扣5分 2. 未向从业人员发放安全防护用品、器具的，扣5分； 3. 无设施台账、检查记录和防护用品发放记录的，扣3分。 4. 现场查看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具的，扣3分。 |
| 9.4 相关方管理（20分） | ①制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 对相关方的资质、资格进行审查。 | **查资料：**  1.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管理制度；  2.相关方资质、资格审查记录。  **查现场：**  相关方作业现场管理。 | 10 | ★★ |  | 1.无相关方管理制度的，扣2分；  2.无相关方资格、资质审查记录的，扣3分。 |
| 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关方， 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查资料：**  1.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  2.相关方安全检查记录。  **查现场：**  现场查看相关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10 | ★★ |  | 1.查安全管理协议，无安全协议不得分；  2.查安全管理协议内容，安全职责不明确的，扣2分；  3.查相关方检查记录，无记录的，扣2分；  4.相关方作业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扣3分。 |
| 9.5涂装作业（60分） | ①企业调漆配料应有操作规程 | **查资料：**  调漆室安全操作规程。  **查现场：**  现场询问调漆室操作要求。 | 5 | ★★ |  | 1.无调漆室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
| ②涂装作业应按照规定，在封闭的喷漆室、喷漆房或喷漆区内进行。 | **查现场：**  现场查看涂装作业是否在封闭的喷漆室、喷漆房或喷漆区内。 | 10 | ★★ |  | 1. 未设置喷漆房、喷漆室或喷漆区的，不得分； 2. 涂装作业未在封闭的喷漆室、喷漆房或喷漆区内。不得分。 |
| ③涂装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应穿戴防化服、防毒面具（或口罩）、头套等防护用品。 | **查资料：**  1.查安全防护用品的发放记录；  2.查看现场涂装作业是否穿戴防护用品。 | 10 | ★★ |  | 1.未向从业人员发放防护用品的，不得分  2.无防护用品发放记录，扣2分；  3.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每人次扣2分。 |
| ④涂漆作业区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的，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并设有通风设备。 | **查现场：**  1.现场查看涂漆作业区是否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  2.现场查看是否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以及通风设备。 | 5 | ★ |  | 1.涂漆作业区未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的，扣3分；  2. 采用干打磨工艺，无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没有通风设备的，扣2分。 |
| ⑤涂漆作业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应符合 GB 6514的要求。 | **查现场：**  查作业场所空气有害物质浓度检测报告或相关材料。 | 10 | ★★ |  | 1.无作业场所空气有害物质检测报告或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2.空气中有害物质超过标准要求的，扣3分。 |
| ⑥涂装作业场所的电气设备应安全、可靠。对涉及到易燃易爆的场所，电气设备的设置应符合标准规定。 | **查资料：**  涂装作业场所电气设备设施相关记录档案。  **查现场：**  涂装作业场所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 10 | ★★ |  | 1.无电气设备记录档案的，扣3分  2.电气设备安装和使用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每发现1处扣1分。 |
| ⑦企业废气净化装置排放的有害气体应符合标准规定。涂装作业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应符合环保要求。 | **查现场：**  1.是否安装通风、净化装置；  2.涂装作业废弃物的处理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10 | ★★ |  | 1. 未按规定安装符合标准要求的废气净化装置，不得分； 2. 固体废弃物的处置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扣3分。 |
| 9.6焊接作业（20分） | ①焊接作业中，通风、人员防护、消防措施、封闭空间内的安全要求等应符合要求。 | **查资料：**  1.查焊接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2.查焊接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  **查现场：**  现场查看焊接作业是否符合规范。 | 10 | ★★ |  | 1. 无安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扣2分； 2. 焊接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不得分； 3. 焊接作业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得分。 |
| ②气瓶不得置于受阳光暴晒、热源辐射及可能受到电击的地方，乙炔瓶和氧气瓶应分开存放。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可燃、助燃气瓶与明火的距离不得小于10m（高空作业时，此距离为在地面的垂直投影距离），乙炔瓶与氧气瓶在使用时距离不得少于5m。 | **查资料：**  企业气焊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查现场：**  现场查看气瓶存放和使用情况。  **询问：**  询问焊接作业人员对气瓶的使用要求。 | 10 | ★★ |  | 1.无气焊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扣2分  2.气瓶存放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2分；  3. 气瓶使用不规范，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4.现场询问焊接作业人员对气瓶使用不熟悉的，扣5分、 |
| 9.7消防管理（30分）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的人。一般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10 | ★★★ |  | 无消防安全责任制文件，不符合 |
| ②企业应制定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存检验、维修记录，确保所有消防器材及设施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 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包括对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验维修等，并应做好相应记录，保证所有消防器材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 10 | ★★ |  | 1. 无管理制度，不符合； 2. 未明确负责人，不符合；   3.无消防设施及器材检修记录不符合；  4.消防器材及设施无效，不符合 |
| ③企业应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 企业经营场所应该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合理设计、管理本单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不得被侵占或挪作它用，并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 10 |  |  | 消防通道不畅通的，不符合 |
| 10 风险管理 80分 | 10.1 一般要求（10分） |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 10 | ★★★ |  | 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辨识、评价方法和准则不明确的，不符合； |
| 10.2 风险辨识评估（30分） |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 |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手册，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风险辨识是运用各种方法对尚未发生的潜在风险以及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系统归类和全面识别。  辨识范围：  （一）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与应急技能、安全行为或状态；  （二）生产经营场所、运输车辆、停车场、道路运输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性以及运行风险；  （三）影响安全生产外部要素的环境；  （四）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规和完备性 | 15 | ★★ |  | 1.无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的记录，不符合；  2.辨识评估不全面或缺失，不符合；  3.风险清单无风险等级，不符合 |
| ②风险辨识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 **查资料：**  查风险辨识清单。 | 15 | ★★ |  | 风险清单未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每缺一项扣1分。 |
| 10.3风险控制（20分） | 建立风险管控清单，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2、应包括：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 20 | ★★ |  | 1.未建立风险管控清单；不符合。  2.重大风险未登记或报备，不符合；  3.未开展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培训的，不符合 |
| 10.4 重大风险管控 （20分） | 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 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20 | ★★★ |  | 1.企业未建立重大风险登记档案，不符合；  2.无针对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不符合；  3.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不正确或不全面，不符合 |
| 11 隐患排查与治理 70分 | 11.1 隐患排查（40）分 |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10 | ★★★ |  | 1. 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 2. 企业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3. 制度应明确安全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和报告等闭环要求 |
|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 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车辆、停车场、作业活动和安全管理，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10 | ★★★ |  | 1. 未制定隐患排查计划，不符； 2. 合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不符合；   3.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管理、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不符合 |
|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排查、周排查和月度排查，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10 | ★★★ |  | 1.未按照隐患排查计划开展事故隐患日排查、周排查和月度排查，不符合.  2.未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的记录，不符合 |
|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10 | ★★ |  | 1. 未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 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不符合； 2. 未明确隐患等级的，不符合。 3. 无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不符合。 |
| 11.2 隐患治理（30分） |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治理，并验收合格。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10 | ★★★ |  | 1.企业未保留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不符合；  2.未及时组织隐患治理或整改不到位，不符合。 |
|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a.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b.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c.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d.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e.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f.应急处置措施； g.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落实“五到位”：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 10 | ★★★ |  | 未组织制定重大隐患专项治理方案，不符合；  整改专项方案未按相关要求编制的（无“五到位”的记录和证据）的，不符合 |
| ③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10 | ★★★ |  | 不满足一下要求的，该项结论为“不符合；”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验收；  应有整改验收结论记录；  验收主要负责人应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资料；  应有销号申请记录；  报备申请材料应包括：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重大隐患整改过程；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验收报告及结论 |
| 12 职业健康 30分 | 12.1 职业健康管理 （10分） | ①企业应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和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 10 | ★ |  | 未经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人员上岗，不符合；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未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的，不符合 |
| ②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5 | ★★★ |  | 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不符合 |
| 12.2 工伤保险（5）分 | 企业应当在生产经营所在地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国家和社会为在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性疾病的劳动及亲属提供医疗救治、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医疗和职业康复等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5 | ★ |  | 未对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不符合 |
| 12.3 职业危害告知 （15分） |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针对长期从事运输行业的司机和装卸作业人员加强职业健康病的防治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 15 | ★★ |  | 1.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人员劳动合同中无职业危害告知记录的，不符合；  2.未对从业人员和相关方告知工作场所和岗位存在的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不符合 |
| 13 安全文化 20分 | 13.1 安全环境（10分） |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 所称“安全文化” 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是每一个企业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2008）要求，从思想上、心态上去宣传、教育、引导,不断向员工灌输“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就是效益、安全创造效益”、“行为源于认识，预防胜于处罚，责任重于泰山”、“安全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你自己””安全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的考核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企业安全文化宣传频率，主要是为了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 5 | ★ |  | 1.安全文化宣传1年未达到12次的，不符合；  2.无安全文化宣传资料档案的，不符合 |
|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 加强安全生产违法法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促进安全生产“三违”行为在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 | 5 | ★ |  | 1.无安全生产奖励举报制度的，不符合；  2.没有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的，不符合；  3.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未及时调查和处理或处理结果未公开的，不符合。 |
| 13.2 安全行为（1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作为企业应该就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持续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与安全生产各岗位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向企业员工及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同时，员工就履行岗位安全责任向企业作出承诺 | 5 | ★★★ |  | 1.企业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不符合；  2.未签订安全承诺书，不符合 |
| ②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 开展安全文化宣传活动有利于促进企业员工更好认知企业安全文化，增强安全意识，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结合生产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和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引导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为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律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 5 | ★★★ |  | 1.未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的，不符合；  2.安全生产活动档案资料不齐全，不符合 |
| 14 应急管理 90分 | 14.1 预案制定（30分） |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 10 | ★★★ |  | 1.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不符合；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不全，不符合；  3.现场处置方案不全的，不符合；  4.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不全，或处置卡信息不完整的，不符合 |
|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10 | ★★★ |  | 1未明确如何将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预案保持衔接，不符合；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报备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不符合 |
|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 10 | ★★ |  | 1.未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期评审制度，不符合；  2.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审，不符合；  3.未根据评审情况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不符合；  4.应急预案修订未向事先报备或通报的单位或部门报告，不符合 |
| 14.2 预案实施 | 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10 | ★★★ |  | 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的，不符合 |
| 14.4 应急物资（20分） |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 10 | ★★★ |  | 未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物资和相应品种、数量的急救药品的，不符合 |
|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应急装备是指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规定，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 | 10 | ★★★ |  | 1应急救援器材、设施未定期检查维护的，不得分；  2应急救援器材、设施完整性不符合要求的，不符合 |
| 14.5 应急演练（30分） | ①企业应按照AQ/T 900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的规定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10 | ★★★ |  | 1.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划，并印发，不符合  2.未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保留应急演练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应完整、齐全、详细，不符合 |
| ②企业应按照AQ/T 900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10 | ★★★ |  | 演练后未对应急预案演练总结，不符合； |
| 14.6应急处置 | ③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为了掌握公司应对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公司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急能力 | 10 | ★★ |  | 1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未配合有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不符合；  2.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未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不符合 |
| 15 事故报告及统计 50分 | 15.1 事故报告（20）分 |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5 | ★★★ |  | 1.事故报告程序规定的内容不够充分、完整，不符合；  2.未按事故报告程序的规定，发生事故后，按要求进行内外部报告，不符合；  3.事故报告过程的资料保留不全，不符合 |
|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 10 | ★★★ |  | 1.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应责任明确、内容完善、满足规定要求的；不符合 2. 事故发生后，企业未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不符合；   3.事故报告未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 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的人数）、水域环境污染情况下、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不符合 |
|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 为了掌握公司应对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公司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急能力 | 5 | ★★★ |  | 未及时续报事故信息要求的，续报事故信息未保留记录的，不符合 |
| 15.2 事故调查处理 （2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 |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 10 | ★★★ |  | 1.未制定合理、完善、符合相关要求的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不符合；  2.未按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的，不符合；3.事故调查和处理资料不全的，不符合 |
| ②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 发生事故后，企业有义务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10 | ★★★ |  | 4.事故报告调查规定的内容，不符合；  5.企业未及时上报事故调查报告，不符合；  6.未进行事故原因分析，落实整改措施的，不符合 |
| 15.3 事故档案管理 （10分） |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中规定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 10 | ★★★ |  | 未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不符合。 |
| 16 自评与持续改进 20分 | 16.1 自评 （10分） |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打分、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 5 | ★★★ |  | 每年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活，未编制自评报告，不符合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上报至交通信息平台。 |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 5 | ★★★ |  | 1.未提供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工作的证明材料，不符合  2.自评报告内容或自评范围不完整的，不符合；  3.自评报告未上报至交通信息平台，不符合 |
| 16.2持续改进（10分） | 根据企业安全管理现状，客观分析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10 | ★ |  | 未对自评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并持续改进，不符合。 |

# 汽车客运站自评指南（试行）

1. **目标与考核（合计17分）**
   1. **安全生产目标（小计17分）**

|  |  |
| --- | --- |
| **分值** | 17分（要求：满分17分） |
| **要点** |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ａ.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ｂ.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ｃ.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ｄ.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ｅ.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
| **说明** | １.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目标. ２.安全生产目标应正式发布、贯彻和实施. ３.企业员工应了解安全生产目标. ４.安全生产目标应充分公开.便于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
| **指引** | 安全生产目标，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1. **管理机构和人员（合计99分）**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小计66分）**

|  |  |
| --- | --- |
| **分值** | 33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33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 网络 |
| **说明** | １.未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不得分. ２.未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职责.【扣10分】. ３.未编制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或网络图未全面覆盖基层班组.【扣7分】 |
| **指引** |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

|  |  |
| --- | --- |
| **分值** | 17分（要求：满分17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 **说明** | １.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２.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企业规模相适应. ３.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 |
| **指引**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企业内部设置的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管理部门。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2分，三级10分） |
| **要点** | 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１次安全工作例会 |
| **说明** | １.未制定安全例会制度.【扣10分】. ２.制度不完善、内容不 全面.【扣2分】. ３.无安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签到表等.每项【扣2分】 |
| **指引** |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工作例会，每月至少一次，主要是落实安委会会议的会议决定，总结上一阶段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传达上级对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精神及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思想教育等。各分支机构和部门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 1. **安全管理人员（小计33分）**

|  |  |
| --- | --- |
| **分值** | 33分（要求：满分33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
| **说明** | 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应急管理人员 |
| **指引**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

1. **安全责任体系（合计82分）**
   1. **健全责任制（小计49分）**

|  |  |
| --- | --- |
| **分值** | 33分（要求：一级30分，二级25分，三级20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
| **说明** | １.未制定部门和岗位职 责.不得分.缺少１个部门 【扣10分】.缺少１个岗位【扣3分】. ２.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得分.缺１份.【扣3分】. ３.员工不明确自身安全 职责.每人次【扣3分】 |
| **指引**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核心，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源头。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规定企业领导层、管理人员及所有从业人员、各管理部门、各级单位、岗位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方面，通过文件或有关规定发布，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满分16分） |
| **要点** | 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
| **说明** | １.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应符合法规要求. ２.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熟知其安全责任 |
| **指引** |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一般为企业总经理或总裁，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 1. **责任制考评（小计33分）**

|  |  |
| --- | --- |
| **分值** | 33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33分） |
| **要点**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
| **说明** | １.未开展安全责任制考核.不得分.考核不合理、不全面等.每项【扣3分】. ２.未依据考核结果进行 奖惩.【扣10分】. ３.未公布考核结果和奖 惩情况.【扣7分】 |
| **指引** | 企业应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建立以岗位安全绩效考核为重点，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为主线，以杜绝岗位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办法。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在员工绩效工资、晋级、评先评优等考核中的权重，重大责任事项实行“一票否决”。对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

1. **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计48分）**
   1. **资质（小计16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满分16分） |
| **要点** | 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 |
| **说明** | １.企业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经营许可证书.按规定通过年审. ２.企业应在获准的经营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
| **指引** |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开展工商登记；各类资质证书中的名称、法人等一致；并处于有效期内；按照规定有通过年度审验。企业应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工商登记和资质许可范围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

* 1. **操作规程（小计16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满分16分） |
| **要点** | 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 **说明** | １.应制定现场作业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企业实际状况. ２.操作规程应包含安全作业相关要求 |
| **指引** |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

* 1.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小计16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2分，三级10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
| **说明** | １.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台账和档案的.每项【扣2分】. ２.记录台账等保存不完 善.每缺１项【扣2分】. ３.未及时报送有关资料 和信息.每次【扣2分】 |
| **指引** |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

1. **安全投入（合计65分）**
   1. **资金投入（小计65分）**

|  |  |
| --- | --- |
| **分值** | 49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49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
| **说明** | １.应有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制度中应包含职责、提取比例、使用范围、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每缺１项【扣7分】. ２.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应满足规定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指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提取标准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2分，三级10分） |
| **要点** | 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
| **说明** | １.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 使用计划的【扣3分】. ２.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 划内容缺失的.每缺１个 方面【扣2分】. ３.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和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措施进行投入的.每项【扣2分】 |
| **指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应当将安全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者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 |

1. **装备设施（合计99分）**
   1. **设施（小计99分）**

|  |  |
| --- | --- |
| **分值** | 33分（要求：满分33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旅客疏散紧急通道.并规范标识 |
| **说明** | １.未设有专用应急通道.不得分. ２.专用应急通道未设有指示标识或指示标识不清晰.不得分 |
| **指引** | 应急通道主要是指客运站为应对突发火灾等事故、人为突发公共事件而专门用于站场内经营车辆器具、人员安全转移疏散的专用通道。 |

|  |  |
| --- | --- |
| **分值** | 33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33分） |
| **要点** | 企业应配备与经营规模、范围及经营管理形式相适应的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遇突发状况应能够及时有效应对 |
| **说明** | １.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备及器材的不得分. ２.安全消防设备及器材 不足或无效的.每发现１ 项【扣7分】 |
| **指引** | 客运站应该配备与经营规模、范围及经营管理形式相适应的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保证一旦有事能够及时妥善应对；这些设备及器材应当处于良好状态，能够在出现突发事态时发挥出处置危害或危险的作用。 |

|  |  |
| --- | --- |
| **分值** | 33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33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配置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并保持设备运行正常 |
| **说明** | １.未按规定配置检查设 备【扣33分】. ２.检查设备运行不正常 【扣16分】 |
| **指引** | 客运站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在汽车客运站配备行包安检设备加强行包安检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136号）要求配置行包安全检查设备，每个一级站应配备至少两台行包安检设备，每个二、三级客运站应配备至少一台行包安检设备。行包安检设备必须具备易燃、易爆、危险品检查功能，工作期间保持运行。 |

1. **教育培训（合计80分）**
   1. **培训管理（小计16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2分，三级10分） |
| **要点** | 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
| **说明** | １.未对安全教育培训做 好记录的每次【扣3分】. ２.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准确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主讲老师、参训人员、考核结果)每项【扣3分】 |
| **指引**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 1. **资格培训（小计48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满分16分） |
| **要点** |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应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并达到合格.且每年应接受不少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学时的再教育培训 |
| **说明** | １.主要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未经企业内部考核上岗.不得分. ２.主要负责人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再培训的.不得分. ３.其他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或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再培训的.不得分 |
| **指引** |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组织、领导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承担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这就要求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同时具有领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6分） |
| **要点** | 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
| **说明** | 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未定期复审的不得分. ２.未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的(内容包括岗位、姓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每人次【扣3分】 |
| **指引**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2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  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逾期未申请复审或考试不合格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跨地区从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可以向从业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复审。 |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2分，三级10分） |
| **要点** | 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６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 **说明** | １.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特种作业操作证》到期未进行复审.每人【扣3分】. ２.离开特种作业岗位６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未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上岗作业的每人【扣3分】. ３.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的(内容包括特种作业工种、姓名、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 等).每缺１人【扣3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 1. **从业人员培训（小计16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2分，三级10分） |
| **要点** | 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
| **说明** | １.未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3分】. ２.存在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员工的.每人次【扣3分】. ３.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 时少于２４学时的.每人次 【扣3分】 |
| **指引**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

1. **作业管理（合计197分）**
   1. **作业现场（小计33分）**

|  |  |
| --- | --- |
| **分值** | 33分（要求：一级30分，二级25分，三级20分） |
| **要点** | 企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作业规定 |
| **说明** | １.未建立从业人员“三违”行为检查处理记录的.【扣33分】. ２.岗位操作规程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或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扣16分】. ３.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作业规定未严格执行的.【扣16分】. ５４.记录不连续的.【扣0分】 |
| **指引**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客运站应应加强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

* 1. **相关方管理（小计66分）**

|  |  |
| --- | --- |
| **分值** | 33分（要求：满分33分） |
| **要点** |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三品(易燃、易爆、危禁品)查堵制度、防止“三品”进站上车的有效措施 |
| **说明** | １.无“三品”查堵制度.不得分.“三品”制度要对岗位安全要求、工作职责、人员数量配置、操作要领进行规范. ２.无“三品”检查员岗位职责.不得分. ３.无“三品”检查工作流程或操作规程.不得分 |
| **指引** | “三品”指国家规定不能携带上车或托运的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客运站应建立危险品查堵制度，制定危险品检查工作程序，设立专门的危险品查堵岗位，在进站口等关健环节对进站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和托运行包进行安全检查，对查获的危险品要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或者按规定处理。 |

|  |  |
| --- | --- |
| **分值** | 33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33分） |
| **要点** | 企业应制定三品检查工作程序.设立专门的“三品”查堵岗位.配有“三品”检查员.对进站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和托运行包进行安全检查.对查获的三品要进行登记并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应做到三品不进站 |
| **说明** | １.未制定“三品”检查工作程序的.【扣7分】.未设立“三品”查堵岗位.【扣7分】.未配有“三品”检查员.【扣7分】. ２.随机抽查.“三品”检查员对职责不熟悉.每人次【扣7分】. ３.无“三品”查处记录.【扣16分】.记录内容不清晰(对查获的三品流向登记不明确)、不连续(超过１ 天的)的.每项【扣7分】. ４.未对进站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和托运行包进行安全检查.一次【扣3分】.未对查获的“三品”进行登记并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一次【扣3分】 |
| **指引** | 汽车客运站应当制定三品检查工作程序，从三品检查工作准备、三品检查工作进行、三品检查工作中的特殊情况处理、三品检查工作交接等方面作详尽的描述和规定；在关键位置设置三品检查岗位，如候车厅、行包托运处等处，以醒目的标志提示旅客配合行包检查；根据客运站经营时间及业务量配备一定数量的三品检查员，明确其工作职责。三品检查员要求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三品检查技能，熟练三品检查操作，熟悉三品处理规定。 |

* 1. **车辆出站前检查（小计33分）**

|  |  |
| --- | --- |
| **分值** | 33分（要求：满分33分） |
| **要点** |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车辆出站检查制度.存在以下情况的客车不应发车出站: ａ.超载. ｂ.安全例检不合格.ｃ.驾驶员资格不符 合要求. ｄ.客车证件不齐全.ｅ.出站登记表未经 审核签字. ｆ.乘客和驾驶员不系安全带.或未经受检客车驾驶员签字确定 |
| **说明** | １.未制定车辆出站检查制度的.不得分. ２.《汽车客运站车辆出站登记表》无记录.不得分 |
| **指引** | 车辆出站前检查，是确保“六不出站”的客观要求，是客运站安全生产的关键环节。汽车客运站必须制定车辆出站检查制度，做到车辆出站前检查规范化。制度应以确保 “六不出站”为目标，设置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责任，细化工作措施，还要专门制定针对在出站检查中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处理措施。  在制度落实上，客运站应做到人员落实、责任落实、措施落实，严格检查、严格监督、严格考核。 |

* 1. **站务管理（小计49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满分16分） |
| **要点** | 营运客车安全例检不合格的车辆.调度部门不应调度客车发班 |
| **说明** | １.抽查发现在调度客车发班时.未对《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进行检查的.不得分. ２.《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不完备、填写不规范的.不得分. ３.营运客车安全例检不合格的车辆.调度部门仍调度客车发班的.不得分 |
| **指引** | 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制度是保证“六不出站”的关键措施之一，客运站经营企业调度部门在调度客车发班时，对其“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进行检查，确认完备有效后才准予报班。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的检查应核实检测车辆，是否与出站车辆相符；核对检测日期，是否处于有效期内；查看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签章，有无漏签，弄虚作假现象。 |

|  |  |
| --- | --- |
| **分值** | 33分（要求：满分33分） |
| **要点** | 企业班车每日运行里程超过４００ｋｍ(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６００ｋｍ)的.按规定要求车辆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 |
| **说明** | 应严格对照车辆行驶记 |
| **指引**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九条规定：客运企业应当严格遵守长途客运驾驶员配备要求：  （一）单程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公里）的客运车辆应当配备2名及以上客运驾驶员；  （二）实行接驳运输的，且接驳距离小于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小于600公里）的，客运车辆运行过程中可只配备1名驾驶员，接驳点待换驾驶员视同出站随车驾驶员。 |

* 1. **火灾消防（小计16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满分16分） |
| **要点** | ２企业应按ＧＢ５０１４０、ＧＢ５００６７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和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灭火系统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客运站建筑进行相应级别的防火设计 |
| **说明** | １.防火设计不符合客运站建筑级别要求.不得分.２.安全消防设备及器材 不足或无效的.不得分 |
| **指引** | 汽车客运站是旅客、加满油大客车密集的公共建筑，是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场所。旅客中又有老、弱、病、残、孕的人，而且携带行李，增加了疏散难度。公众集聚场所的防火分区是非常重要的，完好有效的防火分 区设施将保证火灾发生时，火灾蔓延将得到有效的控制，防火分区分横向分隔和纵向分隔，都有着不可取代的重要作用。汽车客运站分四级，1.2.3级的客运站防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4级客运站不低于三级。 |

1. **风险管理（合计39分）**
   1. **一般要求（小计16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2分，三级10分） |
| **要点** |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
| **说明** | １.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２.无风险辨识、评估等 工作的记录.【扣7分】.不全 面或缺失.【扣3分】. ３.重大风险未登记或报 备.【扣3分】. ４.未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建档、报备和控制等工作.缺１项【扣3分】 |
| **指引** |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条明确要求：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

* 1. **重大风险管控（小计23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6分） |
| **要点** | 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
| **说明** | １.企业未建立重大风险登记档案.不得分.重大风险档案内容不全.【扣3分】. ２.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填报不及时或不正确.【扣3分】. ３.未制定动态监测计划.不得分.计划不全面.【扣3分】. ４.无针对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扣7分】. ５.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不正确或不全面.每项【扣3分】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  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  |  |
| --- | --- |
| **分值** | 7分（要求：满分7分） |
| **要点** | 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说明** | １.应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 ２.重大危险源的应通过系统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报送备案资料. ３.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及时、准确、真实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

1. **隐患排查和治理（合计80分）**
   1. **隐患排查（小计48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满分16分） |
| **要点** | 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 **说明** | １.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 ２.企业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３.制度应明确安全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和报告等闭环要求 |
| **指引**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2分，三级10分） |
| **要点** |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 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 **说明** | １.未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扣7分】.缺１项.【扣2分】.２.未制定隐患排查方案.【扣3分】.隐患排查的时 限、范围、内容和要求缺１ 项.【扣2分】. ３.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每缺１项【扣3分】. ４.无开展相应的培训的 计划和记录.【扣3分】 |
| **指引**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6分） |
| **要点** | 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说明** | １.企业未制定本企业重 大隐患判定标准.【扣7分】. ２.未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扣3分】. ３.未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扣7分】. ４.无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扣7分】 |
| **指引** | 企业应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中重大隐患的判定原则，制定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  企业应通过系统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1. **隐患治理（小计32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2分，三级10分） |
| **要点** |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ａ.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ｂ.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ｃ.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ｄ.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ｅ.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ｆ.应急处置措施. ｇ.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
| **说明** | １.未组织制定专项隐患 治理整改方案.缺１项【扣3分】. ２.整改专项方案不符合 要求.每处【扣3分】. ３.无“五到位”的记录和证据.【扣3分】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二条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二）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四）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五）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七）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ꎬ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满分16分） |
| **要点** | 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 **说明** | １.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验收. ２.应有整改验收结论记录. ３.验收主要负责人应签字确认. ４.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资料. ５.应有销号申请记录. ６.报备申请材料应包括: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重大隐患整改过程.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 况.验收报告及结论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条规定：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第二十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1. **职业健康（合计16分）**
   1. **健康管理（小计16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2分，三级10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 **说明** | １.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标志和说明的.不得分.缺少标志和说明的.每处【扣2分】.标志和说明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2分】. ２.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 人单位.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每处【扣2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1. **安全文化（合计32分）**
   1. **安全环境（小计16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2分，三级10分） |
| **要点** | 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
| **说明** | １.无安全生产举报投诉 制度.【扣7分】. ２.没有公开安全生产举 报投诉渠道.【扣7分】. ３.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未及时调查和处理或处理结果未公开的.每次【扣2分】 |
| **指引** |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

* 1. **安全行为（小计16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满分16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
| **说明** | １.企业未开展安全承诺 活动.【扣16分】. ２.未签订安全承诺书. 【扣3分】. ３.相关人员不了解安全承诺内容的.每人次【扣2分】 |
| **指引** |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安全承诺就是兑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通过公开承诺这种形式约束和规范自身的行为，接受政府、社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 |

1. **应急管理（合计114分）**
   1. **预案制定（小计49分）**

|  |  |
| --- | --- |
| **分值** | 33分（要求：一级30分，二级25分，三级20分） |
| **要点** |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ＧＢ/Ｔ２９６３９—２０１３规定 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
| **说明** | １.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扣3分】. 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体系不全.每项【扣7分】. ３.现场处置方案不全. 每项【扣7分】. ４.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不全.或处置卡信息不完整.每项【扣3分】 |
| **指引**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类别、性质、特点和范围等情况制定的事故发生时的组织、技术措施和其他应急措施。 |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6分） |
| **要点** | 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
| **说明** | １.未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期评审制度.【扣16分】. ２.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 进行定期评审.【扣16分】. ３.未根据评审情况对预 案进行修改完善.【扣10分】. ４.查相关记录.应急预案修订未向事先报备或通报的单位或部门报告.【扣7分】 |
| **指引**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

* 1. **应急物资（小计16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2分，三级10分） |
| **要点** |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
| **说明** | １.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扣16分】. ２.未及时配置和更新应急物资.每缺少１项【扣2分】 |
| **指引** | 应急装备是指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规定：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 |

* 1. **应急演练（小计33分）**

|  |  |
| --- | --- |
| **分值** | 33分（要求：满分33分） |
| **要点** | Ｔ企业应按照ＡＱ/９００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船、项目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
| **说明** | １.应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印发. ２.应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保留应急演练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应完整、齐全.真实 |
| **指引** | 应急预案演练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所进行的程序化模拟训练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 1. **应急评估（小计16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满分16分） |
| **要点** |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
| **说明** | １.未制定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相关规定.【扣7分】. ２.未按计划开展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评估报告内容不全.【扣3~10分】. ３.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记录、问题整改记录等.不全.缺１项.【扣2分】 |
| **指引** | 应急准备评估是对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资源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应急准备能力、保存其持续改进机制，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活动。 |

1.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合计32分）**
   1. **事故报告（小计16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满分16分） |
| **要点** | 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并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
| **说明** | １.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应责任明确、内容完善、满足规定要求. ２.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３.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 报、迟报情况. ４.事故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的人数)、水域环境污染情况下、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
| **指引** |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

* 1. **事故调查处理（小计16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满分16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 **说明** | １.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办法.且印发实施.未制定【扣16分】.未 发放【扣3分】. ２.针对已经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按“四不放过”原则对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理.追责处理不到位的.【扣3~10分】. ３.处理结果按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报有 关部门备案.【扣10分】 |
| **指引** | 查事故档案和事故调查相关记录，看企业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进行整改情况。 |

# 水路旅客运输自评指南（试行）

1. **目标与考核（合计16分）**
   1. **安全生产目标（小计16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6分） |
| **要点** |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ａ.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ｂ.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ｃ.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ｄ.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ｅ.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
| **说明** | １.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目标 ２.安全生产目标应正式发布、贯彻和实施 ３.企业员工应了解安全生产目标 ４.安全目标应充分公开便于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
| **指引** | 安全生产目标，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项目经理部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1. **管理机构和人员（合计94分）**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小计63分）**

|  |  |
| --- | --- |
| **分值** | 31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31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 网络 |
| **说明** | １.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２.应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职责 ３.应编制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且安全管理网络图应全面覆盖基层班组 |
| **指引** |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6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 **说明** | １.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２.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与企业规模相适应 ３.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
| **指引**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企业内部设置的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管理部门。  水路运输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2分，三级10分） |
| **要点** | 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
| **说明** | １.未制定安全例会制度【扣5分】 ２.安全会议制度不完善、 内容不全面【扣2分】 ３.未定期召开安全例会缺一次【扣3分】 ４.无安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签到表等每缺一项【扣2分】 |
| **指引** |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工作例会,每月至少一次,主要是落实安全生产委员 会议的会议决定,总结上一阶段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传达上级对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精神及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思想教育等。各分支机构和部门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 1. **安全管理人员（小计31分）**

|  |  |
| --- | --- |
| **分值** | 31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31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
| **说明** | １.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应急管理人员 ２.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应急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行业要求 |
| **指引**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落实企业应急管理主体责任,需要企业在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上予以充分保障。应急管理机构的规模、人员结构、专业技能等,应根据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和特点确定。并应对应急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演练,使其适应工作需要。对于小规模企业，必须指定兼职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专(兼)职应急管理人员应能够承担企业日常的应急管理工作,并在企业发生事故时具有相应的事故响应和处置能力 |

1. **安全责任体系（合计78分）**
   1. **健全责任制（小计47分）**

|  |  |
| --- | --- |
| **分值** | 31分（要求：一级28分，二级23分，三级19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
| **说明** | １.未制定部门和岗位职责不得分缺少一个部门【扣9分】缺少１个岗位【扣3分】 ２.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得分缺一份【扣3分】 ３.员工不明确自身安全 职责每人次【扣3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核心，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源头。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规定企业领导层、管理人员及所有从业人员、各管理部门、各级单位、岗位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方面，通过文件或有关规定发布，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6分） |
| **要点** | 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
| **说明** | １.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职责应符合法规要求 ２.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熟知其安全责任 |
| **指引** |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一般为企业总经理或总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 1. **责任制考评（小计31分）**

|  |  |
| --- | --- |
| **分值** | 31分（要求：一级满分31分） |
| **要点**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
| **说明** | １.未开展安全责任制考核不得分考核不合理、不全面等每项【扣6分】 ２.未依据安全责任制考 核结果进行奖惩【扣16分】 ３.未公布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和奖惩情况【扣9分】 |
| **指引** | 企业应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建立以岗位安全绩效考核为重点，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为主线，以杜绝岗位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办法。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在员工绩效工资、晋级、评先评优等考核中的权重，重大责任事项实行“一票否决”。对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

1. **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计48分）**
   1. **资质（小计16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6分） |
| **要点** | 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经营水路旅客运输相关资质证书等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
| **说明** | １.企业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经营许可证书按规定通过年审 ２.企业应在获准的经营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
| **指引** |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开展工商登记；各类资质证书中的名称、法人等一致；并处于有效期内；按照规定有通过年度审验。  企业应在核准的工商登记和资质许可范围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

* 1. **操作规程（小计16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6分） |
| **要点** | 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时符合相关国际公约、规则等强制性规定符合船旗国主管机关的法令、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符合船舶检验规范公司已采纳的国际海事组织、船旗国主管机关、行业组织等的标准 设备使用说明书、相关图书资料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企业应根据水路旅客运输工艺、设备设施特点、风险评估的结果编制操作规程至少应涵盖以下内容: ａ.调度 ｂ.船舶防风、防台、防冻 ｃ.交通密集水域、危险航道、狭水道航行 ｄ.船舶过闸 ｅ.能见度不良航行ｆ.船舶进出港 ｇ.船舶靠离泊、锚泊 ｈ.海图作业 ｉ.船舶主要设备操作 ｊ.船舶主要设备维修 ｋ.加装油操作 ｌ.船舶拖带、转驳操作 ｍ.压载水操作 ｎ.船舶防污染设备操作 ｏ.登高、舷外作业ｐ.软梯、桥板、安 全网操作 ｑ.进入密闭舱室作业 ｒ.车辆固定绑扎ｓ.旅客登船下船安 全操作 ｔ.旅客疏散撤离 |
| **说明** | １.应制定现场作业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企业实际状况 ２.操作规程应包含安全作业相关要求 |
| **指引** |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

* 1.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小计16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2分，三级10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
| **说明** | １.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各类记录台账和档案的每项【扣2分】 ２.记录台账等保存不完 善每缺一项【扣2分】 ３.未及时报送有关资料 和信息每次【扣2分】 |
| **指引** |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

1. **安全投入（合计47分）**
   1. **资金投入（小计47分）**

|  |  |
| --- | --- |
| **分值** | 31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31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
| **说明** | １.应有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制度中应包含职责、提取比例、使用范围、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 ２.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应满足规定要求 |
| **指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提取标准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2分，三级10分） |
| **要点** | 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应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 **说明** | １.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 使用计划的【扣3分】 ２.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 划内容缺失的每缺１个 方面【扣2分】 ３.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和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措施进行投入的每项【扣2分】 ４.企业未为旅客投保承 运人责任险的【扣5分】 |
| **指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应当将安全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者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 |

1. **装备设施（合计125分）**
   1. **设备设施的建设与维护（小计94分）**

|  |  |
| --- | --- |
| **分值** | 31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31分） |
| **要点** | 船舶建造和修理符合国际公约、法规和规范各类证书齐全、有效 |
| **说明** | １.应建立船舶建造和修理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可操作 船舶证书、检验检测机构报告船舶建造和修理应满足规范要求 ２.应建立船舶证书、证照管理制度船舶各类证 书齐全有效 |
| **指引** | 企业要建立船舶建造和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管、用、养、修等全过程的管理制度，船舶初次检验、特别检验、中间检验、临时检验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簿》主要证书要齐全有效。船舶改造及修理按法规和规范要求进行了检验，并取得证书 |

|  |  |
| --- | --- |
| **分值** | 31分（要求：一级28分，二级23分，三级19分） |
| **要点** | 企业应标识船舶关键性设备(至少包括主机、发电机和船舶电站、舵机、锚机、消防救生设备、防污设备等)并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各项记录齐全 |
| **说明** | １.未制定船舶关键性设 备标识管理制度【扣6分】设备标识制度不完善每项【扣3分】 ２.未制定关键性设备的维护、检查、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须知每缺１项【扣3分】 ３.未按规定定期对关键性设备进行维护、检测或 效用试验【扣6分】 |
| **指引** | 制定船舶关键性设备标识管理制度,制度完善可操作;制定船舶关键性设备维护、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须知,措施具体可操作;已按规定定期对关键性设备进行维护、检测或效用试验,关键性设备性能良好;有关标识、维护和检查检测记录完整 |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2分，三级10分） |
| **要点** | 企业应设置覆盖大堂、旅客通道、车辆舱、驾驶台、机舱和甲板等安全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保持实时监控 |
| **说明** | １.现场未设置安全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设备和视频监控中心【扣16分】 ２.有监控设备及监控中心但监控范围未覆盖所有重点部位图像不清晰设备有缺陷每处【扣2分】 ３.建立视频监控设备布置图但实际位置与布置图不一致每处【扣2分】 ４.视频监控设备和视频监控中心不能保持２４ｈ实时监控和自动记录【扣3~9分】 |
| **指引** | 船舶现场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船舶设备、旅客安全监管等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这项内容包括两方面的要求:一是监控要覆盖船舶重点部位,主要包括大堂、旅客通道、车辆舱、驾驶台、机舱和甲板等处;二要进行实时监控 |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6分） |
| **要点** | 船舶设备设施管理资料、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应齐全记录完整 ａ.船舶设备设施管理资料应包含按要求配备的公约、规范和海图以及各种制度、须知、操作规程、各类台账或记录等 ｂ.船舶技术资料包含设备维护使用说明书船舶性能资料、证书报告等 ｃ.图纸包含船舶竣工图、船舶修理过程中的各类图纸 |
| **说明** | １.应建立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台账管理制度责任明确内容全面措施具体 ２.岸、船应按规定对船舶技术资料和图纸进行登记管理编号保存检索方便登记内容与实物相符３.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台账等档案完整、无丢失、 无破损 |
| **指引** | 船舶技术资料、图纸一般包括船舶建造全套图纸及技术文件资料,船舶各项设备装备图纸及技术文件资料(合格证、说明书、操作使用手册等)和检验证书,船厂产品合格证书与检验证书等。  船岸按制度对船舶技术资料和图纸进行登记管理，编号保存，登记内容与实物相符;有关登记、检查台账记录齐全.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台账等档案完整、无丢失、破损现象。  实行一船一档,实现船舶从购置(建造)到退出市场的全过程管理 |

* 1.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管理（小计31分）**

|  |  |
| --- | --- |
| **分值** | 31分（要求：一级28分，二级23分，三级19分） |
| **要点** | 应按规定配足有效的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及器材 |
| **说明** | １.船舶未配足安全、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每处【扣3分】 ２.安全防护、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不在有效期内每处【扣3分】 ３.未编制各种安全防护 手册供船员参考【扣6分】 ４.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及器材的使用说明未在公共场所予以展示【扣9分】 |
| **指引** | 企业建立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及器材管理制度:并按船舶检验机构的规范和规定制定配备标准及设施设备、器材需求的提出、计划编制、采购、管理、检测检查等。  按配备标准配足消防用品、救生设备、疏散和逃生的用具(包括呼吸器,防毒面具等)和环境保护设施。安全防护、消防、防污染设施设备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并编制各种安全防护手册 |

1.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合计47分）**
   1. **科技创新及应用（小计31分）**

|  |  |
| --- | --- |
| **分值** | 31分（要求：一级28分，二级23分，三级19分） |
| **要点** | 采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
| **说明** | １.未使用卫星定位系统、ＡＩＳ、电子海图、远程视频监控等现代科技手段建立安全生产辅助管理系统每项【扣3分】 ２.建立的安全生产辅助管理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对船舶的安全状态不能监控和掌握不能及时为船舶安全航行提供岸基支持每项【扣6分】 |
| **指引** | 现代科技手段是指以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通信技术等为主体的信息技术和智能化工具,例如使用卫星定位系统、AIS、电子海图、远程视频监控等现代科技手段为船岸提供实时详细信息,以便公司及时跟踪掌握船舶实时动态和船舶关键性设备的工作状态等 |

* 1. **科技信息化（小计16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满分16分） |
| **要点** | 设有电子显示设备 |
| **说明** | １.船舶未配备电子显示设备(如气象显示仪、电磁罗经、测深仪、电子海图、货舱液位/温度电子显示、油温控制报警显示、船舶火灾烟雾报警区域显示、船舶封闭处所视频监控显示、主机工况显示等)【扣16分】 ２.电子显示设备的使用状况不能保持状态良好 每项【扣6分】 |
| **指引** | 船上配有电子显示设备，如气象显示仪、电磁罗经、测深仪、电子海图、货舱液位/温度电子显示、油温控制报警显示、船舶火灾烟雾报警区域显示、船舶封闭处所视频监控显示、主机工况显示等 |

1. **教育培训（合计124分）**
   1. **培训管理（小计31分）**

|  |  |
| --- | --- |
| **分值** | 31分（要求：一级28分，二级23分，三级19分） |
| **要点** | 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
| **说明** | １.未对安全教育培训做 好记录的每次【扣6分】 ２.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准确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主讲老师、参训人员、考核结果)每项【扣2分】 |
| **指引**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 1. **资格培训（小计62分）**

|  |  |
| --- | --- |
| **分值** | 31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31分） |
| **要点** |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
| **说明** | １.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２.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未定期复审的不 得分(适用时) ３.未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的(内容包括岗位、姓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适用时) |
| **指引**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2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  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逾期未申请复审或考试不合格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跨地区从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可以向从业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复审。 |

|  |  |
| --- | --- |
| **分值** | 31分（要求：一级28分，二级23分，三级19分） |
| **要点** | 关键操作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适任船员资格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关键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６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 **说明** | １.关键操作人员无适任 船员资格证每人【扣6分】 ２.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到期未进行复审每人【扣3分】(适用时) ３.离开特种作业岗位６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未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上岗作业的每人【扣3分】(适用时) ４.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的(内容包括特种作业工种、姓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每缺１人【扣3分】(适用时)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 1. **从业人员培训（小计31分）**

|  |  |
| --- | --- |
| **分值** | 31分（要求：一级28分，二级23分，三级19分） |
| **要点** | 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
| **说明** | １.未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3分】 ２.存在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员工的每人次【扣3分】 ３.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 时少于２４学时的每人次 【扣3分】 |
| **指引**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

1. **作业管理（合计128分）**
   1. **货物装卸（小计16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6分） |
| **要点** | 禁止装载危险货物和载运装有危险货物的车辆 |
| **说明** | 船舶应“禁止装载危险货物和载运装有危险货物的车辆” |
| **指引** | 企业应在制度中明确禁止装载危险货物和载运装有危险货物的车辆相关要求。  加强检查,并按要求做好检查记录 |

* 1. **船舶航行与停泊（小计64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6分） |
| **要点** | 应制定船舶防碰、防风、防雾、防触礁、防搁浅、防火防爆、防人员落水、防污染靠(离)泊作业、过闸、过桥以及通过危险航段和船舶求助作业等关键性操作措施并严格实施保存相关记录 |
| **说明** | １.应按有关规定结合自身船舶实际完善有关操作规程或方案并制定有细化的预防和操作安全保证措施措施应全面、具体、有效 ２.有关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应的关键性操作规程、方案和措施 ３.关键性操作规程、方案和措施均应得到有效执行 ４.有关关键性操作规程、方案和措施执行过程均应有相应的记录 |
| **指引** | 企业应在完善包括船舶防碰、防风、防触礁、防搁浅操作、防火防爆操作、防人员落水、防污染，靠(离)泊作业、过闸、过桥操作,通过危险航段和船舶求助作业等关键性操作的预防和操作措施。  船舶应严格执行关键性操作规程、方案和有关预防操作安全措施,记录相应的操作过程 |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2分，三级10分） |
| **要点** | 应执行航行值班制度、停泊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驾驶台规则和安全会议制度等保存相关记录 |
| **说明** | １.未制定航行值班、停泊值班、交接班、驾驶台规则、安全会议等５项制度 缺一项【扣3分】 ２.制度不具体操作性 不强每项【扣2分】 ３.相关记录不完整、不 规范【扣2分】 |
| **指引** | 企业应建立航行值班制度、停泊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驾驶台规则和安全会议制度。  企业应结合岗位安全职责、各部门安全职责、《船舶关键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船舶关键性作业技术操作规程或操作方案》 |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2分，三级10分） |
| **要点** | 船舶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客运记录等台账记录应完整、规范 |
| **说明** | １.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海事主管机关要求的各类记录簙和日志缺一项【扣3分】 ２.相关记录不完整、不 规范每处【扣2分】 ３.各记录簿和日志使用完毕后未按规定期限在船上保存【扣2分】 |
| **指引** | 配备符合主管机关要求的各类记录簿和日志;至少包括: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客运记录簿等。  航行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等台账记录已按要求记载,完整、规范;无漏记、误记,有缺页、污损、随意修改等现象。  各类记录簿和日志使用完毕后,按规定期限在船上保存 |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6分） |
| **要点** | 严禁超载、超限等违反运输规定的行为 |
| **说明** | １.应定船舶载客人数、装载量控制的相应措施和监督检查制度并采取防止船舶超载、超员等违反运输规定行为的措施 ２.船舶应按规定装载无超载、超员等违反运输规定的行为发生 |
| **指引**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该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不得超载。  企业制定船舶载客人数、装载量控制的相应措施和监督检查制度,并采取防止船舶超载、超员等违反运输规定行为的措施 |

* 1. **旅客安全管理（小计16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2分，三级10分） |
| **要点** | 按规定实施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 |
| **说明** | １.未按规定实施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每人次【扣3分】 ２.旅客上船过程中未对旅客身份进行检验每人次【扣3分】 |
| **指引** | 根据《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 年第 77号):本规定所称船票,是指水路旅客运输中旅客乘船的凭证.包括纸质船票、水路电子船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乘船凭证。  本规定所称实名售票,是指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凭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销售船票,并在票面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的行为 |

* 1. **消防管理（小计32分）**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2分，三级10分） |
| **要点** | 制定固定灭火系统安全操作程序并贯彻落实 |
| **说明** | １.未制定船舶固定灭火系统安全操作程序或操作须知【扣5分】 ２.内容不完善【扣5分】 ３.抽查有关人员不熟悉船舶固定灭火系统安全操作程序或操作须知的主要内容每人【扣3分】 ４.查固定灭火系统安全操作程序或操作须知的日程培训、训练、检查记录档案每项【扣2分】 |
| **指引** | 根据船舶不同的类型、货物性质、航行区域、船舶一般采用的固定消防系统有:水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和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规规范要求,结合船舶实际,制定船舶固定灭火系统安全操作程序或操作须知,明确责任人、操作步骤、操作方法和操作注意事项，并印发岸上管理部门船舶。  企业应督促船舶加强培训和训练,熟悉船舶固定灭火系统安全操作程序或操作须知 |

|  |  |
| --- | --- |
| **分值** | 16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2分，三级10分） |
| **要点** |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统计分析消防工作现状完善消防工作措施 |
| **说明** | １.船舶未定期开展消防 安全自查【扣16分】 ２.公司未定期对船舶和岸基办公区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扣16分】 ３.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整改每项【扣2分】 ４.未按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分析消防工作现状完善消防工作措施每项【扣2分】 |
| **指引** | 企业应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有关规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检查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责任和规定培训,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与性能测试,消防安全通道,消防员装备,消防应急训练与演习等。  企业应按已制定的安全隐患统计分析要求.按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分析消防工作现状和发现消防安全隐患与整改情况,提出改进和完善消防工作措施 |

1. **风险管理（合计36分）**
   1. **一般要求（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1分，三级9分） |
| **要点** |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
| **说明** | １.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２.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指南(或规则)【扣6分】 ３.无风险辨识、评估等 工作的记录【扣6分】不全 面或缺失【扣3分】 ４.重大风险未登记或报 备【扣3分】 ５.未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建档、报备和控制等工作缺一项【扣3分】 |
| **指引** |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条明确要求：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

* 1. **重大风险管控（小计21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
| **说明** | １.企业应建立重大风险登记档案档案内容应齐全 ２.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填报应及时准确 ３.应制定动态监测计划 ４.应针对重大风险制定专项应急措施且措施准确全面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  |  |
| --- | --- |
| **分值** | 6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6分） |
| **要点** | 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说明** | １.应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 ２.重大危险源的应通过系统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报送备案资料 ３.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及时、准确、真实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

1. **隐患排查和治理（合计75分）**
   1. **隐患排查（小计4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 **说明** | １.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 ２.企业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３.制度应明确安全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和报告等闭环要求 |
| **指引**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1分，三级9分） |
| **要点** |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 **说明** | １.未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扣6分】缺１项 【扣2分】 ２.未制定年度隐患排查 方案【扣3分】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缺１项【扣2分】 ３.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每缺一项【扣3分】 ４.未开展相应培训的计 划和记录【扣3分】 |
| **指引**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说明** | １.企业未制定本企业重 大隐患判定标准【扣6分】 ２.未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扣3分】 ３.未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扣6分】 ４.无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扣6分】 |
| **指引** | 企业应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中重大隐患的判定原则，制定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  企业应通过系统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1. **隐患治理（小计30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1分，三级9分） |
| **要点** |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ａ.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ｂ.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ｃ.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ｄ.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ｅ.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ｆ.应急处置措施ｇ.跟踪督办及验收 部门和人员 |
| **说明** | １.未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缺一项【扣3分】 ２.整改专项方案不符合 要求每处【扣3分】 ３.无“五到位”的记录和证据【扣3分】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二条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二）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四）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五）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七）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ꎬ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5分） |
| **要点** | 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 **说明** | １.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验收 ２.应有整改验收结论记录 ３.验收主要负责人应签字确认 ４.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资料 ５.应有销号申请记录 ６.报备申请材料应包括: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重大隐患整改过程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验收报告及结论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条规定：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第二十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1. **职业健康（合计15分）**
   1. **健康管理（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1分，三级9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 **说明** | １.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标志和说明的不得分缺少标志和说明的每处【扣2分】标志和说明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2分】 ２.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每处【扣2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1. **安全文化（合计30分）**
   1. **安全环境（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1分，三级9分） |
| **要点** | 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
| **说明** | １.无安全生产举报投诉 制度【扣6分】 ２.没有公开安全生产举 报投诉渠道【扣6分】 ３.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未及时调查和处理或处理结果未公开的每次【扣2分】 |
| **指引** |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

* 1. **安全行为（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
| **说明** | １.企业未开展安全承诺 活动【扣16分】 ２.未签订安全承诺书 【扣3分】 ３.相关人员不了解安全承诺内容的每人次【扣2分】 |
| **指引** |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安全承诺就是兑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通过公开承诺这种形式约束和规范自身的行为，接受政府、社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 |

1. **应急管理（合计107分）**
   1. **预案制定（小计46分）**

|  |  |
| --- | --- |
| **分值** | 31分（要求：一级28分，二级23分，三级19分） |
| **要点** |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ＧＢ/Ｔ２９６３９—２０１３规 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
| **说明** | １.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扣3分】 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体系不全每项【扣6分】 ３.现场处置方案不全 每项【扣6分】 ４.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不全或处置卡信息不完整每项【扣3分】 |
| **指引**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类别、性质、特点和范围等情况制定的事故发生时的组织、技术措施和其他应急措施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
| **说明** | １.未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期评审制度【扣16分】 ２.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 进行定期评审【扣16分】 ３.未根据评审情况对预 案进行修改完善【扣9分】 ４.查相关记录应急预案修订未向事先报备或通报的单位或部门报告【扣6分】 |
| **指引**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

* 1. **应急物资（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1分，三级9分） |
| **要点** |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
| **说明** | １.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缺一项【扣3分】 ２.未及时配置和更新应 急物资每缺少一项【扣2分】 |
| **指引** | 应急装备是指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规定，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 |

* 1. **应急演练（小计31分）**

|  |  |
| --- | --- |
| **分值** | 31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31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ＡＱ/Ｔ９００７— ２０１１)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船、项目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船舶开航后应立即以各种形式和手段对旅客进行船舶救生和消防等应急知识的宣传 |
| **说明** | １.应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印发 ２.应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保留应急演练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应完整、齐全、真实 |
| **指引** | 应急预案演练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所进行的程序化模拟训练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 1. **应急评估（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
| **说明** | １.未制定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相关规定【扣6分】 ２.未按计划开展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评估报告内容不全【扣3~9分】 ３.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记录、问题整改记录等不全缺１项【扣2分】 |
| **指引** | 应急准备评估是对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资源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应急准备能力、保存其持续改进机制，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活动 |

1.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合计30分）**
   1. **事故报告（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5分） |
| **要点** | 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并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
| **说明** | １.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应责任明确、内容完善、满足规定要求 ２.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３.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４.事故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的人数)、水域环境污染情况、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 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
| **指引** |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

* 1. **事故调查处理（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 **说明** | １.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办法且印发实施未制定【扣16分】未 发放【扣3分】 ２.针对已经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按“四不放过”原则对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理追责处理不到位的【扣3~9分】 ３.处理结果按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报有关部门备案【扣9分】 |
| **指引** | 查事故档案和事故调查相关记录，看企业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进行整改情况 |

#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评指南（试行）

1. **目标与考核（合计15分）**
   1. **安全生产目标（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ａ.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ｂ.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ｃ.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ｄ.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ｅ.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应根据安全目标制定可测量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可测量指标包括:火灾爆炸、环境污染、人身伤害等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滞留率设备设施完好率等内容 |
| **说明** | １.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目标 ２.安全生产目标应正式发布、贯彻和实施 ３.企业员工应了解安全生产目标 ４.安全生产目标应充分公开便于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
| **指引** | 安全生产目标，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项目经理部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1. **管理机构和人员（合计90分）**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小计60分）**

|  |  |
| --- | --- |
| **分值** | 30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30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 **说明** | １.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２.应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职责 ３.应编制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且安全管理网络 图应全面覆盖基层班组 |
| **指引** |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 **说明** | １.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２.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与企业规模相适应 ３.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
| **指引**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企业内部设置的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管理部门。  水路运输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1分，三级9分） |
| **要点** | 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
| **说明** | １.未制定安全工作例会 制度【扣4分】 ２.安全工作例会制度不 完善、内容不全面【扣1分】 ３.未定期召开安全工作 例会缺一次【扣3分】 ４.无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签到表等每缺１项【扣1分】 |
| **指引** |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工作例会,每月至少一次,主要是落实安全生产委员 会议的会议决定,总结上一阶段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传达上级对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精神及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思想教育等。各分支机构和部门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 1. **安全管理人员（小计30分）**

|  |  |
| --- | --- |
| **分值** | 30分（要求：满分30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
| **说明** | １.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应急管理人员 ２.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应急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行业要求的 |
| **指引**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落实企业应急管理主体责任,需要企业在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上予以充分保障。应急管理机构的规模、人员结构、专业技能等,应根据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和特点确定。并应对应急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演练,使其适应工作需要。对于小规模企业，必须指定兼职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专(兼)职应急管理人员应能够承担企业日常的应急管理工作,并在企业发生事故时具有相应的事故响应和处置能力 |

1. **安全责任体系（合计75分）**
   1. **健全责任制（小计45分）**

|  |  |
| --- | --- |
| **分值** | 30分（要求：一级27分，二级23分，三级18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
| **说明** | １.未制定部门和岗位职 责不得分缺少１个部门 【扣9分】缺少１个岗位【扣3分】 ２.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得分缺１份【扣3分】 ３.员工不明确自身安全 职责每人次【扣3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核心，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源头。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规定企业领导层、管理人员及所有从业人员、各管理部门、各级单位、岗位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方面，通过文件或有关规定发布，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
| **说明** | １.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职责应符合法规要求 ２.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熟知其安全责任 |
| **指引** |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一般为企业总经理或总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 1. **责任制考评（小计30分）**

|  |  |
| --- | --- |
| **分值** | 30分（要求：一级满分30分） |
| **要点**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
| **说明** | １.未开展安全责任制考核不得分考核不合理、不全面等每项【扣6分】 ２.未依据考核结果进行 奖惩【扣15分】 ３.未公布考核结果和奖 惩情况【扣9分】 |
| **指引** | 企业应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建立以岗位安全绩效考核为重点，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为主线，以杜绝岗位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办法。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在员工绩效工资、晋级、评先评优等考核中的权重，重大责任事项实行“一票否决”。对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

1. **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计45分）**
   1. **资质（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 |
| **说明** | １.企业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经营许可证书按规定通过年度审验 ２.企业应在获准的经营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
| **指引** |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开展工商登记；各类资质证书中的名称、法人等一致；并处于有效期内；按照规定有通过年度审验。  企业应在核准的工商登记和资质许可范围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

* 1. **操作规程（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调度船舶防风、防台、防冻交通密集水域、危险航道、狭水道航行 船舶过闸能见度不良航行船舶进出港船舶靠离泊、锚泊海图作业船舶主要设备操作规程船舶主要设备维修加装油操作船舶拖带、转驳操作压载水操作船舶防污染登 高、舷外作业软梯、桥板、安全网操作进入密闭舱室作业集装箱卸载及绑扎作业(适用时)冷藏 箱运输作业(适用时) |
| **说明** | １.应制定现场作业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企业实际状况 ２.操作规程应包含安全作业相关要求 |
| **指引** |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

* 1.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1分，三级9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
| **说明** | １.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台账和档案的每项【扣1分】 ２.记录台账等保存不完 善每缺１项【扣1分】 ３.未及时报送有关资料 和信息每次【扣1分】 |
| **指引** |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

1. **安全投入（合计59分）**
   1. **资金投入（小计59分）**

|  |  |
| --- | --- |
| **分值** | 44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44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
| **说明** | １.应有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制度中应包含职责、提取比例、使用范围、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 ２.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应满足规定要求 |
| **指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提取标准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1分，三级9分） |
| **要点** | 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
| **说明** | １.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 使用计划的【扣3分】 ２.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 划内容缺失的每缺１个 方面【扣1分】 ３.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和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措施进行投入的每项【扣1分】 |
| **指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应当将安全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者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 |

1. **设备设施（合计119分）**
   1. **设备设施的建设与维护（小计89分）**

|  |  |
| --- | --- |
| **分值** | 44分（要求：满分44分） |
| **要点** | 船舶建造和修理符合国际公约、法规和规范各类证书齐全、有效 |
| **说明** | １.应建立船舶建造和修理管理制度内容可操作２.船舶建造和修理应取得认可机构检验检测证书 或报告 ３.应建立船舶证书证照管理制度船舶各类证书应齐全、有效 |
| **指引** | 企业应制定船舶建造和修理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责任,明确船舶建造和修理的计划或合同、实施、监造或监修、检查验收等过程。  船舶应通过中国海事部门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的法定检验(包括建造检验、初次检验、特别检验、中间年度检验和临时检验等)。  建造检验，初次检验,特别检验,中间年度检验，临时检验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簿》主要证书[船舶吨位证书船舶载重线证书、船舶适航证书、船舶防止油污证书、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船舶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适用时)等]要齐全有效。  船舶建造和修理应符合法定检验规范 |

|  |  |
| --- | --- |
| **分值** | 30分（要求：一级27分，二级23分，三级18分） |
| **要点** | 标识船舶关键性设备(至少包括主机、发电机和船舶电站、舵机、锚机、消防救生设备、防污设备等)并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各项记录齐全 |
| **说明** | １.未制定船舶关键性设 备标识管理制度【扣6分】设备标识制度不完善每项【扣3分】 ２.未制定关键性设备的维护、检查、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须知少１项【扣3分】 ３.未按规定定期对关键性设备进行维护、检测或效用试验少１处【扣3分】 |
| **指引** | 企业应制定船舶关键性设备标识管理制度，明确标识船舶关键性设备的责任人、标识方式和内容(如颜色、警示牌、警示语、操作注意事项)、相应维护须知以及备用或非连续使用设备的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等。  企业按规定对船舶关键性设备进行了标识，并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已标识的关键性设备一般包括但不限于遥控装置、主机、发电机、舵机、锚机、锅炉、消防系统和设备、救生设备、航行仪器、助航设备、防污设备和器材、堵漏设备和器材、液货系统、应急报警系统等。  有关关键性设备标识、维护、检查、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记录齐全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5分） |
| **要点** | 船舶设备设施管理资料、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应齐全记录完整 |
| **说明** | １.应建立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台账管理制度责任明确内容全面措施具体 ２.岸、船按规定对船舶技术资料和图纸进行登记管理编号保存检索方便登记内容与实物相符３.有关登记、检查台账记录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台账等档案完整、无丢失、 无破损 ４.实行一船一档能实现船舶从购置(建造)到退出市场的全过程管理 |
| **指引** | 船舶技术资料、图纸一般包括船舶建造全套图纸及技术文件资料，船舶各项设备装备图纸及技术文件资料(合格证、说明书、操作使用手册等)和检验证书,船舶进口设备装备的图纸及技术文件资料(合格证、说明书、操作使用手册等).船厂产品合格证书与检验证书等。  企业应建立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台账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船舶技术资料和图纸台账内容、登记、检查、借阅、保存与废止等规定,内容完整，措施具体可操作。  企业应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加强对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台账的管理,确保船舶技术资料、图纸齐全有效，台账记录完整 |

* 1.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管理（小计30分）**

|  |  |
| --- | --- |
| **分值** | 30分（要求：一级27分，二级23分，三级18分） |
| **要点** | 应按规定配足有效的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及器材 |
| **说明** | １.未编制安全、消防、救生和保护设施设备及器材管理制度每项【扣9分】 ２.现场船舶未配足安全、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每项【扣3分】 ３.安全防护、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超过有效期每项【扣3分】 ４.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及器材的使用说明未在公共场所予以展示每项【扣3分】 |
| **指引** | 企业应建立安全防护、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及器材管理制度.涵盖计划编制、采购、管理、检测检查等。  按船舶检验机构的规范和规定配齐、配足消防用品、救生设备、推拖设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用具(包括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测氧仪等)和环境保护设备及器材。  企业应认真落实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及器材管理制度,对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消防系统和环境保护设备及器材分类登记管理，定期检测.确保设备及器材有效 |

1.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合计44分）**
   1. **科技创新及应用（小计29分）**

|  |  |
| --- | --- |
| **分值** | 29分（要求：一级26分，二级22分，三级17分） |
| **要点** | 采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包含但不限于:电子海图(电子航道图)、卫星定位系统、远程视频监控等 |
| **说明** | １.未使用卫星定位系统、ＡＩＳ、电子海图、远程视频监控等现代科技手段建立安全生产辅助管理系统【扣30分】 ２.建立的安全生产辅助管理系统不能正常使用１处【扣3分】 ３.对船舶的安全状态不 能监控和掌握【扣3分】不能及时为船舶安全航行提供岸基支持【扣6分】 |
| **指引** | 现代科技手段是指以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通信技术等为主体的信息技术和智能化工具,例如使用卫星定位系统、AIS、电子海图、远程视频监控等现代科技手段为船岸提供实时详细信息,以便公司及时跟踪掌握船舶实时动态和船舶关键性设备的工作状态等 |

* 1. **科技信息化（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满分15分） |
| **要点** | 设有电子显示设备 |
| **说明** | １.船舶未配备电子显示设备(如电子海图、ＡＩＳ、雷达等)【扣15分】 ２.没有电子显示设备的 使用记录台账【扣6分】 |
| **指引** | 船上配有电子显示设备，如气象显示仪、电磁罗经、测深仪、电子海图、货舱液位/温度电子显示、油温控制报警显示、船舶火灾烟雾报警区域显示、船舶封闭处所视频监控显示、主机工况显示等 |

1. **教育培训（合计116分）**
   1. **培训管理（小计29分）**

|  |  |
| --- | --- |
| **分值** | 29分（要求：一级26分，二级22分，三级17分） |
| **要点** | 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
| **说明** | １.未对安全教育培训做 好记录的每次【扣6分】 ２.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准确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主讲老师、参训人员、考核结果)每项【扣1分】 |
| **指引**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 1. **资格培训（小计58分）**

|  |  |
| --- | --- |
| **分值** | 29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29分） |
| **要点** | 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
| **说明** | 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未定期复审的不得分 ２.未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的(内容包括岗位、姓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每人次【扣6分】 |
| **指引**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2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  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逾期未申请复审或考试不合格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跨地区从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可以向从业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复审。 |

|  |  |
| --- | --- |
| **分值** | 29分（要求：一级26分，二级22分，三级17分） |
| **要点** | 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６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 **说明** | １.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到期未进行复审每人【扣6分】 ２.离开特种作业岗位６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未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上岗作业的每人【扣3分】 ３.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的(内容包括特种作业工种、姓名、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每缺１人【扣3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 1. **从业人员培训（小计29分）**

|  |  |
| --- | --- |
| **分值** | 29分（要求：一级26分，二级22分，三级17分） |
| **要点** | 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
| **说明** | １.未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3分】 ２.存在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员工的每人次【扣3分】 ３.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 时少于２４学时的每人次 【扣3分】 |
| **指引**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

1. **作业管理（合计148分）**
   1. **货物装卸（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满分15分） |
| **要点** | 应执行装卸货申报、准备、装卸作业、货物管理等各环节规定符合相关主管机构管理要求保存相关记录 |
| **说明** | １.应制定装卸货申报、准备、装卸作业、货物管理的各环节规定等制度制度具操作性有相关记录２.船员应熟悉货物装卸 作业过程相关管理要求 |
| **指引** | 制定装卸货申报、准备、装卸作业、货物管理的各环节规定，符合相关主管机构的管理要求 |

* 1. **船舶航行与停泊（小计74分）**

|  |  |
| --- | --- |
| **分值** | 29分（要求：满分29分） |
| **要点** | 应制定船舶防碰、防风、防雾、防触礁、防搁浅、防火防爆、防人员落水、防污染靠(离)泊作业、过闸、过桥操作以及通过危险航段和船舶求助作业等关键性操作措施并严格实施保存相关记录 |
| **说明** | １.应按有关规定结合自身船舶实际完善了有关操作规程或方案并制定有细化的预防和操作安全保证措施措施全面、具体 ２.关键性操作措施应得到有效落实 ３.应保留关键性操作措施执行记录 |
| **指引** | 企业应在完善包括船舶防碰、防风、防触礁、防搁浅操作、防火防爆操作、防人员落水、防污染，靠(离)泊作业、过闸、过桥操作,通过危险航段和船舶求助作业等关键性操作的预防和操作措施。  船舶应严格执行关键性操作规程、方案和有关预防操作安全措施,记录相应的操作过程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满分15分） |
| **要点** | 应执行航行值班制度、停泊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驾驶台规则和安全会议制度等保存相关记录 |
| **说明** | １.应制定航行值班、停泊值班、交接班、驾驶台规则、安全会议等５项制度２.制度应具体且可 操作 ３.相关记录应完整、规范 ４.船员应熟悉相关制度 |
| **指引** | 企业应建立航行值班制度、停泊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驾驶台规则和安全会议制度。  企业应结合岗位安全职责、各部门安全职责、《船舶关键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船舶关键性作业技术操作规程或操作方案》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1分，三级9分） |
| **要点** | 船舶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等台账记录应完整、规范 |
| **说明** | １.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海事主管机关要求的各类记录簿和日志缺１种【扣1分】 ２.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货物记录等台账记录未按要求记载记录不完整、规范【扣6分】 ３.各记录簿和日志使用完毕后未按规定在船上保存【扣6分】 |
| **指引** | 配备符合主管机关要求的各类记录簿和日志;至少包括: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客运记录簿等。  航行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等台账记录已按要求记载,完整、规范;无漏记、误记,有缺页、污损、随意修改等现象。  各类记录簿和日志使用完毕后,按规定期限在船上保存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满分15分） |
| **要点** | 严禁超载、超限等违反运输规定的行为 |
| **说明** | １.应制定对船舶装载量、吃水尺度控制的相应措施和监督检查制度并采取防止船舶超载、超限等违反运输规定行为的措施 ２.无因超载、超限等违反运输规定的行为而被海事部门处罚或滞留的相关凭据 |
| **指引** | 船舶超载是指船舶运载的货物重量超过行驶证的核定载质量,而船舶超限是指船舶的装载总尺寸超过国家规定的限值。  超载但不一定超限，超限但不一定超载。  企业应制定不同水位期船舶装载量、吃水尺度控制的相应措施和监督检查制度.如枯水季节船舶装载水尺须满足海事主管机关公布的强制性规定，将船舶超载、超限等违反运输规定的行为，纳人责任书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等。  企业应采取措施防止船舶超载、超限:船舶应严格遵守不同水位期载重量、吃水尺度的控制要求。  实际营运中无船舶超载、超限等违反运输规定的行为。  船舶营运过程中无超载、超吃水、超限等违反运输规定的行为 |

* 1. **危险作业管理（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1分，三级9分） |
| **要点** | 建立并落实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危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作业:危险区域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其他危险生产作业危险作业审批记录以及相应的作业记录应予以保存 |
| **说明** | １.未制定危险作业安全 监督管理制度【扣15分】 ２.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程序不完善不具操作性【扣3~9分】 ３.各类作业(如危险区域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水上作业等)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许可或审批手续每起【扣1分】 ４.船舶未保存各类危险作业过程记录相应许可或审批手续【扣3分】 ５.船舶保存的各类危险作业过程记录相应许可或审批手续不全１次【扣1分】 |
| **指引** | 危险区域和危险作业包括: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危险区域动火作业,存在缺氧、有毒有害、高温、负压等维护因素的受限空间作业。  企业要制定危险区域动火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制度、进人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及禁止装卸危险品货物作业制度。  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 |

* 1. **消防管理（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1分，三级9分） |
| **要点** | 船舶生活区张贴防火安全须知对登船人员实行消防安全提示 |
| **说明** | １.未展示登船人员告示 牌【扣15分】 ２.告知中未明确防火安 全须知相关内容每少１ 项【扣1分】 ３.船员未按防火安全须 知要求执行每项【扣3分】 |
| **指引** | 船舶应在船员生活区张贴防火安全须知或在船舶甲板放置登船须知,对登船人员实施消防安全提示,使其明确登船防火注意事项,对其进行消防安全意识教育。  全体船员严格执行防火安全须知的要求 |

* 1. **防污染管理（小计29分）**

|  |  |
| --- | --- |
| **分值** | 29分（要求：一级26分，二级22分，三级17分） |
| **要点** | 制定加装燃润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程序并严格执行 |
| **说明** | １.未制定加装燃润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程序或作业须知每项【扣15分】 ２.内容不完善、不具操 作性每项【扣3分】 ３.船舶未严格执行加装燃润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程序或作业须知的要求每项【扣6分】 ４.各类记录、样本不全每项【扣1分】 ５.发生污染水域事件本项不得分 |
| **指引** |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规、规范要求,制定加装燃润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程序或作业须知,明确相应的责任人、操作步骤、操作须知和注意事项。  船舶应制定燃润油加装作业计划,防止跑冒滴漏,燃润油的样本及质量证明书应保存在船上;机舱含油污水和含货油污水应按规定通过油水分离器和排油监控装置排放或送岸上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燃润油的加装和机舱含有污水的处理应记录在油类记录簿(机舱)部分,含货油污水的处理应记录在油类记录簿(甲板)部分;生活污水应通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再排放;水域和港口有特殊规定时，还应遵循特别规定。  船舶应严格执行加装燃润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程序或作业须知的要求。  企业应按安全检查制度要求,定期对船舶加装燃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船舶按规定严格执行 |

1. **风险管理（合计36分）**
   1. **一般要求（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1分，三级9分） |
| **要点** |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
| **说明** | １.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２.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指南(或规则)【扣6分】 ３.无风险辨识、评估等 工作的记录【扣6分】记录 不全面或缺失【扣3分】 ４.重大风险未登记或报 备【扣3分】 ５.未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建档、报备和控制等工作缺１项【扣3分】 |
| **指引** |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条明确要求：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

* 1. **重大风险管控（小计21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
| **说明** | １.企业未建立重大风险登记档案不得分重大风险档案内容不全【扣3分】 ２.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填报不及时或不正确【扣3分】 ３.未制定动态监测计划不得分计划不全面【扣3分】 ４.无针对重大风险的专 项应急措施【扣6分】 ５.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不正确或不全面每项【扣3分】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  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  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  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  |  |
| --- | --- |
| **分值** | 6分（要求：满分6分） |
| **要点** | 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说明** | １.应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 ２.重大危险源的应通过系统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报送备案资质资料 ３.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及时、准确、真实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

1. **隐患排查和治理（合计75分）**
   1. **隐患排查（小计4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 **说明** | １.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 ２.企业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３.制度应明确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和报告等闭环管理要求 |
| **指引**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1分，三级9分） |
| **要点** |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 **说明** | １.未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扣6分】缺１项【扣1分】 ２.未制定年度隐患排查 方案【扣3分】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缺１项【扣1分】 ３.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每缺１项【扣3分】 ４.无开展相应的培训的 计划和记录【扣3分】 |
| **指引**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说明** | １.企业未制定本企业重 大隐患判定标准【扣6分】 ２.未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扣3分】 ３.未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扣6分】 ４.无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扣6分】 |
| **指引** | 企业应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中重大隐患的判定原则，制定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  企业应通过系统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1. **隐患治理（小计30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1分，三级9分） |
| **要点** |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ａ.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ｂ.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ｃ.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ｄ.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ｅ.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ｆ.应急处置措施 ｇ.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
| **说明** | １.未组织制定专项隐患 治理整改方案缺１项【扣3分】 ２.整改专项方案不符合 要求每处【扣3分】 ３.无“五到位”的记录和证据【扣3分】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二条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二）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四）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五）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七）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ꎬ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满分15分） |
| **要点** | 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 **说明** | １.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验收 ２.应有整改验收结论记录 ３.验收主要负责人应签字确认 ４.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资料 ５.应有销号申请记录 ６.报备申请材料应包括: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重大隐患整改过程、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验收报告及结论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条规定：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第二十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1. **职业健康（合计15分）**
   1. **健康管理（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1分，三级9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 **说明** | １.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标志和说明的不得分缺少标志和说明的每处【扣1分】标志和说明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1分】 ２.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每处【扣1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1. **安全文化（合计30分）**
   1. **安全环境（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1分，三级9分） |
| **要点** | 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
| **说明** | １.无安全生产举报投诉 制度【扣6分】 ２.没有公开安全生产举 报投诉渠道【扣6分】 ３.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未及时调查和处理或处理结果未公开的每次【扣1分】 |
| **指引** |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

* 1. **安全行为（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
| **说明** | １.企业未开展安全承诺 活动【扣15分】 １２.未签订安全承诺书【扣0分】 ３.相关人员不了解安全 承诺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 |
| **指引** |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安全承诺就是兑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通过公开承诺这种形式约束和规范自身的行为，接受政府、社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 |

1. **应急管理（合计103分）**
   1. **预案制定（小计44分）**

|  |  |
| --- | --- |
| **分值** | 29分（要求：一级26分，二级22分，三级17分） |
| **要点** |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ＧＢ/Ｔ２９６３９—２０１３)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
| **说明** | 1.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扣3分】;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不全,每项【扣6分】;3.现场处置方案不全，每项【扣6分】;4.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不全，或处置卡信息不完整,每项【扣3分】 |
| **指引**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类别、性质、特点和范围等情况制定的事故发生时的组织、技术措施和其他应急措施 |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
| **说明** | 1.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扣3分】;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不全,每项【扣6分】;3.现场处置方案不全，每项【扣6分】;4.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不全，或处置卡信息不完整,每项【扣3分】 |
| **指引**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

* 1. **应急物资（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14分，二级11分，三级9分） |
| **要点** |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
| **说明** | １.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缺１项【扣3分】 ２.未及时配置和更新应急物资每缺少１项【扣1分】 |
| **指引** | 应急装备是指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规定，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 |

* 1. **应急演练（小计29分）**

|  |  |
| --- | --- |
| **分值** | 29分（要求：满分29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ＡＱ/Ｔ９００７— ２０１１)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船、项目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
| **说明** | １.应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印发 ２.应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保留应急演练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应完整、齐全真实 |
| **指引** | 应急预案演练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所进行的程序化模拟训练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 1. **应急评估（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
| **说明** | １.未制定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相关规定【扣6分】 ２.未按计划开展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评估报告内容不全【扣3~9分】 ３.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记录、问题整改记录等不全缺１项【扣1分】 |
| **指引** | 应急准备评估是对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资源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应急准备能力、保存其持续改进机制，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活动 |

1.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合计30分）**
   1. **事故报告（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满分15分） |
| **要点** | 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并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
| **说明** | １.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应责任明确、内容完善、满足规定要求 ２.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３.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４.事故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的人数)水域环境污染情况下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 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
| **指引** |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

* 1. **事故调查处理（小计15分）**

|  |  |
| --- | --- |
| **分值** | 15分（要求：一级满分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 **说明** | １.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办法且印发实施未制定【扣15分】未 发放【扣3分】 ２.针对已经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按“四不放过”原则对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理追责处理不到位的【扣3~9分】 ３.处理结果按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报有 关部门备案【扣9分】 |
| **指引** | 查事故档案和事故调查相关记录，看企业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进行整改情况 |

#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自评指南（试行）

**1.目标与考核（合计14分）**

**1.1安全生产目标（小计14分）**

|  |  |
| --- | --- |
| **分值** | 14分（要求：满分14分） |
| **要点** |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ａ.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ｂ.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ｃ.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ｄ.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ｅ.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
| **建设要求** | 1.制定安全生产目标；  2.发布安全生产目标的文件；  3.企业应贯彻和实施安全生产目标；  **应知应会：**企业员工应熟悉本企业安全生产目标 |
| **说明** | 1. 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目标； 2. 安全生产目标应正式发布、贯彻和实施； 3. 企业员工应了解安全生产目标；   ４.安全目标应充分公开，便于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
| **指引** | 安全生产目标，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2.管理机构和人员（合计98分）**

**2.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小计70分）**

|  |  |
| --- | --- |
| **分值** | 28分（要求：示范、优秀满分28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 **建设要求** | 1.公司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属各分支机构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委员会应职责明确；  2.制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 |
| **说明** | 1. 未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不得分； 2. 未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职责【扣8分】；   ３.未编制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或网络图未全面覆盖基层班组【扣6分】 |
| **指引** |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
| **分值** | 28分（要求：满分28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 **建设要求** |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说明** | 1. 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与企业规模相适应；   ３.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
| **指引**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企业内部设置地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属于运输单位，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分值** | 14分（要求：示范13分，优秀11分，良好8分） |
| **要点** | 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
| **建设要求** | 1.制定安全工作例会制度；  2.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资料应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  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召开安全工作例会的资料应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等 |
| **说明** | 未制定安全例会制度，【扣8分】；  制度不完善、内容不全面，【扣1分】；  ３.无安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签到表等，每项【扣1分】 |
| **指引** |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工作例会，每月至少一次，主要是落实安委会会议的会议决定，总结上一阶段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传达上级对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精神及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思想教育等。各分支机构和部门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2.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小计28分）**

|  |  |
| --- | --- |
| **分值** | 28分（要求：满分28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
| **建设要求** | 1.任命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应急管理人员应有文件；  2.应有行业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急管理人员配备要求的文件。 |
| **说明** | 1.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应急管理人员；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应急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行业要求 |
| **指引**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

**3.安全责任体系（合计70分）**

**3.1健全责任制（小计42分）**

|  |  |
| --- | --- |
| **分值** | 28分（要求：示范25分，优秀21分，良好17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
| **建设要求** | 1.制定企业组织机构、各部门、岗位职责；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职能部门、基层单位、重要岗位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应知应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各岗位员工应了解各自安全生产职责。 |
| **说明** | 未制定部门和岗位职责不得分，缺少一个部门【扣8分】，缺少一个岗位【扣3分】；  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得分，缺一份【扣3分】；  ３.员工不明确自身安全职责每人次【扣3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核心，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源头。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规定企业领导层、管理人员及所有从业人员、各管理部门、各级单位、岗位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方面，通过文件或有关规定发布，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

|  |  |
| --- | --- |
| **分值** | 14分（要求：满分14分） |
| **要点** | 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
| **建设要求** | 1.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资质等法人应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  **应知应会：**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清楚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 |
| **说明** | 1.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２.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熟知其安全责任 |
| **指引** | 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是公司董事长和经理（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其他实际履行经理职责的企业负责人）；对于非公司制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企业的厂长、经理、矿长等企业行政“一把手”。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3.2责任制考评（小计28分）**

|  |  |
| --- | --- |
| **分值** | 28分（要求：示范25分，优秀21分，良好17分） |
| **要点**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
| **建设要求** |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惩相关的制度；奖惩兑现应记录 |
| **说明** | 未开展安全责任制考核不得分，考核不合理、不全面等，每处【扣1分】；  未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扣14分】；  ３.未公布考核结果和奖惩情况【扣8分】 |
| **指引** | 企业应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建立以岗位安全绩效考核为重点，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为主线，以杜绝岗位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办法。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在员工绩效工资、晋级、评先评优等考核中的权重，重大责任事项实行“一票否决”。对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

**4.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计42分）**

**4.1资质（小计14分）**

|  |  |
| --- | --- |
| **分值** | 14分（要求：满分14分） |
| **要点** | 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 |
| **建设要求**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许可证书等原件应合法有效；  2.企业实际经营范围应在获准的经营资质许可范围内。 |
| **说明** | 企业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经营许可证书按规定通过年审；  ２.企业应在获准的经营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
| **指引** |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开展工商登记；各类资质证书中的名称、法人、负责人等一致；并处于有效期内；按照规定有通过年度审验。  企业应在核准的工商登记和资质许可范围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

**4.2操作规程（小计14分）**

|  |  |
| --- | --- |
| **分值** | 14分（要求：满分14分） |
| **要点** | 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 **建设要求** | 1.制定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安全生产关键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满足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  3.操作规程应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
| **说明** | 应制定现场作业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企业实际状况；  ２.操作规程应包含安全作业相关要求 |
| **指引** |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

**4.3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小计14分）**

|  |  |
| --- | --- |
| **分值** | 14分（要求：示范13分，优秀11分，良好8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
| **建设要求** | 1.安全生产过程应有各类记录、台账和档案等；  2.企业应及时报送有关信息和资料。 |
| **说明** | 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台账和档案的，每项【扣1分】；  ２.记录台账等保存不完善，每缺一项【扣1分】；  ３.未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每次【扣1分】 |
| **指引** |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

**5.安全投入（合计55分）**

**5.1资金投入（小计55分）**

|  |  |
| --- | --- |
| **分值** | 41分（要求：示范优秀满分41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
| **建设要求** | 1.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2.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3.财务安全费用列支并记录； |
| **说明** | 1.应有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制度中应包含职责、提取比例、使用范围、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每缺一项【扣6分】；  2.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应满足规定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

|  |  |
| --- | --- |
| **分值** | 14分（要求：示范13分，优秀11分，良好8分） |
| **要点** | 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
| **建设要求** | 1.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2.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
| **说明** | 1.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 使用计划的【扣3分】；  2.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内容缺失的，每缺一个方面【扣1分】；  3.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和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措施进行投入的，每项【扣1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优先用于达到法定安全生产标准所需支出和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开展的安全生产整改支出。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

**6.装备设施（合计179分）**

**6.1车辆（小计179分）**

|  |  |
| --- | --- |
| **分值** | 28分（要求：满分28分） |
| **要点** | 营运车辆应持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 |
| **建设要求** | 1.企业运营车辆清单应包括：车号、厂家、车型、登记日期、燃料、年检情况等；  2.车辆《机动车行驶证》应有效。 |
| **说明** | 1.建立运营车辆清单；  2.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有效，随机抽查《机动车驾驶证》３～５个 |
| **指引** | 营运车辆是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最重要的设备之一。企业应依据相关规定为所辖营运车辆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确保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进行车辆检验，保证车辆满足运营条件。 |
| **分值** | 28分（要求：满分28分） |
| **要点** | 车辆安全性能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ＧＢ７２５８）的要求，定期对车辆进行年度检验。 |
| **建设要求** | 1.应有车辆购置时的技术文件；  2.制定年度车辆检验计划；  3.应有车辆检验证明；  4.车辆《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年检标识，应有效。 |
| **说明** | 1.保存车辆购置时的技术文件；  2.制定年度车辆检验计划；  3.保存车辆检验证明、车辆按期年检 |
| **指引**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营运车辆的整车及主要总成、安全防护装置等有关运行安全的基本技术，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7258）要求。具有营运车辆出厂合格证明。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在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车辆检验机构，对营运车辆定期进行年度检验，并将记录存入车辆技术档案，保证车辆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

|  |  |
| --- | --- |
| **分值** | 41分（要求：满分41分） |
| **要点** | 车辆应按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ＧＢ/Ｔ１８３４４)《公共汽车维护技术规范》(ＧＢ/Ｔ３５２６０）的要求和企业的维护制度，实施维护与检测，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 **建设要求** | 1.制定企业的车辆维护保养制度；  2.制定企业制定的车辆维护保养计划；  3.车辆维护保养完成情况应记录；  4.车辆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5.车辆技术状况应保持良好。 |
| **说明** | 1.制定车辆维护制度； 2.建立车辆维护计划； 3.所有车辆按期进行维护；4.保存车辆出厂检验合格证明；5.现场检查车辆的技术状况良好，随机抽查车辆３～５辆 |
| **指引**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应按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GB/T 18344）、《公共汽车维护技术规范》（GB/T35260）和本企业的车辆维护保养制度和规范，按照规定的间隔里程或期限，对营运车辆实施一级、二级维护与检测，做到维保准时，作业规范，质量合格，确保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 **分值** | 41分（要求：示范、优秀满分41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并妥善保管车辆技术档案，一车一档，记载及时、完整、准确、规范 |
| **建设要求** | 1.制定企业的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2.车辆应有清单；  3.车辆技术档案应一车一档。 |
| **说明** | 1.无企业的车辆技术档 案管理制度【扣6分】；  2.车辆清单与车辆技术 档案数量不符，发现１个【扣3分】，扣完为止；  3.车辆技术档案记录的内容不及时、完整、准确、规范，发现１个【扣3分】，扣完为止，随机抽查车辆档案３～５份 |
| **指引**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应在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或形成专门文件明确车辆技术档案的内容，至少包括：车辆购置、产权证明，车辆技术基本状况，登记日期，行驶公里，事故状况、重大总成更换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归属单位等。并为每一辆车建立一技术档案，记录车辆安全性能参数及维护保养等情况。  车辆技术档案应以纸质或电子文档两种形式保存。  车辆档案内容完整，可存放在不同位置或部门，可采用纸质和电子的形式，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说明。 |

|  |  |
| --- | --- |
| **分值** | 41分（要求：示范、优秀满分41分） |
| **要点** |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车辆每日例检制度。驾驶员每日出车前应按 ＧＢ / Ｔ ２２４８４—２０１６ 规定进行车辆例行检查。确认车辆性能完好。查运营安全 要求方可投入运营 |
| **建设要求** | 1.制定企业的车辆每日例检制度；  2.驾驶员每日出车前进行车辆例检并记录；  3.发现车辆不符合运营安全要求，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  4.定期检测车辆性能是否完好，是否符合运营安全要求； |
| **说明** | 1.无企业的车辆每日例检制度，【扣6分】；  2.无驾驶员每日出车前进行车辆例检的记录，发现1个，【扣3分】，扣完为止；  3.发现车辆不符合运营安全要求，未提供进行维修记录，发现1个，【扣3分】，扣完为止；  4.车辆性能不符合运营安全要求，发现1个，【扣3分】，扣完为止 |
| **指引**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应制定流程每日例检制度。  由当日的驾驶员负责出车前的车辆安全检查，并做相关记录。确认车辆性能完好，符合运营安全要求方可投入运营。  营运车辆例行检查应按《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规定进行。 |

**7.教育培训（合计112分）**

**7.1培训管理（小计28分）**

|  |  |
| --- | --- |
| **分值** | 28分（要求：示范25分，优秀21分，良好17分） |
| **要点** | 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
| **建设要求** | 1.对各类安全教育进行记录；  2.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
| **说明** | 1.未对安全教育培训做 好记录的每次【扣6分】；  ２.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准确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主讲老师、参训人员、考核结果）每项【扣1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7.2资格培训（小计56分）**

|  |  |  |
| --- | --- | --- |
| **分值** | | 28分（要求：示范、优秀满分28分） |
| **要点** | | 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
| **建设要求** | | 1.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2.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  3.确保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有效。 |
| **说明** | |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未定期复审的不得分；  2.未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的（内容包括岗位、姓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每人次【扣6分】 |
| **指引**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2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  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逾期未申请复审或考试不合格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跨地区从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可以向从业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复审。 |
| **分值** | 28分（要求：示范25分，优秀21分，良好17分） |
| **要点** | 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６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 **建设要求** | 1.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  2.确保《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 |
| **说明** | 1.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到期未进行复审，每人【扣3分】；  2.离开特种作业岗位６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未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上岗作业的每人【扣3分】；  ３.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的（内容包括特种作业工种、姓名、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每缺１人【扣3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7.3从业人员培训（小计28分）**

|  |  |
| --- | --- |
| **分值** | 28分（要求：示范25分，优秀21分，良好17分） |
| **要点** | 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
| **建设要求** | 从业人员应进行年度再培训并记录。 |
| **说明** | 1.未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3分】；  2.存在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员工的，每人次【扣3分】；  ３.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少于２４学时的，每人次 【扣3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

**8.作业管理（合计68分）**

**8.1驾驶员管理（小计68分）**

|  |  |
| --- | --- |
| **分值** | 27分（要求：满分27分） |
| **要点** | 驾驶员应取得相应车型要求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年龄不超过６０周岁 |
| **建设要求** | 1.制定企业的驾驶员管理制度；  2.驾驶员清单应包括：基本情况信息、身份证号、准驾车型、登记日期、年审情况、岗位资格证书情况等；  3.驾驶员上岗前培训并记录，保留岗位证书信息。  4.确保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岗位证书有效。 |
| **说明** | 1.制定驾驶员管理制度；  2.建立驾驶员清单或台账；  3.驾驶员清单与驾驶员实际信息相符；  4.保留驾驶员上岗前培训记录，岗位证书信息；  5.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有效；  6.岗位证书有效 |
| **指引**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营运车辆驾驶员，应取得与所驾驶车辆相对应的准驾车型要求的有效 《机动车驾驶证》。在岗驾驶员年龄不能超过60周岁。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营运车辆驾驶员，上岗前应参加相关培训，经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合格，取得符合相应要求岗位资格证。 |

|  |  |
| --- | --- |
| **分值** | 41分（要求：满分41分） |
| **要点** | 企业应统计分析驾驶员交通违法信息，及时进行教育、处置 |
| **建设要求** | 1.制定企业的对驾驶员交通违法信息获取、及时进行教育、处置的制度；  2.建立驾驶员交通违法信息、教育、处置台账；  3.驾驶员交通违法信息统计分析并记录；  4.根据统计分析结果，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记录。 |
| **说明** | 1.制定对驾驶员交通违法信息获取、及时进行教育、处置的制度；  2.建立驾驶员交通违法信息、教育、处置台账；  3.驾驶员交通违法信息、教育、处置台账与实际相符；  4.保留驾驶员交通违法信息统计分析记录；  5.根据统计分析结果，采取安全管理措施的记录 |
| **指引**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应加强营运车辆驾驶员管理，应统计分析驾驶员的安全行车信息，包括交通违法信息、稽查发现问题、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监控视频发现问题等，及时进行教育、处置，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遵纪守法意识，严格执行安全行车规定，确保行车安全。 |

**9.风险管理（合计46分）**

**9.1一般要求（小计27分）**

|  |  |
| --- | --- |
| **分值** | 27分（要求：示范24分，优秀20分，良好16分） |
| **要点** |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
| **建设要求** | 1.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应含重大风险管理内容）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含辨识、报备和管控等内容）；  2.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方法（或规则）；  3.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应记录；  4.重大风险登记、报备，重大危险源辨识、建档、报备和控制等工作应记录。 |
| **说明** | 1.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指南（或规则）【扣6分】；3.无风险辨识、评估等 工作的记录【扣6分】，不全 面或缺失【扣3分】；  4.重大风险未登记或报备【扣3分】；  5.未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建档、报备和控制等工作，缺一项【扣3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条明确要求：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

**9.2重大风险管控（小计19分）**

|  |  |
| --- | --- |
| **分值** | 14分（要求：示范、优秀满分14分） |
| **要点** | 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
| **建设要求** | 1.建立企业重大风险登记档案；  2.制定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及动态监测计划；  3.制定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 |
| **说明** | 1.企业未建立重大风险登记档案不得分.重大风险档案内容不全【扣3分】；  2.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填报不及时或不正确.【扣3分】；  3.未制定动态监测计划.不得分.计划不全面.【扣3分】；  4.无针对重大风险的专 项应急措施.【扣6分】；  5.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不正确或不全面，每项【扣3分】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判定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  |  |
| --- | --- |
| **分值** | 5分（要求：满分5分） |
| **要点** | 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建设要求** | 1.重大风险应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并记录；  2.重大危险源应通过系统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记录。 |
| **说明** | 1.应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  2.重大危险源的应通过系统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报送备案资料；  3.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及时、准确、真实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

**10.隐患排查和治理（合计109分）**

**10.1隐患排查（小计68分）**

|  |  |  |
| --- | --- | --- |
| **分值** | | 27分（要求：满分27分） |
| **要点** | | 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 **建设要求** | | 1.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  2.隐患排查应有相关记录和报告 |
| **说明** | | 1.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  2.企业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３.制度应明确安全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和报告等闭环要求 |
| **指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 **分值** | 27分（要求：示范24分，优秀20分，良好16分） |
| **要点** |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人和供应人等相关服务范围 |
| **建设要求** | 1.隐患排查应有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  2.隐患排查应有方案和记录；  3.培训应有计划和记录。 |
| **说明** | 1.未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扣6分】，缺１项【扣1分】；  2.未制定隐患排查方案.【扣3分】，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缺１ 项【扣1分】；  3.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每缺一项【扣3分】；  ４.无开展相应的培训的计划和记录【扣3分】 |
| **指引**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  |  |
| --- | --- |
| **分值** | 14分（要求：示范、优秀满分14分） |
| **要点** | 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建设要求** | 1.制定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文件；  2.隐患排查应记录；  3.事故隐患形成清单；  4.企业应通过系统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说明** | 1.企业未制定本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扣6分】；  2.未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扣3分】；  3.未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扣6分】；  4.无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扣6分】 |
| **指引** | 企业应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中重大隐患的判定原则，制定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  企业应通过系统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10.2隐患治理（小计41分）**

|  |  |
| --- | --- |
| **分值** | 14分（要求：示范13分，优秀11分，良好8分） |
| **要点** |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ａ.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ｂ.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ｃ.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ｄ.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ｅ.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ｆ.应急处置措施；  ｇ.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
| **建设要求** | 1.重大隐患形成清单；  2.专项隐患治理应有整改方案和记录。 |
| **说明** | 1.未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缺一项【扣3分】；  2.整改专项方案不符合，要求每处【扣3分】；  3.无“五到位”的记录和证据【扣3分】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二条规定：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二）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四）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五）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七）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

|  |  |
| --- | --- |
| **分值** | 27分（要求：满分27分） |
| **要点** | 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 **建设要求** | 1.隐患整改形成验收记录；  2.重大事故隐患报备资料齐全；  2.销号应有申请记录和申报材料。 |
| **说明** | 1.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验收；  2.应有整改验收结论记录；  ３.验收主要负责人应签字确认；  ４.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资料；  ５.应有销号申请记录；  ６.报备申请材料应包括：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重大隐患整改过程，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验收报告及结论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条规定：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第二十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11.职业健康（合计14分）**

**11.1健康管理（小计14分）**

|  |  |
| --- | --- |
| **分值** | 14分（要求：示范13分，优秀11分，良好8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 **建设要求** | 1.职业危害场所现场告知及公示；  2.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
| **说明** | 1.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标志和说明的不得分，缺少标志和说明的每处【扣1分】，标志和说明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1分】；  ２.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每处【扣1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12.安全文化（合计28分）**

**12.1安全环境（小计14分）**

|  |  |
| --- | --- |
| **分值** | 14分（要求：示范13分，优秀11分，良好8分） |
| **要点** | 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
| **建设要求** | 1.制定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及调查管理制度；  2.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应有登记台账。  3.公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电子邮箱等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渠道；  4.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
| **说明** | 1.无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制度【扣6分】；  ２.没有公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渠道【扣6分】；  ３.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未及时调查和处理或处理结果未公开的，每次【扣1分】 |
| **指引** |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

**12.2安全行为（小计14分）**

|  |  |
| --- | --- |
| **分值** | 14分（要求：示范满分14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
| **建设要求** | 1.企业开展安全承诺活动并记录；  2.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3.员工应了解安全承诺的内容。 |
| **说明** | 1.企业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扣14分】；  ２.未签订安全承诺书 【扣3分】；  ３.相关人员不了解安全承诺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 |
| **指引** |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安全承诺就是兑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通过公开承诺这种形式约束和规范自身的行为，接受政府、社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 |

**13.应急管理（合计137分）**

**13.1预案制定（小计68分）**

|  |  |
| --- | --- |
| **分值** | 41分（要求：示范37分，优秀31分，良好25分） |
| **要点** |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 29629《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编制导则》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
| **建设要求** | 1.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2.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现场处置方案及重点岗位、人员设置应急处置卡。 |
| **说明** | 1.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扣3分】；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不全，每项【扣6分】；  3.现场处置方案不全，每项【扣6分】；  4.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不全.或处置卡信息不完整，每项【扣3分】 |
| **指引**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类别、性质、特点和范围等情况制定的事故发生时的组织、技术措施和其他应急措施。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  |  |
| --- | --- |
| **分值** | 27分（要求：示范、优秀满分27分） |
| **要点** | 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
| **建设要求** | 1.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评审的管理制度；  2.应急预案的定期评审记录应包括评审会议签到表、应急预案评审记录等；  3.应急预案修订应有相关记录。 |
| **说明** | 1.未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期评审制度【扣8分】；  ２.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 进行定期评审【扣8分】；  ３.未根据评审情况对预 案进行修改完善【扣6分】；  ４.查相关记录.应急预案修订未向报备或通报的 单位或部门报告【扣6分】 |
| **指引**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

**13.2应急物资（小计14分）**

|  |  |
| --- | --- |
| **分值** | 14分（要求：示范13分，优秀11分，良好8分） |
| **要点** |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
| **建设要求** | 1.建立公司应急物资/设施台账；  2.建立应急物资购置、更新、发放台账；  3.救援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场所：配备应急物资/装备的种类、数量及时更新。 |
| **说明** | 1.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扣14分】；  2.未及时配置和更新应急物资，每缺少一项【扣1分】 |
| **指引** | 应急装备是指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规定，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 |

**13.3应急演练（小计41分）**

|  |  |
| --- | --- |
| **分值** | 41分（要求：满分41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照AQ/T 900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船、项目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
| **建设要求** | 1.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2.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应包括应急预案演练通知、演练方案、演练签到表、演练记录及影像资料。 |
| **说明** | 1.应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印发；  2.应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保留应急演练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应完整、齐全、真实 |
| **指引** | 应急预案演练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所进行的程序化模拟训练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13.4应急评估（小计14分）**

|  |  |
| --- | --- |
| **分值** | 14分（要求：示范满分14分） |
| **要点** |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
| **建设要求** | 1.制定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管理规定；  2.制定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计划，可包括（动态评估、静态评估）；  3.编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记录、评估报告；  4.评估发现问题应整改、落实并记录。 |
| **说明** | 1.未制定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相关规定【扣6分】；  ２.未按计划开展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评估报告内容不全【扣3～8分】；  ３.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记录、问题整改记录等不全，缺１项【扣1分】 |
| **指引** | 应急准备评估是对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资源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应急准备能力、保存其持续改进机制，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活动。 |

**14.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合计28分）**

**14.1事故报告（小计14分）**

|  |  |
| --- | --- |
| **分值** | 14分（要求：满分14分） |
| **要点** | 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
| **建设要求** | 1.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应责任明确、内容完善、满足规定要求；  2.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4.事故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的人数）、水域环境污染情况下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
| **说明** | 1.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应责任明确、内容完善、满足规定要求；  2.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4.事故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的人数）、水域环境污染情况、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
| **指引** |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

**14.2事故调查处理（小计14分）**

|  |  |
| --- | --- |
| **分值** | 14分（要求：示范满分14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 **建设要求** | 1.制定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办法；  2.事故责任应有追究记录/档案；  3.事故追责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 **说明** | 1.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办法，且印发实施。未制定【扣14分】，未发放【扣3分】；  2.针对已经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按“四不放过”原则对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理，追责处理不到位的【扣3～8分】；  3.处理结果按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报有关部门备案【扣8分】 |
| **指引** | 查事故档案和事故调查相关记录，看企业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进行整改情况。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中规定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

# 出租汽车企业自评指南（试行）

**1.目标与考核（合计10分）**

**1.1安全生产目标（小计10分）**

|  |  |
| --- | --- |
| **分值** | 10分（要求：满分10分） |
| **要点** |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ａ.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ｂ.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ｃ.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ｄ.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ｅ.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
| **建设要求** | 1.制定安全生产目标；  2.发布安全生产目标的文件；  3.企业应贯彻和实施安全生产目标。  **应知应会：**企业员工应熟悉本企业安全生产目标。 |
| **说明** | 1.应制定符合要求的企业安全生产目标；  2.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应正式发布、贯彻和实施；  3.企业员工应了解安全生产目标；  4.企业安全目标应充分公开便于员工及相关方获得的。 |
| **指引** | 安全生产目标，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2.管理机构和人员（合计62分）**

**2.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小计41分）**

|  |  |
| --- | --- |
| **分值** | 21分（要求：示范、优秀满分21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 **建设要求** | 1.公司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属各分支机构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委员会应职责明确；  2.制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 |
| **说明** | 1.未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不得分；  2.未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职责【扣10分】；  3.未编制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或网络图未全面覆盖基层班组【扣20分】 |
| **指引** |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

|  |  |
| --- | --- |
| **分值** | 10分（要求：满分10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 **建设要求** |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说明** | 1. 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与企业规模相适应；   3.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
| **指引**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企业内部设置的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属于运输单位，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分值** | 10分（要求：示范9分，优秀8分，良好6分） |
| **要点** | 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
| **建设要求** | 1.制定企业组织机构、各部门、岗位职责；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职能部门、基层单位、重要岗位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应知应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各岗位员工应了解各自安全生产职责。 |
| **说明** | 1.未制定安全工作例会 制度【扣6分】；  2.制度不完善、内容不 全面【扣1分】；  3.无安全生产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签到表等每项【扣1分】 |
| **指引** |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工作例会，每月至少一次，主要是落实安委会会议的会议决定，总结上一阶段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传达上级对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精神及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思想教育等。  各分支机构和部门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2.2安全管理人员（小计21分）**

|  |  |
| --- | --- |
| **分值** | 21分（要求：满分21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
| **建设要求** | 1.任命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应急管理人员应有文件；  2.应有行业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急管理人员配备要求的文件。 |
| **说明** | 1.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应急管理人员；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应急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行业要求。 |
| **指引**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

**3.安全责任体系（合计52分）**

**3.1健全责任制（小计31分）**

|  |  |
| --- | --- |
| **分值** | 21分（要求：示范19分，优秀16分，良好13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
| **建设要求** | 1.制定企业组织机构、各部门、岗位职责；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职能部门、基层单位、重要岗位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应知应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各岗位员工应了解各自安全生产职责。 |
| **说明** | 1.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岗位职责不得分；缺少一个部门【扣6分】；缺少一个岗位【扣2分】；  2.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得分.缺一份【扣2分】；  3.员工不明确自身安全 生产职责每人次【扣2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核心，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源头。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规定企业领导层、管理人员及所有从业人员、各管理部门、各级单位、岗位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方面，通过文件或有关规定发布，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

|  |  |
| --- | --- |
| **分值** | 10分（要求：满分10分） |
| **要点** | 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
| **建设要求** | 1.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资质等法人应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  **应知应会：**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清楚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 |
| **说明** | 1.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应符合法规要求.；  2.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熟知其安全责任。 |
| **指引** | 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是公司董事长和经理（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其他实际履行经理职责的企业负责人）；对于非公司制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企业的厂长、经理、矿长等企业行政“一把手”。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3.2责任制考评（小计21分）**

|  |  |
| --- | --- |
| **分值** | 21分（要求：示范19分，优秀16分，良好13分） |
| **要点**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
| **建设要求** |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惩相关的制度；奖惩兑现应记录。 |
| **说明** | 1.未开展安全责任制考核不得分；考核不合理、不全面等每项【扣1分】； 2.未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扣10分】；  3.未公布考核结果和奖惩情况【扣6分】。 |
| **指引** | 企业应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建立以岗位安全绩效考核为重点，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为主线，以杜绝岗位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办法。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在员工绩效工资、晋级、评先评优等考核中的权重，重大责任事项实行“一票否决”。  对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

**4.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计30分）**

**4.1资质（小计10分）**

|  |  |
| --- | --- |
| **分值** | 10分（要求：满分10分） |
| **要点** | 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 |
| **建设要求**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许可证书等原件应合法有效；  2.企业实际经营范围应在获准的经营资质许可范围内。 |
| **说明** | 1.企业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经营许可证书按规定通过年审；  2.企业应在获准的经营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
| **指引** |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开展工商登记；各类资质证书中的名称、法人等一致；并处于有效期内；按照规定有通过年度审验。  企业应在核准的工商登记和资质许可范围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

**4.2操作规程（小计10分）**

|  |  |
| --- | --- |
| **分值** | 10分（要求：满分10分） |
| **要点** | 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 **建设要求** | 1.制定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安全生产关键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满足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  3.操作规程应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
| **说明** | 1.应制定现场作业岗位操作规程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企业实际状况；  2.操作规程应包含安全作业相关要求。 |
| **指引** |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

**4.3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小计10分）**

|  |  |
| --- | --- |
| **分值** | 10分（要求：示范9分，优秀8分，良好6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
| **建设要求** | 1.安全生产过程应有各类记录、台账和档案等；  2.企业应及时报送有关信息和资料。 |
| **说明** | 1.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台账和档案的每项【扣2分】；  2.记录台账等保存不完 善每缺一项【扣2分】；  3.未及时报送有关资料 和信息每次【扣2分】。 |
| **指引** |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

**5.安全投入（合计41分）**

**5.1资金投入（小计41分）**

|  |  |
| --- | --- |
| **分值** | 31分（要求：示范、优秀满分31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
| **建设要求** | 1.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2.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3.财务安全费用列支并记录； |
| **说明** | 1.应有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中应包含职责、提取比例、使用范围、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  2.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应满足规定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

|  |  |
| --- | --- |
| **分值** | 10分（要求：示范9分，优秀8分，良好6分） |
| **要点** | 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
| **建设要求** | 1.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2.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
| **说明** | 1.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 使用计划的【扣2分】；  2.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内容缺失的每缺一个方面【扣1分】；  3.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和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措施进行投入的每项【扣1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优先用于达到法定安全生产标准所需支出和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开展的安全生产整改支出。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

**6.装备设施（合计433分）**

**6.1车辆（小计330分）**

|  |  |
| --- | --- |
| **分值** | 103分（要求：满分103分） |
| **要点** | 车辆持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营运里程数有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 |
| **建设要求** | 1.建立车辆技术档案；  2.车辆技术档案，应做到一车一档。 |
| **说明** | 1.在用运营车实有数和持有的《机动车行驶证》 《道路运输证》100% 相符；  2.《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均有效；  3.在用运营车使用年限或营运里程数符合国家规定；  4.建立车辆技术档案一车一档达到100%。 |
| **指引** |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取得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资格证书，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后方可营业。车辆从购置到报废全过程的技术管理，应系统记入车辆技术档案。运输单位和个人必须逐车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应认真填写，妥善保管，记载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任意更改。车辆办理过户手续时，车辆技术档案应完整移交。这里的“有效”是指相关证件的核发机关、期限、类别等合法有效，与企业经营主体名称、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区域、期限等相符。 |

|  |  |
| --- | --- |
| **分值** | 62分（要求：示范56分，优秀47分，良好37分） |
| **要点** | 车辆安全性能符合相关要求。 |
| **建设要求** | 车辆技术档案内应有定期维护保养记录。 |
| **说明** | 1.执行国家标准定期对车辆安全性能进行检验检验率100%每有１辆车未检验的【扣21分】；  2.车辆安全性能检验合格率100%每有１辆车检验不合格继续运营的【扣21分】。 |
| **指引** | 企业应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按要求进行验车，并在车辆技术档案里进行记录，保证车辆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

|  |  |
| --- | --- |
| **分值** | 103分（要求：满分103分） |
| **要点** | 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规定的技术等级。按规定做好车辆维护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 **建设要求** | 车辆技术档案内应有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及维护保养记录。 |
| **说明** | 1.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达到100%；  2.在用运营车维护率100%；  3.维护出厂检验合格率100%。 |
| **指引** | 企业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  依据GB38900标准进行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经检验检测符合GB38900的，车辆技术等级直接评定为二级，在此基础上，方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轮胎花纹深度、空载制动不平衡率、车身对称部位高度差等4项指标满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一级）评定要求》规定要求的，车辆技术等级定为一级。 |

|  |  |
| --- | --- |
| **分值** | 62分（要求：示范56分，优秀47分，良好37分） |
| **要点** | 严格执行车辆的强制报废制度加强临近报废车辆的技术监管及时处理临近报废车的安全隐患。 |
| **建设要求** | 车辆技术档案应有废车辆台账。 |
| **说明** | 1.本年度运营车应报废数、实际按期报废数做到100%未按期报废【扣62分】；  2.加强临近报废车辆技术监管措施监管有效未监管、监管不力【扣21分】；  3.临近报废车辆安全隐患处理及时不延误未处理、不及时【扣21分】；  4.临近报废车辆存在安 全隐患【扣21分】。 |
| **指引** | 所谓“报废车辆”，是指达到国家报废标准，或者虽未达到国家报废标准，但发动机或者底盘严重损坏，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应当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营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车辆报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条件要求。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的车辆，不得继续从事营运。 |

**6.2安全设施（小计103分）**

|  |  |
| --- | --- |
| **分值** | 103分（要求：满分103分） |
| **要点** | 车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备反光背心、三角警告牌等安全设备按相关规定配足有效的灭火器放置合理。 |
| **建设要求** | 1.车辆的安全设备配备应完好；  2.应有负责安全设施和器材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或任命书等相关文件；  3.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应日常检查并有维护记录。 |
| **说明** | 1.车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备反光背心、三角警告牌等安全设备达到100%；  2.按相关规定配足有效的灭火器100%齐全、完好、有效；  3.现场查验车辆的安全设备、灭火器情况放置合理。 |
| **指引** | 三角垫木是汽车在停车驻车时，放在车轮的下方，用来阻挡和防止滑行的三角形的安全设备。警告牌是汽车上的常规应急装备，外观一般呈三角形状态，所以又称为三角警告牌。反光背心中的反光部分，不论在白天或黑夜均有良好的逆反射光学性能，尤其是晚上，能够发挥如同白天一样的高能见度，无论穿着者是在遥远处，还是散射光干扰的情况下，都可以比较容易地被夜间驾驶者发现。 |

**7.人员资质（合计103分）**

**7.1驾驶员（小计103分）**

|  |  |
| --- | --- |
| **分值** | 103分（要求：满分103分） |
| **要点** | 驾驶员资质满足相关要求经培训合格取得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 **建设要求** | 建立驾驶人员档案，档案内应有其持证情况。 |
| **说明** | 1.驾驶员资质满足相关要求经培训合格取得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100%符合规定；  2.驾驶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100%符合规定要求。 |
| **指引** | 企业在岗驾驶员上岗前应参加相关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相关资质证件。在岗驾驶员年龄不能超过60周岁。 |

**8.教育培训（合计84分）**

**8.1培训管理（小计21分）**

|  |  |
| --- | --- |
| **分值** | 21分（要求：示范19分，优秀16分，良好13分） |
| **要点** | 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
| **建设要求** | 1.各类安全教育应有记录；  2.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
| **说明** | 1.未对安全教育培训做好记录的每次【扣4分】；  2.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准确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主讲老师、参训人员、考核结果）每项【扣1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8.2资格培训（小计42分）**

|  |  |
| --- | --- |
| **分值** | 21分（要求：示范、优秀满分21分） |
| **要点** | 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
| **建设要求** | 1.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2.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  3.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定期进行复审。 |
| **说明** |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未定期复审的不得分；  2.未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的（内容包括岗位、姓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每人次【扣4分】。 |
| **指引**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2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  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逾期未申请复审或考试不合格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跨地区从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可以向从业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复审。 |

|  |  |
| --- | --- |
| **分值** | 21分（要求：示范19分，优秀16分，良好13分） |
| **要点** | 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６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 **建设要求** | 1.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  2.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定期进行复审。 |
| **说明** | 1.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到期未进行复审每人【扣2分】；  2.离开特种作业岗位６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未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上岗作业的每人【扣2分】；  3.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的（内容包括特种作业工种、姓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每缺１ 人【扣2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8.3从业人员培训（小计21分）**

|  |  |
| --- | --- |
| **分值** | 21分（要求：示范19分，优秀16分，良好13分） |
| **要点** | 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
| **建设要求** | 对新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记录。 |
| **说明** | 1.未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2分】；  2.存在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员工的每人次【扣2分】；  3.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 时少于24学时的每人次 【扣2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

**9.风险管理（合计24分）**

**9.1一般要求（小计10分）**

|  |  |
| --- | --- |
| **分值** | 10分（要求：示范9分，优秀8分，良好6分） |
| **要点** |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
| **建设要求** | 1.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应含重大风险管理内容）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含辨识、报备和管控等内容）；  2.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方法（或规则）；  3.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应记录；  4.重大风险登记、报备，重大危险源辨识、建档、报备和控制等工作应记录。 |
| **说明** | 1.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指南（或规则）【扣4分】；  3.无风险辨识、评估等 工作的记录【扣4分】.不全 面或缺失【扣2分】；  4.重大风险未登记或报 备【扣2分】；  5.未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建档、报备和控制等工作缺一项【扣2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条明确要求：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

**9.2重大风险管控（小计14分）**

|  |  |
| --- | --- |
| **分值** | 10分（要求：示范、优秀满分10分） |
| **要点** | 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
| **建设要求** | 1.建立企业重大风险登记档案；  2.制定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及动态监测计划；  3.制定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 |
| **说明** | 1.企业未建立重大风险登记档案不得分.重大风险档案内容不全【扣2分】；  2.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填报不及时或不正确【扣2分】；  3.未制定动态监测计划不得分.计划不全面【扣2分】；  4.无针对重大风险的专 项应急措施【扣4分】；  5.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不正确或不全面每项【扣2分】。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判定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  |  |
| --- | --- |
| **分值** | 4分（要求：满分4分） |
| **要点** | 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建设要求** | 1.重大风险应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并记录；  2.重大危险源应通过系统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记录。 |
| **说明** | 1.应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  2.重大危险源的应通过系统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报送备案资料；  3.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及时、准确、真实。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

**10.隐患排查和治理（合计50分）**

**10.1隐患排查（小计30分）**

|  |  |
| --- | --- |
| **分值** | 10分（要求：满分10分） |
| **要点** | 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 **建设要求** | 1.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  2.隐患排查应有相关记录和报告。 |
| **说明** | 1.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  2.企业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3.制度应明确安全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和报告等闭环要求。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  |  |
| --- | --- |
| **分值** | 10分（要求：示范9分，优秀8分，良好6分） |
| **要点** |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 **建设要求** | 1.隐患排查应有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  2.隐患排查应有方案和记录；  3.培训应有计划和记录。 |
| **说明** | 1.未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扣4分】缺１项【扣1分】；  2.未制定隐患排查方案【扣2分】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缺１项【扣1分】；  3.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每缺一项【扣2分】；  4.无开展相应的培训的 计划和记录【扣2分】。 |
| **指引**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  |  |
| --- | --- |
| **分值** | 10分（要求：示范、优秀满分10分） |
| **要点** | 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建设要求** | 1.制定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文件；  2.隐患排查应记录；  3.事故隐患形成清单；  4.企业应通过系统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说明** | 1.企业未制定本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扣4分】；  2.未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扣2分】；  3.未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扣4分】； 4.无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扣4分】。 |
| **指引** | 企业应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中重大隐患的判定原则，制定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  企业应通过系统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10.2隐患治理（小计20分）**

|  |  |
| --- | --- |
| **分值** | 10分（要求：示范9分，优秀8分，良好6分） |
| **要点** |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整改方案应包括：  ａ.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ｂ.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ｃ.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ｄ.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ｅ.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ｆ.应急处置措施；  ｇ.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
| **建设要求** | 1.重大隐患形成清单；  2.专项隐患治理应有整改方案和记录。 |
| **说明** | 1.未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缺一项【扣43分】；  2.整改专项方案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无“五到位”的记录和证据【扣2分】。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二条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二）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四）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五）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七）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ꎬ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

|  |  |
| --- | --- |
| **分值** | 10分（要求：满分10分） |
| **要点** | 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 **建设要求** | 1.隐患整改形成验收记录；  2.重大事故隐患报备资料齐全；  2.销号应有申请记录和申报材料。 |
| **说明** | 1.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验收；  2.应有整改验收结论记录；  3.验收主要负责人应签字确认；  4.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资料；  5.应有销号申请记录；  6.报备申请材料应包括：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重大隐患整改过程.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验收报告及结论。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条规定：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第二十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11.职业健康（合计10分）**

**11.1健康管理（小计10分）**

|  |  |
| --- | --- |
| **分值** | 10分（要求：示范9分，优秀8分，良好6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 **建设要求** | 1.职业危害场所现场告知及公示；  2.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
| **说明** | 1.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标志和说明的不得分.缺少标志和说明的每处【扣1分】；标志和说明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1分】；  2.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每处【扣1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12.安全文化（合计20分）**

**12.1安全环境（小计10分）**

|  |  |
| --- | --- |
| **分值** | 10分（要求：示范9分，优秀8分，良好6分） |
| **要点** | 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
| **建设要求** | 1.制定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及调查管理制度；  2.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应有登记台账；  3.公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电子邮箱等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渠道；  4.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
| **说明** | 1.无安全生产举报投诉 制度【扣4分】；  2.没有公开安全生产举 报投诉渠道【扣4分】；  3.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未及时调查和处理或处理结果未公开的每次【扣1分】。 |
| **指引** |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

**12.2安全行为（小计10分）**

|  |  |
| --- | --- |
| **分值** | 10分（要求：示范满分10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
| **建设要求** | 1.企业开展安全承诺活动并记录；  2.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3.员工应了解安全承诺的内容。 |
| **说明** | 1.企业未开展安全承诺 活动【扣10分】；  3.相关人员不了解安全承诺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 |
| **指引** |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安全承诺就是兑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通过公开承诺这种形式约束和规范自身的行为，接受政府、社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 |

**13.应急管理（合计61分）**

**13.1预案制定（小计31分）**

|  |  |
| --- | --- |
| **分值** | 21分（要求：示范19分，优秀16分，良好13分） |
| **要点** |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 29629《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编制导则》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
| **建设要求** | 1.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2.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现场处置方案及重点岗位、人员设置应急处置卡。 |
| **说明** | 1.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扣2分】；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体系不全每项【扣4分】；  3.现场处置方案不全 每项【扣4分】；  4.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不全或处置卡信息不完整每项【扣2分】。 |
| **指引**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类别、性质、特点和范围等情况制定的事故发生时的组织、技术措施和其他应急措施。 |

|  |  |
| --- | --- |
| **分值** | 10分（要求：示范、优秀满分10分） |
| **要点** | 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
| **建设要求** | 1.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评审的管理制度；  2.应急预案的定期评审记录应包括评审会议签到表、应急预案评审记录等；  3.应急预案修订应有相关记录。 |
| **说明** | 1.未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期评审制度【扣10分】；  2.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 进行定期评审【扣10分】；  3.未根据评审情况对预 案进行修改完善【扣6分】；  4.查相关记录应急预案修订未向报备或通报的单位或部门报告【扣4分】。 |
| **指引**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

**13.2应急物资（小计10分）**

|  |  |
| --- | --- |
| **分值** | 10分（要求：示范9分，优秀8分，良好6分） |
| **要点** |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
| **建设要求** | 1.建立公司应急物资/设施台账；  2.建立应急物资购置、更新、发放台账；  3.救援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场所：配备应急物资/装备的种类、数量及时更新。 |
| **说明** | 1.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扣10分】；  2.未及时配置和更新应急物资每缺少一项【扣1分】。 |
| **指引** | 应急装备是指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规定，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 |

**13.3应急演练（小计10分）**

|  |  |
| --- | --- |
| **分值** | 10分（要求：满分10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照AQ/T 900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船、项目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
| **建设要求** | 1.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2.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应包括应急预案演练通知、演练方案、演练签到表、演练记录及影像资料。 |
| **说明** | 1.应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印发；  2.应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保留应急演练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应完整、齐全真实。 |
| **指引** | 应急预案演练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所进行的程序化模拟训练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13.4应急评估（小计10分）**

|  |  |
| --- | --- |
| **分值** | 10分（要求：示范满分10分） |
| **要点** |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
| **建设要求** | 1.制定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管理规定；  2.制定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计划，可包括（动态评估、静态评估）；  3.编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记录、评估报告；  4.评估发现问题应整改、落实并记录。 |
| **说明** | 1.未制定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相关规定【扣4分】；  2.未按计划开展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报告内容不全【扣2～6分】；  3.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记录、问题整改记录等不全缺１项【扣1分】。 |
| **指引** | 应急准备评估是对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资源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应急准备能力、保存其持续改进机制，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活动。 |

**14.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合计20分）**

**14.1事故报告（小计10分）**

|  |  |
| --- | --- |
| **分值** | 10分（要求：满分10分） |
| **要点** | 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并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
| **建设要求** | 1.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  2.事故形成记录、台账等；  3.事故应有事故报告。 |
| **说明** | 1.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应责任明确、内容完善、满足规定要求；  2.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4.事故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的人数）、水域环境污染情况下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
| **指引** |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

**14.2事故调查处理（小计10分）**

|  |  |
| --- | --- |
| **分值** | 10分（要求：示范满分10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 **建设要求** | 1.制定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办法；  2.事故责任应有追究记录/档案；  3.事故追责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 **说明** | 1.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办法且印发实施.未制定【扣10分】未发放【扣2分】；  2.针对已经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按“四不放过”原则对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理.追责处理不到位的【扣2～6分】；  3.处理结果按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报有关部门备案【扣6分】。 |
| **指引** | 查事故档案和事故调查相关记录，看企业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进行整改情况。 |

# 公路工程建设自评指南（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安全基础管理** | | | | | | | |
| **创建内容** | **创建要点** | | **释义** | **标准**  **分值** | **扣分说明** | **自评记录** | **得分** |
| **一、目标与考核（16分）** | 1.1项目经理部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a.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形成文件，并得到本项目经理部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c.与项目经理部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d.具有可考核性，体现项目经理部持续改进的承诺；  e.便于项目经理部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 | 安全生产目标，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项目经理部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5**  **★★★** | 1.项目经理部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目标；  2.项目经理部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应正式发布、贯彻和实施。 |  |  |
| 1.2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 | 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控制指标。对安全生产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项目经理部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的开展。项目经理部制定的安全生产指标应不低于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 1.未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得分；  2.制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低于上级单位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不得分；  3.制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每处扣0.5分。 |  |  |
| 1.3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并严格执行。 | | 项目经理部要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进步,特别要针对某些突岀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制定年度计划，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 | **4** | 1.未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扣1分；  2.执行安全生产年度计划的记录和总结材料不完整，每项扣0.5分。 |  |  |
| 1.4项目经理部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并予以考核。 | | 项目经理部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机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项目经理部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工区）、部门，班组和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保证指标完成。 | **2** | 1.未细化和分解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扣1分；  2.工作指标细化和分解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不完善，每处扣0.5分；  3.未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或考核不完整、不合理，每项扣1分。 |  |  |
| 1.5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 | 考核奖惩是提升安全管理最有效方法之一；  激励约束、奖优罚劣，项目经理部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明确考核与奖惩的程序和要求；  制度应当明确考核、奖惩的对象，考核的时限，考核的程序与方法，考核的具体内容，奖惩条件等，并要明确考核的责任部门,保证考核和奖惩工作的实施；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要规范、合理、有效实施；  项目经理部要根据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的规定，对所有部门和岗位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项目负责人，定期一般分为月度跟踪、季度分析、半年检查和年度考核，并奖惩兑现。 | **2** | 1.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与奖惩管理规定，扣2分；  2.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与奖惩制度内容不完善，扣0.5～1分；  3.未进行考核或奖惩的，扣1分。 |  |  |
| **二、安全组织机构（9分）** | 2.1项目经理部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成。并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研究、部署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专题研究重大安全生产事项，制订，实施加强和改进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 | 3  ★★★ | 1.项目经理部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应覆盖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2.项目经理部应明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职责及日常管理部门；  3.以上内容应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 |  |  |
| 2.2项目经理部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项目应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建筑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  ★★★ | 1.项目经理部应根据规定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员不得兼职；  2.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以文件形式发布。 |  |  |
| 2.3具有一定规模或经评估风险较大的施工项目应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宜持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和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具有一定规模是指施工项目的路线长度、互通服务区数量、互通大小、桥梁、隧道、路面等的规模或工程造价达到大型工程项目标准。  项目安全总监是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监管人,是承担对项目安全生产具有重要影响力和关系项目全局性安全工作事务的工作岗位。项目安全总监应持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资格证书上岗，不得兼任。  一般而言，公路水运工程凡专项风险经评估等级达到高度风险（Ⅲ级）及以上的施工项目应设置安全总监，其余项目根据情况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2  ★ | 1.施工项目未设置安全总监的，扣2分；  2.安全总监未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扣0.5分；  3.未能提供安全总监任命或聘用文件的，扣0.5分。 |  |  |
|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15分)** | **3.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制原则，项目经理部从业人员不仅要对所在岗位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还要对所在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负责。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项目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项目其他负责人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本企业所有组织和岗位,其责任内容、范围、考核标准要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及“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根据各自的工作任务、岗位特点，将项目经理部领导成员、职能部门及全体员工在生产过程应负的安全生产责任的规定，是项目经理部安全管理的重要制度之一。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建立以岗位安全绩效考核为重点，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为主线，以杜绝岗位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办法。对项目经理部管理部门、各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应进行公示,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惩。加大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在项目经理部员工绩效工资、评先评优等考核中的权重,重大责任事项实行“一票否决”。 | 10  ★★★ | 1.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责任制考核制度，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  2.项目经理部应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安全生产责任书内容应具体、岗位责任清晰明确；  4.项目经理部应定期组织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进行公示，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  |  |
| **3.2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3.2.1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会议记录应清晰、全面。 | 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应明确会议的频次、参加人员、召开背景、程序等内容。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和安全生产例会主要是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会议决定，总结上一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指标的完成情况，传达上级对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精神及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措施，总结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思想教育等。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和安全生产例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时应及时召开。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或安全生产例会应建立会议记录和会议影像资料,并下发会议纪要。记录或纪要的内容包括召开日期、参加人员、主持人、会议主要内容、形成的决议等。 | 5  ★★★ | 1.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2.应按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召开安全生产例会；  3.安全生产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签字齐全。 |  |  |
| 3.2.2项目经理部会议要求应落实到位。 | 会议形成的决议或要求应明确落实部门、落实负责人及时限，并在下一次会议时对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 3 | 1.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未下发扣1分；  2.无落实会议要求的相关记录扣1〜3分。 |  |  |
| **3.3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3.3.1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计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所需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施工项目应确定安全教育和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和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项目经理部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应包括项目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资格培训、从业人员的“三级”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转岗、变换工种和“四新”安全培训、复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全员和经常性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对各类培训的对象、内容、学时和档案管理做出规定。  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应明确培训目的、时间、人员、内容、学时、形式等 | 3  ★★★ | 1.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2.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发布实施。 |  |  |
| 3.3.2项目经理、管理人员、专职安全人员、特种人员、转岗、新进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内容、方法等要求应明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施工项目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内容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施工项目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其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教育和培训或者教育和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项目在釆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施工项目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也应纳入本项目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 2  ★ | 1.未对安全教育和培训学时、内容、方法等做出明确要求的，每项扣0.5分；  2.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内容有缺陷或无针对性，扣1分。 |  |  |
| 3.3.3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参加培训人员的记录应清晰。 | 项目经理部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5  ★ | 1.安全教育培训时间（学时）、内容、参加培训人员记录不清晰，扣1〜4分；  2.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台账或更新不及时扣1分；  3.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未考核合格上岗的，发现一人扣0.5分。 |  |  |
| **3.4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 3.4.1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并专款专用、足额提取。 |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规范计取，合理计划,计量支付，确保投入”的原则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的范围、管理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 5  ★★★ | 1.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2.制度中应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做岀明确规定；  3.项目经理部应设立单独的安全生产费用账户，规范计取，合理计划，计量支付，足额投入。 |  |  |
| 3.4.2项目经理部应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 项目经理部应当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编制年度和季度（或月）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项目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制度规定报上级单位财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 | 1.未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扣2分；  2.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未经项目负责人审批的扣1分；计划未按季度（或月）落实的，扣1分。 |  |  |
| 3.4.3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 | 项目经理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和要求，落实安全防护物品、设备、设施、培训教育、应急演练等支出，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 4 | 1.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扣4分；  2.台账不清晰、更新不及时、费用明细不清晰、记录不全面扣1〜2分；  3.安全生产费用支出项目不符合规定，每发现1项扣1分，扣完为止。  4.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未及时报监理审批的，扣2分。 |  |  |
| **3.5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 3.5.1项目经理部应制定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管理制度，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专（兼）职管理人员，规定风险管控、宣传培训教育、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应急救援等管理要求，制订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保障资金投入,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强职业健康管理。 | 3  ★★★ | 1.项目经理部应制定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2.项目经理部应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专（兼）职管理人员并明确岗位职责。 |  |  |
| 3.5.2项目经理部应为存在职业危害的岗位和作业人员建立档案。 | 项目经理部从事职业危害作业人员应按规定进行体检，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应具有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所检査类别和项目应符合证书要求。  按照《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施工现场常见职业病包括：矽肺、电焊工尘肺、接触性皮炎、电光性眼炎、噪声聋、中暑、高原病、手臂振动病等。 | 4 | 1.未对存在职业危害作业的岗位人员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档案的，扣3分；  2.未将职业危害告知相关作业场所及岗位的作业人员的，扣3分； |  |  |
| **3.6机械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 3.6.1项目经理部应建立机械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及台账。 |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包括：通用机械、工程机械、电工机械、木工机械、汽车等。  施工临时设施是指为保证施工生产和管理的正常进行而临时搭建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项目经理部应当建立机械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明确机械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相关要求，配置机械设备、设施管理人员，及时对机械设备进行检验，定期进行自检、维修，确保其安全使用性能，建立相应的记录资料。  项目经理部及时对进场的机械设备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进行收集并存档，建立机械设备动态管理台账。特种设备应收集制造单位生产许可证。 | 2 | 1.未建立机械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扣1分；  2.未建立机械设备、设施管理台账的扣2分；  3.未收集机械设备设施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定期检验证书、维修保养记录，每项扣0.5分。 |  |  |
| 3.6.2项目经理部应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台账及管理档案，一机一档。 | 项目经理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按照“一机一档”的原则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对现场特种设备及其操作人员建立动态台账，明确设备名称、进退场时间、岗位、工种、持证情况等信息，备存身份证复印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应的备案。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査记录；（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记录；（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公路工程特种设备目录参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中附录E“特种设备名录”及《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年第114号）、《质检总局关于实施新修订的〈特种设备目录〉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特［2014]679号）。 | 4  ★★★ | 1.项目经理部应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2.应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台账，设备无缺漏；  3.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齐全、真实，管理规范。 |  |  |
| 3.6.3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应经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并备案，日常检查、维修、保养记录应齐全。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项目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项目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项目经理部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规定的相关文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并定期自行检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 5  ★ | 1.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扣5分；  2.无检验合格报告、日常检查、维修记录，扣2分；记录不齐全，扣1分。 |  |  |
| 3.6.4特种设备安装、拆除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②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③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3 | 1.特种设备安装、拆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的，扣3分；  2.特种设备安装、拆除无方案的，每发现一台扣2分。 |  |  |
| 3.6.5大型模板、承重支架及未列入国家特种设备目录的非标准设备投入使用前，应组织验收。 | 按照《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大型模板是指：  ①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②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0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承重支架是指用于钢结构安装、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梁现浇等满堂支撑体系。  非标准设备主要是指自升式爬模、滑模系统、翻模系统、挂篮、移动模架、简易提升设备等。非标准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和预压，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大型模板、承重支架及未列入国家特种设备目录的非标准设备或其主要部件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生产制造，出具生产合格证,按规定应进行检验，并由具备检验资格的单位出具检验报告。投入使用前，施工项目应组织技术、设备、安全、质量等部门进行验收，并根据进行相应的检测和试验，填写试验检测和验收记录。 | 4  ★★★ | 1.生产合格证、检验报告应齐全、有效；  2.现场安装应有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论证符合要求；  3.模板、支架或非标准设备应进行验收，定期进行检查或检验，记录齐全。 |  |  |
| **3.7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 | 3.7.1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 |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项目经理部，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明确项目施工生产中所涉及的危险品的名称、种类、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应急处置等，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 3  ★★★ | 1.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  2.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健全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  |  |
| 3.7.2危险物品进出库及退库台账应清晰，管理措施、使用记录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査、登记制度。  项目经理部要严格执行危险品入库前记账、登记制度，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査并做详细的文字记录。 | 5 | 1.未建立危险品进出库及退库台账扣3分；危险品进出库台账不全、不连续,扣1〜2分；  2.未定期对危险物品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或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扣1〜2分；  3.危险品使用记录不全，发现一起扣1分；  4.危险品库存数量与台账记录不符，扣3分。 |  |  |
| 3.7.3爆破工程施工应得到有关部门批准。 | 使用爆破器材的单位，必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持说明使用爆破器材的地点、品名、数量、用途、四邻设施距离的文件和安全操作规程，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领取《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方准使用。施工项目应留存好《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等相关批准文件资料，及时报备并妥善保管。  进行爆破作业的单位应依法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5  ★★★ | 1.爆破施工应经公安机关审批，爆破施工前应发布施工公告；  2.爆破作业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应齐全；  3.爆破作业单位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应与作业内容相符。 |  |  |
| 3.7.4项目经理部应按规定编制爆破设计书及施工组织设计。 | A级、B级、C级、D级爆破工程均应编制爆破设计书；其他一般爆破应编制爆破说明书。爆破工程开工之前,应由爆破单位根据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爆破单位必须按规定编制《爆破设计书》《爆破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方案、管理措施文件，及时上报、报备，审批后及时归档。  制定相关的爆破安全操作规程，及时向爆破员及安全员进行交底。 | 3 | 1.未编制爆破作业设计书及施工组织设计，扣2分；  2.未执行上报、报备、审批等流程的，扣2分;  3.未进行爆破作业交底的，扣1~2分。 |  |  |
| **3.8消防安全制度** | 3.8.1项目经理部应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绘制消防设施布设图，明确消防责任区域、责任人。 | 施工项目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项目经理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公布执行。  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  项目经理部应在“两区三厂”（生活区、办公区、预制厂、混凝土拌和厂、钢筋加工厂）设置消防设施布设图，划分消防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责任范围,并在入口处设置明显标识。 | 4  ★★★ | 1.项目经理部应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2.消防职责或责任人应明确；  3.现场应绘制消防设施布设图。 |  |  |
| 3.8.2项目经理部应建立消防器材管理使用台账，消防器具配置及维护应符合相关规定。 | 项目经理部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确保齐全完好有效。  项目经理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灭火器进行维护和维修检查。对灭火器应当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 4 | 1.未建立消防器材管理使用台账扣2分；消防器材管理使用台账不完善，扣1分；  2.消防器具配置、检查或维护不符合要求的，扣1〜2分。 |  |  |
| **3.9安全检查制度** | 3.9.1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检查制度。 |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施工项目相关责任人的职责要求，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完善安全检查制度，明确检查方式、内容、频次、责任主体等规定。一般包括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等。 | 5  ★★★ | 1.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2.安全检查制度应明确检査频次、检査内容及检查形式。 |  |  |
| 3.9.2项目经理部应建立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 |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项目施工特点，建立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轮流带班生产制度，明确工作内容、职责权限、人员安排和考核奖惩等要求,制定月度带班生产计划,并严格实施。  施工期间，每日带班生产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应当在项目经理部驻地立牌公告。  项目负责人现场轮流带班生产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对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范围。 | 3 | 1.未制定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扣3分；制度未明确带班生产工作内容等的，扣1分；  2.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扣1分；  3.缺少项目负责人带班记录或带班记录由他人代填的，扣1分。 |  |  |
| 3.9.3项目经理部应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隐患排查频率，应对发现隐患进行分析，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隐患治理措施。 | 项目经理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査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査出的事故隐患，制定有针对性的隐患治理措施,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隐患排查台账的内容包括:隐患名称、存在时限、完成时间、存在的部位、地点和环节、治理措施、责任部门及个人、治理资金、预案等方面。 | 5 | 1.未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扣2分；  2.方案未以文件形式发布，扣1分；  3.未按规定的频率开展隐患排查，扣1〜2分；  4.未建立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分析或上报不及时的，扣1分；  5.未制定隐患治理措施，扣1分。 |  |  |
| 3.9.4项目经理部应明确定期、专项安全检查的时间、频率、责任人、检查内容、实施要求等。 | 项目经理部定期安全检查每月不应少于一次。专项检查应结合施工所处阶段、季节变化、节假日或特殊时期、风险因素或隐患治理等专门开展。通过检查及时消除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改进和提高项目安全管理。 | 2 | 1.未制定定期、专项安全检查计划扣2分；  2.安全检查时间、责任人、检查内容、实施要求不明确的，扣1分。 |  |  |
| 3.9.5项目经理部检查、整改应有书面记录，并形成闭合管理。 | 安全检查记录应详细记录检查时间、对象、检查内容、整改要求、检查人员及被检查单位责任人。整改记录应包括隐患或问题描述、原因分析、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间、责任人及验证人等内容。检查、整改记录应清晰，签字齐全，存在问题及隐患实现闭合管理，重大隐患必须挂牌督办。 | 5 | 1.未形成书面安全检查记录的，扣1分；  2.未定期下发书面安全检查通报的，扣1〜2分；  3.无书面安全检查整改记录的，扣1分；  4.安全检查整改不合格的扣1〜2分。 |  |  |
| **3.10安全奖惩考核制度** | 3.10.1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奖惩考核制度，制度中应明确奖惩的条件及方式。 |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奖惩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与奖励、惩罚有机地结合起来,对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以适当形式予以表扬和奖励，对违法违规、失职渎职的，依法严格追究责任。  项目经理部应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项目管理目标考核及责任分工等设定奖励或处罚的条件，按照责任分工、事件性质、产生的效益或造成的损失、影响等明确奖惩方式，包括表彰、奖励、处分、处罚等。奖惩条件及方式应明确责任主体，利于实施。 | 5  ★★★ | 1.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奖惩考核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2.安全奖惩考核制度应明确奖惩的条件及方式。 |  |  |
| 3.10.2奖惩考核制度落实应有记录。 |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并保存有效的奖惩考核文件记录，各项表彰、奖励、处分、处罚落实到责任主体。  各类记录应妥善保管并归档。 | 2 | 1.安全奖惩考核制度不执行的，扣2分；  2.安全奖惩考核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1分；  3.安全考核文件记录未经相关领导签字的，扣1分。 |  |  |
| **四、安全生产条件（45分）** | **4.1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有效。 | 施工单位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应由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经原发证机关审查同意后延期3年。  施工单位包括项目总承包单位及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 | 5 | 1.总承包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扣5分；  2.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书过期、无效的，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  3.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扣1〜5分。 |  |  |
| **4.2从业人员资格条件** | 4.2.1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施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企业授权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具体分管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时，应持有相应行业一个管理类别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或变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3年，到期复核通过的延期3年。 | 5  **★★** | 1.发现未持有效证书的，每发现1人扣1分，扣完为止；  2.人员所持证书与其岗位不相符，每发现1人扣1分，最多扣4分。 |  |  |
| 4.2.2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员。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施工项目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 | 5  ★★★ | 1.施工现场应按要求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项目经理部应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发人事任命（聘用）文件。 |  |  |
| 4.2.3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2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附录D规定了17类特殊作业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 | 6  ★ | 1.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书，发现一人扣1分，最多扣4分；  2.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动态台账的，扣1分；  3.特种作业人员动态台账内容不完善的，扣0.5～1分。 |  |  |
| **4.3人身保险** | 4.3.1项目经理部应对从业人员做好用工登记，并应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 施工项目从业人员是指在本项目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本单位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临时聘用人员或兼职人员、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工及个体从业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非正规就业人员等。  施工项目应建立所有从业人员的动态台账，如实记录人员姓名、进退场时间、岗位、工种、持证情况等信息，留存身份证复印件，并按《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要求进行劳务用工备案。  施工项目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要求为所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 5  ★ | 1.未建立从业人员用工登记台账扣1分，台账不完善，扣1分；  2.从业人员未签订劳务、劳动用工合同，扣1分；  3.从业人员未办理工伤保险，扣2分。 |  |  |
| 4.3.2项目经理部应对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办理意外伤害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意外伤害保险是以意外伤害而致身故或残疾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属于商业保险,是工伤保险的重要补充。 | 3  ★ | 1.从业人员未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扣2分；  2.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范围未覆盖全员或保险期不连续，扣1~3分。 |  |  |
| 5.3.3项目经理部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鼓励从业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经理部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 2 | 未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扣2分。 |  |  |
| **4.4施工作业手续** | 4.4.1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工程实际，按规定办理跨线施工、交通管制及水上水下作业的相关安全许可手续。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规定，因跨越、穿越公路、铁路、航道、石油天然气管道施工，或在公路、铁路、航道、电力、石油天然气管道等保护区内进行施工的，应当事先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影响安全的还须征得公安等有关机关的同意，签订安全防护协议。 | 5 | 1.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施工作业安全许可手续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施工作业安全许可手续不齐全的，扣1分。 |  |  |
| **五、安全技术管理（80分）** | **5.1施工组织设计** | 5.1.1项目经理部应按相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措施。 | 施工组织设计是以施工项目为对象编制的，用以指导施工的技术、经济和管理的综合性文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措施应包括：  ①确定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②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③根据项目特点，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资源配置；  ④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  ⑤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特殊工种的作业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计划；  ⑥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制定相应的季节性安全施工措施；  ⑦建立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并对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理做出相应规定。 | 5 | 1.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扣5分；  2.施工组织设计中无安全技术措施的，扣3分；  3.安全技术措施内容不全，操作性不强，扣1〜5分。 |  |  |
| 5.1.2施工组织设计应经施工项目经理部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审批手续齐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组织设计应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5 | 1.施工组织设计未经项目经理部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的，扣5分；  2.施工组织设计审批手续不完善，扣1〜3分。 |  |  |
| **5.2专项施工方案** | 5.2.1项目经理部应按相关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方案中安全措施应操作性强，内容齐全。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是指公路水运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指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附录A,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分为八大类33项,包括：基坑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①滑坡处理和填、挖方路基工程；  ②基础工程；  ③大型临时工程；  ④桥涵工程；  ⑤隧道工程；  ⑥起重吊装工程；  ⑦拆除、爆破工程。  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内容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附录B规定，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计算书及相关图纸等七部分内容。 | 5  ★★★ | 1.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台账；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应符合要求；  3.施工方案中安全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  |
| 5.2.2施工方案应按规定进行审批和论证。项目经理部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施工方案，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应按规定重新审核、批准、论证。 | 专项施工方案应经施工单位技术、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审核，经审核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分包单位制定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专项施工方案应经施工单位审核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实施。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成员应由5名及以上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家组成。专家论证报告作为专项施工方案修改完善的指导意见，施工单位应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施工方案，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后需做重大修改的,施工单位应按照论证报告修改，并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专项施工方案修改后应重新履行审核、批准、论证程序。 | 10  ★★★ | 1.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报批或评审；  2.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3.现场应按照审批或论证后方案组织施工；  4.方案修改后应重新进行审核、审批、论证。 |  |  |
| 5.2.3项目经理部应按规定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或临时用电方案，审批手续应齐全。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规定：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5台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50kW以上者，应编制用电组织设计，少于上述规定的，制定安全用电和电气防火措施。  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及变更时，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相关部门审核及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 4 | 1.未制定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或临时用电方案的，扣2～4分；  2.审批手续不规范，扣1～2分；  3.变更审批手续不规范的，扣1～2分。 |  |  |
| **5.3技术交底** | 5.3.1项目经理部应制定技术交底制度。 | 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技术交底是指分项工程实施前，由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按规定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等，向负责施工作业的班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说明和培训，并通过书面文件方式由双方签字予以确认。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技术分级交底制度，明确分级交底的原则、内容、方法及确认手续。 | 3 | 1.未建立技术交底制度，扣3分；  2.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扣2分。 |  |  |
| 5.3.2项目经理部逐级交底应记录清晰、签字齐全，内容应有针对性。 |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规定：公路工程施工前应逐级进行技术交底，主要包括安全技术要求、风险状况、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逐级交底应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由相关技术人员实施，横向涵盖项目经理部内各职能部门，纵向延伸到施工班组全体作业人员，任何人未经技术交底不准作业。 | 8  ★ | 技术交底资料不全，内容无针对性、未逐级交底、记录不真实、签字不齐全等，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7.3.3项目经理部应建立交底台账。 | 交底台账应明确分项工程、交底名称、交底时间、交底人、复核人、被交底人等信息。 | 2 | 1.未建立交底台账扣2分；  2.交底台账不完善或未及时更新的扣1～2分。 |  |  |
| **5.4风险管控** | 5.4.1项目经理部应开展风险辨识与评价工作。 | 风险辨识是指调査识别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中潜在的风险类型、发生地点、时间及原因，并进行筛选、分类。  风险评价是指对辨识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风险进行等级评定、风险排序与风险决策。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规定，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项目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安全风险辨识应釆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施工项目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估。安全风险评估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施工项目应根据风险辨识与评价的结果，建立风险清单及重大风险清单。 | 5  ★★★ | 1.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的辨识与评价工作制度；  2.应开展风险辨识与评价工作，建立风险源清单和重大风险源清单；  3.风险源识别应全面，风险评价应客观、正确，符合实际。 |  |  |
| 5.4.2项目经理部应根据评价结果制定分级风险管控措施。 | 风险管控是通过釆取各种措施和方法，消灭或减少风险事件发生的各种可能性，或者减少风险事件发生时造成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包括风险消除、风险降低、风险转移和风险保留四种方式。  施工项目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施工生产经营情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单独或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订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 5 | 1.未根据评价结果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的，扣5分；  2.风险源管控措施操作性不强扣1～3分。 |  |  |
| 5.4.3项目经理部对重大风险源应制定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告知。 | 重大风险是指风险评价结果中的高度风险（Ⅲ级及以上）。施工项目对重大风险应制定安全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风险名称、存在的地点、环节、时段，风险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投入资金、应急措施等。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规定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项目应将评价岀的重大风险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釆取的控制措施。 | 7 | 1.重大风险源未制定安全管理方案或应急预案扣4分；  2.方案中未明确责任人或预控措施针对性不强，发现一处扣1分；  3.未对作业人员进行重大风险源书面告知或告知不全面扣1～2分。 |  |  |
| 5.4.4项目经理部应按规定开展桥隧施工和高边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是指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项作业活动、作业环境、施工设备（机具）、危险物品、施工方案中的潜在风险而开展的风险源辨识、分析、估测、预控等系列工作。  公路水运桥梁、隧道、路堑高边坡工程应按《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的范围和方法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编制评估报告，达到Ⅳ级风险的还需要组织专家论证,依据评估结论实施风险控制。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应遵循动态管理的原则，当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队伍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 5 | 1.未按规定开展桥梁隧道施工和高边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扣2～4分；  2.风险评估项目不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  3.需专家论证的，未组织论证的或未采纳修改意见的扣1～2分；  4.未履行审批、报备程序的，扣1分。 |  |  |
| **5.5应急预案及演练** | 5.5.1项目经理部应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 应急预案是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施工项目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区别如下：  ①综合应急预案是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项目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②专项应急预案，是指施工项目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③现场处置方案，是指施工项目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施工项目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 -2020）、《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1405-2022），结合本项目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应急预案应由施工项目负责人签署公布，发放到施工项目各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预案应于公布20个工作日内向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同时向上级单位报备。 | 5  ★★★ | 1.项目经理部应制定综合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应符合要求；  2.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全面，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信息应完整；  3.应急预案应进行评审并留存记录；  4.应急预案应经项目负责人签署发布并按要求备案。 |  |  |
| 5.5.2项目经理部应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并及时进行评审和修订。 | 应急预案培训的主要对象应包括具有应急相关工作职责的人员和与风险活动或场所相关的人员。培训目的是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内容包括: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  应急演练按照演练内容分为综合演练和单项演练,按照演练形式分为现场演练和桌面演练，不同类型的演练可相互组合。  施工项目应根据本项目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对演练的组织过程、应急反应能力、资源配备、后勤保障等方面进行分析，找岀存在的问题，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提出改进和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建议,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8 | 1.未开展培训的扣5分；培训记录不全的，扣1～2分。  2.未按规定开展演练的扣3分,演练无方案扣1分，未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的扣1分,演练记录不全的扣1～2分； |  |  |
| 5.5.3项目经理部应建立专（兼）职的应急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 施工项目建立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在事故发生时，能够在第一时间迅速、有效地投入救援与处置工作，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施工项目无法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应与邻近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够有专业救援队伍到场开展应急处置。  施工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是开展应急救援不可或缺的保障,既可以保障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又可以保障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应在平时就予以储备，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处于合格或正常状态，确保事故发生时可立即投入使用。 | 3 | 1.未建立专（兼）职的应急队伍或未与社会救援力量签订救援协议的，扣2分；  2.未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扣1分，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检查、维护的扣0.5分； |  |  |
| **六、安全文化（13分）** | **6.1安全环境** | 6.1.1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体验区、安全宣传栏、安全宣传横幅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 所称“安全文化”，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是每一个企业的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2008)要求，从思想上、心态上去宣传、教育、引导，不断向员工灌输“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等安全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应从制度上明确企业安全文化宣传的频率、内容和方式，从而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 2 | 1.未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体验区、安全宣传栏、安全宣传横幅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的，扣2分； |  |  |
| 6.1.2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项目经理部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 3  ★ | 1.无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制度，扣1分；  2.没有公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渠道，扣1分；  3.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未及时调查和处理或处理结果未公开的，每次扣0.5分。 |  |  |
| **6.2安全行为** | 6.2.1项目经理部应结合项目经理部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 员工安全知识手册是宣传安全文化的一个重要载体，也是企业规范员工安全行为的一项重要措施，企业应该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每位员工。目的在于让所有从业人员时刻保持安全警钟长鸣，让安全意识长增，让企业发展长安。 | **2** | 1.没有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扣2分；  2.无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发放记录，扣1分； |  |  |
| 6.2.2项目经理部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等，有方案、有总结； | 每年6月我国各部委都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及有关安全生产竞赛已成为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氛围，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项目经理部应按国家、有关上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项目的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活动主题、领导组织机构、具体内容和总结上报等活动要求。 | **3** | 1.未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方案的，每项扣0.5分；  2.未按方案开展相关活动的，每项扣0.5分；  3.未对相关活动进行总结，每项扣0.5分。 |  |  |
| 6.2.3项目经理部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召开安全标准化观摩会等，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 对安全生产进行多种形式的检查，有利于企业各部门、基层单位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通过评比、考评，有利于优秀集体或个人脱颖而出。通过对优秀集体或个人好的安全管理经验进行总结，一方面使优者将其好的做法和经验进行提升、固化，一方面更有利于其他集体或个人进行学习，促进其安全绩效的不断改进和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至少每年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一次表彰和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一方面对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行为的充分肯定和鼓励，有利于其继续保持良好的作风和传统;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优秀集体和个人的榜样和示范作用。 | **3** | 1.未定期开展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活动的，扣1分；  2.未按规定对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进行表彰、奖励的，扣0.5分。 |  |  |
| **七、安全专项活动（5分）** | **7.1活动安排** | 7.1.1项目经理部应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安全专项活动方案。 | 项目经理部应按照相关方要求，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活动，制定活动方案，例如“安全生产月活动”、“三年专项整治活动”、“平安工地”创建活动等。活动方案应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告知各部门及相关施工队伍。  安全专项活动方案，应包括指导思想、活动主题、组织机构、活动目标、时间节点与具体活动内容等。 | 2 | 1.未按要求开展安全专项活动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活动方案未以文件形式发布扣0.5分。  3.活动方案相关内容不完善扣0.5分。 |  |  |
| 7.1.2安全专项活动应按照方案实施。实施前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实施计划，结束后应进行总结。 | 项目经理部应按照活动方案有计划地开展各项活动，并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专项活动计划应明确活动主题、时间、内容、要求等内容;总结应实事求是，科学公正。 | 2 | 1.无活动计划，扣1分；  2.无活动总结，扣1分。 |  |  |
| **7.2考核评价** | 7.2.1项目经理部对各安全专项活动应有考核评价，资料应真实、准确。 | 项目经理部要经常性地开展安全专项活动检查、评比、考核总结等活动。对各安全专项活动开展效果的评价应客观公正，对各组织活动方进行考核或打分评价要公开合理。 | 1 | 1.未对安全专项活动进行考核评价的，扣0.5分；  2.考核评价资料失真、走过场扣0.5分。 |  |  |
| **八、事故报告调查处理(20分)** | **8.1事故报告** | 8.1.1项目经理部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 项目经理部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2** | 1.项目经理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报告程序规定的内容不够充分、完整的，扣2分；  2.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的规定，发生事故后，未按要求进行内外部报告，扣1分；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过程的资料保留不全，扣0.5分。 |  |  |
| 8.1.2发生事故，项目经理部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 项目经理部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事故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的人数）、水域环境污染情况下、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釆取的措施等。 | **5**  **★★★** |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应迅速釆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2.项目经理部应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不应瞒报、谎报、迟报；  3.査项目经理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内容或事故记录应齐全。 |  |  |
| 8.1.3项目经理部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1** | 1.未明确及时续报事故信息要求，扣1分；  2.续报事故信息未保留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扣0.5分。 |  |  |
| **8.2事故调查处理** | 8.2.1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 **3** | 1.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扣1分；  2.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规定不合理、不完善等，扣0.5分；  3.未按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的，扣1分；  4.事故调查和处理资料不全，扣1分。 |  |  |
| 8.2.2项目经理部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 **2** | 1.未及时上报项目经理部内部事故调查报告，扣1分；  2.未进行事故原因分析，落实整改措施扣1分。 |  |  |
| 8.2.3发生事故后，项目经理部应及时组织事故分析，并在项目经理部内部进行通报。 | 发生事故后，企业有义务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岀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 **2** | 1.针对已发生的事故，未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分析通报会，扣1分；  2.未及时对事故当事人进行各环节、全过程责任倒查及处理，扣1分。 |  |  |
| 8.2.4项目经理部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査事故档案和事故调査相关记录，看企业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査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进行整改情况。 | **5**  **★** | 1.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办法，且印发实施；未制定的扣2分，未发放的扣1分；  2.针对已经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按“四不放过”原则对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理；追责处理不到位的，扣2分；  3.处理结果按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报有关部门备案，扣2分。 |  |  |
| **九、　标准化自评管理（15分）** | 9.1项目经理部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 项目经理部应按照要求每年对本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自评，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打分、综合分析，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 15 | 1.未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的，扣5分；   1. 自评活动的策划、实施、总结、报告等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3.未对评价分析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的，每项扣1分；  4.未及时将标准化自评结果上传上级主管机关管理平台备案的，扣10分。 |  |  |
| **第二部分：施工现场管理** | | | | | | | |
| **十、施工现场布设（90分）** | **10.1施工驻地** | 10.1.1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应分开设置，选址应符合相关规定、布局合理，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封闭管理。 |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具有不同的使用功能，存在的风险类型也各不相同，为避免互相产生影响，形成干扰，应合理分开设置，使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程》（JGJ/T188—2009）规定：临时建筑不应建造在易发生滑坡、坍塌、泥石流、山洪等危险地段和低洼积水区域，应避开水源保护区、水库泄洪区、濒险水库下游地段、强风口和危房影响范围，且应避免有害气体、强噪声等对临时建筑使用人员的影响。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选址、临时道路的设置应科学合理，必要时进行选址的安全风险评估,并应符合安全、消防、节能、环保等有关规定。 | 10  ★★ | 1.未编制临时设施建设方案扣1～2分；  2.方案中无选址安全性评价内容，扣1分；  3..方案未经审批，扣1分；  4.场地使用前无验收记录的，扣1分；  5.未将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分开设置的扣1～3分；  6.生产、生活区设置不合理，未按规定封闭设置的，扣2分。 |  |  |
| 10.1.2办公区、生活区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 3 | 1.发现办公区、生活区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扣3分；  2.生产、生活区与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场所安全距离不满足要求，扣1～2分。 |  |  |
| 10.1.3职工的膳食、饮水等应当符合安全卫生标准。 | 施工现场职工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涉及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健康和应急救援，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等对安全卫生的要求。 | 5 | 1.未制定职工宿舍、办公区、食堂安全及卫生管理制度的，扣1分；  2.食堂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扣1分；工作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的扣1分； |  |  |
| 10.1.4装配式房屋应有合格证书，其安全性应符合相关规定。 |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程》（JGJ/T188—2009）规定：临时建筑结构设计应满足抗震、防风要求，并应进行地基和基础承载力计算；临时建筑的结构安全等级不应低于三级；临时结构的抗震设防类别应为丁类。  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时,应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和检测报告;对于活动房，还应提供建筑、结构图纸和安全施工说明书及使用说明书。  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房屋应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厂家生产的产品，有合格证书，并满足承载、抗震、防风、防火等安全使用的要求。 | 3 | 装配式房屋厂家资质证书、产品合格证、材质说明、检测报告、安全施工说明及使用说明书等材料不齐全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10.2拌和站、预制场、钢筋加工场** | 10.2.1钢筋加工场、预制场、拌和站等选址应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区域划分应合理，标识明显；其安装、拆除应符合相关规定。 | 钢筋加工场、预制场、拌和站等临时站、场选址应避开存在自然灾害、危险有害的环境或区域。  站、场设置应远离生活区、居民区、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尽量设在环境敏感区域的下风向、下游区，施工污水、固体废弃物、废气、扬尘、噪音应达标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站、场的分区应根据工程内容、数量、现场条件、可调配的资源等客观情况，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各功能区的划分除满足工艺及施工组织的要求，应重点考虑作业间相互干扰、危险源分布、对环境的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生活区应与其他区分离。  站、场内功能区、危险点应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要求进行风险公告及警示标识。 | 10 | 1.未编制和审批场、站建设和拆除方案，扣1～2分；  2.未按方案建设扣1～3分；  3.使用前未验收并形成记录，扣1～2分；  4.站、场区域划分不合理，标识不明显扣2分；  5.场、站选址不符合职业卫生及环保要求的,每项扣3～5分。 |  |  |
| 10.2.2拌和站、预制场和钢筋加工场地面应硬化，周边排水系统应完善。 | 拌和站、预制场和钢筋加工场等临时设施建设应保证站、场内场地平整、排水畅通，减少场地积水对交通、结构物地基基础的影响，提供安全、整洁、文明的施工环境。  场地硬化的类型和标准应满足施工设计、招标文件、地方标准化建设及临时设施建设方案等的要求，科学、合理、经济。 | 5  ★ | 1.场、站建设方案中未对场地硬化及排水设施的类型、质量标准提出要求的，扣2分；  2.场地未硬化扣1分；  3.排水系统不符合方案要求，扣1分。 |  |  |
| 10.2.3防雨棚应稳固。 | 雨棚宜采用轻钢结构，采用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并根据当地气候条件，采取抵抗风、雪、雨、雷电等自然灾害的措施。  防雨棚基础、立柱、桁架及顶棚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同时应考虑极端不利条件影响，对结构局部在强度、刚度、稳定性方面进行加固。 | 5 | 1.防雨棚无材料合格证、设计文件、安装使用说明等资料，扣2分；  2.现场查验防雨棚不稳固，或无加固措施扣1～5分。 |  |  |
| 10.2.4张拉作业应有安全防护措施，设立警戒区。 | 张拉作业前，预应力筋两端的正面应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护挡板。在实施张拉或放张作业时，预应力筋两端的正面严禁站人和穿越，作业区域应按要求进行围挡，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严禁非作业人员进入或穿越。 | 5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未明确张拉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和警戒区域相关要求的，扣2分；  2.张拉作业现场无防护措施或未设警戒区域，扣5分；  3.张拉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或警戒区域，设置不符合方案或交底要求的，扣2分。 |  |  |
| 10.2.5施工现场搅拌设备检修、清理料仓时，应停机并切断电源，应设置明显标志并应有专人看守。 | 搅拌设备在检修、清理料仓作业过程中易发生因安全确认不到位而进行的开机、通电等误操作，造成意外伤害。检修或清理前必须停机并切断设备电源，对故障机组号、作业内容、人员、时段等信息进行通告，在设备电闸、操作间等处设立明显标志，为确保作业安全，应安排专人看守。设备通电或开机前必须进行安全确认。 | 5  ★★★ | 1.管理制度、技术交底、设备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搅拌设备检修清理时的安全管理要求和注意事项；  2.现场检修和清理作业时应切断电源,现场安排专人看守；  3.检修和清理作业现场应设置警示提醒标识。 |  |  |
| **10.3临时用电** | 10.3.1项目经理部应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或方案进行布设和使用。 | 临时用电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布设完成后组织编制、审核、批准和使用单位的相关人员按照技术规范、组织设计或方案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施工过程中应定期对现场是否按照组织设计或方案使用进行检查。  临时用电使用中应定期检查，由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电工负责安装、巡检、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建立工作记录。 | 6 | 1.现场临时用电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方案布设，每处扣2分；  2.使用前未验收扣2分，验收记录不完善扣1～2分；  3.无定期检查临时用电记录，扣1～2分。 |  |  |
| 10.3.2变配电设备设施、电缆、照明灯具的安全性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 变配电设备设施、电缆、照明灯具是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和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其设计、选型、配置、管理、使用、维护和检修必须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规定。 | 5 | 1.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或方案未对变配电设备设施、电缆、照明灯具等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的，扣1分；  2.变配电设备设施、电缆、照明线等无产品合格证的，扣1～3分；  3.无验收记录的，扣1～2分。 |  |  |
| **10.4消防安全** | 10.4.1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应设置消防安全设施总平面布置图。 | 消防安全设施的类型、配置数量、分布情况是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消防安全布局和管理的重要内容，明确消防安全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对火灾风险源分布、火灾处置、消防应急和救援具有公示和指导作用。  消防安全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应结合现场总平面布局绘制，应当明确火灾风险区域及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设施分布及有效作用范围、消防车通道、疏散或应急逃生通道及出口。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围墙、围挡；  ②场内临时道路；  ③给水管网或管路和配电线路敷设或架设的走向、高度；  ④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可燃材料库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等；  ⑤临时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和消防水源。 | 2 | 1.未设置消防安全设施总平面布置图的，扣2分；  2.消防设施设置与消防安全设施总平面布置图不相符的，扣1分。 |  |  |
| 10.4.2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布设应符合相关规定。 |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的类型应与该场所可能发生的火灾类型相匹配，最低配置标准与最大保护距离、消防水池设置与用水量应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消防设施及器材应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对失效设施和器材及时维修或更换。  施工现场消防通道与在建工程、临时用房、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的距离，不宜小于5m，且不宜大于40m；施工现场周边道路满足消防车通行及灭火救援要求时，施工现场内可不设置临时消防车通道。 | 8 | 1.施工现场无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扣8分；  2.消防设施、消防通道不符合安全要求，扣1～4分；  3.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的检查、维修记录不完善的，扣1～2分；  4.未建立消防设施台账或台账不全的，扣1～2分。 |  |  |
| 10.4.3消防区域应悬挂责任铭牌。 | 施工现应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施工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规模、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义务消防组织，并应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同时应落实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施工现场应根据消防重点划分消防安全责任区域，各责任区应设置铭牌，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区范围、消防责任、监督及应急电话等内容，铭牌应设在醒目位置。 | 3 | 1.未悬挂责任铭牌，扣1分；  2.各区域无消防责任人，扣1分；  3.责任人未签订责任书的，扣1分。 |  |  |
| **10.5施工便道便桥** | 10.5.1便桥应进行专项设计和受力验算，应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施工便桥应根据使用要求、现场地形、地貌、河床变化、水文条件及通航要求等进行设计，建成后应验收。有通航要求的便桥设计还应取得地方或上级有关部门的许可，充分考虑船舶防碰撞的措施。  便桥应执行“设计—审批—制作—安装—验收—投入使用”的程序，便桥设计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施工完成后应按照设计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便桥应设置变形监测点，定期观测墩台位移、沉降和梁跨变形等情况，超出安全预警范围时应当停止使用。便桥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对支座、联结件、支撑件、围栏等部位进行维护保养。 | 10  ★★★ | 1.便桥应编制施工方案或设计书；  2.现场便桥应按方案或设计书搭设；  3.便桥应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4.便桥使用期间应进行变形监测并做好记录；  5.应建立便桥检查记录及维护记录。 |  |  |
| 10.5.2便道危险路段、便桥位置应设置安全标志。 | 便道危险路段、便桥设置安全标志的目的是对通行车辆和行人进行安全警示提醒。安全标志应设置在进入便道危险路段或便桥桥头的醒目位置，标识内容应清晰、规范且昼夜醒目。  施工便道在急弯、陡坡、连续转弯等危险路段应进行硬化，设置警示标志，并根据需要设置防护设施，危险路段应结合现场情况合理设置限速标志。  施工便桥应设置限宽、限速、限载标志。  施工便道与既有道路平面交叉处，应设置道口警示标志，有高度限制的应设置限高架。  便桥下部有交通或通航要求的应在通行孔位处设置醒目的限高标牌；便桥两侧护栏的适当位置应布置一定数量的照明灯具和设置醒目的警示反光标志；水上便桥护栏应每50m布置一个救生圈；通航施工区域应按照相关部门批复的要求设置防撞墩等措施。 | 5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未明确便道危险路段、便桥安全标志设置要求的，扣1～2分；  2.便桥未设限宽、限速、限载标志，扣2分；  3.便道危险路段未设置安全标志或不规范、不醒目，扣3分；  4.无安全标志的检查、维修记录，扣1分。 |  |  |
|  | **10.6安全防护** | 10.6.1高处、临边、临水作业应设置作业平台、防护栏杆及安全网。 | 高处作业是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或2m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高处作业高度分为2m至5m、5m以上至15m、15m以上至30m及30m以上四个区段。  对高处、临边作业，应根据情况设置防护栏杆、安全平网、安全防护棚、安全门及其他安全设施。  高处、临边、临水作业安全防护栏杆及安全网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防护栏杆应能承受1000N的可变荷载；  ②防护栏杆下方有人员及车辆通行或作业的，应挂密目安全网密封，防护栏杆下部应设置高度不小于0.18m的挡脚板；  ③防护栏杆应由上、下两道横杆组成 ，上杆离地面高度应为1.2m，下杆离地面高度应为0.6m；  ④横杆长度大于2m时，应加设栏杆柱；  ⑤使用的钢管、扣件、安全网等，必须有国家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等；  ⑥防护栏杆立柱间距不得大于2m；  ⑦使用的钢管应作防锈处理，并刷间距为300mm、红白相间的油漆；  ⑧明显部位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  ⑨栏杆应在高处、临边、临水范围连续设置，不得有缺损。 | 18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未明确高处、临边、临水作业位置防护栏杆及安全网设置要求的，扣2～4分；  2.未按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安全网或其它安全防护设施的，扣3～8分；  3.无针对高处、临边、临水作业安全防护的检查记录的，扣1～2分。 |  |  |
| 10.6.2施工现场下方有人员通行或作业的，应设置挡脚板、防滑设施、安全网、安全通道等。 | 凡人员进出的通道口，均应搭设安全防护棚。  由于上方施工可能坠落物件或处于起重机把杆回转范围之内的通道，在其受影响的范围内，必须搭设顶部能防止穿透的双层防护廊。  防护栏杆下方有人员及车辆通行或作业的，应挂密目安全网密封，防护栏杆下部应设置高度不小于0.18m的挡脚板。  上下交叉作业、临近或跨越道路及航道施工，应在高处作业临边设置围挡，铺设防滑板，挂设安全网，防护栏杆下部设挡脚板，按坠落高度确定防护等级和防护半径，在可能坠落的范围内搭设安全防护棚或安全通道，防护等级及防护半径应符合《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的规定。 | 18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未明确关于下方有人员通行或作业的位置，挡脚板、防滑设施、安全网、安全通道等设置要求的扣1～3分；  2.下方有人员通行或作业的位置，未设置挡脚板、防滑设施、安全网、安全通道等扣10～15，设置不规范扣5～10分；  3.无检查记录的，扣1～2分。 |  |  |
| **10.7安全警示及标识标牌** | 10.7.1施工现场明显位置应设置“七牌两图”。 | “七牌两图”是指在施工现场进口处设置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入场须知牌、农民工工资监督保障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立面（或效果）图。  施工现场应根据安全文明施工和形象展示需要，在驻地、加工场、拌和站、预制场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七牌两图”。 | 6 | 1.在施工现场未设置“七牌两图”，扣3～6分；  2.“五牌一图”设置不规范或内容不正确，扣2～3分。 |  |  |
| 10.7.2交通要道、重要作业场所，危险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 安全警示标志分为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四大类型。现场应根据《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9）的规定，按照危险源的类型、设置范围和地点等要求正确设置标识、标牌。  同时，应在现场醒目位置、重大危险源、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场所、有重大事故隐患和较大危险的场所设置安全生产风险公告牌。  现场的交通要道、重要作业场所、危险区域包括：  ①施工便道、交通道路出入口、陡坡、急弯等危险路段；  ②加工场、拌和站、预制场；  ③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  ④隧道或辅助坑道入口；  ⑤墩、柱、塔等结构物翻模、爬模、滑模施工、支架及悬臂浇筑现浇梁等施工区域；  ⑥爆破、预应力、起重吊装、高边坡、深基坑施工区域；  ⑦高处、临边、孔洞口、临水施工区域；  ⑧支架、脚手架、便桥等临时设施；  ⑨高压线、临时用电等电力电气设施；  ⑩其他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区域。  交通要道、重要作业场所、危险区域设置的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应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 | 12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未明确交通要道、重要作业场所的危险区域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的设置要求的，扣1～3分；  2.现场未按要求设置文明施工、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的，每处扣2～8分；  4.无日常检查及维护记录的，扣1～2分。 |  |  |
| 10.7.3现场机械设备应按相关规定设置统一标识铭牌，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 铭牌是指装在机械、设备或仪器上面的金属标牌，包括购入时已有的铭牌和企业自行安装的铭牌。购入时已有的铭牌上一般标有设备名称、型号、性能、规格、出厂日期、出厂编号及制造者等信息。企业自行安装的铭牌根据管理需要设置。  拌和站、钢筋场、预制场及其他施工现场应将施工机械、工程车辆、起重设备、压力容器等机械设备进行编号管理，设置统一标识铭牌，内容应包括机械设备名称、编号、规格型号、安全参数（如最大载重量、最大起升高度、额定电压、额定工作压力、额定运行速度等）、操作人员、设备管理及检修责任人、进场日期、状态等。  机械设备应明确安全操作规程，张贴在操作者的醒目位置。机械设备标识铭牌及安全操作规程牌应定期维护和更新。 | 6 | 1.现场未按要求设置统一标示铭牌，扣2～4分；  2.未张贴操作规程的，扣1～2分；  3.针对现场机械设备标识铭牌、安全操作规程设置或张贴情况，无检查记录的，扣1～2分。 |  |  |
| **10.8防雷设备** | 拌和、打桩和起重等高耸设备及其他电气设备应按规定设置防雷设施。 | 施工现场拌和、打桩和起重等高耸设备及其它电器设备的防雷装置应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规定，根据施工项目所在地区年平均雷暴日及设备设施高度确定。 | 5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未明确拌和、打桩和起重等高耸设备及其他电气设备避雷设施设置要求的，扣1～2分；  2.现场未按要求设置避雷设备的，扣2～5分；  3.避雷设施验收及接地电阻测试记录不完善的，扣1～2分；  4.无针对避雷设施日常检查记录的，扣1～2分。 |  |  |
| **10.9个体防护** | 10.9.1项目经理部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定。 | 劳动防护用品是指施工项目为从业人员配备的使其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或者减轻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个人防护装备。  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规定，常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共72个品类，包括头部防护装备、呼吸防护装备、眼面部防护装备、听力防护装备、手部防护装备、足部防护装备、躯体防护装备、坠落防护装备、劳动护肤用品、逃生防护装备等十个类别。  劳动防护用品应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鉴定证和劳动防护安全标志。 | 5 | 1.劳动防护用品不能提供产品合格证、安全标志、产品质量证明及检测试验资料的，扣1～5分；  2.劳动防护不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扣1～2分。 |  |  |
| 10.9.2进入施工现场的从业人员应按规定配置和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劳动作业过程中为防御物理、化学、生物等外界因素的伤害，应根据作业类别及主要危险特征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公路水运施工现场常用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救生衣、防护服、防护鞋、防护手套、防护面具等，施工项目应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根据作业类别为从业人员配置可以或建议佩戴的个体防护装备。从业人员应根据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说明正确佩戴和使用。  施工项目应当按照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周期定期发放，对工作过程中损坏的应及时更换。 | 20 | 1.未发放相应劳动防护用品的，扣10～20分；  2.无劳动防护用品发放领用记录的，扣3分；  3.未按照规定配置和使用个体防护用品，扣3～6分；  4.无针对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置和使用的检查记录，扣1～2分。 |  |  |
| **十一、桥梁工程(100分)** | **11.1基础施工** | 11.1.1基础施工应按照审批过的方案实施。 | 扩大基础、挖孔桩和钻孔桩应按审批过的方案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如根据现场情况确需要变更的需重新审批或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桩基孔口安全防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挖孔桩施工时，桩位处应设立警示标识、工程标示牌等，孔口应设置锁口，锁口高度应高于地表300mm以上，孔口周边1.0m范围内进行环形硬化。孔口四周必须搭设防护围栏，停止作业时，应派人值班，孔口加盖，夜间加强照明；  ②桩孔内应有足够照明、通风、排气设施，同时备有逃生安全爬梯；  ③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桩机作业区域应平整，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识、工程标示牌等。  深基坑安全防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深度超过2m的基坑施工，必须设有临边防护栏杆，基坑防护栏距坑边距离应大于0.5m；  ②基坑深度超过5m的，必须有专项支护设计，支护设计方案必须经专家论证审查合格后采用；  ③基坑施工应设置有效排水设施，并满足施工、防汛要求；  ④深基础施工采用坑外降水的，应有防止临近建筑危险沉降的有效措施；  ⑤坑（槽）沟边1m以内不得堆土、堆料，不得停放机械；  ⑥基坑内必须设置专用人员上下通道。 | 5  ★★★ | 1.基础施工方案应经过审批、论证；  2.现场施工应按照方案实施并留存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  |
| 11.1.2作业区域应设置警戒设施及警示灯。 | 警戒设施的目的在于提醒作业人员所处作业区域存在危险，隔离或提醒作业人员远离危险区域。警戒设施和警示灯均应保持昼夜醒目。 | 7 | 1.现场警戒设施及警示灯的，扣3～7分；  2.未设置或设置不规范、不全，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11.1.3泥浆池应设置围护设施及安全警示标识。 | 泥浆池安全防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钻孔泥浆池四周应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护围栏，并挂设安全网。对位于岸上的泥浆池，在桩基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做回填处理；  ②对于已埋设护筒未开钻或已成桩护筒尚未拔除的，应加设护筒顶盖或铺设安全网遮罩；  ③对夜间无照明设施的孔口及泥浆池，应在防护栏四周设置警示灯；  ④钻孔中使用泥浆时，应设置泥浆循环净化系统。  围护设施应满足相应的防冲撞能力，安全警示标识均应确保昼夜醒目。 | 8 | 1.未设置围护设施或警示标识扣8分；  2.围护设施或警示标识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11.2墩台** | 11.2.1高墩台施工应按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 高墩台施工应按审批过的方案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如根据现场情况确需要变更的需重新审批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方案中应明确爬梯（电梯）、操作平台等安全防护设施的规格、设置形式及位置，并经受力检算合格，满足相关要求。 | 5  ★★★ | 1.高墩台施工专项方案应经过审批、论证；  2.现场应按照方案实施并留存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  |
| 11.2.2墩台施工应搭设脚手架及安全作业平台，搭设及拆除时周边应设立警戒线。 | 现浇墩、台身、盖梁施工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的有关规定，脚手架及作业平台搭设牢固，不得与模板及其支撑体系联结。高处作业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的有关规定，高处作业下方警戒区设置应符合《高处作业分级》（GB 3608）的有关规定。  脚手架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应能承受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各项荷载。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的钢管、扣件应进行抽样检测，脚手架设计计算应以钢管抽样检测的壁厚及力学性能为依据。不宜使用竹、木质脚手架。搭设场地应平整无杂物，并应设防、排水设施，遇洪水或大雨浸泡后，应重新检验脚手架基础，冻胀土基础应设防冻胀措施。  脚手架地基与基础应根据所受荷载、搭设高度、搭设场地等情况进行设计及验算。碗扣式、扣件式及门式脚手架搭设应分别符合现行《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及《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的相关规定。  脚手架作业层、斜道的栏杆和脚手板的搭设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规定：防护栏杆应能承受1000N的可变荷载；防护栏杆下方有人员及车辆通行或作业的，应挂密目网封闭，防护栏杆下部应设置高度不小于0.18m的挡脚板；防护栏杆应由上、下两道横杆组成，上杆离地高度为1.2m，下杆离地高度应为0.6m；横杆长度大于2m时，应加设栏杆柱。脚手架的脚手板应满铺、固定，离结构物立面的距离不得大于0.15m，严禁出现探头板。  脚手架的拆除必须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拆除作业必须由上而下逐层进行，严禁上下层同时作业，连墙件必须随脚手架这层拆除，严禁提前拆除。  架子工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培训，并应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作业时应戴安全帽、穿防滑鞋、系安全带。  脚手架及安全作业平台搭设、拆除时应安排专人值守，周边应设立警戒线。 | 5 | 1.墩台施工方案、交底中未明确脚手架、作业平台搭设、拆除相关内容的,扣1～3分；  2.脚手架及安全作业平台未搭设,扣5分；  3.搭设与方案或交底不符,扣1～3分；  4.无验收记录及过程检查记录的，扣1～2分；  5.搭设及拆除时周边未设置警戒线扣1～2分。 |  |  |
| 11.2.3墩台作业应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并满足使用安全。不得使用塔吊、汽车吊载人上下。 | 高处作业上下通道应根据现场情况选用钢斜梯、钢直梯、人行塔梯，各类梯子安装应牢固可靠。具体要求详见《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相关要求。  根据工程实际，5m以下的高空作业，可采用带防护笼的直爬梯；5-40m的高处作业时，应设置“之”字形人行斜梯。  严禁使用各种起重机械吊人。  作业通道应经过专门设计和检算，并有相应的防倾覆措施。 | 5  ★★★ | 1.现场应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2.通道安全防护措施应符合要求；  3.现场不得使用塔吊、汽车吊载人上下。 |  |  |
| 11.2.4墩身或塔身高度超过40m的桥梁应安装附着式电梯，出入口应设置防护设施。 | 墩身、采用现浇或悬浇的桥梁上部构造高度超过40m的宜安装附着式施工电梯。各种升降电梯、吊笼等升降设备，必须有可靠的安全装置。电梯司机应按照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施工电梯的作业人员通道处于坠落半径内或处于起重机起重臂回转范围内时，应设置防护棚及出入口防护通道。防护棚的长度应大于墩台高处自由坠落的防护半径。 | 5 | 1.超过40米的墩身未安装附着式电梯，扣5分；  2.出入口未设置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扣3分。 |  |  |
| 11.2.5模板支撑系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应符合相关规定，支撑材料进场验收数据应真实、记录齐全。 | 模扳及配件进场应有出厂合格证或当年的检验报告，安装前应对立柱、扣件、楞、梁、吊环等材质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不得使用。  模板支撑系统应附有受力计算书、主要节点构造详图等。安装完毕后，应组织进行检查验收。  支架、模板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应按照《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设计并验算，水中支架基础应考虑水流冲刷的影响。支架周转材料使用前应按照《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等要求检查，达不到设计要求不得使用。 | 10  ★ | 1.模板支撑系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不满足质量安全要求，扣4～6分；  2.支撑材料进场检测无验收记录，扣2～4分。  3.验收数据不真实、记录不齐全，扣1～2分。 |  |  |
| **11.3桥梁上部结构施工** | 11.3.1桥梁上部结构施工应按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施工，严禁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施工方案，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应重新审核、批准、论证。 | 5  ★★★ | 1.上部结构施工专项方案应经过审批、论证；  2.现场应按照方案实施并留存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  |
| 11.3.2满堂支撑架应经过安全验算，并应按规定进行预压试验。基础承载力应满足荷载与规范要求，并应按规定进行检测，检测记录数据应真实、签字齐全。 | 支架基础应根据所受荷载、搭设高度、搭设场地地质等情况进行设计及验算，施工后进行检查验收。  支架基础的场地应设排水措施，遇洪水或大雨浸泡后，应重新检验支架基础、验算支架受力。冻胀土基础应有防冻胀措施。  支架在安装完成后应检查验收，使用前应预压。预压荷载应为支架需承受全部荷载的1.05～1.10倍。预压加载、卸载应按预压方案要求实施，使用沙（土）袋预压时应采取防雨措施。 | 8  ★ | 1.满堂支撑架未经过安全验算，扣5分；  2.未进行预压试验，扣3分；  3.基础承载力不满足荷载与规范要求，扣3分；  4.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扣2分；检测记录不齐全扣1～2分。 |  |  |
| 11.3.3挂篮应经设计和安全验算，按方案组拼后，应进行全面检查，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预压试验。 | 挂篮系统应经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制作，加工完成后应进行试拼装。现场组拼后，应检查验收，并应按方案进行预压试验。  挂篮行走滑道铺设应平顺，锚固应稳定。行走前应检查行走系统、吊挂系统、模板系统等。挂篮应在混凝土强度符合要求后移动，墩两侧挂篮应对称平稳移动，就位后应立即锁定。  挂篮每次移动后，应经检查验收。雨雪天或风力超过挂篮设计移动风力时，不得移动挂篮。 | 8  ★★★ | 1.挂篮应经设计和安全验算；  2.现场应按照方案组拼，并进行预压试验；  3.挂蓝验收记录应齐全。 |  |  |
| 11.3.4梁板吊装时应设立警戒区，就位后应及时进行稳固。 | 梁板安装及架桥机移动过孔期间，作业现场应设置维护设施及警示标识，作业区域下方应设置警戒区，并严格执行起重吊装作业“十不准”规定。  就位后的梁、板应及时固定，T型梁、I型梁应与先安装的构件形成横向连接。 | 5 | 1.梁板吊装时未设置警戒区域，扣2分；  2.就位后未及时进行稳固，扣3分。 |  |  |
| 11.3.5桥面系施工临边及孔洞应设置安全防护栏杆、安全网及安全警示标识。 | 桥面施工前，在梁面两侧应设置防护栏杆，应满足强度要求，并挂设安全网。栏杆立柱的固定及其与横杆的连接应牢固。在湿接缝、检查孔等位置设置防护网（板）。在无条件防护情况下的高空作业，应采用钢索为悬挂安全带和行走扶手。  桥梁等长距离的临边防护警示标识设置的距离不大于50m。  桥面系下方有道路、航道、铁路时，所设置的防护网（板）及围护设施应严密并满足相关要求。 | 5 | 临边及孔洞未设置防护栏杆、安全网及警示标识，每个工点每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 11.3.6龙门吊、架桥机等特种设备应取得安全使用登记证书。限位、防溜逸等设施应齐全、有效。 | 特种设备安装后经检测合格、取得使用登记证后方可使用。  使用过程中应按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并予以记录。  特种设备限位装置、夹轨器、铁鞋等防溜逸设施应经常检查、及时维修，保证其齐全并能有效工作。 | 5  ★★★ | 1.龙门吊、架桥机等特种设备应取得安全使用登记证书；  2.限位、防溜逸设施应齐全、工作状态正常；  3.设备应进行日常维修、检查并建立记录。 |  |  |
| 11.3.7梁板张拉作业应符合相关规定。 | 梁板两端的张拉作业区必须设置钢板防护设施，禁止非操作人员进入。  预应力筋张拉时，千斤顶顶面必须与构件张拉口紧贴。测量拉伸长度或加楔、拧紧螺栓时，应站在预应力筋的两侧操作，并停止卷扬机或千斤顶拉伸操作。  预应力钢绞线张拉时，操作应平稳、均匀，张拉端的正面不得站人。  采用延伸率控制时，应设置限位标识。 | 5 | 1.梁板张拉时未设置防护措施，扣3分；  2.张拉作业未设置警戒区域和相关标识的，扣1～3分。 |  |  |
| 11.3.8跨线桥梁施工应按照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搭设、拆除跨线防护棚架。 | 跨线桥梁施工防护棚的形式应根据公路等级、是否承重及防护要求通过受力计算确定，一般包括桁架式、满堂支架式及脚手架式。  安全防护棚必须具备较强的防砸、抗冲击能力。  安全防护棚形式、长度、基础、材质、搭设及拆除工艺、交通导流设施、限高、限宽、限行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识等应符合专项方案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安全防护棚搭设及拆除应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作业时间进行，施工期间做好交通导流及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防护棚使用前应组织检查验收。 | 5  ★★★ | 1.防护棚架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2.现场应按照方案搭设、拆除跨线防护棚架；  3.搭设后应按规定验收并留存验收记录；  4.棚架的检查、维护与应建立记录。 |  |  |
| 11.3.9跨线作业交通安全标志应符合规定。 | 修、改建公路影响公路或市政交通时，施工项目应当在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安全标志。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在绕行路口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必须修建临时道路，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  跨线作业交通安全标识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09）及公路、铁路、航道等管理规定设置，施工前应编制专项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防护设施应设置轮廓灯、警示灯或爆闪灯。警示灯在夜间应持续亮灯，通道内须保证充足的照明。 | 4 | 1.跨线作业缺少交通安全标志，每处扣4分；  2.交通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扣1～2分。 |  |  |
| **11.4桥梁高处作业** | 11.4.1高处作业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 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确定用于现场施工的登高和攀登设施。高处作业上下通道应根据现场情况选用钢斜梯、钢直梯、承插型施工安全爬梯等，各类梯子安装应牢固可靠。施工现场高处作业上下通道应按作业高度选择：  ①5m以下的高处作业，可以采用带防护笼的直爬梯；  ②5m以上的高处作业，应采用带有梯间平台的钢直梯、钢斜梯或采用人行塔梯，人行塔梯宜采用专业厂家定型产品；  ③采用塔吊施工的可以利用塔吊的人员上下通道；  ④40m以上的上部结构采用现浇、悬浇的桥梁，宜安装专供人员上下的施工升降机。  上下通道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装置，安装完成后进行使用前安全检查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吊运人员上下。 | 8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应明确高处作业人员上下通道的型式、设置要求及安全注意事项等要求；  2.现场高处作业应按方案要求正确设置人员上下通道；  3.通道使用前应经验收合格并留存记录，检查内容应完整。 |  |  |
| 11.4.2作业平台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脚手板应铺满且固定牢固。 | 高处作业应设置操作平台，其净宽不低于80cm，操作平台四周必须按临边作业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及安全警示，并应显著标明容许荷载值。  操作平台上的脚手板应符合施工方案设计要求，满铺平整，固定牢固，严禁出现探头板，边缘设不低于18cm的挡脚板。  操作平台安装完成后应进行使用前安全检查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 5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未明确作业平台、脚手板设置要求的，扣1～2分；  2.无针对作业平台、脚手板的检查记录的，扣1分；  3.作业平台搭设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的，扣1分；  4.脚手板安装不符合方案要求，扣1分。 |  |  |
| **11.5支架脚手架** | 11.5.1施工现场搭设和拆除支架脚手架应满足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搭设或拆除支架脚手架前应将专项施工方案向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交底。施工现场搭设、拆除脚手架必须严格按方案和交底实施，并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的规定。现场严禁擅自变更方案进行施工。  支架脚手架拆除前应制订安全措施，自上而下拆除，不得上下双层同时作业。 | 5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应明确脚手架搭设和拆除要求及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  2.现场应按方案搭设和拆除支架脚手架；  3.支架脚手架使用前应经验收合格并留存验收记录，验收内容应完整。 |  |  |
| 11.5.2支架和脚手架基础应满足承载力要求，周边应有防排水设施。 | 由于满堂支架及基础承受的施工荷载较大，为检验支架搭设范围内基础的承载能力和沉降状况，确保支架预压时支架基础不失稳，防止支架基础沉降导致现浇混凝土结构开裂，应对支架基础进行加载预压。支架基础预压应符合《钢管满堂支架预压技术规程》（JGJ/T194）的规定，满足架体及构造物荷载要求。  支架脚手架地基与基础应按施工方案要求进行处理，场地平整，排水畅通。遇洪水或大雨浸泡后，应重新检验脚手架基础。冻胀土基础应设防冻胀措施。 | 5  ★★ | 1.施工方案中未对支架、脚手架地基承载力进行验算的，扣1分；  2.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中无关于地基基础处理及防排水的要求的，扣1分；  3.支架和脚手架基础无防排水设施的，扣1分；  4.现场支架和脚手架基础处理情况不到位或周边防排水设施不良的，扣1分。 |  |  |
| 11.5.3搭设支架和脚手架的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明，并按规定进行抽检。 | 支架、脚手架的钢管、扣件、冲压钢脚手板、可调托撑等材料应使用有生产资质的厂家的合格产品，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钢管锈蚀检查应每年一次。扣件在使用前应逐个挑选，有裂缝、变形、螺栓出现滑丝的严禁使用。新、旧扣件、钢脚手板均应进行防锈处理。严禁使用有裂缝的可调托撑及螺母。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的钢管、扣件应进行抽样检测，符合《钢管脚手架扣件》（GB15831）、《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构件》（GB24911）等规定。脚手架设计计算应以钢管抽样检测的壁厚及力学性能为依据。 | 5  ★ | 1.材料无出厂合格证的扣2～5分；  2.未进行抽样检验或未留存检验测试报告的，扣2～3分。 |  |  |
| 11.5.4承重支架搭设和拆除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按审批过的方案进行安装与拆除。承重支架搭设后应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应挂牌告知。 | 承重支架属于《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附录A所列的危险性较大的大型临时工程，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或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支架在安装完成后应由施工、监理单位按照扣件式、门式、碗扣式、承插型盘扣式等类型的《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JGJ128、JGJ166、JGJ231）的规定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才可投入使用。  支架的验收状态应挂牌公告和标识，严禁使用未经验收的支架。 | 8  ★★★ | 1.承重支架搭设与拆除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2.现场支架搭设和拆除应按照方案施工；  3.对承重支架和脚手架应组织验收，验收记录应齐全；  4.现场应设置告知牌。 |  |  |
| 11.5.5搭设高度大于10m的脚手架应设置缆风绳等防倾覆措施。 | 脚手架搭设高度超过10m在施工荷载与风荷载共同作用下容易失稳，应根据现场情况设置连墙件或缆风绳等防倾覆措施。  连墙件或缆风绳应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受力验算，地锚、连墙件及缆风绳设置应满足施工方案要求。  缆风绳与地面的夹角应在30°～45°之间。缆风绳不得与供电线路接触，在靠近电线附近，应装设由绝缘材料制作的护线架。施工期间应经常检查地锚有无出现松动。支架每使用一段时间后或大雨后，应对缆风绳、地锚等进行详细检查，发现有摆动、损坏等不正常情况时，应立即处理解决。缆风绳钢绳直径不宜小于6mm。 | 5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未明确高度大于10米的脚手架应设置缆风绳等防倾覆措施要求的，扣1～3分；  2.高度大于10米的脚手架无缆风绳等防倾覆措施，扣5分；  3.无针对缆风绳、地锚、连墙件等防倾覆措施的检查记录，扣1分。 |  |  |
| **11.6模板** | 11.6.1大型模板搭设和拆除应有经过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 |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大型模板的定义见6.2.5.2款释义，其搭设和拆除施工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应当编制专项方案方案并经过审批后施工。 | 5  ★★★ | 1.大型模板搭设、拆除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2.方案应经审批后实施。 |  |  |
| 11.6.2模板制作、存放、使用、安装、拆除应满足方案要求。 | 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中应对制作、存放、使用、拆除制订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不满足要求的模板严禁施工。 | 5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未明确模板制作、存放、使用和拆除等相关内容及施工注意事项等内容的，扣1分；  2.现场模板制作、存放、使用、拆除不符合方案要求的，扣1～3分；  3.无针对模板的制作、存放、使用及拆除情况的检查记录，扣1分。 |  |  |
| 11.6.3大型模板使用前应组织验收。 | 模板制作、试拼装或拼装完成后应由设计、施工、技术等相关人员根据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8  ★★★ | 大型模板使用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验收，验收记录应完整。 |  |  |
| **11.7特种设备** | 11.7.1安全使用登记标志应悬挂于明显位置。 | 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登记标志是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身份标志，标志该设备的制造、安装、检验、注册、登记、使用均合法。悬挂安全使用登记标志的目的是对设备检验状态、运行情况进行公示和告知，接受相关部门和使用人员监督。  《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施工项目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建设项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使用期间必须按规定悬挂安全使用登记标志。 | 3  ★★ | 1.设备无安全使用登记标志的，扣3分；  2.安全使用登记证铭牌未按要求悬挂，扣1分；  3.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登记证书到期前未按规定及时复审的或已失效的，扣1～2分。 |  |  |
| 11.7.2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类别应符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对作业种类的要求。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考核合格，取得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在许可的项目范围内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  建筑起重机械相关作业人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颁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证书在全国通用，有效期2年，到期复核合格后证书有效期延期2年。 | 5  ★★★ | 1.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效证书，人证相符；  2.应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内容完善。 |  |  |
| 11.7.3垂直升降设备不得超载运行，其基础承载力、临边防护、防排水等应符合相关规定，架体附着装置应牢固。 | 垂直升降设备基础、架体附着装置、载重量及额定乘员应符合设计、使用说明书及施工方案的要求。  垂直升降设备的基础设置在下部悬空结构上时，应对基础支撑结构进行承载力验算。垂直升降设备安装前应按规定对基础进行验收，合格后方能安装。  垂直升降设备的附墙架形式、附着高度、垂直间距、附着点水平距离、附墙架与水平面之间的夹角、导轨架自由端高度和导轨架与主体结构间水平距离等均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垂直升降设备额定载重量、额定乘员数标牌应置于吊笼醒目位置。严禁在超过额定载重量或额定乘员数的情况下使用设备。 | 6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未明确载重量、额定乘员、基础施工及架体未附着装备的安全技术要求及注意事项等内容的，扣1分；  2.特种设备超载运行的，每台扣4分；  3.垂直升降设备、基础承载力、临边防护、防排水不符合相关规定，每项扣1分；  4.附着装置不稳定牢固，每台扣1分。  5.无验收、检查、维修记录等的扣1分；  6.现场未悬挂额定载重量、额定乘员数标牌，每台扣0.5分。 |  |  |
| 11.7.4塔吊基础和架体附着装置应牢固，轨道式起重机限位及保险装置应有效。 | 塔式起重机基础应能承受工作状态和非工作状态下的最大载荷，并满足塔机抗倾翻稳定性的要求，附墙杆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固定连接应牢固可行。  轨道起重机行走轨道端头应设置车挡及防撞缓冲装置，起重机行走前应检查行走限位器是否可靠有效。停止使用时，应使用夹轨器，临时停止时使用垫木或铁鞋固定。 | 7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未明确塔吊基础及架体附着装置、轨道式起重机限位及保险装置的设置要求及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的，扣1分；  2.塔吊基础沉降变形，或基础积水，扣1～2分；  3.塔吊附着装置设置与方案不符，不牢固扣2分；  4.无验收、检查、维修记录等的，扣1分；  5.使用过程中有安全隐患的，扣1分；  6.轨道式起重机无有效限位及保险装置，电缆拖地行走，扣1～2分。 |  |  |
| **11.8基坑施工** | 11.8.1深基坑施工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应按审批过的方案开挖和支护。 | 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对危险性较大基坑开挖、支护、降水工程的要求，深基坑是指开挖深度不小于3m的基坑或深度小于3m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  施工项目应根据环境条件、地质条件、设计文件等基础性资料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结合自身施工经验，针对各级风险工程编制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认后，报监理审查。  深基坑的支护措施应根据水文、地质、开挖方式及施工环境条件等因素确定。深基坑施工安全风险较大，开挖和支护施工应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 | 5  ★★★ | 1.深基坑施工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审批程序符合要求，需经专家论证的相关记录齐全；  2.方案变更后应按规定重新论证或审批；  3.开挖和支护施工应与方案相符，基坑开挖、支护过程应留存检查、验收记录。 |  |  |
| 11.8.2基坑周围的机械设备和堆存的物料等距基坑边缘的距离应满足边坡稳定或设计的相关规定。 | 基坑周边1m范围内不得堆载、停放设备。顶面有动载的基坑，其边沿与动载之间应留有不小于1m宽的护道，动荷载较大时宜适当加宽护道；水文和地质条件较差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基坑施工期间，基坑周围的机械设备和堆存的物料对基坑边坡的稳定以及机械设备、堆存的物料和人员作业的安全会造成影响，这些施工荷载距基坑边缘的距离应满足设计和技术规范要求。 | 5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未明确基坑周围机械设备和堆存物料的安全距离及注意事项等内容的，扣1分；  2.基坑周围的机械设备和堆存的物料等距基坑边缘的距离不满足边坡稳定或方案设计的要求，扣1～3分；  3.无针对基坑周围机械设备和堆存物料的安全检查记录，扣1分。 |  |  |
| 11.8.3基坑内上下交叉作业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上下基坑应设安全通道。 | 基坑周边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深度超过2m的基坑施工必须设有临边防护栏杆，设置人员上下基坑专用的安全通道。  基坑工程应在四周设置高度大于0.15m的防水围挡，并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埋深不应小于0.60m，高度宜为1.00～1.20m，栏杆柱距不得大于2.0m，距离坑边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1m，并挂密目式安全网，靠近道路侧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夜间警示灯带。  基坑四周每一边，应设置不少于2个人员上下坡道或爬梯，不得在坑壁上掏坑攀登上下。  采用围堰施工时可在围堰侧壁上设置固定式爬梯，必要时对上下通道的安全性进行验证。 | 5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应明确基坑上下交叉作业安全通道的设置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  2.基坑内上下交叉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应按方案实施；  3.基坑安全防护措施及上下基坑安全通道的检查、验收记录应齐全。 |  |  |
| 11.8.4降排水系统应合理可靠。 | 基坑顶面应设置截排水沟，或四周设置高度大于0.15m的防水埝。多年冻土地基上开挖基坑，坑顶截水沟距基坑上边缘不得小于10m，排出水的位置应远离基坑。排水作业不得影响基坑安全，排水困难时，应采用水下挖基方法，并应保持基坑中原有水位。  排水沟和集水坑宜布置于地下结构外边距坡脚不小于0.5m。排水沟深度和宽度应根据基坑排水量确定，沟底宽不宜小于0.3m，坡度不宜小于0.1%；集水坑大小和数量应根据地下水量大小和积水面积确定，且直径（或宽度）不宜小于0.6m，其底面比排水沟沟底深不宜小于0.5m，间距不宜大于30m。 | 5 | 1.基坑专项施工方案中无降排水设计或未明确降排水方式、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的，扣2分；  2.现场基坑降排水系统未设置或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扣2～5分；  3.无针对基坑降排水系统的安全检查记录，扣1分。 |  |  |
| 11.8.5深基坑边坡、支护结构、临时围堰等应进行沉降和位移监测。 | 对深基坑边坡、支护结构、临时围堰等进行沉降和位移监测是保障施工安全的重要手段，现场必须按照技术规范的规定，确定监测项目和控制指标，编制基坑安全监测方案，经评估和审批后实施。  深基坑开挖过程中应监测边坡的稳定性、支护结构的位移和应力、围堰及邻近建（构）筑物的沉降和位移、地下水位变化、基底隆起等项目。  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建立沉降和位移监测预警机制，当安全监测结果达到报警值后，应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专家会同基坑设计、监测、监理等单位，进行专门论证，查明原因后恢复施工。 | 5  ★★★ | 1.项目经理部应编制深基坑边坡、支护结构、临时围堰等沉降和位移监测方案，方案应经审批和专家论证；  2.现场应进行沉降和位移监测，监测记录齐全完整，监测结果应及时向现场管理人员报送。 |  |  |
| 11.8.6堆载安全间距及安全防护应符合设计或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 | 支护结构施工与基坑开挖期间，支护结构达到设计强度要求前，严禁在设计预计的滑裂面范围内堆载；临时土石方的堆放应进行包括自身稳定性、邻近建筑物地基和基坑稳定性验算。  基坑周边1.2m范围内不得堆载，3m以内限制堆载，坑边严禁重型车辆通行。当支护设计中已考虑堆载和车辆运行时，必须按设计要求进行，严禁超载。  基坑堆载的安全距离受施工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开挖深度、开挖及支护方式、机械设备或堆载重量等因素影响，应通过计算确定或满足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 | 5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未明确基坑周边堆载的安全距离、堆载及安全防护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的，扣2分；  2.无针对基坑周边堆载及坑壁稳定性的安全检查记录的，扣1分；  3.堆载安全间距及安全防护不满足设计或相关技术规程要求，扣1～3分。 |  |  |
| **11.9支架脚手架** | 施工现场搭设和拆除支架脚手架应满足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搭设或拆除支架脚手架前应将专项施工方案向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交底。施工现场搭设、拆除脚手架必须严格按方案和交底实施，并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的规定。现场严禁擅自变更方案进行施工。  支架脚手架拆除前应制订安全措施，自上而下拆除，不得上下双层同时作业。 | 5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应明确脚手架搭设和拆除要求及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  2.现场应按方案搭设和拆除支架脚手架；  3.支架脚手架使用前应经验收合格并留存验收记录，验收内容应完整。 |  |  |
| **十二、隧道工程（200分）** | **12.1基本要求** | 12.1.1隧道洞口应设置值班室（或监控室），对进出洞人员应执行登记管理。 | 隧道洞口值班室（监控室）位置不宜设在隧道通风机的同侧。值班室（监控室）应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  值班人员应按照隧道出入洞登记制度，如实登记与工程相关的人员、日常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的个人信息、机械设备信息和进洞目的。值班人员还应及时掌握洞内施工作业情况，并拒绝与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洞内。  隧道洞口进出登记的形式包括：安全帽芯片、IC卡、翻板牌、人工登记等。 | 5 | 1.隧道洞口未设置值班室（或监控室），扣2～3分；  2.对进出洞人员未执行登记管理或登记不全，扣1～2分。 |  |  |
| 12.1.2 1km以上隧道宜配置电子门禁系统和电子安全监控系统。 | 长、特长及高风险隧道施工应设置稳定可靠的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和人员识别定位系统。  设置门禁系统和电子监控系统的目的是24小时不间断地对工程实施全过程进行连续监控，随时掌握现场情况，指挥、调度、协调组织施工，并以成像方式积累现场第一手现场施工情况资料。 | 5  ★★ | 1.方案中无关于门禁系统和电子监控系统设置的相关要求，扣2分；  2.1km以上隧道未配置电子门禁系统和电子监控系统，扣3分；  3.门禁系统及电子监控系统不能有效使用，扣2分。 |  |  |
| 12.1.3隧道内坑洞、临边部位等应设立防护栏及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 | 隧道内下导坑、仰拱、水沟等临边处应设立防护栏等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仰拱栈桥之间宜设置可拆装的防护围栏，挂设防护网，并设置反光标识。 | 5 | 1.隧道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中午关于坑洞、临边等部位设置防护栏及安全警示标识等内容的，扣2分；  2.隧道内坑洞、临边部位未设立防护栏及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扣1～3分。 |  |  |
| 12.1.4作业台车防护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 | 作业台车（连同相关防护设施）应经过专门设计，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台车上防护围栏、警示设施等齐全、醒目。属于高处作业应符合现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的有关规定。 | 5 | 1.作业台车无设计方案，无进场验收记录，扣1～5分；  2.作业台车防护和警示标识不符合要求，扣1～2分。 |  |  |
| 12.1.5现场急救箱内物品、设备应齐全、有效。 | 现场急救箱内应配备饮用水、食品、手电、口哨、无线对讲机和必要的急救药品，应经常检查物品、药品的有效性并定期更新。  急救箱宜放置在逃生通道内或衬砌台车等安全的地方。 | 5 | 1.隧道开挖方案、技术交底中无急救箱设置的相关内容，扣2分；  2.现场无急救药箱扣3分，急救药箱内物品、设备不齐全，扣1～2分。 |  |  |
| 12.1.6施工现场应设置灭火器、消防水池、消防用砂等消防设施。 | 洞内应在动火作业、防水板台车、施工电气设施等处所设置灭火器，在木模板、防水材料等易燃物品堆放区域设置消防水池、消防用砂等消防设施。 | 5 | 1.隧道内未设置灭火器、消防用沙等消防设施，扣1～3分；  2.消防设施未定期进行维护、检查扣1～3分；  3.消防设施标识不明显，扣2分。 |  |  |
| **12.2洞身开挖** | 12.2.1洞口工程应按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洞门、防护工程及截排水系统应施做及时、完整。 | 洞口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上级单位审核、监理、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洞口施工前，应先清理洞口上方及侧方可能滑塌的表土、灌木及山坡危石等。洞口的截、排水系统应在进洞前完成，并应与路基排水顺接，不得冲刷路基坡面、桥面锥体、农田屋舍，土质截水沟、排水沟应随挖随砌。 | 8  ★★★ | 1.洞口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方案及技术交底实施；  2.边坡及仰坡开挖，坡度应符合设计规定；  3.洞门、防护工程及截排水系统应及时施做。 |  |  |
| 12.2.2洞口相关监控量测点布点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定。 | 洞口顶部地表应在开挖前设置监控量测点，边仰坡开挖后及时设置变形观测点。量测点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频率进行量测。 | 5 | 1.洞口相关监控量测点布点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扣2～5分；  2.未进行量测，扣3分；  3.量测记录不齐全，扣1～2分。 |  |  |
| 12.2.3施工作业台架、台车各类防坠设施、安全警示标识应设置齐全，安全可靠。 | 洞内施工作业台架、台车作业高度均超过2m，属于高处作业设施，应（连同相关防护设施）经过专门设计，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施工作业台架、台车应在醒目位置设立防坠落、防碰撞等安全警示标示。 | 5 | 1.未制定施工作业台架、台车的设计方案，扣3分；  2.施工作业台架、台车各类防坠设施、安全警示标识缺失扣2～5分。 |  |  |
| 12.2.4洞内不得临时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 隧道内严禁存放汽油、柴油、煤油、变压器油、雷管、炸药等易燃易爆物品。  隧道爆破作业前应通过计算确定每次爆破炸药用量，按照所需量将炸药带入洞内装药爆破。装药后，如有剩余，应立即带回火工品运输车并退还仓库，不得在现场存放民用爆炸物品。  作业现场应按照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5 | 1.洞内临时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扣5分；  2.作业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扣1～3分。 |  |  |
| 12.2.5施工现场应设置风险源告知牌及安全警示标识。 | 施工现场应结合风险源分布情况在醒目位置设置风险源告知牌并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更新风险内容、级别及控制措施。  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标牌以及应急逃生路线、灯视引导系统设置应规范、醒目，并定期维护。 | 5 | 1.施工现场未设置风险源告知牌及安全警示标识，扣3分；  2.设置的内容不正确、不全面，扣1～2分。 |  |  |
| 12.2.6洞身应按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开挖，不得擅自变更开挖方法。 | 洞身应按照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确需要变更或调整的，应重新制定方案并履行审批论证程序。 | 10  ★★★ | 1.洞身开挖应按照方案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开挖方法；  2.如变更开挖方案需重新审批。 |  |  |
| 12.2.7施工现场应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超前支护。 | 围岩自稳程度差的地段应先进行超前支护、预加固处理，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软弱围岩及不良地质隧道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进行超前支护，不得随意调整超前支护等级。 | 8  ★★★ | 1.现场应按照设计要求施工超前支护；  2.超前支护施作完成应经隐蔽工程验收并留存记录。 |  |  |
| 12.2.8隧道爆破应进行钻爆设计，并应按审批过的方案实施。 | 施工前应进行钻爆设计，并根据实际爆破效果及时对爆破设计参数进行调整。  隧道爆破设计方案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爆破作业必须由具有爆破资质的单位实施，爆破员、安全员、押运员等必须持有效证件方可上岗。作业前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实施爆破。  爆破作业应设置警戒区和警戒人员，起爆前必须撤出人员并按规定发出声、光等警示信号。爆破后经排险，警戒解除后方可进入作业区域。 | 10  ★★★ | 1.隧道爆破作业应编制钻爆设计并按规定进行审批；  2.现场应按照审批过的方案和技术交底实施。 |  |  |
| **12.3初期支护及二衬** | 12.3.1初期支护和二衬应按方案实施。初期支护背后不得出现空腔或填充物。 | 隧道施工必须强化施工工序和现场管理，确保支（防）护到位，严禁支护滞后和安全步距超标。  软弱围岩地段施工必须坚持“弱爆破、少扰动、短开挖、强支护、勤量测、紧衬砌”的施工原则，初期支护紧跟掌子面。Ⅳ～Ⅵ级围岩初期支护在未落底前，应采用加强锁脚，同时应保持尽早封闭成环。  现场应强化开挖工序管理，严格控制超欠挖，当出现超挖后，应分层分批对超挖部位进行喷砼支护，初期支护背后严禁出现空洞或使用其他填充物填充，支护和防护未经验收，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10  ★★★ | 1.施工方案、技术交底中应明确初支及二衬施工安全要求；  2.初期支护和二衬应按照方案实施；  3.开挖后应及时施工初期支护；  4.初期支护背后不得出现空腔或填充物。 |  |  |
| 12.3.2仰拱与掌子面、二衬与掌子面的安全步距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定。 | 仰拱开挖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Ⅳ级及以上围岩仰拱每循环开挖长度不得大于3m，不得分幅施作。  ②仰拱与掌子面的距离，Ⅲ级围岩不得超过90m，Ⅳ级围岩不得超过50m，Ⅴ级及以上围岩不得超过40m。  软弱围岩及不良地质隧道的二次衬砌应及时施作，二次衬砌距掌子面的距离Ⅳ级围岩不大于90m，Ⅴ级及以上围岩不大于70m。  必须强化施工工序和现场管理，确保支（防）护到位，严禁支护滞后和安全步距超标。  仰拱顶上的填充层及铺底应在拱墙混凝土及二衬施工前完成，宜保持超前3倍以上衬砌循环作业长度，以利于衬砌台车模筑混凝土施工，铺底距掌子面距离不超过60m。 | 14  ★★★ | 1.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中应明确各类围岩仰拱与掌子面、二衬与掌子面的安全步距；  2.仰拱与掌子面、二衬与掌子面的安全步距应满足方案要求。。 |  |  |
| 12.3.3拱架安装应符合相关规定。 | 钢架施工应满足：  钢架底脚基础应坚实、牢固；  相邻的钢架应连接成整体；  已安装的钢架发生扭曲变形时，应及时逐榀更换，不得同时更换相邻的钢架；  下部开挖后，钢架应及时接长、落底，钢架底脚不得左右同时开挖；  拱脚开挖后应立即安装拱架、施作锁脚锚杆，锁脚锚杆数量、长度、角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拱脚不得脱空，不得有积水浸泡；  临时钢架支护应在隧道钢架支撑封闭成环并满足设计要求后拆除。 | 8 | 1.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中未明确拱架安装工艺、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扣2分；  2.拱架、锁脚锚杆或锁脚锚管不符合方案要求，扣2～5分；  3.未留存施工记录扣1～2分。 |  |  |
| 12.3.4系统锚杆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定。 | 锚杆类型、规格、技术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  系统锚杆必须使用合格材料，纵向、环向间距、锚固深度、锚杆角度及注浆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8  ★★★ | 1.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中应明确系统锚杆施工工艺、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2.系统锚杆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应留存施工记录。 |  |  |
| 12.3.5初期支护各类检测应及时、有效，检测报告应签字齐全。 | 与初期支护相关的各类原材料及施工过程中半成品、成品应按照试验规程及验收标准要求的批次、频率及时进行相关检测并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支护质量按规范要求进行相应检查。 | 5 | 1.初期支护未按要求进行各类检测，每少一项扣1分；  2.初期支护各类检测不及时、不真实、不齐全扣1～3分；  3.检测报告签字不全扣1分；  4.无检查记录扣1分。 |  |  |
| **12.4监控量测与超前地质预报** | 12.4.1项目经理部应根据设计文件要求，制定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专项施工方案，并应按方案组织实施。 | 施工前应编制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专项方案，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对结论分析的动态管理，为施工方案优化、支护参数调整、安全风险评估管理等方面的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监控量测方案应根据隧道地质条件、支护参数、施工方法以及设计要求编制，主要应包括工程简介、监测目的、监测项目、监测机构、监测方法、监测仪器、测点布置、量测频率、监测管理标准等内容。复杂工程监测方案应经论证。  对不良地质隧道应加强地质超前预报、动态评价预测、施工监控和质量检测，可选择有相应能力等级的独立检测机构承担，强化数据互通、结果分析和指导施工。对岩溶、富水、瓦斯硫化氢、二氧化碳气体溢出，穿越煤层、采空区或有断层、破碎带的，应以水平钻孔方式进行超前预报复核，异常情况必须调整作业方案，强化防范措施。 | 5  ★★★ | 1.隧道施工前应制定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专项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2.现场应按照专项方案组织实施。 |  |  |
| 12.4.2长大隧道和不良地质隧道应进行超前地质预报。 | 长大隧道及不良地质隧道应按照规定进行专项超前地质预报设计，及时收集分析预报资料，完善施工方案并指导现场施工。 | 5  ★★★ | 1.长大隧道和不良地质隧道应制定超前地质预报方案；  2.超前地质预报应按方案及时进行，不得滞后；  3.超前地质预报相关资料应及时报送现场管理人员。 |  |  |
| 12.4.3监控量测应满足相关规定，布点数量、位置应符合相关规定，监测项目及资料数据应真实、签字齐全。 | 施工现场要结合开挖、支护作业的进程进行监控量测工作，量测断面间距、量测内容、测点数量及位置、监测频率、仪器、人员等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围岩变形测点不得设置在喷射砼或者钢拱架上，量测资料数据应真实、签字齐全。 | 5  ★ | 1.监控量测布点数量、位置不符合规范或设计文件要求，扣3分；  2.监控量测及资料数据不真实、签字不全，扣1～5分。 |  |  |
| 12.4.4超前地质预报频次及预报长度应符合相关规定。 | 超前地质预报预报频次及预报长度应按照专项方案实施，并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 5 | 1.方案中未明确关于预报频次、长度等相关要求，扣2分；  2.超前地质预报频次及预报长度不满足方案要求，扣2～3分。 |  |  |
| 12.4.5项目经理部应对掌子面及围岩稳定性开展巡视检查，检查记录应真实、签字齐全。 | 爆破后，应按先机械后人工的顺序对掌子面进行找顶。  每班作业前及施工过程中应有专人对掌子面及围岩的稳定性开展巡视检查。如发现掌子面和围岩有异常，立即停止施工，撤除现场。  检查应建立记录，内容真实有效，签字齐全，不得伪造。 | 5 | 1.未对掌子面及围岩稳定性进行检查，扣3分；  2.检查记录不真实、签字不全，扣1～2分。 |  |  |
| **12.5逃生通道** | 12.5.1长大隧道、不良地质及软弱围岩隧道的二衬与掌子面间应设置逃生通道，逃生通道距离掌子面不应大于20m。 | 必须按照规定设置逃生通道，严禁在安全设施不到位的情况下施工作业。  逃生通道应随隧道掌子面开挖进尺不断前移，以保证有效实施救援。 | 10 | 1.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中未明确关于逃生通道设置要求，扣2分；  2.长大隧道、不良地质及软弱围岩隧道的二衬与掌子面间未设置逃生通道，扣10分；  3.逃生通道与掌子面距离不符合要求，扣1～5分。 |  |  |
| **12.6通风、防尘、照明、排水及消防、应急管理** | 12.6.1隧道内通风应按批准的方案配置通风设施。 | 隧道通风方式应根据隧道长度、断面大小、施工方法、设备条件等确定，主风流的风量不能满足隧道掘进需求时，应设置局部通风系统。  隧道施工通风应纳入工序管理，由专人负责。  配置的通风机械设备应满足洞内通风需求。 | 5  ★★★ | 1.隧道通风应编制专项方案,并通过审批；2.通风方式、设施应与方案一致并符合规范要求。 |  |  |
| 12.6.2项目经理部应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检测记录应齐全、有效。 | 隧道内有毒有害气体控制应符合：  作业过程中，空气中的氧气含量不得低于19.5%；不得用纯氧通风换气。  空气中的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蛋氧化物（NOx）等有害气体浓度不得超过“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值的规定。  施工中应当使用经检定合格的仪器按照要求的检测频次、方法、部位、项目等检测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记录应当反应洞内真实情况，确保人员安全。 | 5  ★★★ | 现场应按规定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检测记录齐全、有效。 |  |  |
| 12.6.3掘进里程超过150m时，应采用机械式强制通风。 | 隧道施工独头掘进长度超过150m时自然通风方式无法满足粉尘浓度控制要求，必须采用机械通风。 | 3  ★★★ | 现场应按方案要求设置机械式强制通风。 |  |  |
| 12.6.4压入式通风管的送风口距掌子面不应超过15m，排风式风管吸风口距掌子面不应超过5m，洞外风机距离洞口不宜少于30m，且通风量应符合相关规定。 | 通风管靠近开挖面的距离应根据开挖面大小通过计算确定。  隧道施工通风应能提供洞内各项作业所需要的最小风量，风速不得大于6m/s；每人供应新鲜空气不得小于3m3/min，内燃机械作业供风量不宜小于4.5m3/（min•kw）；全断面开挖时风速不得小于0.15m/s，导洞内不得小于0.25m/s。 | 2 | 1.压入式通风管的送风口距掌子面超过15m，扣1～2分；  2.排风式风管吸风口距掌子面超过5m，扣1～2分；  3.洞外风机距离洞口少于30m，扣1～2分；  4.通风量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扣1～2分。 |  |  |
| 12.6.5隧道内应照明充足，照明用电应与动力用电分开。作业区域应使用安全照明电压。 | 隧道内照明系统与动力用电应分开设立，防止动力用电设备启动电流较大，容易造成照明用电短路后影响洞内照明。  隧道施工作业地段必须有充足的照明，照明电压不宜大于36V，成洞段和不作业地段宜采用220V，照明灯宜采用冷光源。 | 3 | 1.隧道内照明不足，扣1～2分；  2.照明用电未与动力用电分开，扣3分；  3.作业区域未使用安全照明电压，扣1～2分；  4.使用简易碘钨灯照明扣1～2分。 |  |  |
| 12.6.6隧道排水设施应完善、有效。 | 隧道内顺坡排水沟断面应满足隧道排水需要。  隧道内反坡排水方案应根据距离、坡度、水量和设备情况确定。抽水机排水能力应大于排水量的20%，并应有备用台数。  斜井应边掘进边排水，涌水量较大地段应分段截排水。竖井、斜井井底应设置排水泵站，排水泵站应设在铺设排水管的井身附近，并应与主变电所毗邻，泵站应留有增加水泵的余地。  膨胀岩、土质底层、围岩松软地段应铺砌水沟或用管槽排水。  遇渗漏水面积或水量突然增加、应立即停止施工，人员撤至安全地点。 | 2 | 1.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中未明确排水设施的相关要求扣1分；  2.隧道内无排水设施扣2分；  3.排水设施不完善、排水不畅扣1～2分。 |  |  |
| 12.6.7隧道施工应设置应急救援仓库，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消防器材。 | 应急救援仓库应选址合理、交通便利，仓库规模应满足应急救援物资储存需要。  隧道施工应配备应急救援机械设备、监测仪器、堵漏和清洗消毒材料、交通工具、个体防护设备、医疗设备和药品、生活保障和救援物资等，应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保持正常、有效。不得挪用救援物资及救援设备。 | 2 | 1.隧道施工未设置应急救援仓库，扣2分；  2.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消防器材配备不足，扣1～2分；  3.未建立相关配置的储存台账，扣1分。 |  |  |
| 12.6.8施工现场应设立应急逃生路线灯视引导系统。 | 现场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应急逃生路线专项设计。  隧道内设立的应急逃生路线灯视引导系统应与监控、预警设施统一设置，规范管理，确保紧急情况下视觉指示系统正确、有效，相关设施正常运转。 | 2  ★ | 1.未设立应急逃生路线灯视引导系统，扣2分；  2.灯视引导系统故障或无效，扣1～2分。 |  |  |
| **12.7通信信息管理** | 12.7.1隧道内应保持通信畅通，与洞外的应急联络应快捷有效。 | 长大隧道应间隔一定距离设立有线电话报警平台或与当地移动通信公司联系合作，提前安装小型移动通信基站，设立移动通信洞内信号延伸系统，利用移动通信技术手段，增强通讯信号，确保应急联络快捷畅通。 | 3 | 1.隧道内未设置通信设施扣2分；  2.与洞外应急联络不畅扣1分。 |  |  |
| 12.7.2长大隧道施工应配备远程监控系统。 | 隧道施工远程监控成像系统应当选择高清防爆摄像头、内置存储加远程传输、多级实时访问的视频系统。 | 5  ★★ | 1.长大隧道施工无远程监控系统扣5分；  2.监控系统故障或无效扣1～3分；  3.系统运行记录不清晰扣1～2分。 |  |  |
| 12.7.3项目经理部宜对作业人员进行定位信息管理。 | 隧道施工宜配备人员定位信息管理系统，作业人员进洞施工时应配备追踪感应器，实时追踪作业人员位置信息，便于进洞人员管理以及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准确进行人员定位，有效实施救援。 | 2  ★ | 1.未对作业人员设置定位信息管理系统，扣1～2分；  2.系统运转不畅,扣1～2分。 |  |  |
| **十三、路基工程（60分）** | **13.1边坡施工** | 13.1.1高边坡、滑坡体、危石段安全防护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应设置风险源告知牌等。 | 高边坡、滑坡体和危石段施工前应检查坡体表面，及时清理坡面的危石、松石、浮石、悬石，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危险区段周边设置醒目的风险源告知牌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 | 10 | 1.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中未制定高边坡、滑坡体和危石段等风险较高的分项工程的安全防护措施，扣2～5分；  2.高边坡、滑坡体、危石段未设置风险源告知牌及相应安全警示标识,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扣2～5分。 |  |  |
| 13.1.2高边坡施工应自上而下，多级边坡不得同时立体交叉作业。 | 高边坡施工应按照“自上而下、分级进行、开挖一级，防护一级”的原则施工，开挖后的边坡应及时进行防护，严禁立体交叉施工。 | 10  ★★★ | 1.高边坡施工应按方案要求自上而下、逐级开挖、逐级防护；  2.多级边坡不得上下同时作业、掏洞开挖。 |  |  |
| 13.1.3挡土墙施工应符合相关规定，相关排水设施应完善。 | 挡土墙基础应满足设计要求，必要时进行地基承载力的检测。  挡土墙基础沟槽开挖深度超过3米，按本标准5.8.5执行。进行路堤挡墙施工时，石料堆放与基坑边缘距离和荷载满足本标准5.8.5.2的要求，严禁直接向基坑内直接倾倒。  挡土墙施工应设警戒区。作业时墙高大于2m时，必须搭设牢固的落地脚手架，严禁采用悬挑脚手架。脚手架应按搭设方案搭设，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锚杆挡土墙施工前，应清除岩面松动石块，并整平墙背坡面。  按设计及方案要求做好顶部、台阶、基础等相关排水设施。 | 10 | 1.挡土墙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中的安全保证措施不具体，扣2分；  2.挡土墙施工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扣2～6分；  3.无相关排水设施或排水不畅，扣2～5分。 |  |  |
| **13.2路基施工** | 13.2.1路基土石方爆破作业应按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爆破作业时应设置警戒区。 | 路基土石方爆破作业应编制爆破施工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爆破作业前，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爆破作业。爆破作业必须要有爆破资质的单位实施，爆破员、安全员、押运员等必须持有效证件方可上岗。  爆破作业必须设置警戒区和警戒人员，起爆前必须撤出人员并按规定发出声、光等警示信号。爆破后经排险，警戒解除后方可进入作业区域。 | 9  ★★★ | 1.路基土石方爆破作业应按照审批过的方案实施，爆破作业审批手续齐全；  2.施工现场警戒区域设置应符合方案要求,警戒区域应设置醒目标识和爆破作业公告,警戒区域应安排值班人员。 |  |  |
| 13.2.2高填深挖路基施工作业应符合安全规定。施工便道应符合相关规定，危险路段防护措施应到位、警示标识应正确、齐全。 | 高填路堤预留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应及时施作临时排水设施，作业区边缘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应进行位移监测。  深挖路堑施工应及时施作临时排水设施。边坡应严格按设计坡度开挖，并做到开挖一级，防护一级，同时监测边坡的稳定性。  施工便道应根据运输荷载、使用功能、环境条件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双车道施工便道宽度不宜小于6.5m；  ②单车道施工便道宽度不宜小于4.5m，并宜设置错车道，错车道应设在视野良好地段，间距不宜大于300m。设置错车道路段的施工便道宽度不宜小于6.5m，有效长度不宜小于20m；  ③路拱坡度应根据路面类型和现场自然条件确定，并应大于1.5%；  ④施工便道应根据需要设置排水沟和圆管涵等排水设施；  ⑤施工便道在急弯、陡坡、连续转弯等危险路段应进行硬化，设置警示标识，并根据需要设置防护设施；  ⑥施工便道中易发生落石、滑坡等危险路段应根据需要设置防护设施；  ⑦紧临或穿越河道时不得破坏原有水系，不得降低原有河道泄洪能力。  施工便道与既有道路平面交叉处应设置道口警示标识，有高度限制的应设置限高架。便道的维护、维修应及时。  施工便桥应经专门设计，两端应设置限宽、限速、限载标识，建成后应验收。 | 8 | 1.高填深挖路基施工无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专项施工方案，扣2分；  2.高填深挖路基施工作业不符合安全规定，扣3～5分；  3.施工便道不符合要求，扣2～3分；  4.危险路段无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到位，扣1分；  5.安全警示标识不全，扣1分。 |  |  |
| 13.2.3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应编号统一，休工时应摆放有序。 | 机械设备应经进场验收后，实行统一编号，张贴管理铭牌，建立机械设备分类管理台账，规范维修、保养及日常管理。  机械设备集中停放在安全区域，且摆放有序，进行必要的标识及防护。 | 5 | 1.无机械车辆台账，扣1分；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未统一编号，扣1～2分；  3.休工时摆放不整齐或车辆标识牌不清晰，扣2分。 |  |  |
| 13.2.4项目经理部应对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制定交通保畅方案。施工现场应设置必要的隔离或防护等临时设施，应摆放有效的交通疏导、限速、照明、安全警示等标志。 | 改扩建工程必须编制交通保畅施工方案，报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实施前应进行相关告知，并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不中断交通进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应按照《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识》（GA 182）、《道路交通标识和标线》（GB 5768）、《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和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作业控制区，定期对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改扩建工程通车路段的路面应保持清洁。施工路段两端及沿线进出口处应摆放有效的交通疏导、限速、照明、安全警示等标识。  爆破作业前应临时中断交通。爆破后应立即清理道路上的土、石，检修公路设施。应确认达到行车条件后开放交通。  半幅施工作业区与车行道之间应设置隔离设施。安排专人并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进行交通指挥，疏导车辆。弯道顶点附近不宜堆放物料、机具。  作业人员应穿着反光服，佩戴贴有反光带的安全帽。在施工区域应设昼夜醒目的照明设施及警示标识。 | 8  ★★★ | 1.交通保畅方案编制审批应符合要求并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2.现场隔离、交通疏导、限制、照明、安全警示标志应按方案实施。 |  |  |
| **十四、路面工程（40分）** | **14.1施工区域应实行交通导改。** | | 拌和站、料场、施工现场进出口以及沿线各交叉口等处应设明显警示、警告标识，并应设专人指挥。  摊铺作业面应临时封闭交通、设明显警示标识，各类检查井口应稳固封盖，辅助作业人员应面向压路机方向作业，设备之间应保持安全距离。  碾压区内人员不得进入，确需人员进入的应安排专人监护。  作业机械统一编号、统一管理。 | 15 | 1.未编制交通导改方案和交底的，扣5分；  2.施工区域未按方案实行交通导改的，扣6～10分；  3.施工区域的设施及标识设置不到位扣2～4分；  4.导改区、段无人员值守，扣1～3分。 |  |  |
| **14.2工程施工车辆不得违规载人。** | | 项目经理部应使用通勤车辆运送作业人员，严禁施工车辆违规载人。 | 10  ★★★ | 工程施工车辆不违规载送人员。 |  |  |
| **14.3路面摊铺机、压实机械等设备夜间停放应有反光警示装置。** | | 机械设备停放场地应平整，设备停放整齐，并具有防污染措施。停放区周围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及反光标识，防止交通事故。 | 5 | 路面摊铺机、压实机械等设备无夜间反光警示装置，扣2～5分。 |  |  |
| **14.4摊铺施工期应按规定配置专职安全员。** | | 由于摊铺现场施工机械及人员相对集中，工序相互交叉，作业安全风险突出，每个摊铺作业现场应配置专职安全员，负责协调、监督施工安全。 | 10 | 1.摊铺施工现场无专职安全员,扣10分;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扣2～5分。  3.摊铺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无证的扣5分。 |  |  |

**评分说明：**

1. **“★”为示范级必备条件；“★★”为示范、优秀级必备条件；“★★★”为示范、优秀、良好级必备条件，即所有一级项目经理部必须满足示范、优秀、良好级要求，优秀级项目经理部需满足优秀、良好级要求，良好级项目经理部需满足良好级要求。**
2. **所有指标中要求的内容，如评审项目经理部不涉及此项工作或当地主管机关未要求开展的，视为不涉及项处理，所得总分按照千分制比例进行换算。如：某项目经理部不涉及项分数为100分，对照千分表去除不涉及项得分为720分，则最终评价得分为720/900×1000=800分。**

# 公路养护管理自评指南（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建内容** | **创建要点** | | **释义** | **标准**  **分值** | **扣分说明** | **修订记录** | **备注** |
| 一、目标与考核（30分） | ①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a.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c.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d.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e.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 | 目标是指根据组织的使命而提出的组织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预期成果。安全生产目标，是企业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要达到的预期成果。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10**  **★★** | 1.应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目标，且安全生产目标不低于上级单位下达的安全目标；  2.安全生产目标应正式发布、贯彻和实施；  3.企业员工应了解安全生产目标；  4.安全目标应公开，便于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  |  |
|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企业应根据仿真和目标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包括：  a.人身伤害、火灾、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空置率；  b.设备实施日常巡查、清洁维护、检查评定、保养等计划执行率。 | | 安全生产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控制指标。对安全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企业对安全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的开展。企业制定的指标应不低于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企业应根据仿真和目标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至少应包括：  a.人身伤害、火灾、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空置率；  b.设备实施日常巡查、清洁维护、检查评定、保养等计划执行率。 | 5  ★ | 1.未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得分；  2.制定的指标低于上级单位下达的安全目标，不得分；  3.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至少包括人身伤害、火灾、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控制率，设备设施日常巡查、清洁维护、检查评定、保养等计划执行率，指标不全的，每项扣1分；  4.制定的指标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每处扣1分；  5.企业分解量化的指标至少应包含上述指标，每缺一项，扣1分。 |  |  |
| ③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 |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明确后，要有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安全目标的实现。措施的制定应该具体、责任明确。  措施一般包括：完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资金保障、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教育与培训，设备设施维护与保养，应急训练与演习等；针对某些突出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通过制定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包括：指导思想、活动主题、组织机构 、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与具体活动内容等。 | 10 | 1.未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扣5分；制定的措施不具体、不可行或责任不明确，每项扣2分。  2.未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扣5分；  3.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活动方案，扣5分；  4.执行安全生产年度计划、方案的记录和总结材料不完整，每项扣2分。 |  |  |
| ④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 | 企业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明确考核与奖惩的程序和要求；制度应当明确考核、奖惩的对象，考核的时限，考核的程序与方法，考核的具体内容，奖惩条件等，并要明确考核的责任部门，保证考核和奖惩工作的实施；  企业要结合实际，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转化成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和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 5 | 1.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与奖惩管理规定，扣5分；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与奖惩制度内容不完善，扣1至2分；  2.未细化和分解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扣2分；工作指标细化和分解不合理、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或不完善，每处扣1分；  3.未进行考核或奖惩的，扣3分。考核不完整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 |  |  |
|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35分） |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施工项目部应建立以项目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安全生产委员会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执行机构，是企业施工项目部的决策机构。应由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 10  **★★** | 1.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2.应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职责；  3.应编制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网络图全面覆盖基层班组。 |  |  |
| ②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企业内部设置的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  **★★** | 1.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企业规模相适应；  3.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 |  |  |
|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施工项目部）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 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工作例会，每月至少一次，主要是落实安委会会议的会议决定，总结上一阶段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传达上级对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精神及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思想教育等。各分支机构和部门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5  ★ | 1.未制定安全例会制度，扣3分；  2.制度不完善、内容不全面，扣1分；  3.无安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签到表等，每项扣1分。 |  |  |
| 2.安全管理人员 | ①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项目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0  **★★** | 1.企业、项目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应急人员；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应急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行业要求的。 |  |  |
| 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同时具有领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处理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 | 5 | 1.未制定安全岗位任职能力要求，扣3分；  2.安全管理岗位能力评价、培训、考核，记录不全，每项扣1分；  3.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期限未满足一年期限以上的，每人扣2分。 |  |  |
| 三、安全责任体系  （40分） | 1.健全全员  责任制 | ①企业应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核心，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源头。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规定企业领导层、管理人员及所有从业人员、各管理部门、各级单位、岗位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方面，通过文件或有关规定发布，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 **10**  **★** | 1.未制定部门和岗位职责，不得分；缺少一个部门扣3分；缺少一个岗位扣1分；  2.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得分；缺一份，扣1分；  3.员工不明确自身安全职责，每人次扣1分。 |  |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一般为企业总经理或总裁，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10**  **★★** | 1.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职责应符合法规要求；  2.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熟知其安全责任。 |  |  |
| ③企业应当书面明确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代表本单位组织实施项目施工生产。项目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项目施工生产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第三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书面明确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代表本单位组织实施项目施工生产。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相应的考核与奖惩；（二）按规定配足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结合项目特点，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四）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规范使用；（六）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七）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八）组织制定本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九）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组织自救。 | **10**  **★★** | 1.未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人，不得分；相关职责不充分、不明确，扣2分；  2.分管负责人不清楚相应职责，不得分；未履行职责，每项扣2分；相关履职证据不充分，每项扣1分。 |  |  |
| ④其他负责人及员工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企业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不仅要对所在岗位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还要对所在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10 | 1.未明确岗位分工、职责的，不得分；  2.一岗双责体现不合理、不充分，每岗扣2分；  3.人员不熟悉一岗双责，每人次扣2分。 |  |  |
| 2.责任制考评 | ①企业应根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建立以岗位安全绩效考核为重点，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为主线，以杜绝岗位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办法。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在员工绩效工资、晋级、评先评优等考核中的权重，重大责任事项实行“一票否决”。对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 10  **★★** | 1.应开展全员安全责任制考核，考核应合理、全面；  2.履职证明；  3.应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并公布考核结果和奖惩情况。 |  |  |
|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60分） | 1.资质 | ①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 |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开展工商登记；各类资质证书中的名称、法人等一致；并处于有效期内；按规定通过年度审验。  企业应在核准的工商登记和资质许可范围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 **10**  **★★** | 1.企业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及法律规定的其它经营许可证书，按规定通过年审；  2.企业应在获准的经营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  |  |
| 2.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 ①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宣贯。 | 企业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企业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修订情况。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要求，纳入到企业制定的安全学习培训制度中，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企业应对新的重要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门培训，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 5 | 1.未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的，扣2分；未明确责任部门，扣2分；未明确获取渠道或方式等，缺少一项扣1分；  2.未建立法规清单和文本档案的，扣3分；存在遗漏、不适用、过期、失效等的，每项扣1分；  3.未及时发布的，扣2分。  4.对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未开展法律法规培训或宣贯，每项扣1分。  5.至少随机抽查3至5名人员，不熟悉本岗位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每人扣1分。 |  |  |
| 3．安全管理制度 | ①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a.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b.安全生产责任制；  c.生产奖惩；  d.文件和档案管理；  e.安全生产投入保障；  f.设备设施管理；  g.全教育培训；  h.安全生产检查；  i.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  j.安全技术交底；  k.安全物质及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l.安全值班和领导带班；  m.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  n.风险辨识与控制；  o.职业健康管理；  p.隐患排查与治理；  q.应急管理；  r.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s.变更管理。  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执行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二）安全生产会议制度；（三）安全生产资金和设施、设备投入保障制度；（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五）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七）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八）危险作业及变更管理制度；（九）对承包、承租单位等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十）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制度；（十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十二）安全生产档案制度；（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以企业名义起草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是企业的法定责任，是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安全、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培训或宣贯，使其了解相关的制度要求。 | **10** | 1.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2分（其他评价内容中已有的不重复扣分；名称不要求一样，但内容应涵盖）；  2.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未明确责任部门、职责、工作要求等内容的，每项扣2分；  3.管理制度的编制、审批和签发记录，未按规定进行的，每项扣2分。  4.规章制度与法规要求不符，每处扣2分。  5.未开展管理制度培训、学习、交流或宣贯，每缺一项扣2分； |  |  |
| 4.操作规程 | ①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 10  **★★** | 1.应制定现场作业岗位和设备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企业实际状况；  2.操作规程应包含安全作业相关要求。 |  |  |
| ②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实际状况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并保证其适用性。 | 5  **★** | 1.未编制或未在四新投产投用前编制相应操作规程，每个扣2分；  2.操作规程存在不符合、不适用的，每处扣1分；  3.操作规程未包含安全作业相关要求，缺一个扣1分。 |  |  |
| ③企业应及时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 |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以纸质版发放到岗位人员，宜将规程的主要内容制成目视化看板、展板等放置在作业现场，并组织岗位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教育。新员工、转复岗人员、“四新”作业人员到岗位作业前，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其他岗位作业人员应定期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再教育，以确保每个岗位作业人员熟悉并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5  **★** | 1.未及时发放或发放不到位的，一岗位扣2分；  2.未开展岗位操作培训学习的，每人次1分；  3.重要岗位操作人员不熟悉岗位操作规程的，每人次扣2分。 |  |  |
| 5．修订 | ①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a.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b.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c.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d.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e.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f.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g.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h.其他相关事项。 | 任何制度都要经历一个从建立到不断完善的过程，任何制度的内容和形式都需要根据企业经营的变化而不断废止和更新。及时修订企业规章制度有助于规范化管理企业，是企业各项工作正常有效开展的基础，是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有力保障，是提高工作效率和作质量,降低业务运作风险的重要管理手段。对制度的有效性、适宜性、充分性进行不断的评审与更新，是企业不可忽视的工作。  为保证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评价其是否适合企业安全生产生产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若果评价结论认为不能完全满上述要求的，应根据评审结论及时进行修订。一般情况下，有条款列举的6种情况下，应对相关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 5 | 1.未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有效性、符合性评审，导致不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每个扣3分；  2.未及时开展修订，每个扣1分。 |  |  |
| 6.制度执行 | ①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企业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审。 | **5** | 1.未开展法规符合性检查或评价的，不得分；检查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每项扣1分；  2.对检查或评价出的不符合项未进行原因分析的，每项扣1分；  3.未制定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不落实，每项扣1分。 |  |  |
| 五、安全投入（40分） | 1.资金投入 | ①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提取标准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 15  **★★** | 1.应有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制度中应包含职责、提取比例、使用范围、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  2.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应满足规定要求；  3. 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 |  |  |
| ②安全生产经费应专款专用，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 10 | 1.未明确责任部门或专人负责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扣2分；  2.未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超范围使用或挪用），每项扣2分。 |  |  |
| ③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 5  **★** | 1.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的扣1分；  2.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内容缺失的，每缺一个方面扣0.5分；  3.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和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措施进行投入的，每项扣0.5分；  4.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主要负责人未签字的，扣1分。 |  |  |
| 2.费用管理 |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为有效地管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使用,保证专款专用，企业应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一方面便于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一方面有利于安全生产投入的统计分析，为以后该项费用的提取及管理使用提供参考依据，更有效地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 5 | 1.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不得分；  2.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使用凭证不一致的，每项扣1分；  3.财务系统或报表中未完整体现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结余等归类统计管理的，扣2分。 |  |  |
| ②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筹措有章；支出有据；管理有序；监督有效。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可由企业用于以下范围的支出：  a.购置购建、更新改造、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支出[不含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b.购置、开发、推广应用、更新升级、运行维护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安全、技术支出；  c.配备、更新、维护、保养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  d.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含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人员培训等方面）、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e.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险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法定保险支出；  f.安全生产检查检测、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评审、咨询、标准化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支出；  h.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分包单位支付必要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以及承包单位挪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建设、交通运输、铁路、水利、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企业应依据使用范围定期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 5 | 1.企业未规定定期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扣2分；  2.企业无安全生产费用监督检查记录的，每缺少1次扣1分。 |  |  |
| 六、装备设施  （110分） | 1.机械及设备安全管理 | ①企业采购、租赁的特种设备、筑养路机械、小型机具等机械设备应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并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对于尚无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备和设施，应当保障其质量和安全性能，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项目设备管理人员共同进行查验。 | 特种设备、筑养路机械、小型机具等机械设备是保证完成各项公路工程施工和养护任务的主要生产工具，是确保工程质量、力快工程进度、提高经济效益、改善劳动条件的重要手段，是实现公路施工和养护机械化的物质基础。  企业配备的特种设备、筑养路机械、小型机具等机械设备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对于尚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备设施，应当保障其质量和安全性能，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项目设备管理人员共同进行查验。 | 15  **★** | 1.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不全的，每台扣1分；  2.机械设备不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带病使用的，每台扣1分。 |  |  |
| ②企业应制定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和检维修计划，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有维修保养记录，确保技术状况良好。 | 机械管理是公路施工和养护全过程的重要环节，建立和健全机械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是促进公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  机械管理按照“技术管理和经济管理相结合”和“以预防为主、维护保养与计划检修并重”的原则，认真抓好机械管理、使用、保养、修理和制配五个环节，做到合理选购、正确使用、精心维护、及时检修、安全经济地运行。 | 10 | 1.未制定机械设备管理制度的，扣3分，制度内容不全的，扣1分；  2.未制定机械设备检维修计划的，扣3分；  3.未保留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的，扣4分；  4.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记录不全的，每项扣1分。 |  |  |
| ③企业应按规定对作业车辆、特种设备等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检验，检验证书合法有效。 | 企业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设施设备标定的检验周期内进行检验，检验证书合法有效，确保运行安全可靠。 | 10  **★★** | 按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检验证书合法有效，保留相关记录。 |  |  |
| ④现场作业车辆及机械应按规定安装警示灯或闪光箭头，设置明显的反光标志图案；拌合站等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警告标志、指示牌，警示灯（闪光箭头）和反光标志完好，安全警告标志、指示牌醒目、无破损。 | 企业应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的要求，针对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如禁止靠近、禁止进入、禁止触摸等禁止标志，当心触电、注意安全、当心碰头等警告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必要情况下还要制作安全告知牌，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作业场所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设置的目的是要引起人员对危害因素的注意，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10  **★** | 1.现场作业车辆、机械设备未设置警示灯、闪光灯、警示标志、反光标志的，每项扣1分；  2.警示灯、闪光灯、警示标志、反光标志破损的，每项扣0.5分。 |  |  |
| ⑤隧道养护作业时，应在养护作业机械上设置明显的反光标志，在台架周围设置防眩灯，以反映作业现场的轮廓，并保持完好、有效。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中第10章“隧道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规定：隧道养护作业人员应穿戴反光服装和安全帽，养护作业机械应配备反光标志，施工台架周围应布设防眩灯。 | 10  **★★** | 1.作业机械未设置反光标志或破损的，每项扣1分；  2.施工台架未设置防眩灯或失效的，每项扣1分。 |  |  |
| 2.设施安全管理 |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设施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安全防护、通风照明、消防、救生设备及器材。 | 企业应当按有关规定配足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防护、环境保护、通风照明、消防、救生设备及器材：  a.高处作业时，穿着防滑鞋，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安装防护栏或者安全网；  b.在桥梁栏杆外进行作业须设置悬挂式吊篮等防护设施，作业人员须系安全带；  c.隧道内进行养护工程施工作业时，施工控制区必须有足够的照明，同时施工人员必须穿着明显的反光标志服帽，配备便携式应急灯具；  d.拌和、打桩和起重等高耸设备及其它电器设备按规定设置避雷设施；  e.临时活动板房、搭设高度大于10米的脚手架应设置缆风绳或固定措施；  f.水上或潮湿地带作业的施工电缆应绝缘良好且具有防水功能，接头部分应进行防水处理；  g.项目部（养护工区）、拌合场、机械设备、施工现场配足有效的消防设施设备；  h.特殊天气，如高速公路除雪作业、暴风雨、雾天、高温季节等施工过程作业现场必须实行统一指挥，并落实与作业形势相适应的安全作业措施和交通控制措施。 | 15  **★★** | 1.应制定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2.安全防护、通风照明、消防、救生设备及器材齐全、有效。 |  |  |
| ②企业应定期对安全防护、消防、通风照明、救生等安全设施与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换，保证齐全、完好。 | 企业应按规定，由专人负责定期对安全防护、消防、通风照明、救生等安全设施与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换，确保始终处于有效状态。 | 10  **★★** | 1.应建立安全设施与器材的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换记录；  2. 安全设施与器材的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换记录应全面。 |  |  |
| ③企业应规范养护作业现场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建、构筑物、活动板房）的采购、租赁、搭设与拆除、验收、检查、使用的管理，有明确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 企业应规范临时设施的采购、租赁、搭设与拆除、验收、检查、使用的相关管理，有明确的安全制度，确保临时设施符合安全使用条件。  临时设施是指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用的各类办公、宿舍、食堂、厕所、盥洗间、淋浴间、开水房、活动室、工具棚、料库及其他临时性建筑，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 10 | 1.未制定临时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的，扣5分；制度内容不全的，每项扣1分；  2.未保留临时设施管理记录的，扣5分；记录不全的，每项扣1分。 |  |  |
| ④供、配电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和用电规范要求，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有效。 | 企业应按照GB50052.JGJ46等国家标准和用电规范要求，加强供配电设施管理：  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配置与线路敷设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标准规定，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采用“TN-S”系统；  2）配电柜应装设电源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电气。电源隔离开关分段时应有明显可见分断电；  3）电缆中必须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用作保护零线或保护线的芯线；需要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延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  4）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严禁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2台及2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 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进线端严禁采用插头和插座活动连接。  企业应对配电室、配电线路、配电箱、开关箱等供配电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 10 | 1.配电室、配电线路、配电箱、开关箱等供配电设施不符合GB50052.JGJ46等国家标准和用电规范要求的，每项扣2分；  2.未建立供配电设施维护保养记录的，扣5分，记录不全的，每项扣0.5分。 |  |  |
| ⑤企业应建立并规范设备设施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对设备设施进行管理。 | 企业应建立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管理台账，定人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 10 | 1.未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的，扣8分；  2.设备设施管理台账不全的，每项扣1分；  3.未指定设备设施管理人员的，扣2分。 |  |  |
| 七、　安全技术管理  （90分） | 1.安全技术方案 | ①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编制并落实安全技术方案，明确安全技术措施，按程序进行审核、批准后严格执行。 | 开工前企业应按照《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的要求，根据养护作业项目的危险源、作业内容、作业条件等情况，制定安全技术方案，明确针对危险源的具体防护措施和作业安全注意事项。  安全技术方案审批程序：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 | 10 | 1.未制定安全技术方案的，扣5分，安全技术方案不全的，每项扣1分；  2.安全技术方案未按程序进行审核、批准的扣1-3分；  3.未按安全技术方案执行的，每项扣2分。 |  |  |
| ②公路养护维修作业应保障作业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以及车辆的安全运行。在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前，应按要求制定施工安全和交通组织方案，报有关部门审批和备案。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规定：  1）公路养护作业可分为长期养护作业、短期养护作业、临时养护作业和移动养护作业，并应根据养护作业类型制订相应的安全保通方案。  2）公路养护作业应在保障养护作业人员、设备和车辆运行安全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养护作业对交通安全保通状况的影响，保障交通通行。  安全保通方案应报有关部门审批和备案。 | 15  **★★** | 1.有制定施工安全和交通组织方案；  2.施工安全和交通组织方案报有关部门审批和备案；  3.按照施工安全和交通组织方案执行。 |  |  |
| ③对桥梁的水下部分进行养护作业影响通航安全时，应与当地海事、航道部门取得联系，并制订相应的安全保障方案并严格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一）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规定：当通航桥梁养护作业影响到航运安全时，应在养护作业前向有关部门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规定：其他单位和人员发现航道损毁等危及通航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报告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 | 15  **★** | 1.对桥梁的水下部分进行养护作业、影响通航安全时，未与当地海事、航道部门取得联系的，扣2分；  2.未制定相应的安全保障方案的，扣2分，方案不合理的，扣1分；  3.未严格落实方案的扣2分。 |  |  |
| ④养护工程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企业应建立专项施工方案编写、审核、批准制度。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 15  **★★** | 1.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编写、审核、批准制度，制度内容应全面；  2.应按要求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应按流程进行审批；  3.应严格按施工方案执行。 |  |  |
| ⑤企业应根据养护作业任务和特点，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规定：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5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50kW及以上者，应编制用电组织设计。  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包括：（1）现场勘测；（2）确定电源进线、变电所或配电室、配电装置、用电设备位置及线路走向；（3）进行负荷计算；（4）选择变压器；（5）设计配电系统：1）设计配电线路，选择导线或电缆；2）设计配电装置，选择电器；3）设计接地装置；4）绘制临时用电工程图纸，主要包括用电工程总平面图、配电装置布置图、配电系统 接线图、接地装置设计图；（6）设计防雷装置；（7）确定防护措施；（8）制定安全用电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 | 10 | 未制定临时用电方案的，不得分，临时用电方案内容不全的，每项扣2分。 |  |  |
| 2.安全技术交底 | ①企业应制定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明确对象、内容、层级等，并按规定落实各级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建立安全技术交底档案。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技术分级交底制度，明确安全技术分级交底的原则、内容、方法及确认手续。分项工程实施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按规定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20  **★** | 1.未制定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的，扣5分，制度内容不全的，扣2分；  2.未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的，扣15分，安全技术交底档案不全的，每项扣2分。 |  |  |
| 3.科技应用及创新 | ①企业应积极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不得使用明令禁止或落后淘汰的工艺、设备、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企业应不断淘汰技术落后的生产设备，积极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 | 5 | 1.有国家明令禁止或落后淘汰的工艺、设备、材料的，不得分；  2.未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扣2分、 |  |  |
| ②企业宜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及其他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 企业应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信息科技支撑服务体系，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是企业信息化建设的主要内容之一，可以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时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实现对施工项目、设备、作业人员的动态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 10 | 1.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的扣5分；  2.未设有其它的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扣5分。 |  |  |
| ③企业应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 |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企业应主动组织或参与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行业科技攻关活动，包括在机械设备管理、安全设备设施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施工工法等方面的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逐步提高科技兴安能力。 | 10 | 1.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的，扣10分；  2.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应用效果不明显的，扣2-5分。 |  |  |
| 八、教育培训（90分） | 1.培训管理 |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和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和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5 | 1.未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扣3分；  2.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内容未明确培训主管部门、培训需求和培训计划的制定等，每项扣1分；  3.未定期识别培训需求的，扣2分；  4.未根据培训需求制定培训目标、培训计划的，扣2分；  5.培训计划内容未覆盖生产经营范围，不具有操作性的每项扣1分。 |  |  |
| ②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所需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 5 | 1.未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每项（或每人）扣1分；  2.培训所需的必要人员、资金和设施未得到保证的，每项扣1分。 |  |  |
| ③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组织对培训效果的后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为了更好地落实实施继续教育和培训计划，企业应在每次教育和培训结束后，对培训效果进行评审，以便及时发现培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或优化方案，调整培训计划，改进提高培训教育质量。 | 15  **★** | 1.未对安全教育和培训做好记录的每次扣2分；  2.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记录不准确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主讲老师、参训人员、考核结果）每项扣0.5分。  3.无培训效果评估及改进措施，每缺一次扣1分；  4.培训效果评估不真实的或改进措施不具体的，每项扣0.5分。 |  |  |
| 2.资格培训 | ①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2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  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逾期未申请复审或考试不合格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跨地区从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可以向从业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复审。 | 15  **★★** |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应定期复审；  2.应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内容包括岗位、姓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 |  |  |
| ②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10  **★** | 1.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特种作业操作证》到期未进行复审，每人扣1分；  2.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未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上岗作业的每人扣1分；  3.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的（内容包括特种作业工种、姓名、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每缺1人扣1分。 |  |  |
| 3.从业人员培训 | ①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5 | 1.新进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每人次扣1 分；  2.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主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每人次扣1 分。 |  |  |
| ②从业人员应每年接受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 5 | 1.企业年度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明确从业人员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扣2分；  2.未按照培训计划要求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年度再培训的，每少一次扣2分；  3.从业人员年度再培训少于规定学时的，每少1人扣1分。 |  |  |
| ③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规定，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 5 | 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未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1人次扣2分。 |  |  |
| ④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 15  **★** | 1.未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每人次扣1分；  2.存在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员工的，一人次扣1分；  3.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学时少于24学时的，每人次扣1分。 |  |  |
| ⑤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5 | 劳务派遣人员未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的，每人次扣1分。 |  |  |
| ⑥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5 | 1.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未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的，每人次扣2分；  2.专项培训记录档案资料不完善的，1次扣1分。 |  |  |
| 九、作业管理  （200分） | 1.小修保养现场作业管理 | ①作业现场应平面布置合理、物料堆放整洁、机械设备停放有序。 | 公路养护企业应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平面布置合理、物料堆放整洁、机械设备停放有序。  过渡区内不得堆放材料、设备或停放车辆。摆放的作业机械、车辆和堆放的施工材料不得侵占作业控制区外的空间，也不得危及桥梁、隧道等结构物的安全。 | 5 | 1.过渡区内堆放材料、设备或停放车辆。摆放的作业机械、车辆和堆放的施工材料侵占作业控制区外的空间，危及桥梁、隧道等结构物的安全，不得分；  2.工区平面布置不合理、物料堆放不整洁、机械设备停放凌乱的，每项扣2分。 |  |  |
| ②企业应按JT/G H30的要求开展小修保养作业，安全防护设施、交通安全标志和控制区的布置、交通引导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a.坑槽修补当天完成，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  b.机械清扫或浇水作业时，按规范要求安装闪光箭头或按移动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  c.人工清扫路面时，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严禁在能见度差（如夜晚、大雾天）的条件进行人工清扫和路基防护工程作业；  d.占用车道进行绿化养护时，按规范要求布置控制区，设置有关安全标志；  e.遇大风、大雨、下雪、雾天等特殊气候时，停止绿化养护维修作业；  f.其他小修保养作业严格按JT/G H30的要求布置控制区、设置安全设施及配备交通引导人员。 | 企业应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的要求开展小修保养作业，安全防护设施、交通安全标志和控制区的布置、交通引导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a.坑槽修补当天完成，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  b.机械清扫或浇水作业时，按规范要求安装闪光箭头或按移动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  c.人工清扫路面时，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严禁在能见度差（如夜晚、大雾天）的条件进行人工清扫和路基防护工程作业；  d.占用车道进行绿化养护时，按规范要求布置控制区，设置有关安全标志；  e.遇大风、大雨、下雪、雾天等特殊气候时，停止绿化养护维修作业；  f.其他小修保养作业严格按JT/G H30的要求布置控制区、设置安全设施及配备交通引导人员。 | 20  **★★** | 1.坑槽修补当天完成，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  2.机械清扫或浇水作业时，按规范要求安装闪光箭头或按移动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  3.人工清扫路面时，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严禁在能见度差（如夜晚、大雾天）的条件进行人工清扫和路基防护工程作业；  4.占用车道进行绿化养护时，按规范要求布置控制区，设置有关安全标志；  5.遇大风、大雨、下雪、雾天等特殊气候时，停止绿化养护维修作业；  6.其他小修保养作业严格按JT/G H30的要求布置控制区、设置安全设施及配备交通引导人员。 |  |  |
| ③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小修保养安全检查制度，明确检查人员、内容、频次，严格按制度开展小修保养作业现场安全检查。 | 为加强小修保养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工作，规范小修保养作业现场，企业应制定小修保养安全检查制度，明确检查人员、内容、频次，并按制度开展小修保养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工作。 | 5 | 1.未制定小修保养安全检查制度的，扣5分，制度内容未明确检查人员、内容、频次，扣2分；  2.未建立小修保养作业现场安全检查记录的，扣5分，记录不全的，每项扣1分。 |  |  |
| 2.大中修养护工程现场作业管理 | ①工作、生活场所的布置应符合安全、消防要求，疏散距离合理，消防通道畅通，各种设施布局合理，施工机械、物资堆放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a.作业区不得设置办公、住宿场所；  b.施工场所有可能坠落的物件，应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  c.高处施工中所用的物料均应堆放平稳，不得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  d.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余料及废料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随意乱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件禁止抛掷；  e.隧道内不应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f.按各类物料性质明确其存储条件，危险品应按类独立存放，保持相应的间隔距离并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物料领用应由经办人登记，经保管责任人签认后领出；  g.靠近边坡区域物料机具堆载安全间距及安全防护满足设计或相关技术规程要求；各类材料机具堆放不得阻塞逃生疏散路线及消防通道；物料存储点温湿度条件符合要求，危险品应保证合理的间距与有效隔离，采取必要的值班或保卫措施；  h.承重大型构件及各类生产物资的存放场地应选择平整、坚硬的开阔地点；物料码放方式、层数和间距符合规范要求，保证稳定。有相应的覆盖、支垫、固定措施，应有效防止材料或构件受力不合理、浸泡、刮碰等；  i.过渡区内不得堆放材料、设备或停放车辆；摆放的作业机械、车辆和堆放的施工材料不得侵占作业控制区外的空间，也不得危及桥梁、隧道等结构物的安全。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  a.作业区不得设置办公、住宿场所；  b.施工场所有可能坠落的物件，应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  c.高处施工中所用的物料均应堆放平稳，不得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  d.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余料及废料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随意乱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件禁止抛掷；  e.隧道内不应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f.按各类物料性质明确其存储条件，危险品应按类独立存放，保持相应的间隔距离并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物料领用应由经办人登记，经保管责任人签认后领出；  g.靠近边坡区域物料机具堆载安全间距及安全防护满足设计或相关技术规程要求；各类材料机具堆放不得阻塞逃生疏散路线及消防通道；物料存储点温湿度条件符合要求，危险品应保证合理的间距与有效隔离，采取必要的值班或保卫措施；  h.承重大型构件及各类生产物资的存放场地应选择平整、坚硬的开阔地点；物料码放方式、层数和间距符合规范要求，保证稳定。有相应的覆盖、支垫、固定措施，应有效防止材料或构件受力不合理、浸泡、刮碰等；  i.过渡区内不得堆放材料、设备或停放车辆；摆放的作业机械、车辆和堆放的施工材料不得侵占作业控制区外的空间，也不得危及桥梁、隧道等结构物的安全。 | 10 | 1.存在作业、办公、住宿混为一起的“三区分离”场所的，扣5分；  2.工作、生活场所的疏散距离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  3.消防通道不畅通的，每处扣1分；  4.设施布局不符合安全、消防、职业健康要求，每处扣1分；  5.施工机械、物资堆放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每处扣1分。 |  |  |
| ②企业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养护作业现场应有专（兼）职安全员现场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安全隐患，建立每天的安全巡查记录。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 10  **★★** | 1.应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制度内容全面、详尽；  2.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  3.安全员按规定进行现场巡查并保留巡查记录，检查记录应全面、准确；  4.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保留整改记录。 |  |  |
| ③对于施工现场，夜间均应有专人看护，定时进行巡查，确保各类警示标志、隔离设施摆放正确、反光有效、安装牢固，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和照明设施完好。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规定：夜间进行养护作业应布设照明设施和警示频闪灯，并应加强养护作业的现场管理。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规定：夜间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必须设置符合操作要求的照明设备。 | 10 | 1.夜间未配备专人看护施工现场的，扣5分；  2.未建立夜间巡查记录的，扣5分，巡查记录不全的，扣2分。 |  |  |
| ④养护作业现场应封闭、隔离，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养护作业区域。 | 企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养护作业现场进行封闭、隔离，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养护作业区域。 | 5  **★★** | 1.养护作业现场封闭、隔离；  2.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养护作业区域。 |  |  |
| ⑤企业应按JT/G H30和养护作业内容合理布置施工控制区域，满足人员、设备作业要求，控制区间距合理，现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渠化装置等安全设施的设置符合要求：  a.相邻控制区的间距应满足JT/G H30的要求，在同一弯道不得同时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  b.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渠化装置等安全设施应符合GB 5768等相关标准要求；  c.桥墩、桥台维修时，应在上、下游两端设置安全设施，夜间须设置警示信号；桥梁养护作业影响桥下净空时，应按有关规定布设标志及安全设施；  d.在视距条件较差或坡度较大的路段进行养护维修作业时，作业控制区应增加有关设施，满足安全要求；  e.山区道路养护作业的施工标志应与急弯路标志、反向弯路标志或连续弯路标志等并列设置；  f.隧道养护作业隧道入口前应设置施工标志、限制速度和限宽标志。隧道控制区布置应满足JT/G H30的相关要求，并应有足够的照明。现场应专门设置公路养护维修作业时的交通标志。 |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规定：公路路面养护维修作业应按作业控制区交通控制标准设置相关的渠化装置和标志，必要时应指派专人负责维持交通。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规定：公路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与作业管理应遵循布置合理、管控有效、安全可靠、便于实施的原则，应根据作业时间划分公路养护作业类型，并进行相应的安全作业管理，保障养护安全作业，提高管控区域的通行效率。  a.相邻控制区的间距应满足JT/G H30的要求，在同一弯道不得同时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  b.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渠化装置等安全设施应符合GB 5768等相关标准要求；  c.桥墩、桥台维修时，应在上、下游两端设置安全设施，夜间须设置警示信号；桥梁养护作业影响桥下净空时，应按有关规定布设标志及安全设施；  d.在视距条件较差或坡度较大的路段进行养护维修作业时，作业控制区应增加有关设施，满足安全要求；  e.山区道路养护作业的施工标志应与急弯路标志、反向弯路标志或连续弯路标志等并列设置；  f.隧道养护作业隧道入口前应设置施工标志、限制速度和限宽标志。隧道控制区布置应满足JT/G H30的相关要求，并应有足够的照明。现场应专门设置公路养护维修作业时的交通标志。 | 10 | 1.施工控制区域的布置不满足人员、设备作业要求，施工控制区域间距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2.现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渠化装置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  |
| ⑥企业应按JT/G H30的规定摆放与撤除施工安全标志和隔离设施，在施工作业未完成之前，不得擅自改变作业控制区的范围和安全设施的布置位置。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规定：公路养护作业未完成前，不得擅自改变作业控制区的范围和安全设施的布设位置。公路养护作业控制区安全设施的布设与移除，应按移动养护作业要求进行。安全设施布设顺序应从警告区开始，向终止区推进，确保已摆放的安全设施清晰可见，移除顺序应与布设顺序相反，但警告区标志的移除顺序应与布设顺序相同。 | 5 | 1.未按顺序摆放、撤除施工安全标志和隔离设施的，扣2分；  2.在施工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撤除或改变安全设施的位置、扩大或缩小施工控制区范围，不符合的扣1-3分。 |  |  |
| ⑦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应在作业控制区内作业，施工机械设备作业时其运动部件不得超出标志设置范围。转场作业应符合相关规定。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规定：公路养护作业人员必须在作业控制区内进行养护作业。摆放的作业机械、车辆和堆放的施工材料不得侵占作业控制区外的空间。  养护设备使用及转场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严禁污染路面。 | 5 | 1.作业车辆、机械设备未在作业控制区内作业的，扣2分；  2.施工机械设备作业时其运动部件超出标志设置范围的扣2分；  3.转场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扣2分。 |  |  |
| ⑧公路养护维修作业应按规范要求配备交通引导人员，负责现场施工安全组织管理，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的现场放置和维护，并协助交巡警和路政管理人员进行道路交通的分流。 | 公路路面养护维修作业、桥面养护作业、视距条件较差或坡度较大的路段养护维修作业、隧道内移动养护作业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等规范要求配备交通指挥人员。 | 5  **★★** | 应按规定配备交通指挥人员。 |  |  |
| ⑨应指定专人对作业控制区内的安全设施进行管理，在山体滑坡、塌方、高路堤路肩﹑陡边坡等路段养护作业及其他危险作业时应指定专职安全员在现场进行管理。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规定：公路养护安全设施在使用期间应定期检查维护，保持设施完好并能正常使用。在可能发生山体滑坡、塌方泥石流及、高路堤﹑陡边坡等路段养护维修作业，必要时应设专人观察险情，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 5 | 1.未指定专人负责作业控制区内安全设施管理的，扣2分；  2.在山体滑坡、塌方、高路堤路肩﹑陡边坡等路段养护作业及其他危险作业时，专职安全员未进行现场监护的，扣3分。 |  |  |
| ⑩利用可变信息板、电子显示屏、交通广播、网络媒体等沿线设施与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施工作业路段、时间等信息，并在施工路段前方设置公告牌。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应利用可变信息标志、交通广播、网络媒体、临时性交通标志等沿线设施、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前方公路或区域路网内的养护作业信息。 | 5  **★** | 1.养护作业时未能利用沿线设施与信息平台及时发布施工作业路段、时间等信息的，扣3分；  2.施工路段前方未设置公告牌的，扣2分。 |  |  |
| ⑪夜间施工作业时，施工控制区应设置警示频闪灯和具有良好的反光功能的交通标志，养护施工路段内的照明应满足要求；短期养护、临时养护及移动养护作业不得在夜间进行。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规定：用于夜间养护作业的安全设施必须具有反光性或发光性。夜间进行养护作业应布设照明设施和警示频闪灯，并应加强养护作业的现场管理。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规定：夜间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必须设置符合操作要求的照明设备。 | 5 | 1.夜间施工作业时，未设置警示频闪灯和具有良好的反光功能的交通标志的，扣2分；  2.夜间施工作业时，未配备照明设施的，扣2分；  3.短期养护、临时养护及移动养护作业在夜间进行的，扣2分。 |  |  |
| 3.特殊路段及特殊气象条件下养护作业现场管理 | 汛期、夏季高温、冬季雨雪、大雾等不利及恶劣天气条件下的应急养护及抢通作业现场安全作业符合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  a.除雪作业人员和除雪机械作业时除满足JT/G H30的要求外，企业还应制定作业人员、作业机械的防滑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交通管制；  b.雨季施工时应做好防水、防滑、防漏电、防坍塌、防淹没等安全措施，及时进行修理加固，必要时应停止施工，人员及时安全撤离；  c.雾天进行的抢修养护作业应会同有关部门封闭交通，安全设施上间隔布设黄色警告灯；  d.路侧险要路段养护安全作业，除应按相应的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外，应加强路侧安全防护；穿城区、村镇路段养护安全作业，除应按相应的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外，应布设车道渠化设施，并采取强制限速与行人控制措施；其他特殊路段及特殊气象条件养护作业应严格按JT/G H30的要求执行。 | 企业应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中“特殊路段及特殊气象条件下养护安全作业”的要求，汛期、夏季高温、冬季雨雪、大雾等不利及恶劣天气条件下的应急养护及抢通作业现场安全作业管理。  a.除雪作业人员和除雪机械作业时除满足JT/G H30的要求外，企业还应制定作业人员、作业机械的防滑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交通管制；  b.雨季施工时应做好防水、防滑、防漏电、防坍塌、防淹没等安全措施，及时进行修理加固，必要时应停止施工，人员及时安全撤离；  c.雾天进行的抢修养护作业应会同有关部门封闭交通，安全设施上间隔布设黄色警告灯；  d.路侧险要路段养护安全作业，除应按相应的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外，应加强路侧安全防护；穿城区、村镇路段养护安全作业，除应按相应的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外，应布设车道渠化设施，并采取强制限速与行人控制措施；其他特殊路段及特殊气象条件养护作业应严格按JT/G H30的要求执行。 | 10 | 特殊路段及特殊气象条件下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等相应规范要求的，每项扣2分。 |  |  |
| 4.作业人员管理 | ①养护作业人员应按要求穿着反光服，佩戴安全帽。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规定：养护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穿着反光服，佩戴安全帽。 | 10  **★★** | 养护作业人员作业时按要求穿着反光服和佩戴安全帽。 |  |  |
| ②企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 作为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加强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的“三违”行为。企业通过举行全体员工的继续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企业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作业的相关规定，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发生。 | 5 | 1.未制定操作规程的，扣2分；  2.有三违行为的，每项扣2分，三违行为未处理的，每项扣1分。 |  |  |
| ③养护维修作业人员应在作业控制区内进行养护作业，人员上下作业车辆或装卸物资应在工作区内进行，不得将任何物体置于控制区以外，不得在控制区外活动。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规定：公路养护作业人员必须在作业控制区内进行养护作业。人员上下作业车辆或装卸物资必须在工作内容进行。 | 5 | 1.养护维修作业人员在作业控制区外进行养护作业的扣2分，人员上下作业车辆或装卸物资在工作区外进行的，扣1分；  2.将物体置于控制区以外，在控制区外活动的，扣2分。 |  |  |
| 5.安全值班 | ①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极端恶劣气候期间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全面掌握当班时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果断处置危及安全生产的隐患和险情。 |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是国家加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 要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的规定。 | 10 | 1.未制定值班制度的，扣2分；  2.未制定值班计划的，扣3分；  3.未建立值班或带班记录的，扣2分；  4.领导未到岗带班的，扣10分。 |  |  |
| 6.电气安全管理 | ①企业应按JG/J46的规定进行电气安全管理。 | 企业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包括：临时用电组织设计、电工及用电人员、安全技术档案），外电线路及电气设备防护、接地与防雷、配电室及自备电源、配电线路、配电箱及开关箱、电动建筑机械和手持式电动工具、照明供电与照明装置等各项工作，防止发生触电和电气火灾事故。 | 15 | 1.未建立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档案的，扣5分，档案不全的，每项扣1分；  2.电缆线、电线配备、电箱电气配备、电缆线路架设、配电箱或开关箱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每项扣2分；  3.潮湿作业现场照明使用36v及以下安全电压，不符合的，每项扣2分；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配置与线路敷设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标准规定；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未采用“TN-S”系统；在外电线路附近作业、与外电线路交叉，安全距离等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2分。 |  |  |
| 7.相关方管理 | ①企业应明确和执行对公路养护单位、服务区服务项目经营者、承包商及其他相关方的管理制度，在其服务活动中签订并保存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和安全管理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10  **★** | 1.企业未制定相关方管理制度的，扣5分，制度内容不全的，扣2分；  2.未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分分。  3.安全生产协议或承包合同、租赁合同未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的，扣5分。 |  |  |
| ②企业应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关方共同生产作业进行统一安全管理，明确职责并落实到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5  **★** | 1.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的，不得分；  2.协议中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不得分。  3.无对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方进行检查的记录，扣2分。 |  |  |
| ③企业应落实相关方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严格执行作业前准备、作业过程、表现评估等管理，并建立合格相关方名录和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企业应制定供应商、分包方等相关方管理制度，明确资格审查、过程监督、安全协议签订等要求，按制度对相关方进行资质审查，并严格执行作业前准备、作业过程、表现评估等管理，建立合格相关方名录和档案。 | 10  **★** | 1.未对相关方进行资质审查的，存在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分；  2.无相关方安全检查记录的，扣2分；  3.未建立相关方名录的，扣2分，名录不全的，每项扣0.5分；  4.未收集相关方资质、资格材料的，每项扣0.5分。 |  |  |
| 8.警示标志 | ①在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备设施，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 按规定设置设施设备安全警示标志、指示牌，是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GB2894）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既是对相关人员知情权的保障，也有利于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10  **★** | 1.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不符合《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GB2894）的要求，每处扣2分；  2.在无法封闭施工的工地，未悬挂当日施工现场危险告示（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扣5分；  3.有无关人员进入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备设施区域，每人次扣2分。 |  |  |
| ②在清障救援、设备设施检维修、道路养护施工等作业现场，应按要求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 5  ★★ | 1.清障救援、设备设施检维修、道路养护施工等作业现场应设置警戒区域；  2.清障救援、设备设施检维修、道路养护施工等作业现场应设置标志的。 |  |  |
| 十、风险管理（60分） | 1.一般要求 | ①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条明确要求：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 5  ★ | 1.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无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的记录，扣2分；不全面或缺失，扣1分；  3.重大风险未登记或报备，扣1分；  4.未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建档、报备和控制等工作，缺一项扣1分。 |  |  |
| 2.风险辨识 | ①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一条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风险识别是指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前，人们运用各种方法系统的、连续的认识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及分析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识别过程包含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个环节。为更好的开展风险辨识工作，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内容，指导原工作开展风险辨识工作。风险辨识的范围应包含了企业所人员、作业、过程和场所，辨识方式适合企业各岗位需求，辨识程序全面、合规。 | 5 | 1.未编制风险辨识规则，不得分；  2.风险辨识规则中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内容有缺失，每缺一项扣1分； |  |  |
| ②风险辨识应系统、全面，并进行动态更新。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结合本单位类型和特点，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至少每年组织一次。 | 5 | 1.风险清单辨识不全面，未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每项扣1分；  2.风险清单未及时更新，扣2分； |  |  |
| 3.风险评估 | ①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 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选择合适评价方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 5 | 1.无风险分析记录、风险评价报告，不得分；每缺一项，扣0.5分；  2.风险清单无风险等级，不得分；未全部评出风险等级，扣1分；  3.风险等级判定不准确，每条扣1分；  4.企业未列出重大风险清单，不得分。 |  |  |
| 4.风险控制 | ①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2）应包括：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应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 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 5 | 1.文件未明确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上述顺序确定控制措施，不得分；  2.风险控制措施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扣1分；  3.重点场所、岗位、设备设施的风险控制措施不明确、不合理、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  |  |
| ②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故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 5 | 1.企业无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的告知的文件、记录等活动档案，或告知交底档案文件资料，或岗前教育等相关活动记录；扣2分；  2.有关人员不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每人扣1分；  3.未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每处扣1分。 |  |  |
| ③企业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对风险进行控制和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风险动态监控对风险的发展与变化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并根据需要进行应对策略的调整。因为风险是随着内部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它们在决策主体经营活动的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增大或者衰退乃至消失，也可能由于环境的变化又生成新的风险。风险动态监控就是通过对风险规划、识别、估计、评价、应对全过程的监视和控制，从而保证风险管理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它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 5 | 1.企业未制定风险动态监控制度，不得分；  2.制度未明确监控项目、参数、责任人员、频次和方法等要求；每缺一项，扣1分；  3.无风险动态监控记录，不得分；缺少一项监控记录扣1分；  4.企业风险控制未有效控制的，每项扣1分。 |  |  |
| 5.重大风险管控 |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5  **★★** | 1.企业应建立重大风险登记档案，重大风险档案内容全面、准确；  2.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填报应及时或正确；  3.应制定动态监测计划，计划全面；  4.编制针对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  5.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正确或全面。 |  |  |
|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本单位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 5 | 1.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得分；不全，每处扣2分；  2.未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缺一项扣1分；  3.无培训计划或演练计划，扣1分；  4.无培训记录或培训记录不全，扣2分；  5.无演练记录或记录不全，扣1分；无演练总结，扣1分。 |  |  |
| ③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企业应于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第三十六条规定：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 5  **★★** | 1.应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  2.重大危险源的应通过系统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报送资质资料；  3.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及时、准确、真实。  4.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  |  |
| 6.预测预警 | ①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 预测预警是通过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查找导致危险前兆的根源，控制危险事态的进一步发展或将危险事件扼杀于萌芽状态，以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危害程度的过程。预测预警的目的是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的破坏程度，实现企业的持续经营。 | 5 | 1.相关制度文件未包含预测预警要求内容，不得分；  2.制度未规定了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扣2分；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不合适的，扣1分；  3.未开展预测预警活动，扣3分；  4.采用的预测预警技术不适合企业重大危险源或重大风险预测预警实际情况，扣1分；  5.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未定期评审，扣1分；未根据评审结果予以改进，扣1分。 |  |  |
| ②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时，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根据重大风险应急预案立即启动一级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针对性控制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5 | 1.未制定发出预警信息的风险因素达到预警的条件，每项扣1分；  2.达到预警条件，未发出预警，扣1分；  3.无启动应急预案的相关记录，扣1分；  4.无采用相关针对性措施的相关记录和台账，扣1分。 |  |  |
|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50分） | 1.隐患排查 |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5  **★★** | 1.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  2.企业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3.制度应明确安全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和报告等闭环要求。 |  |  |
|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5  **★** | 1.未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扣2分，缺1项，扣0.5分；  2.未制定年度隐患排查方案，扣 1分，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缺1项，扣0.5分；  3.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每缺一项扣1分；  4.无开展相应的培训的计划和记录，扣1分。 |  |  |
|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规定：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  第十三条规定：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一）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二）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三）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四）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规定：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 | 5 | 1.未开展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不得分；缺一项，扣2分；  2.日常排查每周少于1次，扣1分；  3.定期排查每半年少于1次，扣1分；  4.无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的记录，扣2分。 |  |  |
|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企业应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中重大隐患的判定原则，制定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  企业应通过系统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5  **★★** | 1.企业应制定本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2.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  3.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  4.重大事故隐患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 |  |  |
| 2.隐患治理 |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隐患整改情况应当依法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故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期限、定预案，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 5 | 1.企业未保留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扣2分；  2.未及时组织隐患治理或整改不到位，扣1分；  3.未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期限、定预案，缺一项扣0.5分；  4.未落实一般安全隐患防范和整改措施，扣1分。 |  |  |
|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a.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b.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c.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d.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e.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f.应急处置措施；  g.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二条规定：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二）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四）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五）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七）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 5  **★** | 1.未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缺一项扣1分；  2.整改专项方案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3.无“五到位”的记录和证据，扣1分。 |  |  |
| ③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5 | 1.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无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的记录和证据，扣2分；  2.有发生次生事故的，扣3分。 |  |  |
| ④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条规定：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第二十四条规定：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5  **★★** | 1.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验收；  2.应有整改验收结论记录；  3.验收主要负责人应签字确认；  4.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资料；  5.应有销号申请记录；  6.报备申请材料应包括：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重大隐患整改过程；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验收报告及结论。 |  |  |
| ⑤企业应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五条规定：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 5 | 1.生产经营单位无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记录和文件资料，扣2分；  2.未根据分析评估结果，对相关制度和措施修改完善，扣1分；  3.无依据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文件记录，扣2分；  4.无开展针对性的培训教育的记录，扣1分。 |  |  |
| ⑥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定期组织对本单位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 5 | 1.生产经营单位填写隐患排查记录不准确、全面，扣1分；  2.隐患排查工作台账不完整、不规范；缺治理方案、控制措施、评估报告书、验收报告等过程记录，每项扣1分，未及时归档保存，扣1分；  3.未进行统计分析的，扣1分；  4.未根据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扣2分。有改进，无记录的，扣1分。 |  |  |
| 十二、职业健康（20分） | 1.健康管理 | ①企业应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规定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和防护保障等制度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 5 | 1.未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未指定专兼职人员的，不得分；  2.人员不能胜任的，不得分；  3.未建立职业危害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4.未按照职业危害管理制度开展日常职业危害检测和管理活动的，每项扣1分；  5.未向劳动者告知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的，每少1人扣0.5分。 |  |  |
| ②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应按规定组织有关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有关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 5 | 1. 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防护设施和环境不符合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的，一项扣2分；  2.未对职业危害岗位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的，每缺少1人扣1分；  3.未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的，每缺一人扣1分。 |  |  |
| ③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5  **★** | 1.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标志和说明的，不得分；缺少标志和说明的，每处扣0.5分；标志和说明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0.5分；  2.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未在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每处扣0.5分。 |  |  |
| 2.职业危害申报 | ①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运营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接受其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 5 | 1.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未进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与备案的，不得分；  2.企业针对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措施未进行及时整改的，每项扣2分。 |  |  |
| 十三、安全文化（30分） | 1.安全环境 |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 所称“安全文化” 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是每一个企业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要求，从思想上、心态上去宣传、教育、引导,不断向员工灌输“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就是效益、安全创造效益”、“行为源于认识，预防胜于处罚，责任重于泰山”、“安全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你自己”安全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应从制度上明确企业安全文化宣传的频率，内容和方式，从而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 5 | 1.未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的，不得分；  2.安全文化阵地内容不符合法规要求的，每项扣0.5分。 |  |  |
|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 **5**  **★** | 1.没有公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渠道，扣2分；  2.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未及时调查和处理或处理结果未公开的，每次扣0.5分。 |  |  |
| 2.安全行为 |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安全承诺就是兑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通过公开承诺这种形式约束和规范自身的行为，接受政府、社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 | **5**  **★** | 1.企业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扣5分；  2.未签订安全承诺书，扣1分；  3.相关人员不了解安全承诺内容的，每人次扣0.5分。 |  |  |
| ②企业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 5 | 1.抽查从业人员，询问企业是否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是否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未关注每人次扣1分。 |  |  |
| ③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 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是宣传安全文化的一个重要载体，也是企业规范员工安全行为的一项重要措施，目的在于让所有从业人员时刻保持安全警钟常鸣，让安全意识常增，让企业发展常安。  每年6月都是我国各大部委都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有关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已成为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氛围，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 5 | 1.未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或发放到职工，不得分。  2.未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方案的，每项扣1分；  3.未按方案开展相关活动的，每项扣1分；  4.未对相关活动进行总结，每项扣2分。 |  |  |
| ④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 对安全生产进行多种形式的检查，有利于企业各部门、基层单位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通过评比、考评，有利于优秀集体或个人脱颖而出。通过对优秀集体或个人的好的安全管理经验进行总结，一方面使优者将其好的作法和经验进行提升、固化，一方面更有利于其它集体或个人进行学习，促进其安全绩效的不断改进和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至少每年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一次表彰和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一方面对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行为的充分肯定和鼓励，有利于其继续保持良好的作风和传统；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优秀集体和个人的榜样和典范作用。 | 5 | 1.未定期开展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活动的，扣2分；  2.未按规定对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的，扣3分。 |  |  |
| 十四、　应急管理（70分） | 1.预案制定 |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类别、性质、特点和范围等情况制定的事故发生时的组织、技术措施和其他应急措施。 | 10  **★** | 1.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扣2分；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不全，每项扣2分；  3.现场处置方案不全，每项扣2分；  4.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不全，或处置卡信息不完整，每项扣1分。 |  |  |
|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5 | 1.未明确如何将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预案保持衔接，扣3分；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报备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扣2分；  3.未与协作单位联动，扣1分。 |  |  |
|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从业人员应了解综合预案、专业预案的内容，掌握岗位专项处置方案。企业应定期对应急预案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 5  **★★** | 1.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审；  2.根据评审情况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3.查相关记录，应急预案修订应向事先报备或通报的单位或部门报告。 |  |  |
| 2.应急队伍 | ①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 5 | 1.未明确相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组成、职责，扣5分；  2.未汇编应急救援人员的岗位、姓名、联系方式，扣3分；  3.按应急救援人员名单，抽查3至5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准确，扣2分。 |  |  |
| ②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 5 | 1.未制定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计划，不得分，内容不完善，扣1-2分；  2.未按计划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训练，扣3分；  3.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记录不完整，每缺1项，扣1分。 |  |  |
| 3.应急物资 |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应急装备是指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 | 5  **★** | 1.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不得分；  2.未及时配置和更新应急物资，每缺一项扣0.5分。 |  |  |
|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 5  **★** | 1.未建立应急装备保养、维护、检查检测、使用状况的台账和档案，扣3分，记录不详细，扣1分；  2.现场查看，按规定对应急装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检查，应急装备状态不良，每个扣1分。 |  |  |
| 4.应急演练 | ①企业应按照AQ/T 9007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船、项目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 应急预案演练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所进行的程序化模拟训练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10  ★★ | 1.应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印发；  2.应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保留应急演练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应完整、齐全、真实。 |  |  |
| ②企业应按照AQ/T 9009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5 | 1.未明确应急演练效果评审的责任人和要求，扣2分；  2.未及时编写评审报告，扣5分；评审报告内容不完善，扣1-2分；  3.评审提出的问题的分析整改资料不完善，扣2分；  4.未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扣3分。 |  |  |
| 5.应急处置 | ①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5 | 1.未发生过事故的，本项得满分；  2.接到事故信息后，未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扣5分；  3.应急预案不能起到快速反应，迅速处置，避免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降低环境污染程度，扣3分；  4.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扣3分。 |  |  |
| 6.应急评估 | ①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 应急准备评估是对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资源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应急准备能力、保存其持续改进机制，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活动。 | 5  **★** | 1.未制定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相关规定，扣2分；  2.未按计划开展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评估报告内容不全，扣1-3分；  3.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记录、问题整改记录等，不全，缺1项，扣0.5分。 |  |  |
| ②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为了掌握公司应对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公司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急能力。 | 5 | 1.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未配合有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不得分；  2.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配合有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未保留评估报告，扣1分。 |  |  |
|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45分) | 1.事故报告 |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同时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10 | 1.事故报告程序规定的内容不够充分、完整，扣5分；  2.未按事故报告程序的规定，发生事故后，未按要求进行内外部报告，不得分；  3.事故报告过程、调查、处理资料不完整，扣5分。  4.未按规定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管理，扣5分；  5.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不全，每处扣2分。 |  |  |
|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漏报、迟报情况（“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并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 10  **★★** | 1.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责任明确、内容完善、满足规定要求；  2.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并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4.事故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概况；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  |
| 2.事故调查处理 | ①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10 | 1.未制定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不得分；制度中相关职责不明确，内容操作性差，扣2-6分；  2.查事故调查台账，未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内部调查，扣5分；未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及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扣5分。 |  |  |
|  |  |
| ②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 5 | 1.事故报告调查规定的内容不充分，扣1-2分；  2.企业未及时上报事故调查报告，扣2分；  3.未进行事故原因分析，落实整改措施扣3分。 |  |  |
| ③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组织事故分析，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并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发生事故后，企业有义务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 10  **★** | 1.制定事故责任调查分析及责任追究办法，且印发实施；未制定，不得分；制度不完善，扣2分；  2.针对已发生的事故，未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分析通报会，扣2分；  3.针对已经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按“四不放过”原则对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理；追责处理不到位的，扣2-3分；  4.处理结果按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报有关部门备案，扣2分。 |  |  |
| 十六、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30分） | 1.绩效评定 |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打分、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 10 | 1.企业每年未按要求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不得分；  2.自评活动的策划、实施、总结、报告等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自评报告内容应包含《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并上传宁夏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与应急管理平台。 | 10 | 1.未提供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工作的证明材料，扣6分；  2.自评报告内容或自评范围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  3.自评报告未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的，扣5分。  4.自评报告未上传宁夏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与应急管理平台，不得分。 |  |  |
| 2.持续改进 | ①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是指企业内部全部管理体系中专门管理安全工作的部分，包括为制定、实施、实现、评审和保持安全方针、目标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明确综合评价改进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综合评价与改进的内容应包括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至少包括标准化自评结果，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一般通过会议形式进行，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持，各相关部门分别提供有关年度分析报告，制度还应明确会议计划制定与印发、会议材料准备、会议记录、综合评价与改进报告、发现问题的处理等责任人和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10 | 1.未按要求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扣5分；  2.未对评价分析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的，每项扣2分； |  |  |

**评分说明：**

1. **“★”为示范、优秀企业必备条件；“★★”为良好、一般企业必备条件，即所有示范企业必须满足一、二、三星要求，优秀企业需满足二、三星要求，良好企业需满足三星要求。**
2. **申请良好企业“★”项扣分分值不得超过该项分值的20%，申请一般企业“★”项扣分分值不得超过该项分值的40%，所有评分项目中存在一项超过上述扣分要求的为达标建设不合格。**
3. **所有指标中要求的内容，如评审企业不涉及此项工作或当地主管机关未要求开展的，视为不涉及项处理，所得总分按照千分制比例进行换算。如：某项目经理部不涉及项分数为100分，对照千分表去除不涉及项得分为720分，则最终评价得分为720/900×1000=800分。**
4. **示范企业最终评价得分≥950分；优秀企业最终评价得分≥850分；良好企业最终评价得分≥750分；一般企业最终评价得分≥600分。**

# 高速公路收费管理自评指南（试行）

1. **目标与考核（合计24分）**
   1. **安全生产目标（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ａ.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ｂ.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ｃ.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ｄ.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ｅ.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
| **说明** | １.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目标. ２.安全生产目标应正式发布、贯彻和实施. ３.企业员工应了解安全生产目标. ４.安全生产目标应充分公开.便于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
| **指引** | 目标是指根据组织的使命而提出的组织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预期成果。  安全生产目标,是企业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要达到的预期成果。  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 1. **安全生产工作指标（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11分，二级9分，三级7分） |
| **要点**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标应包括: ａ.人身伤害、火灾、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控制率. ｂ.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值.ｃ.突发事件清障救援到 位及时率. ｄ.设备设施日常巡查、清洁维护、检查评定等计划执行率 |
| **说明** | １.未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得分. ２.制定的指标低于上级单位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不得分. ３.制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合理、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每处【扣2分】 |
| **指引** | 安全生产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控制指标。  对安全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企业对安全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的开展。  企业制定的指标应不低于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1. **管理机构和人员（合计74分）**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小计49分）**

|  |  |
| --- | --- |
| **分值** | 25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25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 **说明** | １.企业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２.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职责. ３.企业应编制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网络图全面覆盖至基层班组 |
| **指引** |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 **说明** | １.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２.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与企业规模相适应. ３.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 |
| **指引**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企业内部设置的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管理部门。  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11分，二级9分，三级7分） |
| **要点** | 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
| **说明** | １.未制定安全例会制度.【扣7分】. ２.制度不完善、内容不 全面.【扣1分】. ３.无安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签到表等.每项【扣1分】 |
| **指引** |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工作例会,每月至少一次,主要是落实安全生产委员 会议的会议决定,总结上一阶段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传达上级对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精神及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思想教育等。各分支机构和部门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 1. **安全管理人员（小计25分）**

|  |  |
| --- | --- |
| **分值** | 25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25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
| **说明** | １.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应急人员. ２.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应急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行业要求的 |
| **指引**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

1. **安全责任体系（合计62分）**
   1. **健全责任制（小计37分）**

|  |  |
| --- | --- |
| **分值** | 25分（要求：一级23分，二级19分，三级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
| **说明** | １.未制定部门和岗位职 责.不得分.缺少１个部门 【扣7分】.缺少１个岗位【扣2分】. ２.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得分.缺１份.【扣2分】. ３.员工不明确自身安全 职责.每人次【扣2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核心，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源头。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规定企业领导层、管理人员及所有从业人员、各管理部门、各级单位、岗位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方面，通过文件或有关规定发布，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
| **说明** | １.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职责应符合法规要求. ２.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熟知其安全责任 |
| **指引** |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一般为企业总经理或总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 1. **责任制考评（小计25分）**

|  |  |
| --- | --- |
| **分值** | 25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25分） |
| **要点**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
| **说明** | １.企业应开展安全责任制考核.考核应合理、全面. ２.履职证明材料. ３.企业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并公布考核结果和奖惩情况 |
| **指引** | 企业应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建立以岗位安全绩效考核为重点，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为主线，以杜绝岗位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办法。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在员工绩效工资、晋级、评先评优等考核中的权重，重大责任事项实行“一票否决”。对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

1. **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计36分）**
   1. **资质（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企业应取得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资格.且营运管理的高速公路应在国家规定的营运期限内 |
| **说明** | １.企业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按规定通过年审. ２.企业应取得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资格.且营运管理的高速公路应在国家规定的营运期限内 |
| **指引** |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开展工商登记；各类资质证书中的名称、法人等一致；并处于有效期内；按照规定有通过年度审验。  企业应在核准的工商登记和资质许可范围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

* 1. **操作规程（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 **说明** | １.应制定现场作业岗位和设备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企业实际状况.２.操作规程应包含安全 作业相关要求 |
| **指引** |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

* 1.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11分，二级9分，三级7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
| **说明** | １.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台账和档案的.每项【扣1分】. ２.记录台账等保存不完 善.每缺一项【扣1分】. ３.未及时报送有关资料 和信息.每次【扣1分】 |
| **指引** |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

1. **安全投入（合计49分）**
   1. **资金投入（小计49分）**

|  |  |
| --- | --- |
| **分值** | 37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37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
| **说明** | １.应有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制度中应包含职责、提取比例、使用范围、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 ２.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应满足规定要求. ３.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 |
| **指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提取标准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11分，二级9分，三级7分） |
| **要点** | 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
| **说明** | １.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 使用计划的【扣2分】. ２.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内容缺失的.每缺一个方面【扣1分】. ３.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和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措施进行投入的.每项【扣1分】. ４.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主要负责人未签字的.【扣2分】 |
| **指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应当将安全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者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 |

1. **设备设施（合计243分）**
   1. **基础设施（小计85分）**

|  |  |
| --- | --- |
| **分值** | 85分（要求：一级77分，二级64分，三级51分） |
| **要点** | 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高边坡等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按规定进行巡检和养护.使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
| **说明** | １.未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的.不得分. ２.公路技术状况综合评定值应≥９０.指数每降低１.【扣2分】.最高【扣7分】.９０ >指数≥８０而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不得分. ３.未建立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高边坡等基础设施管理制度.【扣5分】.管理制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发现一处【扣0分】.最高 【扣2分】. ４.未按规定对巡检发现的隐患、病害及时养护处治或采取措施保证公路交通安全的.以公里为单位.每发现一处【扣0分】.最 高【扣19分】 |
| **指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高边坡等设施应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并通过竣(交)工验收合格，才能交付使用;  3.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应依养护技术规范制定巡检和养护管理制度,按规定进行巡检和养护,保证公路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

* 1. **交通安全设施（小计85分）**

|  |  |
| --- | --- |
| **分值** | 85分（要求：一级77分，二级64分，三级51分） |
| **要点** | 护栏、标志标线、隔离栅、防落网、防眩板等交通安全设施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按规定进行检查、维修.使其保持完整、齐全和良好的工作状态.对设施的检查、维护等均应建立台账.规范管理 |
| **说明** | １.交通安全设施竣(交)工未验收或验收未合格的.就投入使用的.不得分. ２.未建立交通安全设施 管理制度的.【扣5分】. ３.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应规范要求.每发现一处.【扣0分】.最高【扣2分】. ４.未建立检查、维护台 账.【扣5分】. ５.企业应按规定对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未及时对损坏的设施进行维修.保持良好工作状态的.以千米为单位.每发现一处【扣0分】.最高【扣19分】(１)交通标志、标线缺损、模糊不清的. (２)反光凸起路标、轮廓标设置不规范. (３)高速公路桥梁、高路堤以及路侧有悬崖、深沟、江河湖泊等路段未设置路侧护栏或缺损. (４)防撞设施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 (５)中央分隔带护栏处未设或缺损的. (６)未设置有效防眩设施的. (７)其他隔离、标志标线、视线导标、防护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 **指引** | 1.交通安全设施应通过竣(交)工验收后投入使用;  2.依据相关规范,高速公路护栏、标志标线、视线导标、隔离栅、防落网、中间带、连续设置中央分隔带护栏、防眩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应符合GB5768-2009 和JT/G H30-2015 等设计和规范要求,应保持完整、齐全和良好的工作状态;  3.对设施的检查、维护等均应建立台账,规范管理; |

* 1. **管理设施（小计73分）**

|  |  |
| --- | --- |
| **分值** | 49分（要求：一级44分，二级37分，三级29分） |
| **要点** | 企业应定期对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通风、消防、照明系统等机电设备检查、检测和维护.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做好检查维护台账 |
| **说明** | １.未建立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系统等机电设备管理制度的.【扣5分】.制 度不完善的.【扣1分】. ２.未按规定建立机电设 备管理台账的.【扣5分】. ３.未指定专人负责机电 设备管理的.【扣2分】. ４.未按规定定期对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系统等机电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和维护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分】.最高 【扣12分】５.公路、桥梁、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应处于完好状态.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分】. 最高【扣12分】 |
| **指引** | 高速公路营运机电系统和生产设备主要指:各类电子设备:包括电子计算机、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等;高速公路养护、清障施救等。  企业应按规定定期对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系统等机电设备检查、检测和维护,制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做好维护台账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对养护、清障、救援等设备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
| **说明** | 按规定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建立养护、清障救援等生产设备管理台账 |
| **指引** | 企业应加强对养护、清障施救设备的维护,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修并做好记录。  对企业自己配置的养护、清障施救等生产设备,要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11.2.9 规定,加强养护维修机具的操作安全防范和维护。  养护机械的操作、维修按有关规定执行。  对管辖的协作单位参照规定,对配置的养护、清障施救等生产设备加强管理。  养护、清障施救作业实施外包的,企业应监督检查外包单位对养护、清障施救生产设备的检查维修情况，并做好检查记录和相关台账资料的搜集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按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和维护.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台账 |
| **说明** | １.按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和维护. ２.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管理. ３.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台账 |
| **指引** | 企业应指定专人管理特种设备,建立管理台账。并每月至少1次进行检验和维护，做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规定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高速公路运营企业一般会存在厂内机动车辆、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 |

1.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合计50分）**
   1. **科技信息化（小计50分）**

|  |  |
| --- | --- |
| **分值** | 25分（要求：一级23分，二级19分，三级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积极应用推广道路全程监控系统.协助做好道路交通事件管控 |
| **说明** | １.未应用推广道路全程监控系统的.实现全线的全程监控、动态信息发布和交通诱导.【扣2分】. ２.未应用推广道路分段监控系统的.不得分 |
| **指引** | 高速公路营运企业应当建立智能化程度较高、资源配置合理、监控效果明显、管理方便的全程监控系统，以强化对道路交通事件的管控能力 |

|  |  |
| --- | --- |
| **分值** | 25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25分） |
| **要点** | 道路全程监控系统应纳入省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参与配合处置各类道路交通事件 |
| **说明** | １.应纳入省级应急指挥平台. ２.信息上报应及时.不影响指挥、协调、处置各类道路交通事件 |
| **指引** | 道路全程监控系统应通过省级交通应急指挥平台纳入路网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  按要求参与配合各类道路交通事件的指挥、协调、处置 |

1. **教育培训（合计97分）**
   1. **培训管理（小计25分）**

|  |  |
| --- | --- |
| **分值** | 25分（要求：一级23分，二级19分，三级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
| **说明** | １.未对安全教育和培训 做好记录的每次【扣5分】. ２.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记录不准确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主讲老师、参训人员、考核结果)每项【扣1分】 |
| **指引**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 1. **资格培训（小计48分）**

|  |  |
| --- | --- |
| **分值** | 24分（要求：一级22分，二级18分，三级14分） |
| **要点** | 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
| **说明** | 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２.《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应定期复审. ３.应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内容包括岗位、姓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 |
| **指引**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2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  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逾期未申请复审或考试不合格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跨地区从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可以向从业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复审。 |

|  |  |
| --- | --- |
| **分值** | 24分（要求：一级22分，二级18分，三级14分） |
| **要点** | 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６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 **说明** | １.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到期未进行复审.每人【扣2分】. ２.离开特种作业岗位６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未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上岗作业的每人【扣2分】. ３.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的(内容包括特种作业工种、姓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每缺１ 人【扣2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 1. **从业人员培训（小计24分）**

|  |  |
| --- | --- |
| **分值** | 24分（要求：一级22分，二级18分，三级14分） |
| **要点** | 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
| **说明** | １.未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每人次【扣2分】. ２.存在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员工的.每人次【扣2分】. ３.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 学时少于２４学时的.每人 次【扣2分】 |
| **指引**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

1. **作业管理（合计132分）**
   1. **现场作业管理（小计36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高速公路收费、养护施工、清障救援等从业人员应符合相关要求 |
| **说明** | 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关上岗条件 |
| **指引** | 企业收费、养护施工、清障施救等从业人员应具备上岗条件,特种设备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  |  |
| --- | --- |
| **分值** | 24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24分） |
| **要点** | 企业在实施需封(占)道的检测、养护、施工等危险性较高作业活动前.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备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方案应包含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
| **说明** | １.应对危险性较高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履行审批手续. ２.作业方案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
| **指引** |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完毕,应当及时清除公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告要求后，及时恢复通告 |

* 1. **养护管理（小计60分）**

|  |  |
| --- | --- |
| **分值** | 24分（要求：一级22分，二级18分，三级14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高速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并做好养护记录.保证高速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 **说明** | １.未依据有关标准和规范制定养护管理制度.明确日常检查、养护管理要求的.不得分. ２.未按要求对高速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不得分. ３.高速公路未处于良好技术状态的.不得分. ４.养护技术档案等内业资料不规范和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0分】.最高 【扣6分】 |
| **指引**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照ＪＴ/ＧＨ１０—２００９等有关标准的规定.对高速公路及沿线设施开展日常养护、巡查.及时修补轻微损坏部分.并制作巡查记录 |
| **说明** | １.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ＪＴ/ＧＨ１０—２００９) 要求.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开展日常养护.及时修补轻微损坏部分. ２.明确检查管理制度.检查制度应与规范要求相符. ３.应按规定频次、内容对高速公路进行巡查.巡查记录或巡查记录应完整. ４.对检查发现的病害隐患应及时养护处置 |
| **指引** | 高速公路营运企业应加强对高速公路道路设施的养护和管理,加强道路设施的巡查,及时发现道路设施的隐患或病害，及时开展养护作业,保障道路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最终保障高速公路营运的安全、快捷、舒适。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对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养护做出了基本要求。  高公路养护作业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配置桥梁、隧道等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对高速公路桥梁、隧道进行检查、检测.应当定期检查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 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特殊检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实施.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经检测承载能力达不到原 设计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限载、加固等措施.严重损坏.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应当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配合其采取相应的 交通管制措施 |
| **说明** | １.应配置桥梁、隧道等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对高速公路桥梁、隧道进行检查、检测.特大、大型桥梁应落实桥梁工程师制度. ２.应按规范要求开展定期检测. ３.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实施检测. ４.特大、大型桥梁应设置永久性观测点.并定期开展控制检测. ５.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经检测承载能力应达到原设计标准.并及时采取限载、加固等措施.对于严重损坏影响车辆通行安全.应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相应的管制措施 |
| **指引** | 企业应依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等,配置桥梁、隧道等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定期检查、检测高速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安全技术状态及安全设施，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检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  对检查发现的一般问题应及时处置,严重损坏的应制定养护作业专项方案，及时采取限载、加固、交通管制等措施，并按照方案执行养护,保留相关记录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11分，二级9分，三级7分） |
| **要点** | 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影响正常通行和行车安全的.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有相应资质的养护作业单位实施紧急维修 |
| **说明** | １.未及时组织维修的.每次【扣1分】.最高【扣2分】. ２.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养护作业单位实施维修的.【扣2分】 |
| **指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 |

* 1. **收费管理（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定时段依照国家规定施行免费通行的.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运行 |
| **说明** | 应采取相应安全保畅措施 |
| **指引** |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制定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免费通行的时间范围为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免费时段从法定重大节假日第一天零时至节假日最后一天零时结束,车辆通过普通公路收费站收费车道的以当时通过时间为准，车辆通行高速公路的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被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7座以下载客车辆、摩托车,都可以免费通行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桥梁和隧道 |

* 1. **服务区管理（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制定服务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当服务区内发生突发事件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上报 |
| **说明** | １.应建立服务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２.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上报. ３.应配备应急所需物资、设备设施 |
| **指引** | 服务区突发公共事件包括:食物中毒、自然灾害、群体治安、车辆交通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加油站、运输车辆等)等，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应制订定服务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快速、有效的应急机制。  服务区应设置专兼职应急队伍,开展服务区从业人员应急预案培训、训练和定期演练;配备应急所需物资、设备设施。  当服务区内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上报主管机关 |

* 1. **联网监控（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根据实际需求设置监控(分)中心及基层监控单元.负责所辖路段运营管理工作.监控(分)中心及基层监控单元设备配置符合相关要求 |
| **说明** | １.未建立监控(分)中心及基层监控单元的.不得分. ２.监控(分)中心及基层监控单元设备配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３.监控系统未结合收费站、特大桥、隧道前、互通式立交、服务区等重点或有特殊需求路段的.设置交通事件检测、交通量检测、环境信息检测、匝道控制、动态信息发布和交通诱导设施的.每一处【扣2分】 |
| **指引** | 路段监控分中心应包括计算机系统、闭路电视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网络安全与管理系统和附属设施等。  高速公路监控系统外场设备各规模等级监控系统外场设备有相关配置要求:  高速公路A级全程监控是在全线设置视频监视、动态信息发布及交通诱导设施，结合收费站、特大桥、隧道前、互通式立交、服务区等重点或有特殊需求路段，设置交通事件检测、交通量检测、环境信息检测、匝道控制设施。  实现全线的全程监控、动态信息发布和交通诱导。  高速公路B级分段监控是在收费站、特大桥、互通式立交、务区等重点或有特殊需求路段、设置视频监视、交通事件检测、交通量检测、环境信息检测、匝道控制、动态信息发布及交通诱导设施。  实现全线的重点监控、动态信息发布和交通诱导 |

1. **风险管理（合计29分）**
   1. **一般要求（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11分，二级9分，三级7分） |
| **要点** |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
| **说明** | １.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２.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指南(或规则)【扣5分】. ３.无风险辨识、评估等 工作的记录.【扣5分】.不全 面或缺失.【扣2分】. ４.重大风险未登记或报 备.【扣2分】. ５.未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建档、报备和控制等工作.缺一项【扣2分】 |
| **指引** |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条明确要求：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

* 1. **重大风险管控（小计17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
| **说明** | １.企业应建立重大风险登记档案.重大风险档案内容应全面、完整. ２.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填报应及时或正确. ３.应制定动态监测计划.计划应全面. ４.制定针对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 ５.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应正确或全面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  |  |
| --- | --- |
| **分值** | 5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5分） |
| **要点** | 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说明** | １.应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 ２.重大危险源的应通过系统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报送资质资料. ３.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及时、准确、真实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

1. **隐患排查和治理（合计60分）**
   1. **隐患排查（小计36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 **说明** | １.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 ２.企业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３.制度应明确安全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和报告等闭环要求 |
| **指引**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11分，二级9分，三级7分） |
| **要点** |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 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 **说明** | １.未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扣5分】.缺１项. 【扣1分】. ２.未制定年度隐患排查 方案.【扣2分】.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缺１项.【扣1分】. ３.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每缺一项【扣2分】. ４.无开展相应的培训的 计划和记录.【扣2分】 |
| **指引**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说明** | １.企业未制定本企业重 大隐患判定标准.【扣5分】. ２.未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扣2分】. ３.未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扣5分】. ４.无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扣5分】 |
| **指引** | 企业应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中重大隐患的判定原则，制定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  企业应通过系统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1. **隐患治理（小计24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11分，二级9分，三级7分） |
| **要点** |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ａ.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ｂ.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ｃ.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ｄ.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ｅ.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ｆ.应急处置措施. ｇ.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
| **说明** | １.未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缺一项【扣2分】. ２.整改专项方案不符合 要求.每处【扣2分】. ３.无“五到位”的记录和证据.【扣2分】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二条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二）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四）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五）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七）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 **说明** | １.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验收. ２.应有整改验收结论记录. ３.验收主要负责人应签字确认. ４.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资料. ５.应有销号申请记录. ６.报备申请材料应包括: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重大隐患整改过程.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验收报告及结论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条规定：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规定：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1. **职业健康（合计12分）**
   1. **健康管理（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11分，二级9分，三级7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 **说明** | １.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标志和说明的.不得分.缺少标志和说明的.每处【扣1分】.标志和说明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1分】. ２.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每处【扣1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1. **安全文化（合计24分）**
   1. **安全环境（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11分，二级9分，三级7分） |
| **要点** | 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
| **说明** | １.没有公开安全生产举 报投诉渠道.【扣5分】. ２.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未及时调查和处理或处理结果未公开的.每次【扣1分】 |
| **指引** |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

* 1. **安全行为（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
| **说明** | １.企业未开展安全承诺 活动.【扣12分】. ２.未签订安全承诺书. 【扣2分】. ３.相关人员不了解安全 承诺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 |
| **指引** |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安全承诺就是兑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通过公开承诺这种形式约束和规范自身的行为，接受政府、社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 |

1. **应急管理（合计84分）**
   1. **预案制定（小计36分）**

|  |  |
| --- | --- |
| **分值** | 24分（要求：一级22分，二级18分，三级14分） |
| **要点** |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ＧＢ/Ｔ２９６３９—２０１３规定 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
| **说明** | １.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扣2分】. 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体系不全.每项【扣5分】. ３.现场处置方案不全. 每项【扣5分】. ４.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不全.或处置卡信息不完整.每项【扣2分】 |
| **指引**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类别、性质、特点和范围等情况制定的事故发生时的组织、技术措施和其他应急措施。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
| **说明** | １.应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期评审制度. ２.应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审. ３.应根据评审情况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４.查相关记录.应急预案修订应向事先报备或通报的单位或部门报告 |
| **指引**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

* 1. **应急物资（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11分，二级9分，三级7分） |
| **要点** |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
| **说明** | １.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扣12分】. ２.未及时配置和更新应急物资.每缺少一项【扣1分】 |
| **指引** | 应急装备是指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规定: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可靠 |

* 1. **应急演练（小计24分）**

|  |  |
| --- | --- |
| **分值** | 24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24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照ＡＱ/Ｔ９００７—２０１１的规定 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船、项目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
| **说明** | １.应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印发. ２.应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保留应急演练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应完整、齐全、真实 |
| **指引** | 应急预案演练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所进行的程序化模拟训练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 1. **应急评估（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
| **说明** | １.未制定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相关规定.【扣5分】. ２.未按计划开展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评估报告内容不全.【扣2~7分】. ３.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记录、问题整改记录等.不全.缺１项.【扣1分】 |
| **指引** | 应急准备评估是对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资源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应急准备能力、保存其持续改进机制，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活动 |

1.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合计24分）**
   1. **事故报告（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并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
| **说明** | １.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责任明确、内容完善、满足规定要求. ２.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３.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４.事故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的人数).水域环境污染情况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 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
| **指引**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

* 1. **事故调查处理（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 **说明** | １.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办法.且印发实施.未制定【扣12分】.未 发放【扣2分】. ２.针对已经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按“四不放过”原则对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理.追责处理不到位的.【扣2~7分】. ３.处理结果按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报有 关部门备案.【扣7分】 |
| **指引** | 查事故档案和事故调查相关记录，看企业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进行整改情况 |

# PPP公路收费管理自评指南（试行）

1. **目标与考核（合计24分）**
   1. **安全生产目标（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ａ.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ｂ.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ｃ.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ｄ.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ｅ.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
| **说明** | １.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目标. ２.安全生产目标应正式发布、贯彻和实施. ３.企业员工应了解安全生产目标. ４.安全生产目标应充分公开.便于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
| **指引** | 目标是指根据组织的使命而提出的组织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预期成果。  安全生产目标,是企业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要达到的预期成果。  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 1. **安全生产工作指标（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11分，二级9分，三级7分） |
| **要点**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标应包括: ａ.人身伤害、火灾、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控制率. ｂ.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值.ｃ.突发事件清障救援到 位及时率. ｄ.设备设施日常巡查、清洁维护、检查评定等计划执行率 |
| **说明** | １.未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得分. ２.制定的指标低于上级单位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不得分. ３.制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合理、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每处【扣2分】 |
| **指引** | 安全生产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控制指标。  对安全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企业对安全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的开展。  企业制定的指标应不低于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1. **管理机构和人员（合计74分）**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小计49分）**

|  |  |
| --- | --- |
| **分值** | 25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25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 **说明** | １.企业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２.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职责. ３.企业应编制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网络图全面覆盖至基层班组 |
| **指引** |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 **说明** | １.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２.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与企业规模相适应. ３.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 |
| **指引**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企业内部设置的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管理部门。  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11分，二级9分，三级7分） |
| **要点** | 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
| **说明** | １.未制定安全例会制度.【扣7分】. ２.制度不完善、内容不 全面.【扣1分】. ３.无安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签到表等.每项【扣1分】 |
| **指引** |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工作例会,每月至少一次,主要是落实安全生产委员 会议的会议决定,总结上一阶段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传达上级对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精神及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思想教育等。各分支机构和部门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 1. **安全管理人员（小计25分）**

|  |  |
| --- | --- |
| **分值** | 25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25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
| **说明** | １.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应急人员. ２.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应急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行业要求的 |
| **指引**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

1. **安全责任体系（合计62分）**
   1. **健全责任制（小计37分）**

|  |  |
| --- | --- |
| **分值** | 25分（要求：一级23分，二级19分，三级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
| **说明** | １.未制定部门和岗位职 责.不得分.缺少１个部门 【扣7分】.缺少１个岗位【扣2分】. ２.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得分.缺１份.【扣2分】. ３.员工不明确自身安全 职责.每人次【扣2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核心，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源头。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规定企业领导层、管理人员及所有从业人员、各管理部门、各级单位、岗位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方面，通过文件或有关规定发布，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
| **说明** | １.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职责应符合法规要求. ２.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熟知其安全责任 |
| **指引** |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一般为企业总经理或总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 1. **责任制考评（小计25分）**

|  |  |
| --- | --- |
| **分值** | 25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25分） |
| **要点**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
| **说明** | １.企业应开展安全责任制考核.考核应合理、全面. ２.履职证明材料. ３.企业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并公布考核结果和奖惩情况 |
| **指引** | 企业应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建立以岗位安全绩效考核为重点，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为主线，以杜绝岗位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办法。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在员工绩效工资、晋级、评先评优等考核中的权重，重大责任事项实行“一票否决”。对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

1. **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计36分）**
   1. **资质（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企业应取得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资格.且营运管理的高速公路应在国家规定的营运期限内 |
| **说明** | １.企业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按规定通过年审. ２.企业应取得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资格.且营运管理的高速公路应在国家规定的营运期限内 |
| **指引** |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开展工商登记；各类资质证书中的名称、法人等一致；并处于有效期内；按照规定有通过年度审验。  企业应在核准的工商登记和资质许可范围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

* 1. **操作规程（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 **说明** | １.应制定现场作业岗位和设备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企业实际状况.２.操作规程应包含安全 作业相关要求 |
| **指引** |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

* 1.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11分，二级9分，三级7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
| **说明** | １.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台账和档案的.每项【扣1分】. ２.记录台账等保存不完 善.每缺一项【扣1分】. ３.未及时报送有关资料 和信息.每次【扣1分】 |
| **指引** |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

1. **安全投入（合计49分）**
   1. **资金投入（小计49分）**

|  |  |
| --- | --- |
| **分值** | 37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37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
| **说明** | １.应有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制度中应包含职责、提取比例、使用范围、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 ２.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应满足规定要求. ３.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 |
| **指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提取标准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11分，二级9分，三级7分） |
| **要点** | 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
| **说明** | １.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 使用计划的【扣2分】. ２.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内容缺失的.每缺一个方面【扣1分】. ３.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和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措施进行投入的.每项【扣1分】. ４.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主要负责人未签字的.【扣2分】 |
| **指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应当将安全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者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 |

1. **设备设施（合计243分）**
   1. **基础设施（小计85分）**

|  |  |
| --- | --- |
| **分值** | 85分（要求：一级77分，二级64分，三级51分） |
| **要点** | 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高边坡等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按规定进行巡检和养护.使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
| **说明** | １.未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的.不得分. ２.公路技术状况综合评定值应≥９０.指数每降低１.【扣2分】.最高【扣7分】.９０ >指数≥８０而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不得分. ３.未建立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高边坡等基础设施管理制度.【扣5分】.管理制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发现一处【扣0分】.最高 【扣2分】. ４.未按规定对巡检发现的隐患、病害及时养护处治或采取措施保证公路交通安全的.以公里为单位.每发现一处【扣0分】.最 高【扣19分】 |
| **指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高边坡等设施应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并通过竣(交)工验收合格，才能交付使用;  3.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应依养护技术规范制定巡检和养护管理制度,按规定进行巡检和养护,保证公路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

* 1. **交通安全设施（小计85分）**

|  |  |
| --- | --- |
| **分值** | 85分（要求：一级77分，二级64分，三级51分） |
| **要点** | 护栏、标志标线、隔离栅、防落网、防眩板等交通安全设施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按规定进行检查、维修.使其保持完整、齐全和良好的工作状态.对设施的检查、维护等均应建立台账.规范管理 |
| **说明** | １.交通安全设施竣(交)工未验收或验收未合格的.就投入使用的.不得分. ２.未建立交通安全设施 管理制度的.【扣5分】. ３.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应规范要求.每发现一处.【扣0分】.最高【扣2分】. ４.未建立检查、维护台 账.【扣5分】. ５.企业应按规定对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未及时对损坏的设施进行维修.保持良好工作状态的.以千米为单位.每发现一处【扣0分】.最高【扣19分】(１)交通标志、标线缺损、模糊不清的. (２)反光凸起路标、轮廓标设置不规范. (３)高速公路桥梁、高路堤以及路侧有悬崖、深沟、江河湖泊等路段未设置路侧护栏或缺损. (４)防撞设施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 (５)中央分隔带护栏处未设或缺损的. (６)未设置有效防眩设施的. (７)其他隔离、标志标线、视线导标、防护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 **指引** | 1.交通安全设施应通过竣(交)工验收后投入使用;  2.依据相关规范,高速公路护栏、标志标线、视线导标、隔离栅、防落网、中间带、连续设置中央分隔带护栏、防眩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应符合GB5768-2009 和JT/G H30-2015 等设计和规范要求,应保持完整、齐全和良好的工作状态;  3.对设施的检查、维护等均应建立台账,规范管理; |

* 1. **管理设施（小计73分）**

|  |  |
| --- | --- |
| **分值** | 49分（要求：一级44分，二级37分，三级29分） |
| **要点** | 企业应定期对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通风、消防、照明系统等机电设备检查、检测和维护.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做好检查维护台账 |
| **说明** | １.未建立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系统等机电设备管理制度的.【扣5分】.制 度不完善的.【扣1分】. ２.未按规定建立机电设 备管理台账的.【扣5分】. ３.未指定专人负责机电 设备管理的.【扣2分】. ４.未按规定定期对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系统等机电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和维护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分】.最高 【扣12分】５.公路、桥梁、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应处于完好状态.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分】. 最高【扣12分】 |
| **指引** | 高速公路营运机电系统和生产设备主要指:各类电子设备:包括电子计算机、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等;高速公路养护、清障施救等。  企业应按规定定期对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系统等机电设备检查、检测和维护,制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做好维护台账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对养护、清障、救援等设备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
| **说明** | 按规定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建立养护、清障救援等生产设备管理台账 |
| **指引** | 企业应加强对养护、清障施救设备的维护,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修并做好记录。  对企业自己配置的养护、清障施救等生产设备,要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11.2.9 规定,加强养护维修机具的操作安全防范和维护。  养护机械的操作、维修按有关规定执行。  对管辖的协作单位参照规定,对配置的养护、清障施救等生产设备加强管理。  养护、清障施救作业实施外包的,企业应监督检查外包单位对养护、清障施救生产设备的检查维修情况，并做好检查记录和相关台账资料的搜集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按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和维护.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台账 |
| **说明** | １.按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和维护. ２.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管理. ３.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台账 |
| **指引** | 企业应指定专人管理特种设备,建立管理台账。并每月至少1次进行检验和维护，做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规定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高速公路运营企业一般会存在厂内机动车辆、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 |

1.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合计50分）**
   1. **科技信息化（小计50分）**

|  |  |
| --- | --- |
| **分值** | 25分（要求：一级23分，二级19分，三级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积极应用推广道路全程监控系统.协助做好道路交通事件管控 |
| **说明** | １.未应用推广道路全程监控系统的.实现全线的全程监控、动态信息发布和交通诱导.【扣2分】. ２.未应用推广道路分段监控系统的.不得分 |
| **指引** | 高速公路营运企业应当建立智能化程度较高、资源配置合理、监控效果明显、管理方便的全程监控系统，以强化对道路交通事件的管控能力 |

|  |  |
| --- | --- |
| **分值** | 25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25分） |
| **要点** | 道路全程监控系统应纳入省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参与配合处置各类道路交通事件 |
| **说明** | １.应纳入省级应急指挥平台. ２.信息上报应及时.不影响指挥、协调、处置各类道路交通事件 |
| **指引** | 道路全程监控系统应通过省级交通应急指挥平台纳入路网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  按要求参与配合各类道路交通事件的指挥、协调、处置 |

1. **教育培训（合计97分）**
   1. **培训管理（小计25分）**

|  |  |
| --- | --- |
| **分值** | 25分（要求：一级23分，二级19分，三级15分） |
| **要点** | 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
| **说明** | １.未对安全教育和培训 做好记录的每次【扣5分】. ２.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记录不准确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主讲老师、参训人员、考核结果)每项【扣1分】 |
| **指引**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 1. **资格培训（小计48分）**

|  |  |
| --- | --- |
| **分值** | 24分（要求：一级22分，二级18分，三级14分） |
| **要点** | 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
| **说明** | 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２.《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应定期复审. ３.应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内容包括岗位、姓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 |
| **指引**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2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  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逾期未申请复审或考试不合格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跨地区从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可以向从业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复审。 |

|  |  |
| --- | --- |
| **分值** | 24分（要求：一级22分，二级18分，三级14分） |
| **要点** | 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６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 **说明** | １.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到期未进行复审.每人【扣2分】. ２.离开特种作业岗位６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未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上岗作业的每人【扣2分】. ３.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的(内容包括特种作业工种、姓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每缺１ 人【扣2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 1. **从业人员培训（小计24分）**

|  |  |
| --- | --- |
| **分值** | 24分（要求：一级22分，二级18分，三级14分） |
| **要点** | 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
| **说明** | １.未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每人次【扣2分】. ２.存在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员工的.每人次【扣2分】. ３.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 学时少于２４学时的.每人 次【扣2分】 |
| **指引**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

1. **作业管理（合计132分）**
   1. **现场作业管理（小计36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高速公路收费、养护施工、清障救援等从业人员应符合相关要求 |
| **说明** | 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关上岗条件 |
| **指引** | 企业收费、养护施工、清障施救等从业人员应具备上岗条件,特种设备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  |  |
| --- | --- |
| **分值** | 24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24分） |
| **要点** | 企业在实施需封(占)道的检测、养护、施工等危险性较高作业活动前.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备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方案应包含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
| **说明** | １.应对危险性较高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履行审批手续. ２.作业方案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
| **指引** |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完毕,应当及时清除公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告要求后，及时恢复通告 |

* 1. **养护管理（小计60分）**

|  |  |
| --- | --- |
| **分值** | 24分（要求：一级22分，二级18分，三级14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高速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并做好养护记录.保证高速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 **说明** | １.未依据有关标准和规范制定养护管理制度.明确日常检查、养护管理要求的.不得分. ２.未按要求对高速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不得分. ３.高速公路未处于良好技术状态的.不得分. ４.养护技术档案等内业资料不规范和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0分】.最高 【扣6分】 |
| **指引**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照ＪＴ/ＧＨ１０—２００９等有关标准的规定.对高速公路及沿线设施开展日常养护、巡查.及时修补轻微损坏部分.并制作巡查记录 |
| **说明** | １.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ＪＴ/ＧＨ１０—２００９) 要求.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开展日常养护.及时修补轻微损坏部分. ２.明确检查管理制度.检查制度应与规范要求相符. ３.应按规定频次、内容对高速公路进行巡查.巡查记录或巡查记录应完整. ４.对检查发现的病害隐患应及时养护处置 |
| **指引** | 高速公路营运企业应加强对高速公路道路设施的养护和管理,加强道路设施的巡查,及时发现道路设施的隐患或病害，及时开展养护作业,保障道路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最终保障高速公路营运的安全、快捷、舒适。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对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养护做出了基本要求。  高公路养护作业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配置桥梁、隧道等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对高速公路桥梁、隧道进行检查、检测.应当定期检查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 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特殊检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实施.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经检测承载能力达不到原 设计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限载、加固等措施.严重损坏.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应当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配合其采取相应的 交通管制措施 |
| **说明** | １.应配置桥梁、隧道等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对高速公路桥梁、隧道进行检查、检测.特大、大型桥梁应落实桥梁工程师制度. ２.应按规范要求开展定期检测. ３.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实施检测. ４.特大、大型桥梁应设置永久性观测点.并定期开展控制检测. ５.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经检测承载能力应达到原设计标准.并及时采取限载、加固等措施.对于严重损坏影响车辆通行安全.应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相应的管制措施 |
| **指引** | 企业应依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等,配置桥梁、隧道等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定期检查、检测高速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安全技术状态及安全设施，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检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  对检查发现的一般问题应及时处置,严重损坏的应制定养护作业专项方案，及时采取限载、加固、交通管制等措施，并按照方案执行养护,保留相关记录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11分，二级9分，三级7分） |
| **要点** | 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影响正常通行和行车安全的.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有相应资质的养护作业单位实施紧急维修 |
| **说明** | １.未及时组织维修的.每次【扣1分】.最高【扣2分】. ２.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养护作业单位实施维修的.【扣2分】 |
| **指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 |

* 1. **收费管理（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定时段依照国家规定施行免费通行的.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运行 |
| **说明** | 应采取相应安全保畅措施 |
| **指引** |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制定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免费通行的时间范围为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免费时段从法定重大节假日第一天零时至节假日最后一天零时结束,车辆通过普通公路收费站收费车道的以当时通过时间为准，车辆通行高速公路的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被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7座以下载客车辆、摩托车,都可以免费通行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桥梁和隧道 |

* 1. **服务区管理（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制定服务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当服务区内发生突发事件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上报 |
| **说明** | １.应建立服务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２.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上报. ３.应配备应急所需物资、设备设施 |
| **指引** | 服务区突发公共事件包括:食物中毒、自然灾害、群体治安、车辆交通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加油站、运输车辆等)等，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应制订定服务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快速、有效的应急机制。  服务区应设置专兼职应急队伍,开展服务区从业人员应急预案培训、训练和定期演练;配备应急所需物资、设备设施。  当服务区内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上报主管机关 |

* 1. **联网监控（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根据实际需求设置监控(分)中心及基层监控单元.负责所辖路段运营管理工作.监控(分)中心及基层监控单元设备配置符合相关要求 |
| **说明** | １.未建立监控(分)中心及基层监控单元的.不得分. ２.监控(分)中心及基层监控单元设备配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３.监控系统未结合收费站、特大桥、隧道前、互通式立交、服务区等重点或有特殊需求路段的.设置交通事件检测、交通量检测、环境信息检测、匝道控制、动态信息发布和交通诱导设施的.每一处【扣2分】 |
| **指引** | 路段监控分中心应包括计算机系统、闭路电视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网络安全与管理系统和附属设施等。  高速公路监控系统外场设备各规模等级监控系统外场设备有相关配置要求:  高速公路A级全程监控是在全线设置视频监视、动态信息发布及交通诱导设施，结合收费站、特大桥、隧道前、互通式立交、服务区等重点或有特殊需求路段，设置交通事件检测、交通量检测、环境信息检测、匝道控制设施。  实现全线的全程监控、动态信息发布和交通诱导。  高速公路B级分段监控是在收费站、特大桥、互通式立交、务区等重点或有特殊需求路段、设置视频监视、交通事件检测、交通量检测、环境信息检测、匝道控制、动态信息发布及交通诱导设施。  实现全线的重点监控、动态信息发布和交通诱导 |

1. **风险管理（合计29分）**
   1. **一般要求（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11分，二级9分，三级7分） |
| **要点** |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
| **说明** | １.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２.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指南(或规则)【扣5分】. ３.无风险辨识、评估等 工作的记录.【扣5分】.不全 面或缺失.【扣2分】. ４.重大风险未登记或报 备.【扣2分】. ５.未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建档、报备和控制等工作.缺一项【扣2分】 |
| **指引** |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条明确要求：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

* 1. **重大风险管控（小计17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
| **说明** | １.企业应建立重大风险登记档案.重大风险档案内容应全面、完整. ２.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填报应及时或正确. ３.应制定动态监测计划.计划应全面. ４.制定针对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 ５.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应正确或全面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  |  |
| --- | --- |
| **分值** | 5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5分） |
| **要点** | 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说明** | １.应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 ２.重大危险源的应通过系统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报送资质资料. ３.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及时、准确、真实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

1. **隐患排查和治理（合计60分）**
   1. **隐患排查（小计36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 **说明** | １.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 ２.企业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３.制度应明确安全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和报告等闭环要求 |
| **指引**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11分，二级9分，三级7分） |
| **要点** |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 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 **说明** | １.未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扣5分】.缺１项. 【扣1分】. ２.未制定年度隐患排查 方案.【扣2分】.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缺１项.【扣1分】. ３.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每缺一项【扣2分】. ４.无开展相应的培训的 计划和记录.【扣2分】 |
| **指引**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说明** | １.企业未制定本企业重 大隐患判定标准.【扣5分】. ２.未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扣2分】. ３.未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扣5分】. ４.无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扣5分】 |
| **指引** | 企业应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中重大隐患的判定原则，制定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  企业应通过系统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1. **隐患治理（小计24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11分，二级9分，三级7分） |
| **要点** |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ａ.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ｂ.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ｃ.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ｄ.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ｅ.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ｆ.应急处置措施. ｇ.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
| **说明** | １.未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缺一项【扣2分】. ２.整改专项方案不符合 要求.每处【扣2分】. ３.无“五到位”的记录和证据.【扣2分】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二条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二）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四）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五）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七）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 **说明** | １.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验收. ２.应有整改验收结论记录. ３.验收主要负责人应签字确认. ４.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资料. ５.应有销号申请记录. ６.报备申请材料应包括: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重大隐患整改过程.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验收报告及结论 |
| **指引**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条规定：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规定：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1. **职业健康（合计12分）**
   1. **健康管理（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11分，二级9分，三级7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 **说明** | １.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标志和说明的.不得分.缺少标志和说明的.每处【扣1分】.标志和说明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1分】. ２.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每处【扣1分】 |
| **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1. **安全文化（合计24分）**
   1. **安全环境（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11分，二级9分，三级7分） |
| **要点** | 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
| **说明** | １.没有公开安全生产举 报投诉渠道.【扣5分】. ２.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未及时调查和处理或处理结果未公开的.每次【扣1分】 |
| **指引** |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

* 1. **安全行为（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
| **说明** | １.企业未开展安全承诺 活动.【扣12分】. ２.未签订安全承诺书. 【扣2分】. ３.相关人员不了解安全 承诺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 |
| **指引** |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安全承诺就是兑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通过公开承诺这种形式约束和规范自身的行为，接受政府、社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 |

1. **应急管理（合计84分）**
   1. **预案制定（小计36分）**

|  |  |
| --- | --- |
| **分值** | 24分（要求：一级22分，二级18分，三级14分） |
| **要点** |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ＧＢ/Ｔ２９６３９—２０１３规定 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
| **说明** | １.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扣2分】. 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体系不全.每项【扣5分】. ３.现场处置方案不全. 每项【扣5分】. ４.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不全.或处置卡信息不完整.每项【扣2分】 |
| **指引**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类别、性质、特点和范围等情况制定的事故发生时的组织、技术措施和其他应急措施。 |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
| **说明** | １.应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期评审制度. ２.应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审. ３.应根据评审情况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４.查相关记录.应急预案修订应向事先报备或通报的单位或部门报告 |
| **指引**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

* 1. **应急物资（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11分，二级9分，三级7分） |
| **要点** |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
| **说明** | １.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扣12分】. ２.未及时配置和更新应急物资.每缺少一项【扣1分】 |
| **指引** | 应急装备是指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规定: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可靠 |

* 1. **应急演练（小计24分）**

|  |  |
| --- | --- |
| **分值** | 24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24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照ＡＱ/Ｔ９００７—２０１１的规定 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船、项目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
| **说明** | １.应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印发. ２.应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保留应急演练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应完整、齐全、真实 |
| **指引** | 应急预案演练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所进行的程序化模拟训练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 1. **应急评估（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
| **说明** | １.未制定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相关规定.【扣5分】. ２.未按计划开展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评估报告内容不全.【扣2~7分】. ３.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记录、问题整改记录等.不全.缺１项.【扣1分】 |
| **指引** | 应急准备评估是对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资源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应急准备能力、保存其持续改进机制，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活动 |

1.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合计24分）**
   1. **事故报告（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二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并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
| **说明** | １.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责任明确、内容完善、满足规定要求. ２.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３.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４.事故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的人数).水域环境污染情况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 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
| **指引**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

* 1. **事故调查处理（小计12分）**

|  |  |
| --- | --- |
| **分值** | 12分（要求：一级满分12分） |
| **要点** | 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 **说明** | １.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办法.且印发实施.未制定【扣12分】.未 发放【扣2分】. ２.针对已经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按“四不放过”原则对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理.追责处理不到位的.【扣2~7分】. ３.处理结果按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报有 关部门备案.【扣7分】 |
| **指引** | 查事故档案和事故调查相关记录，看企业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进行整改情况 |